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低于4,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40,000.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发行人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市场面临多方面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财务、研发及其他资源，更强的技术实力，更灵活的定价，更容易被市场接受的营销策略，更高的品牌知名度等，并可能通过提高其产品品质或降低产品成本以更快适应新技术或客户需求的变化。发行人现有药品均存在类似产品的竞争。如果发行人无法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财务资源、人力资源进行技术开发、市场营销，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与竞争力下降，进而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风险

在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根据内部研究、过往经验以及各种第三方来源信息（如科学文献、临床调查、患者基础或市场研究）对目标患者群体某种疾病的发病率和流行率进行分析与估计，并基于有关分析与估计进行药品开发决策。有关分析与估计可能不准确或基于不精确的数据。而整个潜在市场的机遇将取决于发行人所选择的药品是否被接受、该药品是否容易被患者获得以及药品定价和报销等因素。此外，即使发行人所选择药品能够获得可观的市场份额，但可能会由于潜在目标患者较少，导致整体市场容量有限，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

2019年1月1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明确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的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从政策落地情况看，带量集中采购入选药品品种价格均大幅下降，同时中选企业将获得相关地区临床药品用量的保证，相关产品由少数中选企业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有药品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自有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碳酸钙D3咀嚼片	4,707.32	18.44%	12,621.49	22.34%	5,703.08	11.01%	-	-
骨化三醇胶丸	3,517.36	13.78%	5,343.36	9.46%	4,736.47	9.14%	-	-
盐酸曲唑酮片	2,111.41	8.27%	6,832.41	12.09%	9,643.04	18.61%	2,535.83	6.06%
丙硫氧嘧啶片	0.08	0.00%	7,357.68	13.02%	5,524.28	10.66%	79.16	0.19%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3,511.54	13.76%	4,241.12	7.51%	7,225.88	13.95%	6,927.34	16.55%
巴氯芬片 (商品名：郝智)	1,046.81	4.10%	789.20	1.40%	1,086.40	2.10%	2,654.88	6.34%
巴氯芬 (商品名：力奥来素)	2,159.63	8.46%	-	-	-	-	-	-
硫辛酸注射液	1,193.87	4.68%	-	-	-	-	-	-

主要自有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大黄利胆胶囊	1,394.79	5.46%	2,760.93	4.89%	3,010.69	5.81%	2,380.83	5.69%
合计	19,642.81	76.94%	39,946.19	70.71%	36,929.84	71.28%	14,578.04	34.83%

注：2020年1—6月的盐酸曲唑酮片包括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美时玉）和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海默宁）。

经检索相关行业数据库，发行人的主要自有药品，与发行人主要自有药品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竞品均未纳入国家和省级地方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目录。

根据发行人掌握的信息，发行人主要自有产品、与其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竞品在个别省会城市、地级市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如下：

主要自有产品名称	主要竞品	是否属于独家或竞品较少的药品	是否为OTC药品	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主要竞品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碳酸钙D3咀嚼片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的钙尔奇、北京振东康远制药有限公司的朗迪、A&Z Pharmaceutical, Inc.的迪巧、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汉维	否	是	无	无
骨化三醇胶丸	罗氏的罗盖全、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的盖三淳	是	否	无	无
盐酸曲唑酮片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的舒绪、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的每素玉	是	否	无	无
丙硫氧嘧啶片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的丙硫氧嘧啶片	否	否	无	无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阿斯利康的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是	否	在武汉、济南独家中选当地集中带量采购目录	无

主要自有产品名称	主要竞品	是否属于独家或竞品较少的药品	是否为 OTC 药品	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主要竞品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的枢芬	是	否	无	无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是	否	无	无
硫辛酸注射液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亚宝力舒、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硫辛酸，以及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硫辛酸注射液	否	否	无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硫辛酸注射液在德州市独家中选当地集中带量采购目录
大黄利胆胶囊	无	是	否	无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退出国家或地方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进入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情况；但是，个别产品在部分城市进入了当地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进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时间	采购区域	约定采购数量（盒/年）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020年1月24日	武汉市	54,000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020年1月9日	济南市	41,431

2020年1月，发行人的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山东省济南市纳入当地带量采购目录，约定的采购价为45.09元/盒，约定采购数量41,431盒；相比发行人的布地奈德鼻喷雾剂2019年在山东省的中标价53.28元/盒，下降幅度为15.37%；2020年1月，发行人的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湖北省武汉市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约定的采购价为47.95元/盒，约定采购数量54,000盒；2019年湖北省没有实施招投标，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湖北省继续沿用2018年的中标价51.71元/盒，与之相比，本次带量采购价格相对下降7.27%。

中标价格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出售给公立医疗机构等终端用户的价格，上述价格的变化暂未直接传导至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价格，因此，短期内，带量采购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是，从长期来看，中标价格的下降最终是有可能传导至发行人的；特别是当中标价格下降幅度严重影响经销商利益时，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可能就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重新进行谈判，或者不再合作。因此，需要从长期的视角来评估发行人主要产品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可能性以及潜在的影响。

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集中带量采购的入围标准包括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质量入围标准主要考虑药品临床疗效、不良反应、批次稳定性等，原则上以通过一致性评价为依据。供应入围标准主要考虑企业的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等，能够确保供应试点地区采购量的企业可以入围。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进一步明确了质量入围标准，原则上以通过（含视同通过，下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为依据，包括所有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以上药品认定原则上参照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情况来看，无论是国家层面的集采和省市级的带量采购，虽然采购的品种各不相同，但是，原则上都是以临床使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且竞争较为充分有多家企业生产的品种进行带量采购。以此为基础考察，发行人主要自有产品未来纳入国家或地方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可能性、影响分析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竞品情况	一致性评价状态	纳入目录可能性	如果纳入目录，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主要竞品为阿斯利康的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竞争较少	该品种尚未确定参比制剂，暂无法开展一致性评价	竞争较少，短期内大范围纳入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可以借纳入目录为契机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2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主要竞品为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的枢芬	竞品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临床使用量较少，短期内纳入可能	发行人产品为原研药，无需一致性

序号	药品名称	竞品情况	一致性评价状态	纳入目录可能性	如果纳入目录，对发行人的影响
	/巴氯芬 (商品名:力奥来素)			性较低	评价, 竞争对手需要时间申请一致性评价或者会放弃申请, 有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
3	盐酸曲唑酮片	主要竞品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的舒绪、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的每素玉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竞争较少, 短期内大范围纳入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国内排名第二, 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有利于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4	骨化三醇胶丸	主要竞品为罗氏的罗盖全、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的盖三淳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竞争较少, 短期内大范围纳入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可以借纳入目录为契机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5	丙硫氧嘧啶片	主要竞品包括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的丙硫氧嘧啶片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竞争中性, 存在纳入的可能性	发行人产品正在申请列入参比制剂目录, 届时无需一致性评价, 而竞争对手需要时间申请一致性评价或者会放弃申请, 有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
6	硫辛酸注射液	主要竞品包括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亚宝力舒、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硫辛酸, 以及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硫辛酸注射	除亚宝力舒之外, 其他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竞争比较激烈, 存在纳入的可能性	发行人产品为参比制剂, 无需一致性评价, 竞争对手需要时间申请一致性评价或者会放弃申请, 有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

序号	药品名称	竞品情况	一致性评价状态	纳入目录可能性	如果纳入目录，对发行人的影响
		液，竞争比较激烈			
7	碳酸钙 D3 咀嚼片	主要竞品包括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的钙尔奇、北京振东康远制药有限公司的朗迪、A&Z Pharmaceutical, Inc. 的迪巧、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汉维，竞争比较激烈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本产品为 OTC 药品，不是带量采购的关注重点	不适用
8	大黄利胆胶囊	中药独家品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目前，带量集中采购重点针对国内通过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家数较多的产品开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只有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武汉、济南地区纳入了集中采购药品目录，其他主要产品目前国内通过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厂商很少，预计短期内不会纳入带量集中采购药品目录。

但是，如果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大范围纳入带量集中采购范围，则发行人不得不选择大幅降价以争取相应地区的公立医疗市场，严重削弱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而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国家医保目录/基本药物目录调整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但更加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发行人的药品在考虑患者可及性的情况下也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争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果发行人的新产品或产品的新适应症未能成功被列入目录，或已列入目录中的产品或适应症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下降。

目前有效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分别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

如下：

业务类别	药品名称	纳入医保目录的情况	是否纳入基本药物目录
自主生产药品	大黄利胆胶囊	医保乙类	否
	七味肝胆清胶囊	-	否
	桂蒲肾清胶囊	-	否
	固精麦斯哈胶囊	-	否
	红草止痒颗粒	-	否
委托生产药品	碳酸钙 D3 咀嚼片	-	否
	骨化三醇胶丸	医保乙类	否
	盐酸曲唑酮片	医保乙类	否
	丙硫氧嘧啶片	医保甲类	是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医保乙类	否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医保乙类	否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医保乙类	否
	硫辛酸注射液	医保乙类	否

发行人丙硫氧嘧啶片自 2009 年被纳入基本药物目录，一直正常销售，近几年严重不良反应情况较少，没有任何监管当局评估认为其不宜作为基本药物，也没有出现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替代，因此，原则上未来几年不会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但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发行人丙硫氧嘧啶片正在申请列入参比制剂目录，届时将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但是，如果发行人丙硫氧嘧啶片未能列为参比制剂，且未在要求期限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可能存在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对于纳入医保目录产品，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被国家药监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同时，发行人相关产品已上市多年，经

临床用药实践证明，属于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品种，且多次经过专家评审均按照常规准入的方式纳入医保目录，符合医保用药要求和条件。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重大风险。

常规准入不同于谈判准入，只要保持合理的价格，特别是不超过历史上医保目录相同品种价格即可纳入，不需要经历谈判降价等环节。如前所述，发行人目前纳入医保目录的产品均是按照常规准入方式纳入的，未经历过大幅度降价的情况；在国内用药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未来的医保目录调整仍然会延续目前的方式。但是，如果未来医药目录的调整要求进行谈判竞价等程序，则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存在为纳入医保目录而大幅下调价格的风险。

（五）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由于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药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的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如果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发行人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被责令停产整顿等，并导致声誉严重受损，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68.91 万元、18,967.40 万元、19,744.76 万元和 **27,384.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7%、48.55%、55.05%和 **67.29%**，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影响较大。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加剧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发行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对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认为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

情对发行人整体运行存在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变动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但是，如果疫情不能及时缓解或进一步蔓延，也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委托生产合同无法续期的风险

1. 发行人主要自有产品均采用委托生产的原因

发行人的主要自有产品，包括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都是并购而来，基于以下原因需要采取委托生产：

（1）按照药品监管的一般规律，药品生产场地的转移需要经历严格的技术评审并经过药品监管批准才能施行；特别是在涉及境外药品转移为境内生产时，会面临更加复杂的监管要求；例如，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已上市化学药品变更研究的技术指导原则（一）》专门就“改变进口药品制剂的产地”做了指导，要求“新产地必须已获得所在国家或地区药品主管当局的药品 GMP 认证，而且，该变更已获得药品生产厂或持证商所在国家或地区药品主管当局批准。”变更药品制剂生产的产地后，新产地生产设备、生产环境（温度和湿度）、技术人员情况等与原产地情况很难完全一致，一般需要进行比较全面的研究和验证工作。因此，通过委托原生产厂商继续生产的方式可以更快实现并购药品权益的经济利益。

（2）发行人所并购的药品都是化学药品，且主要遵循 cGMP 生产标准；发行人现有的自主生产设施主要为中药品种设计，不能完全满足并购产品的生产需求。自主生产的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场地变更等工作历时较长，为了尽快实现并购药品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合理运用委托生产的方式开展自有药品的生产经营。

2. 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相关药品的基础，但是相关产能需要进一步扩充

发行人并购药品时均对相关药品的技术转移做出了妥当安排，在相关药品

权益并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交易对方完全进行技术转移的义务，为发行人相关药品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同时，发行人本身具备自主生产相关药品的技术能力，也具备一定的自主生产能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已建成年产超过 1,000 万盒固体制剂的生产车间，覆盖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主生产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现有的自主生产药品大黄利胆胶囊、七味肝胆清胶囊、桂蒲肾清胶囊、固精麦斯哈胶囊、红草止鼾颗粒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大黄利胆胶囊还被评为“2017 年度重庆市重大新产品”，证明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的能力。

但是，发行人所并购的药品主要遵循境外 cGMP 生产标准，而发行人现有的自主生产设施主要按照国内 GMP 标准设计，不能完全满足并购产品的生产需求，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自主生产能力，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IPO 募投项目”）建设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IPO 募投项目“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拟新建一条“碳酸钙 D3 咀嚼片”片剂生产线，在国内生产技术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实现自主生产，形成年产 14,760 万片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生产能力；IPO 募投项目“制剂车间项目”拟新建一座制剂生产车间，主要拟投产产品为骨化三醇软胶囊，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920 万粒骨化三醇软胶囊的生产能力；IPO 募投项目“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拟新建一条片剂生产线，主要拟投产产品为丙硫氧嘧啶片和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0 万片丙硫氧嘧啶片、11,880 万片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生产能力。

随着 IPO 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自主生产能力，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在兼顾成本效益与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增强供应链管理的灵活性和安全性。

3. 发行人对主要受托生产厂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要委托生产药品对受托生产厂商不构成

重大依赖：

第一，委托生产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初衷就是要实现药品上市许可与药品生产许可的分离。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委托生产等灵活方式为药品上市许可的转让创造了有利条件，促进了资源优化配置。事实上，发行人所并购的境外药品都是适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在当地采取委托生产是一种普遍做法。

第二，发行人的主要委托生产产品之一碳酸钙 D3 咀嚼片正在按照《药品技术转让规定》进行最后的评审，预计近期即将完成，届时即可实现发行人完全自主生产。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委托生产产品均与受托生产厂商签订了期限较长的委托生产合同，且大多约定了自动展期的条款，发行人的产品供应具有可靠保障。

序号	药品名称	受托生产厂商	委托生产合同期限
1	骨化三醇胶丸	井田国际	2016年5月1日起5年内有效，届满可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2	盐酸曲唑酮片	美时化学	2017年3月14日起10年内有效，之后，除非任一方提前6个月通知终止，届满每次自动续期两年
3	丙硫氧嘧啶片	Loma	2018年8月15日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有效，届满可自动续期1年
4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健乔信元	2016年5月3日至发行人所持有药证失效或双方同意之日止
5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卫达化学	2016年5月6日起5年内有效，届满可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6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诺华公司	2018年9月26日起至供货期结束（供货期最晚不迟于2018年9月26日起5年结束）
7	硫辛酸注射液	STADA	2019年9月20日签订生效之日起5年内有效，届满可自动续期5年

第三，发行人所委托生产的药品均为已上市多年的成熟品种，工艺技术路线较为成熟，即使发行人的受托生产厂商出现供应障碍，市场上也存在较多的药品生产厂商可作为备选供应商；特别是随着目前医药市场上 CRO、CMO 等组织日益发达，其在生产能力、技术转移承接能力、项目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在短时间内替代原有的受托生产厂商。

第四，发行人已经做了相应的自主生产布局，IPO募投项目“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拟投产产品为丙硫氧嘧啶片和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均是为目前主要委托生产产品转移为自主生产奠定基础。从长远来看，发行人所并购的产品都将在时机成熟时逐步转移至国内进行自主生产；短期内，发行人将在审慎评估成本效益与风险控制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委托生产、自主生产等不同方式结合，兼顾供应链管理的灵活性和安全性。

但是，如果发行人的自主生产布局未能顺利实施，委托生产合同到期后又无法及时寻找到替代生产厂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可能出现断供的情况，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蓝健华、李宝康夫妇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下同）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后2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

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人向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转让西藏和之君和/或重庆和之君的财产份额不受本承诺限制。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二）兰凤、蓝海、西藏和之君、重庆和之君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合伙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本合伙企业

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三）上海德荔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锁定期满后，若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特殊规定执行）；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四）蓝安平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五）重庆德同、前海投资、王雪梅、梅秀芹、王树高、余农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根据法律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通过西藏和之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发行前通过西藏和之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本次发行前通过西藏和之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西藏和之君合伙份额在解锁条件成就前被强制处置，按合伙协议约定的价格处置。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七）发行人监事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通过西藏和之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上市公司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将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上述承诺予以调整。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
二、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 诺.....	15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概况.....	2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1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与模式创新情况.....	3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5
八、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 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创新风险.....	42
二、技术风险.....	43
三、经营风险.....	43

四、内控风险.....	55
五、财务风险.....	57
六、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58
七、法律风险.....	60
八、发行失败风险.....	61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加剧的风险.....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概况.....	63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63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65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72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73
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74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6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89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08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10
十三、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1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112
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130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92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231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267
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情况.....	296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307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31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7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7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320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2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2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32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24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25
八、同业竞争.....	32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4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63
一、财务报表.....	363
二、审计意见.....	373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374
四、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376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82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83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416
八、分部信息.....	419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20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422
十一、盈利预测.....	424
十二、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425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427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503
十五、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70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570
十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574

十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7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77
一、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77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80
三、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583
四、已先期投资于募投项目的启动及进展情况.....	604
五、未来发展规划.....	60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0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608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610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612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61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14
一、重大商务合同.....	614
二、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622
三、对外担保.....	629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62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29
第十二节 声明	63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6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63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32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63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634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3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36
八、验资机构声明.....	637
一、附件内容.....	638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638

第一节 释义

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默尼药业、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默尼有限、拉萨康生	指	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拉萨康生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西藏和之君	指	西藏和之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和之君	指	重庆和之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德荔	指	上海德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德同	指	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德澎	指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同基金	指	重庆德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重庆茨思	指	重庆茨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友和	指	宁波友和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凯昱	指	重庆凯昱医药有限公司
鲲益投资	指	重庆鲲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指	重庆海默尼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华昶制药有限公司）
西藏美迪信	指	西藏美迪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美迪信	指	西藏美迪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上海美迪信	指	西藏美迪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西藏凯昱	指	西藏凯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海默尼	指	海默尼（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台湾海默尼	指	台湾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
香港海默宁	指	香港海默宁贸易有限公司
德国海默尼	指	海默尼药业（德国）有限公司
瑞士海默尼	指	瑞士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
欣健乔合伙	指	重庆欣健乔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信托	指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文杰	指	西藏文杰药品有限公司
重庆鲲益	指	重庆鲲益旅游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尼合伙	指	重庆美尼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乔信元	指	健乔信元医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联投资	指	重庆凯联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迈科唯	指	重庆迈科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科劳得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科劳得	指	上海科劳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康美唯	指	重庆康美唯外科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可劳德	指	上海可劳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康美唯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安替威诺	指	重庆安替威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昶生物	指	重庆华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海默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海默尼医药科技	指	重庆海默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昶	指	华昶（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华昶	指	西藏华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先迈	指	SHINEMED LLC
磐石投资	指	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迈科唯	指	西藏迈科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重庆中渝信	指	重庆中渝信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瑞天	指	成都瑞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可劳德	指	重庆可劳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科宝	指	西藏科宝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健欣	指	成都市健欣医药工业研究有限公司
成都康朗瑞	指	成都康朗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昶科技	指	重庆华昶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诺华	指	Novartis AG
诺华公司	指	Novartis AG 和/或 Novartis Pharma AG，即发行人购买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药品权益的合同相对方
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 PLC
辉瑞	指	Pfizer Inc.
井田国际	指	井田国际医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卫达化学	指	卫达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时化学	指	美时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STADA	指	STADA Arzneimittel AG
Herbrand	指	Herbrand Pharma Chemicals GmbH
Lotus	指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指	康维信企业有限公司
Loma	指	Lomapharm Rudolf Lohmann GmbH

罗氏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
GSK	指	Glaxo Smith Kline plc
IQVIA	指	IQVIA Inc.是一家为制药、生物技术及卫生保健行业提供专业服务、信息咨询和提出合作解决方案等多方位的服务供应商
Evaluate Pharma	指	Evaluate Pharma Ltd., 是美国一家著名的医药行业市场研究机构
Deloitte	指	The Deloitte Centre for Health Solution, Deloitte LLP 的生命科学和医药健康的研究部门
Pharmaprojects	指	Informa PLC 行业情报部门下属产品, 医药行业历史最悠久及最有声望的药物数据库
巴氯芬片	指	发行人受让自卫达化学“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巴氯芬	指	发行人受让自诺华公司的“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包括片剂和注射剂
碳酸钙 D3 咀嚼片	指	商品名：凯思立 D
碳酸钙咀嚼片	指	商品名：凯思立
硫辛酸注射液	指	商品名：奥力宝
甲磺酸吉米沙星	指	商品名：吉速星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具体规定详见《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
MA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药品上市许可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DRGs	指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诊断相关分类付费机制
IDL	指	Import Drug Lisence, 2019年修订的新《药品管理法》，取消了《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相关规定，但目前尚未出台关于进口药品的具体规定。为方便理解，本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IDL指原《药品管理法》中规定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药品而发给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相当于MAH制度所称的MA
孤儿药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罕见病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创新药	指	Innovator Drug、New Drug, 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全部或者部分研发过程得到的药品，该药品一般在研发阶段即申请化合物、适应症等专利，在通过新药申请获得批准则可上市销售
新分子实体	指	New Molecular Entity（简称NME），又称New Chemical Entity（新化学实体，简称NCE），是未以任何形式在市场中销售过的活性成份
专利药	指	专利权期限以内的创新药

仿制药	指	与被仿制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
原研药	指	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重磅炸弹药	指	Blockbuster Drug，每年能够创造超过 10 亿美元销售收入的单个创新药，是欧美医药行业的一个通用俗称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医药合同研究组织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医药合同制造组织
CSO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医药合同销售组织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R	指	Concentration Ratio，行业集中度
EHS	指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环境、健康和安全
BE	指	Bioequivalency，生物等效性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特殊目的载体，也称为特殊目的机构/公司
VEEVA	指	Veeva Systems，全球生命科学行业基于云计算解决方案系统供应商
临床前研究	指	临床试验以前的一个研究阶段，在此期间，重要的安全性评价等数据将被收集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试验一般应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专利悬崖	指	Patent Cliff，被用来描述药品专利保护到期后销售收入一落千丈的现象
小型生物技术公司	指	Biotech company，来源于美国制药行业对专注特定药物研发领域初创型企业的泛称
大型制药企业	指	Big Pharma，来源于美国制药行业跨国医药企业的泛称；传统上这类制药企业规模巨大，且一般实行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运营模式，经常与小型生物技术公司（Biotech company）相对而言
固体制剂	指	固体形态药物制剂，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剂型
片剂	指	药材提取物、药材提取物加药材细粉或药材细粉与适宜辅料混匀压制或用其他适宜方法制成的圆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制剂，有浸膏片、半浸膏片和全粉片
胶囊剂	指	药物或加有充填于空心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的固体制剂。胶囊剂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

		肠溶胶囊，主要供口服用
颗粒剂	指	药材提取物与适宜的辅料或药材细粉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颗粒状制剂，分为可溶颗粒、混悬颗粒和泡腾颗粒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低于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变更为卫健委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变更为卫健委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变更为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健华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3号
控股股东	蓝健华、李宝康	实际控制人	蓝健华、李宝康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4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		

	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投项目	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
	制剂车间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及产品开发项目
	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律师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发行手续费【】
	信息披露费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4,828.34	99,313.36	98,865.08	79,7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5,096.14	61,933.23	53,909.40	46,604.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0	32.01	47.01	35.74
营业收入（万元）	25,677.45	56,827.20	52,076.62	42,145.73
净利润（万元）	2,849.54	7,986.72	7,438.57	7,133.29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849.54	7,986.72	7,438.51	7,12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2.72	7,131.02	7,066.84	5,91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22	0.2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22	0.2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3.76	14.81	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109.09	18,157.57	8,991.89	2,957.79
现金分红(万元)	-	-	-	5,7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4	7.06	0.36	3.8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的综合性医药企业，从医药销售起步，经过多年积累，建立了规范的运营管理体系，打造了专业的营销团队，拥有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逐步完成医药全产业链拓展。

多年来，由于中国相对封闭、独立的医药监管体制和独特市场经营环境与发达国家有着非常大的区别，中国医药企业的经营逻辑与跨国医药企业的全球经营逻辑有很大的差别。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特别是2013年《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的颁布，2016年中国开始试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2017年中国正式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以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DRGs等一系列法规的实施，中国的医药监管体制和市场经营环境逐步同国际接轨。例如，创新药审评流程及机制不断优化，上市速度加快；创新药市场准入及商业化进程加快。基于以上的政策环境变化，跨国医药企业迅速调整其中国市场策略，由原来为适应中国独特市场而形成的独立战略逐渐向全球统一的市场战略并轨，重点推动其创新药在中国上市，使其在中国的产品管线逐步与全球同步，而此前仅在中国销售但不属于其全球产品管线的品牌药品需要逐步剥离、出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创始人系医生出身，长期从事医药经营，具有敏锐的行业趋势判断能力和前沿市场变化的感知能力。在其推动下，发行人紧紧抓住跨

国医药企业中国市场战略调整的机遇，组建业务发展团队，建设遍布全球的医药专家顾问网络，持续并购了一批优质的独家或竞品较少的特色专科治疗领域的原研药、高质量仿制药，并获得了原生产厂商先进的生产技术及成熟品牌。

通过实施“药品并购”战略，发行人快速丰富产品管线，解决市场准入，实现规模销售；同时积极壮大销售队伍，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打造高效运营体系，增加销售覆盖密度，提升销售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发行人在建立起优秀的业务发展能力基础上，在确定的核心疾病治疗领域除并购国内已上市成熟产品以外，还积极布局并购国内未上市新产品、新技术，与不同层级的科研院所、CRO 等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立起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委托研发等方式，全力打造开放式研发模式，从而构建优异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

同时，发行人积极提升技术转移能力和生产能力，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已建设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已建成覆盖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的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全面升级成果转化能力。

目前，发行人已基本形成了“自有药品为主，代理药品为辅”的业务格局，建成了涵盖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开放式研发模式，持续丰富自有药品，扩大自主生产能力，强化营销网络，逐步发展成为聚焦核心疾病治疗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医药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如下：

大类	小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自有药品	委托生产	18,248.03	71.51%	37,185.25	65.82%	33,919.14	65.47%	12,197.22	29.14%
	自主生产	1,577.64	6.18%	2,984.08	5.28%	3,249.26	6.27%	2,540.68	6.07%
	小计	19,825.67	77.69%	40,169.33	71.10%	37,168.40	71.74%	14,737.90	35.21%
代理药品	-	3,405.16	13.34%	10,322.51	18.27%	6,345.54	12.25%	12,614.97	30.14%
市场推广及其他服务	-	2,287.12	8.96%	6,004.56	10.63%	8,292.58	16.01%	14,505.01	34.65%

大类	小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合计		25,517.95	100.00%	56,496.40	100.00%	51,806.52	100.00%	41,857.86	100.0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与模式创新情况

1. 抢抓机遇，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打造优秀业务发展能力

发行人紧紧抓住中国医药监管体制和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的战略机遇，通过组建业务发展团队，建设全球医药专家顾问网络，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打造优秀的业务发展能力。发行人持续并购了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硫辛酸注射液等多个产品。

2. 顺应趋势，创新开放式研发模式，打造综合产品管线建设能力

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及研发分工不断深化，传统自主研发模式的局限性日益突出。根据 Evaluate Pharma 对辉瑞等 12 家大型制药企业的研发模式的分析，自主研发模式的比重逐年降低，许可研发、合作研发等开放式研发模式占比已超过 50%，日益成为主流。

在建立起优秀的业务发展能力基础之上，针对初步聚焦的核心疾病治疗领域，除了并购成熟的国内已上市药品之外，发行人还积极布局并购国内未上市新产品、新技术，与不同层级的科研院所、CRO 等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等方式，全力打造开放式研发模式，从而构建优异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

3. 引进吸收，创新运营管理体系，打造高效运营体系

在对外并购药品与开展跨境运营的过程中，发行人积极学习引进跨国医药企业组织管理模式，同时充分吸收本土优秀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打造了一整套适合自身实际的全新运营管理体系，覆盖从注册申报、生产质量、商务准入以及市场推广等全业务链条，较好地适应了国内日益严格的行业监管、不断提高的准入门槛、差异化的终端市场竞争。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创新性表现为：A. 应

用全球医药行业领先的 VEEVA 系统对销售活动进行了全面记录、跟踪、分析与改进，形成闭环式管理，管理效率较高；B. 由专业的法务合规部门负责持续健全规章制度，强化职业操守培训、规范和检查，合规经营有保障；C. 通过大数据中心和 BI 报表系统对各个业务运营系统的数据进行定期分析回顾和改进，不仅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而且为各类业务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4. 效益优先，创新供应链体系，打造经济高效的供应链系统

随着中国 MAH 制度的全面推行和逐渐完善，发行人充分发挥 MAH 制度优势，在自主生产与委托生产之间寻找最佳平衡，兼顾成本效益与风险控制，打造富有弹性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已建成针对普通剂型大规模商业化生产基地（即重庆海默尼现有生产基地），未来还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自主生产的能力，专门承接普通剂型药品的大规模自主生产，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而对于产量较小、产能建设投资较大的品种，发行人继续委托生产，减少低效的固定资产投入，降低沉没成本和经营风险。

5. 开放合作，创新营销模式，打造覆盖全市场领域的营销体系

发行人根据药品的不同属性以及区域差异，采用开放合作的形式，与不同类型的经销商合作。针对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发行人自行组建学术团队或委托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发医院等终端市场；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 OTC 零售市场，主要采用代理经销模式，通过与具有当地资源优势的代理商合作，借助其现成的客户资源、推广团队等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快速扩大市场份额，渗透更广的市场区域。通过采用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和全类型终端的覆盖，大大提升了发行人的销售竞争力，报告期内并购药品的销售规模实现了显著增长。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	10,371.74	7,700.00
制剂车间项目	8,188.80	8,100.00
研发中心建设及产品开发项目	5,810.78	5,800.00
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	23,600.36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57,471.68	53,100.00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纳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项目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1.00元。

（三）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00 万股。

2.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00%。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七）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

（八）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发行人未预测净利润。

（九）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一）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1. 承销费

【】万元。

2. 保荐费

【】万元。

3. 审计费

【】万元。

4. 评估费

【】万元。

5. 律师费

【】万元。

6.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的分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电话：028-86150039

传真：028-86150039

保荐代表人：孙勇、罗李黎

项目协办人：厉琪

项目组其他人员：易骁、樊芸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孙林、漆小川、冯博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0571-87855325

传真：0571-87559003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巧梅、赵兴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1103

联系电话：010-88829567

传真：010-88829567

签字资产评估师：高怀蛟、熊永柯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0755-25988122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0420525060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联系电话：028-8530738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关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确认：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传统闭环式自主研发模式下，医药制造企业主要依靠自己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开发针对某种疾病的新分子实体，并为化合物、制备过程等申请相关专利以获得独占性保护。该模式主要涉及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申请、药品监管部门审查等研发阶段，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失败风险高。国际大型制药企业过去经常采用这种研发模式；但是，对于大多数医药制造企业来说，完全依赖自主研发投入是不现实的。事实上，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及医药研发分工不断深化，传统闭环式自主研发模式已越来越不适应医药行业发展需要，现代医药企业更多地采用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等开放式研发模式来丰富自己的产品管线。例如，开放式研发模式下的创新药研发，往往由科研院所开展创新的药物作用机制研究，小型生物技术公司开展靶点发现、合成候选化合物等前期研发工作，CRO 开展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综合性医药企业负责临床后期研发、商业化运营等，各自发挥比较优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但是，对外并购、许可授权等开放式研发模式需要具备与之相适应的条件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对外并购药品权益，不仅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而且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筛选能力以及后期商业化运营能力；许可授权型的研发模式重点应用在新药研发的早期阶段，通过协议的方式从小型生物技术公司引进研发成果，从而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但是，同样要求被许可方有较强的药品筛选能力、资源对接能力及团队研发运作能力。

发行人立足于开放式研发模式，以引进消化吸收创新为主，兼顾自主创新，持续并购取得了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布地奈德鼻喷

雾剂等药品权益，发行人应用开放式研发模式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发行人能否持续获得优质的药品权益，或者并购的药品能否获得市场认可，将成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资金支持其实施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等活动，或者在产品品种筛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泄密风险

除目前已获授权的专利之外，发行人依赖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和其他专有资料在内的商业秘密来维持市场竞争地位。发行人可以通过与接触相关商业秘密的相关主体（如员工、合作研发单位、CRO等）达成保密协议或约定保密条款来保护自身的商业秘密。然而，任何一方均有可能违反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的约定而披露、使用发行人的商业秘密，但发行人可能因此无法获得足够补偿。如果发行人的商业秘密由竞争对手获取，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可能因此受到损害。

（二）药品迭代风险

药品开发领域的重大技术发现，可能促使疗效和安全性显著优于现有品种的创新药物诞生，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从而对现阶段已上市药品以及其他不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如果发行人现有产品以及拟开发产品所覆盖的疾病治疗领域出现突破性技术进步，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产生重大冲击。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医药市场面临多方面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财务、研发及其他资源，更强的技术实力，更灵活的定价，更容易被市场接受的营销策略，更高的品牌知名度等，并可能通过提高其产品品质或降低产品成本以更快适应新技术或客户需求的变化。发行人现有药品均存在类似产品的竞争。如果发行人无法

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财务资源、人力资源进行技术开发、市场营销，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与竞争力下降，进而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开拓风险

在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根据内部研究、过往经验以及各种第三方来源信息（如科学文献、临床调查、患者基础或市场研究）对目标患者群体某种疾病的发病率和流行率进行分析与估计，并基于有关分析与估计进行药品开发决策。有关分析与估计可能不准确或基于不精确的数据。而整个潜在市场的机遇将取决于发行人所选择的药品是否被接受、该药品是否容易被患者获得以及药品定价和报销等因素。此外，即使发行人所选择药品能够获得可观的市场份额，但可能会由于潜在目标患者较少，导致整体市场容量有限，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

2019年1月1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明确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的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从政策落地情况看，带量集中采购入选药品品种价格均大幅下降，同时在中选企业将获得相关地区临床药品用量的保证，相关产品由少数中选企业供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有药品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自有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碳酸钙D3咀嚼片	4,707.32	18.44%	12,621.49	22.34%	5,703.08	11.01%	-	-
骨化三醇胶丸	3,517.36	13.78%	5,343.36	9.46%	4,736.47	9.14%	-	-
盐酸曲唑酮片	2,111.41	8.27%	6,832.41	12.09%	9,643.04	18.61%	2,535.83	6.06%
丙硫氧嘧啶片	0.08	0.00%	7,357.68	13.02%	5,524.28	10.66%	79.16	0.19%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3,511.54	13.76%	4,241.12	7.51%	7,225.88	13.95%	6,927.34	16.55%
巴氯芬片 (商品名：郝智)	1,046.81	4.10%	789.20	1.40%	1,086.40	2.10%	2,654.88	6.34%
巴氯芬 (商品名：力奥来素)	2,159.63	8.46%	-	-	-	-	-	-
硫辛酸注射液	1,193.87	4.68%	-	-	-	-	-	-
大黄利胆胶囊	1,394.79	5.46%	2,760.93	4.89%	3,010.69	5.81%	2,380.83	5.69%
合计	19,642.81	76.94%	39,946.19	70.71%	36,929.84	71.28%	14,578.04	34.83%

注：2020年1—6月的盐酸曲唑酮片包括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美时玉）和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海默宁）。

经检索相关行业数据库，发行人的主要自有药品，与发行人主要自有药品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竞品均未纳入国家和省级地方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目录。

根据发行人掌握的信息，发行人主要产品、与主要产品相同适应症、疗效的其他竞品在个别省会城市、地级市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如下：

主要自有产品名称	主要竞品	是否属于独家或竞品较少的药品	是否为OTC药品	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主要竞品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碳酸钙D3咀嚼片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的钙尔奇、北京振东康远制药有限公司的朗迪、A&Z Pharmaceutical, Inc.的迪巧、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汉维	否	是	无	无
骨化三醇胶丸	罗氏的罗盖全、正大制药	是	否	无	无

主要自有产品名称	主要竞品	是否属于独家或竞品较少的药品	是否为OTC药品	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主要竞品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情况
	(青岛)有限公司的盖三淳				
盐酸曲唑酮片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的舒绪、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的每素玉	是	否	无	无
丙硫氧嘧啶片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的丙硫氧嘧啶片	否	否	无	无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阿斯利康的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是	否	在武汉、济南独家中选当地集中带量采购目录	无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的枢芬	是	否	无	无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是	否	无	无
硫辛酸注射液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亚宝力舒、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硫辛酸,以及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硫辛酸注射液	否	否	无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硫辛酸注射液在德州市独家中选当地集中带量采购目录
大黄利胆胶囊	无	是	否	无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退出国家或地区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进入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情况;但是,个别产品在部分城市进入了当地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进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时间	采购区域	约定采购数量(盒/年)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020年1月24日	武汉市	54,000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020年1月9日	济南市	41,431

2020年1月,发行人的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山东省济南市纳入当地带量采购目录,约定的采购价为45.09元/盒,约定采购数量41,431盒;相比发行人

的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019 年在山东省的中标价 53.28 元/盒，下降幅度为 15.37%；2020 年 1 月，发行人的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湖北省武汉市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约定的采购价为 47.95 元/盒，约定采购数量 54,000 盒；2019 年湖北省没有实施招投标，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湖北省继续沿用 2018 年的中标价 51.71 元/盒，与之相比，本次带量采购价格相对下降 7.27%。

中标价格是发行人的经销商出售给公立医疗机构等终端用户的价格，上述价格的变化暂未直接传导至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价格，因此，短期内，带量采购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但是，从长期来看，中标价格的下降最终是有可能传导至发行人的；特别是当中标价格下降幅度严重影响经销商利益时，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可能就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重新进行谈判，或者不再合作。因此，需要从长期的视角来评估发行人主要产品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的可能性以及潜在的影响。

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集中带量采购的入围标准包括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质量入围标准主要考虑药品临床疗效、不良反应、批次稳定性等，原则上以通过一致性评价为依据。供应入围标准主要考虑企业的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等，能够确保供应试点地区采购量的企业可以入围。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进一步明确了质量入围标准，原则上以通过（含视同通过，下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为依据，包括所有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以上药品认定原则上参照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情况来看，无论是国家层面的集采和省市级的带量采购，虽然采购的品种各不相同，但是，原则上都是以临床使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且竞争较为充分有多家企业生产的品种进行带量采购。以此为基础考察，发行人主要自有产品未来纳入国家或地方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可能性、影响分析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竞品情况	一致性评价状态	纳入目录可能性	如果纳入目录，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主要竞品为阿斯利康的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竞争较少	该品种尚未确定参比制剂，暂无法开展一致性评价	竞争较少，短期内大范围纳入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可以借纳入目录为契机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2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主要竞品为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的枢芬	竞品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临床使用量较少，短期内纳入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产品为原研药，无需一致性评价，竞争对手需要时间申请一致性评价或者会放弃申请，有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
3	盐酸曲唑酮片	主要竞品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的舒绪、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的每素玉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竞争较少，短期内大范围纳入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国内排名第二，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有利于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4	骨化三醇胶丸	主要竞品为罗氏的罗盖全、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的盖三淳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竞争较少，短期内大范围纳入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可以借纳入目录为契机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5	丙硫氧嘧啶片	主要竞品包括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的丙硫氧嘧啶片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竞争中，存在纳入的可能性	发行人产品正在申请列入参比制剂目录，届时无需一致性评价，而竞争对手需要时间申请一致性评价或者会放弃申请，有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

序号	药品名称	竞品情况	一致性评价状态	纳入目录可能性	如果纳入目录，对发行人的影响
6	硫辛酸注射液	主要竞品包括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亚宝力舒、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硫辛酸，以及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硫辛酸注射液，竞争比较激烈	除亚宝力舒之外，其他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竞争比较激烈，存在纳入的可能性	发行人产品为参比制剂，无需一致性评价，竞争对手需要时间申请一致性评价或者会放弃申请，有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
7	碳酸钙 D3 咀嚼片	主要竞品包括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的钙尔奇、北京振东康远制药有限公司的朗迪、A&Z Pharmaceutical, Inc. 的迪巧、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汉维，竞争比较激烈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本产品为 OTC 药品，不是带量采购的关注重点	不适用
8	大黄利胆胶囊	中药独家品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所述，目前，带量集中采购重点针对国内通过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家数较多的产品开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只有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武汉、济南地区纳入了集中采购药品目录，其他主要产品目前国内通过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厂商很少，预计短期内不会纳入带量集中采购药品目录。

但是，如果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大范围纳入带量集中采购范围，则发行人不得不选择大幅降价以争取相应地区的公立医疗市场，严重削弱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进而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国家医保目录/基本药物目录调整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但更加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发行人的药品在考虑患者可及性的情况下也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争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果发行人的新产品或产品的新适应症未能成功被列入目录，或已列入目录中的产品或

适应症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下降。

目前有效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分别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的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药品名称	纳入医保目录的情况	是否纳入基本药物目录
自主生产药品	大黄利胆胶囊	医保乙类	否
	七味肝胆清胶囊	-	否
	桂蒲肾清胶囊	-	否
	固精麦斯哈胶囊	-	否
	红草止鼾颗粒	-	否
委托生产药品	碳酸钙 D3 咀嚼片	-	否
	骨化三醇胶丸	医保乙类	否
	盐酸曲唑酮片	医保乙类	否
	丙硫氧嘧啶片	医保甲类	是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医保乙类	否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医保乙类	否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医保乙类	否
硫辛酸注射液	医保乙类	否	

发行人丙硫氧嘧啶片自 2009 年被纳入基本药物目录，一直正常销售，近几年严重不良反应情况较少，没有任何监管当局评估认为其不宜作为基本药物，也没有出现风险效益比或成本效益比更优的品种替代，因此，原则上未来几年不会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但是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发行人丙硫氧嘧啶片正在申请列入参比制剂目

录，届时将无需进行一致性评价；但是，如果发行人丙硫氧嘧啶片未能列为参比制剂，且未在要求期限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可能存在被调出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对于纳入医保目录产品，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被国家药监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同时，发行人相关产品已上市多年，经临床用药实践证明，属于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品种，且多次经过专家评审均按照常规准入的方式纳入医保目录，符合医保用药要求和条件。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被调出医保目录的重大风险。

常规准入不同于谈判准入，只要保持合理的价格，特别是不超过历史上医保目录相同品种价格即可纳入，不需要经历谈判降价等环节。如前所述，发行人目前纳入医保目录的产品均是按照常规准入方式纳入的，未经历过大幅度降价的情况；在国内用药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未来的医保目录调整仍然会延续目前的方式。但是，如果未来医药目录的调整要求进行谈判竞价等程序，则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存在为纳入医保目录而大幅下调价格的风险。

（五）委托生产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的自有药品主要通过委托生产和自主生产两种方式获得供应；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稳定的外包生产服务以及原材料供应。

一方面，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充足与否、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自主生产产品的供应；如果因为供应商停产检修、突发情况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无法满足生产，发行人将面临自主生产产品开工不足、产销量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当前阶段发行人仍然较为依赖并购药品原生产企业或 CMO 等提供委托生产服务；如果未来委托生产服务价格大幅上涨，而发行人又无法提高药品价格以弥补成本涨幅，或者供应商无法跟上发行人的快速发展而减少或终止对发行人的服务，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六）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由于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药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

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的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如果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发行人将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罚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等，并导致声誉严重受损，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或执照，该等许可或执照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发行人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许可或执照的有效期。若发行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再注册，或未能在相关许可或执照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生产销售有关药品，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委托生产合同无法续期的风险

1. 发行人主要自有产品均采用委托生产的原因

发行人的主要自有产品，包括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都是并购而来，基于以下原因需要采取委托生产：

（1）委托生产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初衷就是要实现药品上市许可与药品生产许可的分离。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委托生产等灵活方式为药品上市许可的转让创造了有利条件，促进了资源优化配置。事实上，发行人所并购的境外药品都是适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在当地采取委托生产是一种普遍做法。

（2）按照药品监管的一般规律，药品生产场地的转移需要经历严格的技术评审并经过药品监管批准才能施行；特别是在涉及境外药品转移为境内生产时，会面临更加复杂的监管要求；例如，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已上市

化学药品变更研究的技术指导原则（一）》专门就“改变进口药品制剂的产地”做了指导，要求“新产地必须已获得所在国家或地区药品主管当局的药品 GMP 认证，而且，该变更已获得药品生产厂或持证商所在国家或地区药品主管当局批准。”变更药品制剂生产的产地后，新产地生产设备、生产环境（温度和湿度）、技术人员情况等与原产地情况很难完全一致，均会对药品制剂的生产和药品质量产生影响，甚至可能影响到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一般需要进行比较全面的研究和验证工作。因此，通过委托原生产厂商继续生产的方式可以更快实现并购药品权益的经济利益。

（3）发行人所并购的药品都是化学药品，且主要遵循 cGMP 生产标准；发行人现有的自主生产设施主要为中药品种设计，不能完全满足并购产品的生产需求。自主生产的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场地变更等工作历时较长，为了尽快实现并购药品的经济效益，发行人合理运用委托生产的方式开展自有药品的生产经营。

2. 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相关药品的一定基础，但是相关产能需要进一步扩充

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相关药品的技术能力，也具备一定的自主生产能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已建成年产超过 1,000 万盒固体制剂的生产车间，覆盖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主生产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现有的自主生产药品大黄利胆胶囊、七味肝胆清胶囊、桂蒲肾清胶囊、固精麦斯哈胶囊、红草止鼾颗粒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大黄利胆胶囊还被评为“2017 年度重庆市重大新产品”，证明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的能力。

但是，发行人所并购的药品都是化学药品，且主要遵循 cGMP 生产标准；而发行人现有的自主生产设施主要为中药品种设计，不能完全满足并购产品的生产需求，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自主生产能力，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IPO 募投项目”）建设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IPO

募投项目“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拟新建一条“碳酸钙 D3 咀嚼片”片剂生产线，在国内生产技术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实现自主生产，形成年产 14,760 万片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生产能力；IPO 募投项目“制剂车间项目”拟新建一座制剂生产车间，主要拟投产产品为骨化三醇软胶囊，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920 万粒骨化三醇软胶囊的生产能力；IPO 募投项目“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拟新建一条片剂生产线，主要拟投产产品为丙硫氧嘧啶片和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0 万片丙硫氧嘧啶片、11,880 万片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生产能力。

随着 IPO 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自主生产能力，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在兼顾成本效益与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增强供应链管理的灵活性和安全性。

3. 发行人对主要受托生产厂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要委托生产药品对受托生产厂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首先，发行人的主要委托生产产品之一碳酸钙 D3 咀嚼片正在按照《药品技术转让规定》进行最后的评审，预计近期即将完成，届时即可实现发行人完全自主生产。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委托生产产品均与受托生产厂商签订了期限较长的委托生产合同，且约定了自动展期的条款，发行人的产品供应具有可靠保障。

序号	药品名称	受托生产厂商	委托生产合同期限
1	骨化三醇胶丸	井田国际	2016年5月1日起5年内有效，届满可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2	盐酸曲唑酮片	美时化学	2017年3月14日起10年内有效，之后，除非任一方提前6个月通知终止，届满每次自动续期两年
3	丙硫氧嘧啶片	Loma	2018年8月15日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有效，届满可自动续期1年
4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健乔信元	2016年5月3日至发行人所持有药证失效或双方同意之日止
5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卫达化学	2016年5月6日起5年内有效，届满可协商另行签订协议

序号	药品名称	受托生产厂商	委托生产合同期限
6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诺华公司	2018.9.26起至供货期结束(供货期最晚不迟于2018.9.26起5年结束)
7	硫辛酸注射液	STADA	2019年9月20日签订生效之日起5年内有效,届满可自动续期5年

其次,发行人所委托生产的药品均为已上市多年的成熟品种,工艺技术路线较为成熟,即使发行人的受托生产厂商出现供应障碍,市场上也存在较多的药品生产厂商可作为备选供应商;特别是随着目前医药市场上CRO、CMO等组织日益发达,其在生产能力、技术转移承接能力、项目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在短时间内替代原有的受托生产厂商。

最后,发行人已经做了相应的自主生产布局,IPO募投项目“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拟投产产品为丙硫氧嘧啶片和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均是为目前委托生产转移为自主生产奠定基础。从长远来看,发行人所并购的产品都将在时机成熟时逐步转移至国内进行自主生产;短期内,发行人将在审慎评估成本效益与风险控制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委托生产、自主生产等不同方式结合,兼顾供应链管理的灵活性和安全性。

但是,如果发行人的自主生产布局未能顺利实施,委托生产合同到期后又无法及时寻找到替代生产厂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可能出现断供的情况,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四、内控风险

(一)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现代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企业人力资源能否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逐渐成为现代企业是否能够在激烈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招募及稳定研发、生产、销售及市场推广人员对发行人的成功至关重要;发行人与其他医药企业在争取优秀人才方面存在竞争。为进行有效竞争,发行人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从而可能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员工的流失可能对发行人的研发及商业

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对业务战略的持续成功实施造成损害。

（二）知识产权管理风险

医药行业容易涉及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其他索赔。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以及更多专利的发布，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产品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诉讼风险增加。如果第三方对发行人成功提起侵权或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索赔，或基于和解而由发行人赔付任何该等索赔，发行人可能需停止研发、生产或出售包含受到质疑的知识产权的产品。

即使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最终以发行人作为受益人而得到解决，有关事项的发生、发展等仍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

上述诉讼或法律程序可能会大幅增加发行人的经营负担并减少可用于开发活动或未来销售、市场推广的资源。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EHS 管理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一整套 EHS 管理体系。尽管如此，发行人仍然存在因设施设备故障、工艺不完善、生产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意外环保、安全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不仅发行人会面临重大经济损失，而且还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进而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四）员工及第三方不当行为风险

发行人的药品销售过程中涉及员工、代理经销商、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等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为了提升业绩、促进药品销售，该等主体可能从事不当行为，包括不遵守反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行为准则，采取了有关预防措施（包括签署协议、定期培训等），但仍然可能无法完全杜绝该等不当行为；如果发生不当行为，发行人的声誉可能受损，甚至需要为其承担相应的责任，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蓝健华、李宝康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1.13% 的股份。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与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实际控制人可能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施加影响，给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68.91 万元、18,967.40 万元、19,744.76 万元和 **27,384.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7%、48.55%、55.05% 和 **67.29%**，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影响较大。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二）收入和净利润波动风险

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与行业发展，审慎制定了未来发展规划，努力维持良好的业务增长水平。但是，市场环境的复杂性和不可预测性、行业政策的变化、自身经营面临技术、销售、管理、财务等多重经营风险可能会使发行人无法完成预定目标。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果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风险集中发生，或出现其他不可预测的事件，发行人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4.12%、66.24%、68.17% 和 **67.55%**，呈逐年上升趋势。面对未来可能的市场竞争加剧、人工成本增加、原材料及产成品采购价格波动等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应对，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11%、14.81%、13.76%

和 4.49%，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滑趋势。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度提高，发行人的股本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周期，在项目达产前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业绩增长幅度可能低于股本规模扩张的幅度，因此存在发行后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而下降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募投项目之“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4,760 万片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产能；“制剂车间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920 万粒骨化三醇软胶囊的产能；“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建成达成后，将新增年产 15,000 万片丙硫氧嘧啶片、11,880 万片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产能。大幅增加的产能对发行人的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闲置的情况，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57,471.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5,452.71 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将大幅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发行人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对发行人发展战略、业绩水平、可持续发展水平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施工、监管审批、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募投项目是否能够按时实施、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能够符合预期将存在不确定性。

（四）拟投产药品技术转让注册不能取得批准的风险

募投项目“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拟投产产品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委托生产药品碳酸钙 D3 咀嚼片。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与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将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新药证书、注册批件、生产技术等转让给重庆海默尼，并向重庆海默尼提供注册和技术指导，直至重庆海默尼获得转移批文并能独立生产出合格产品。在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注册批件转移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募投项目“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将助力碳酸钙 D3 咀嚼片实现自主生产。然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药品技术转让注册审批程序尚未完成；《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申请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批准：

（一）转让方或受让方相关合法登记失效，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二）转让方和受让方不能提供有效批准证明文件的；

（三）在国家中药品种保护期内的；

（四）申报资料中，转让方名称等相关信息与《新药证书》或者药品批准文号持有者不一致，且不能提供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

（五）转让方未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等载明的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的；

（六）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存在安全性问题的药品；

（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如果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药品技术转让注册未能获得批准，则募投项目“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实施，可能需要重新提出注册申请或者调整拟投产产品；由此不仅将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实现经济效益，而且将造成大量的沉没成本，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收入结构、业务模式变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制剂车间项目”及“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的自主生产能力，有助于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增强供应链管理的灵活性和安全性；未来，发行人的自主生产药品的收入占比将会大幅提升，相应的采购、生产模式等也将发生相应的结构性变化；然而，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生产药品的经营规模仍然较小，主要依靠委托生产满足主要产品的供应，发行人没有进行更大规模自主生产的经营管理经验，相应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的体系能否胜任未来更大规模的自主生产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随着自主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适应，可能无法发挥扩大自主生产规模的预计效益，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七、法律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地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这些监管部门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同时，中国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法规也正在逐步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将进一步促进医药行业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会增加医药企业的经营成本，并可能对医药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医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子公司西藏美迪信、重庆海默尼、西藏凯昱的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号）

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西藏凯昱、西藏美迪信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9%。

根据前述政策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优惠	346.64	588.43	753.30	1,273.07
利润总额	3,369.50	9,232.49	9,036.42	8,018.31
所得税优惠/利润总额	10.29%	6.37%	8.34%	15.88%
扣除所得税优惠后的净利润	2,502.89	7,398.29	6,685.27	5,86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8%、8.34%、6.37% 和 10.29%，发行人对所得税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已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预计可以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税收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税负，从而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属于重点污染行业。2008 年以来，《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政策提高了医药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环保成本。

发行人目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但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甚至极端情况下高标准的环保要求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合规经营。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

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中止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加剧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自 2020 年 1 月爆发以来，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进行。发行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政府相关部门对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发行人认为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发行人整体运行存在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变动情况，积极应对其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但是，如果疫情不能及时缓解或进一步蔓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mony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蓝健华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5 日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3 号

邮政编码：850000

联系电话：0891-6508161

传真号码：023-688832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emony.com/>

电子信箱：ir@hemon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及电话：杨宇；0891-650816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拉萨康生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由李秀琴、高俊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李秀琴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60.00%，高俊生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0.00%。

注册资本分两期到位，第一期到位 3.00 万元，2006 年 7 月 3 日，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藏方会验字（2006）第 212 号”《验资报告》，对拉萨康生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第二期到位 7.00 万元，2007 年 5 月 29 日，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藏大信验字（2007）第 190 号”《验资报告》，对拉萨康生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6 年 7 月 5 日，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拉萨康生核发了注册号为“54010010005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拉萨康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秀琴	6.00	60.00%
2	高俊生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012 年 4 月 19 日，李秀琴和高俊生将拉萨康生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兰凤和叶涛，并于同年 11 月，拉萨康生更名为海默尼有限。

2013 年 5 月 23 日，兰凤和叶涛分别将自己持有的海默尼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蓝健华，自此蓝健华成为海默尼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并延续至今。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海默尼药业系由海默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蓝健华、蓝海、兰凤、西藏和之君、李宝康、蓝安平 6 名股东为发起人。

2017 年 3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了“天健渝审（2017）520 号”《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海默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9,616,192.06 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海默尼药业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7 年 6 月 6 日，海默尼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即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9,616,192.06 元中的 106,693,7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算为 106,693,700.00 股，余额 92,922,492.0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8-23 号”《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海默尼药业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海默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99,616,192.06 元，并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06,693,700.00 元，资本公积 92,922,492.06 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3509371B。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海默尼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蓝健华	5,600.00	52.49%
2	蓝海	1,300.00	12.18%
3	兰凤	1,200.00	11.25%
4	西藏和之君	1,069.37	10.02%
5	李宝康	1,000.00	9.37%
6	蓝安平	500.00	4.69%
合 计		10,669.37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前身海默尼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669.37 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健华	6,000.00	56.24%
2	蓝海	1,300.00	12.18%
3	兰凤	1,200.00	11.25%
4	李宝康	1,000.00	9.37%
5	重庆中渝信	669.37	6.27%
6	蓝安平	500.00	4.69%
合 计		10,669.37	100.00%

（一）201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8日，蓝健华、重庆中渝信分别与西藏和之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蓝健华将持有海默尼有限4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75%的股权以800.00万元转让给西藏和之君；重庆中渝信将认缴的海默尼有限669.3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6.27%的股权以1,338.74万元转让给西藏和之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股东蓝健华、原股东重庆中渝信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2.00元/份出资额。

同日，海默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2月21日，海默尼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默尼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健华	5,600.00	52.49%
2	蓝海	1,300.00	12.18%
3	兰凤	1,200.00	11.25%
4	西藏和之君	1,069.37	10.02%
5	李宝康	1,000.00	9.37%
6	蓝安平	500.00	4.69%
合计		10,669.37	100.00%

根据海默尼药业、西藏和之君、重庆中渝信出具的确认与声明：“因重庆中渝信并未向海默尼有限实缴出资款，故西藏和之君并未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重庆中渝信对此无异议，并同意西藏和之君无需再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西藏和之君与重庆中渝信确认双方均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各自义务，双方对该次股权转让无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17年2月28日，西藏和之君向海默尼有限实缴1,338.74万元，其中669.3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西藏和之君已经履行完毕股东的出资义务。就西藏和之君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各方无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2017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了“天健渝审（2017）520号”《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海默尼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9,616,192.06元。

2017年4月1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177号”《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海默尼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2,161.5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199.90万元。

2017年4月10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企业名称变更为“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海默尼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9,616,192.06元中的106,693,700.00元，按1:1的比例折算为106,693,700股，余额92,922,492.06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设立海默尼药业。

2017年5月22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6日，海默尼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6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8-23号”《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西藏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年6月22日，海默尼药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海默尼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蓝健华	5,600.00	52.49%
2	蓝海	1,300.00	12.18%
3	兰凤	1,200.00	11.25%
4	西藏和之君	1,069.37	10.02%
5	李宝康	1,000.00	9.37%
6	蓝安平	500.00	4.69%
合计		10,669.37	100.00%

（三）201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25日，海默尼药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股本增至12,315.50万股，新增的1,646.13万股由上海德荔、重庆德同、王雪梅、梅秀芹、余农、王树高六位投资者认缴，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3.12元/股，增资金额合计21,600万元。

2017年8月29日，海默尼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默尼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蓝健华	5,600.00	45.47%
2	蓝海	1,300.00	10.55%
3	兰凤	1,200.00	9.74%
4	西藏和之君	1,069.37	8.68%
5	李宝康	1,000.00	8.12%
6	上海德荔	762.10	6.19%
7	蓝安平	500.00	4.06%
8	重庆德同	396.29	3.22%
9	王雪梅	228.63	1.86%
10	梅秀芹	106.69	0.87%
11	余农	76.21	0.62%
12	王树高	76.21	0.62%
合计		12,315.50	100.00%

（四）2017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1月28日，海默尼药业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股本增至12,544.13万股，新增的228.63万股由前海投资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13.12元/股，增资金额3,000万元。

2017年11月29日，海默尼药业办理完毕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默尼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蓝健华	5,600.00	44.64%
2	蓝海	1,300.00	10.36%
3	兰凤	1,200.00	9.57%
4	西藏和之君	1,069.37	8.52%
5	李宝康	1,000.00	7.97%
6	上海德荔	762.10	6.08%
7	蓝安平	500.00	3.99%
8	重庆德同	396.29	3.16%
9	王雪梅	228.63	1.82%
10	前海投资	228.63	1.82%
11	梅秀芹	106.69	0.85%
12	余农	76.21	0.61%
13	王树高	76.21	0.61%
合计		12,544.13	100.00%

（五）2019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2月28日，海默尼药业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股份制改造后截至2017年12月31日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227,252,388元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227,252,388股，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7,306,306元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7,306,306股。

海默尼药业本次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共计234,558,694股，转增后的股本为36,000万股。

2019年1月24日，海默尼药业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海默尼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蓝健华	16,071.2615	44.64%
2	蓝海	3,730.8286	10.36%
3	兰凤	3,443.8417	9.57%
4	西藏和之君	3,068.9509	8.52%
5	李宝康	2,869.8681	7.97%
6	上海德荔	2,187.1201	6.08%
7	蓝安平	1,434.9340	3.99%
8	重庆德同	1,137.3026	3.16%
9	王雪梅	656.1359	1.82%
10	前海投资	656.1359	1.82%
11	梅秀芹	306.1967	0.85%
12	余农	218.7120	0.61%
13	王树高	218.7120	0.6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六）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6日，西藏和之君与重庆和之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西藏和之君将所持10,689,509股、占股本总额的2.97%的股份以16,675,634元转让给重庆和之君。本次转让价格为1.56元/股。

同日，海默尼药业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2019年4月11日，海默尼药业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默尼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蓝健华	16,071.2615	44.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蓝海	3,730.8286	10.36%
3	兰凤	3,443.8417	9.57%
4	李宝康	2,869.8681	7.97%
5	上海德荔	2,187.1201	6.08%
6	西藏和之君	2,000.0000	5.55%
7	蓝安平	1,434.9340	3.99%
8	重庆德同	1,137.3026	3.16%
9	重庆和之君	1,068.9509	2.97%
10	王雪梅	656.1359	1.82%
11	前海投资	656.1359	1.82%
12	梅秀芹	306.1967	0.85%
13	余农	218.7120	0.61%
14	王树高	218.7120	0.6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由于发行人实施“药品并购”战略，报告期内发生过多项资产购买交易，其中，2017年全年交易总金额占2016年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3.76%。由于发行人并购的是不同出售主体的药品MA、市场权益等无形资产，相关出售主体未编制该等药品的财务分部报告，故测算中以合同交易金额作为计算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购买主体	出售主体	购买时间	合同交易金额（万元）
1	硫辛酸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	海默尼药业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STADA	2017.05	7,160.00

序号	资产名称	购买主体	出售主体	购买时间	合同交易金额 (万元)
2	丙硫氧嘧啶片在中国大陆市场商业权益	海默尼药业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	2017.10	2,860.00
3	丙硫氧嘧啶片 MA、专有技术等药品权益	香港海默尼	Herbrand	2017.06	1,148.97
4	骨化三醇胶丸在中国大陆市场商业权益	香港海默尼	Salute Holding Group Corporation	2017.11	2,500.00
5	骨化三醇胶丸的 MA、专有技术等药品权益	香港海默尼	井田国际	2017.11	465.60
6	盐酸曲唑酮片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	海默尼药业	Lotus	2017.12	7,439.06
合计					21,573.63

注 1：2017 年，发行人向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购买硫辛酸注射液的经销权，同时请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协调向 STADA 购买其药品 MA 等权益；2019 年，发行人与 STADA 签署关于转让药品 MA 等权益的交易合同；由于系购买同一标的，两次交易的金额在此合并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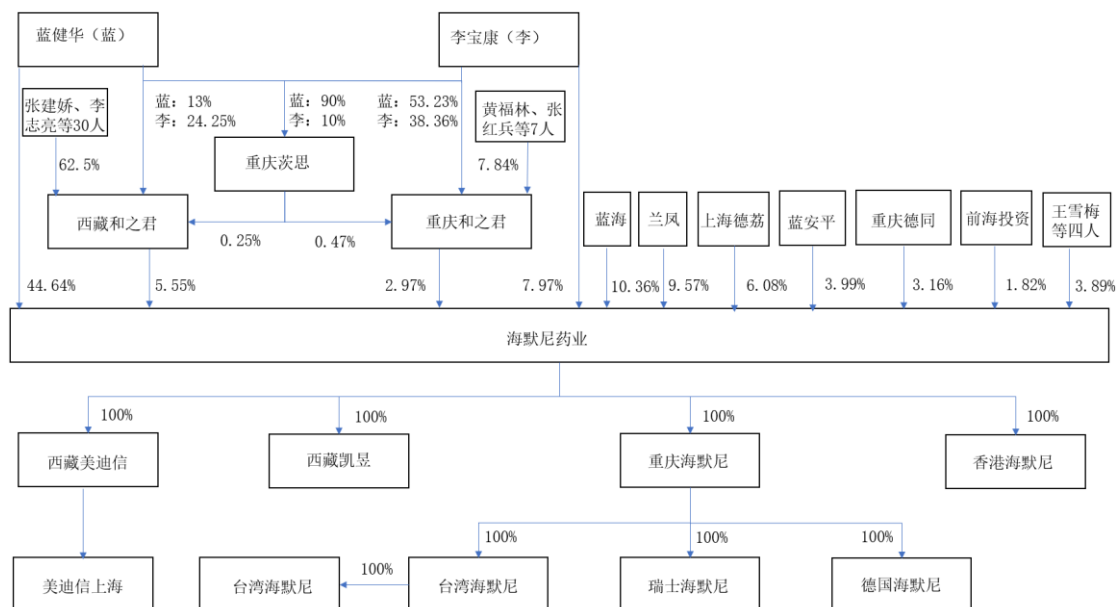
注 2：交易合同涉及外币统一按照签约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联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
1.1	华昶生物	凯联投资控制
2	上海华昶	实际控制人控制
2.1	上海可劳德	上海华昶控制
2.1.1	重庆迈科唯	上海可劳德控制
2.1.1.1	西藏迈科唯	重庆迈科唯控制
2.1.1.2	上海科劳得	重庆迈科唯控制
3	重庆茨思	实际控制人控制
3.1	重庆中渝信	重庆茨思控制
3.2	西藏和之君	重庆茨思控制
3.3	重庆和之君	重庆茨思控制
4	磐石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已注销的其他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重庆海默尼	子公司	存续
1.1	台湾海默尼	重庆海默尼子公司	存续
1.1.1	香港海默宁	台湾海默尼子公司	存续
1.2	瑞士海默尼	重庆海默尼子公司	存续
1.3	德国海默尼	重庆海默尼子公司	存续
2	西藏美迪信	子公司	存续
2.1	上海美迪信	西藏美迪信分公司	存续
2.2	北京美迪信	西藏美迪信分公司	2018年12月21日注销
3	西藏凯昱	子公司	存续
4	香港海默尼	子公司	存续
5	重庆凯昱	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注销
6	宁波友和	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注销
7	鲲益投资	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注销
8	美国先迈	子公司	2017年4月12日转让给重庆迈科唯，目前已经注销
9	美尼合伙	控制的合伙企业	2017年8月21日注销
10	欣健乔合伙	控制的合伙企业	2019年9月24日注销
11	重庆安替威诺	参股公司	存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
12	其他	关联方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重庆海默尼、西藏美迪信、西藏凯昱、香港海默尼 4 家子公司，台湾海默尼、德国海默尼和瑞士海默尼 3 家二级子公司以及香港海默宁 1 家三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海默尼

公司名称	重庆海默尼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16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药品制造；发行人主要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默尼药业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27,077.47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8,923.83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1,515.46		

2. 台湾海默尼

公司名称	台湾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新台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新台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北市信义区光复南路 495 号 4 楼（R20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SPV；持有发行人在当地购买的药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海默尼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381.01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209.90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32.82		

3. 瑞士海默尼

公司名称	瑞士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瑞郎	实收资本	20,000 瑞郎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黎世州韦齐孔 Guyer-Zeller 街 10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SPV；持有发行人在当地购买的药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海默尼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14.2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0.16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0.15		

4. 德国海默尼

公司名称	海默尼药业（德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2.5万欧元	实收资本	2.5万欧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Plan 5, D-20095, Hambury, Germany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SPV；持有发行人在当地购买的药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海默尼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5.79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12.36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52.19		

5. 西藏美迪信

公司名称	西藏美迪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3号海默尼办公楼B栋1-4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药品市场推广服务；为发行人提供药品市场推广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默尼药业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13,810.47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5,100.54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365.52		

6. 西藏凯昱

公司名称	西藏凯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3号海默尼办公楼B栋1-4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药品市场推广服务；为第三方提供药品市场推广服务，目前已停止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默尼药业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1,202.3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1,112.52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11.81

7. 香港海默尼

公司名称	海默尼（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0 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RM 617 6/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D TST EAST, KL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离岸公司；从事药品转口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默尼药业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37,343.95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4,241.17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1,859.68		

以上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均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8. 香港海默宁

公司名称	香港海默宁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RM 617 6/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D TST EAST, KL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离岸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台湾海默尼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无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无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无		

香港海默宁于2020年6月2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业务，未编制财务报表。

（二）参股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了重庆安替威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

公司名称	重庆安替威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翠竹路5号2-1幢5F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药科技，生物技术领域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知识产权代理；目前暂未有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振宇	70%	
	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元）	40.08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元）	-59.52		
最近一年净利润（元）	-59.92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股东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蓝健华、李宝康夫妇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61.13%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蓝健华直接持有16,071.261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64%，李宝康直接持有2,869.868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7%，同时，蓝健华、李宝康夫妇通过西藏和之君和重庆和之君间接控制发行人8.52%的股份。

蓝健华、李宝康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蓝健华，曾用名蓝建洪，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2719731016XXXX，医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现任海默尼药业董事长、总经理，重庆迈科唯董事长。

李宝康，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02419740909XXXX，医学硕士，现任凯联投资总经理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

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蓝海、兰凤、上海德荔、西藏和之君。

（1）蓝海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蓝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730.828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6%。

蓝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2719750901XXXX，为蓝健华之弟。

（2）兰凤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兰凤直接持有发行人 3,443.841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7%。

兰凤，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2719690629XXXX，为蓝健华之姐。

（3）西藏和之君

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0. 西藏和之君”

（4）上海德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德荔持有发行人 2,187.12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8%

上海德荔为合伙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凯联投资

公司名称	重庆凯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2号重庆应用研究院B栋第12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健华	70%	
	李宝康	3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2,700.96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2,700.96		
最近一年净利润（元）	2.12		

2. 华昶生物

公司名称	重庆华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翠竹路5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凯联投资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18,918.18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195.20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741.30		

3. 重庆迈科唯

公司名称	重庆迈科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9,464.40万元	实收资本	9,180.00万

			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56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可劳德	71.85%	
	重庆中渝信（有限合伙）	8.45%	
	景宁溢为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	
	李康	4.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信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	
	刘云	1.90%	
	王翺	0.38%	
	赵剑	3.25%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25,903.44.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12,359.42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2,084.23		

4. 西藏迈科唯

公司名称	西藏迈科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3 号 B 栋 1-3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疗器械的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迈科唯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1,136.90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4,910.61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3,033.24		

5. 上海可劳德

公司名称	上海可劳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上计信息楼 A 座 50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疗器械的销售、进出口及咨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华昶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686.08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583.66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3.70	

6. 上海科劳得

公司名称	上海科劳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上计信息楼A座601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重庆迈科唯	10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0.93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0.07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0.07		

7. 重庆茨思

公司名称	重庆茨思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杨柳路2号B座8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型企业，无实际业务，目前仅担任重庆中渝信、西藏和之君、重庆和之君的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健华	90%	
	李宝康	1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30.3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2.29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0.026		

8. 重庆中渝信

企业名称	重庆中渝信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88.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杨柳路2号综合研发楼B座12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重庆迈科唯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重庆茨思	0.62%	普通合伙人
	李宝康	6.88%	有限合伙人
	蓝健华	24.125%	有限合伙人
	李康	10%	有限合伙人
	林锋	5%	有限合伙人
	张淦	6%	有限合伙人
	孙际明	2%	有限合伙人
	刘强	1%	有限合伙人
	潘翔	2%	有限合伙人
	解亚楠	2%	有限合伙人
	姚兴华	7%	有限合伙人
	刘凯	1%	有限合伙人
	赵镇光	1%	有限合伙人
	沈军	3.75%	有限合伙人
	吉金华	10%	有限合伙人
	袁杨	5%	有限合伙人
	刘超	5%	有限合伙人
	张加迦	5%	有限合伙人
徐翔	0.62%	有限合伙人	
赵东海	2%	有限合伙人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1,600.00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1,487.50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0.083		

9. 上海华昶

公司名称	华昶（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日
------	----------------	------	-----------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上计信息楼 A 座 611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疗器械业务控股型企业，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健华	80%	
	李宝康	20%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0.34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0.42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0.42		

10. 西藏和之君

企业名称	西藏和之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东一路 3 号海默尼办公楼 B 栋 1-2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重庆茨思	0.25%	普通合伙人
	李宝康	24.25%	有限合伙人
	蓝健华	21.50%	有限合伙人
	张建娇	7.50%	有限合伙人
	李志亮	4.50%	有限合伙人
	罗光建	4.50%	有限合伙人
	许琰	4.50%	有限合伙人
	甘秉炼	3.00%	有限合伙人
	杨宇	3.00%	有限合伙人
	林桂福	3.00%	有限合伙人
	唐志春	2.25%	有限合伙人
	曾凡新	2.00%	有限合伙人
	罗永强	2.00%	有限合伙人
	陈红	1.50%	有限合伙人
夏曦	1.50%	有限合伙人	
金鑫（注）	1.50%	有限合伙人	

	陈广川	1.25%	有限合伙人
	蹇敏	1.00%	有限合伙人
	吕新刚	1.00%	有限合伙人
	周娟如	0.75%	有限合伙人
	卓勇	0.75%	有限合伙人
	李行友	0.75%	有限合伙人
	齐锋	0.75%	有限合伙人
	陈丽萍	0.75%	有限合伙人
	杨华	0.75%	有限合伙人
	曹云飞	0.75%	有限合伙人
	吴頔	0.75%	有限合伙人
	邹颖	0.63%	有限合伙人
	谭守龙	0.50%	有限合伙人
	王波	0.50%	有限合伙人
	王锋	0.50%	有限合伙人
	江文泰	0.50%	有限合伙人
	夏俊	0.50%	有限合伙人
	教以红	0.50%	有限合伙人
	张勇	0.38%	有限合伙人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4,707.40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4,707.40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920.94		

注：截至招股书签署日，金鑫已离职，相应份额待转让与变更。

11. 重庆和之君

企业名称	重庆和之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2,137.90万元	实收资本	2,137.9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翠竹路5号2-1幢5F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重庆茨思	0.47%	普通合伙人
	李宝康	41.16%	有限合伙人
	蓝健华	43.40%	有限合伙人

	孟长荣	3.74%	有限合伙人
	甘秉炼	2.82%	有限合伙人
	黄福林	1.87%	有限合伙人
	张东文	1.87%	有限合伙人
	张琴	1.87%	有限合伙人
	周琳	1.40%	有限合伙人
	张红兵	1.40%	有限合伙人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万元）	1,667.57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万元）	999.96		
最近一年净利润（万元）	-0.04		

以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12. 磐石投资

公司名称	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 美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SPV，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健华	80%	
	李宝康	20%	

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未编制 2019 年的财务报表。

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蓝健华、李宝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重庆迈科唯、西藏迈科唯和上海科劳得的财务数据经审计以外，其余均未经审计。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普通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4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蓝健华	160,712,615	44.64%	160,712,615	40.18%
2	蓝海	37,308,286	10.36%	37,308,286	9.33%
3	兰凤	34,438,417	9.57%	34,438,417	8.61%
4	李宝康	28,698,681	7.97%	28,698,681	7.17%
5	上海德荔	21,871,201	6.08%	21,871,201	5.47%
6	西藏和之君	20,000,000	5.55%	20,000,000	5.00%
7	蓝安平	14,349,340	3.99%	14,349,340	3.59%
8	重庆德同	11,373,026	3.16%	11,373,026	2.84%
9	重庆和之君	10,689,509	2.97%	10,689,509	2.67%
10	王雪梅	6,561,359	1.82%	6,561,359	1.64%
11	前海投资	6,561,359	1.82%	6,561,359	1.64%
12	梅秀芹	3,061,967	0.85%	3,061,967	0.77%
13	余农	2,187,120	0.61%	2,187,120	0.55%
14	王树高	2,187,120	0.61%	2,187,120	0.55%
15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40,000,000	10.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详见本节“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蓝健华	160,712,615	44.64%	董事长、总经理
2	蓝海	37,308,286	10.36%	
3	兰凤	34,438,417	9.57%	-
4	李宝康	28,698,681	7.97%	-
5	蓝安平	14,349,340	3.99%	-
6	王雪梅	6,561,359	1.82%	-
7	梅秀芹	3,061,967	0.85%	-
8	余农	2,187,120	0.61%	-
9	王树高	2,187,120	0.61%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0	-	-	-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2019年3月，新增重庆和之君为股东。

1. 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

2019年3月26日，海默尼药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西藏和之君将持有海默尼药业10,689,509股、占股份总数2.97%的股份作价16,675,634.00元转让给重庆和之君，股权转让价格为1.56元/股。

2. 取得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6元/股，系参考2018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重庆和之君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3.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重庆和之君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11. 重庆和之君”。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蓝健华	160,712,615	44.64%	蓝健华与李宝康为夫妻；蓝海为蓝健华之弟；兰凤为蓝健华之姐；蓝安平为蓝健华之父；西藏和之君和重庆
2	蓝海	37,308,286	10.36%	
3	兰凤	34,438,417	9.57%	
4	李宝康	28,698,681	7.9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5	蓝安平	14,349,340	3.99%	和之君均为蓝健华、李宝康实际控制企业。
6	西藏和之君	20,000,000	5.55%	
7	重庆和之君	10,689,509	2.97%	
8	上海德荔	21,871,201	6.08%	上海德荔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德澎的董事长、总经理田立新和董事邵俊同时在重庆德同的普通合伙人德同基金分别任总经理和执行董事。
9	重庆德同	11,373,026	3.16%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 董事简要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各董事简历如下：

蓝健华，曾用名蓝建洪，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临床医学专业医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7 年—2000 年，任重庆市第三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医师；2000 年—2002 年，历任重庆渝友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2002 年至今，曾在关联方重庆昶辉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凯联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昶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迈科唯监事、董事长，现任凯联投资执行董事、华昶生物执行董事、重庆迈科唯董事长；2013 年至今，在发行人子公司曾任或现任执行董事、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11 月—2017 年 6 月，曾任海默尼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兼任海默尼药业财务负责人，2017 年 6 月—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11 月至今，兼任海默尼药业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董事长。

李志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5月，药学专业理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9年—2007年，历任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经理、副总裁；2008年—2012年，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任重庆海默尼监事，2014年—2016年，任重庆海默尼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重庆海默尼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2017年，任海默尼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章广能，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7月，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2008年1月—2017年8月，主要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杉杉股份（600884）战略投资部及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上海赛领麓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任宁波馥霞兴业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德同基金投资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董事。

李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0月，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6年7月—1999年6月，任广西机电设备总公司业务员；1999年7月—2002年6月，就读西南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研究生；2002年7月至今，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专职教师、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管理学教授；2015年7月至今，任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独立董事。

孟德胜，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4月，外科学（烧伤）专业医学博士。2000年9月—2016年9月，历任陆军军医大学特色医学中心药剂科副主任、主任；2016年9月退休至今，经返聘任职于陆军军医大学特色医学中心药剂科。2020年2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独立董事。

2. 监事简要情况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确定任期；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各监事简历如下：

夏曦，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6月，民商法学法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9年9月—2018年9月，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法官；2018年10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法务合规部总监。2020年2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监事会主席。

陈晓东，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月，本科学历。1996年—2009年11月，任重庆平山泰凯化油器有限公司质量管理经理；2009年11月—2011年9月，任深圳达航工业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2011年10月—2017年，历任海默尼有限运营部经理、董事长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业务运营部经理、监事。

明红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6月，大专学历。2005年—2013年，任重庆凯昱财务经理；2013年—2017年，任海默尼有限财务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审计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其中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1名兼任财务负责人），各高管简历如下：

蓝健华，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 董事简要情况”。

李志亮，简历详见本节“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 董事简要情况”。

罗光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 6 月，临床医学学士，工商管理研究生（MBA）。1993 年—1995 年，任原重庆市第十八冶职工医院（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医院）内科医师；1995 年—2014 年历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代表、销售经理、全国销售总监；2014 年—2017 年，任海默尼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2018 年，任西藏美迪信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副总经理。

张建娇，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6 年 3 月，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 年—2018 年，历任上海巴士一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主任助理、上海瑞安房地产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助理、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与信用管理副部长、无锡公司财务总监、融资租赁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倍通企业征信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总监。2018 年 11 月起，任海默尼药业财务负责人。2019 年 5 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杨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07 年 7 月—2010 年 4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2010 年 5 月—2013 年 1 月，任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3 年 2 月—2017 年 9 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董事。2017 年 9 月起，任海默尼药业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唐志春，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1 月，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2015 年 6 月，历任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冻干车间设备技术员、冻干车间主任、生产部高级经理、生产部生产总监、行政人事部行政人事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海默尼副总经理。

曾凡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2 年 10 月，药理学专业医学博士。2007 年 7 月—2010 年 7 月，历任重庆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药理毒理中心研发主管、创新药物研发部部长；2010 年 8 月—2014 年 7 月，

历任重庆复创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生物药理部主任、总裁助理兼生物总监（2011年9月—2012年2月，在美国 Anacor 制药公司从事访问学者研究）；2014年8月—2015年9月，任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10月—2015年12月，任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制药研发中心总经理；2016年1月—2017年8月，任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海科化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医药部高级投资总监；2017年9月—2019年3月，历任重庆两江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海默尼药业研发中心总监。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任职情况	
蓝健华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美迪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昶生物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凯联投资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重庆迈科唯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
李志亮	董事、副总经理	重庆海默尼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台湾海默尼	总经理	重庆海默尼子公司
		德国海默尼	总经理	重庆海默尼子公司
		瑞士海默尼	总经理	重庆海默尼子公司
李歆	独立董事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重庆理工大学	教授	无
明红艳	监事	西藏美迪信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建娇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西藏美迪信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孟德胜	独立董事	陆军军医大学特色医学中心	药剂科退休返聘药师	无
章广能	董事	德同基金	投资总监	发行人股东重庆德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馥霞兴业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7. 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①经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并提名，由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蓝健华、李康、李志亮、李歆、兰志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李歆、兰志银为独立董事。

②2017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李康辞去董事职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选举张乐、蒋世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董事会董事构成由5名修订为6名。

③2018年11月19日，鉴于蒋世东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董事构成由6名修订为5名。

④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张乐辞去董事职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选举章广能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⑤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兰志银辞去董事职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选举孟德胜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担任独立董事。

⑥经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并提名，由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蓝健华、李志亮、章广能、李歆、孟德胜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李歆、孟德胜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①经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并提名蹇敏、陈晓东，并由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蹇敏、

陈晓东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明红艳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②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蹇敏辞去监事职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选举夏曦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③经全体股东充分协商并提名夏曦、陈晓东，并由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夏曦、陈晓东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明红艳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协议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1. 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变动比例较小

最近2年内，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扣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合部分）合计为12人，最近两年内卸任/离职人数共计4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动中，董事张乐离职系股东重庆德同更换提名人选的调整，蓝健华由财务负责人变更为总经理、聘请张建娇为副总经理，岗位变动系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因此，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剔除该等由原董事提名股东更换提名人选选举产生

新董事、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合计为 3 人（蒋世东、庄颖健、兰志银），变动比例为 25%，变动比例相对较小。

（2）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中，张乐为财务投资者股东重庆德同提名的董事，一直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非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其任职或离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蒋世东、庄颖健均为职业经理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商务拓展事务，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较短，仅短暂参与公司管理运营，其离职后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兰志银为独立董事，发行人已新聘请独立董事孟德胜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兰志银离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蓝健华、李志亮、罗光建、杨宇、张建娇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两年以上，发行人内部核心管理团队比较稳定，一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及时由原董事提名股东更换提名人选选举产生或聘任新的独立董事，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积极进行管理层内部调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保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二年，剔除德同基金重新提名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调整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合计为 3 人（蒋世东、庄颖健、兰志银），变动比例为 25%，变动比例相对较小；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相关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①2018年1月1日，发行人时任董事会成员为蓝健华、张乐、蒋世东、李志亮、李歆、兰志银，其中李歆、兰志银为独立董事。

②蒋世东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其辞去董事职务，并将董事会成员变更为5名。

③张乐因个人原因（**股东重庆德同更换提名人选**）辞去董事职务，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其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章广能为董事。变更前后的董事均为德同基金提名。

④兰志银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孟德胜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

①2018年1月1日，发行人时任监事会成员为蹇敏、陈晓东、明红艳，其中蹇敏为监事会主席，明红艳为职工代表监事。

②蹇敏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其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夏曦为监事。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夏曦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①2018年1月1日，发行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蒋世东、副总经理李志亮、财务负责人蓝健华。

②蒋世东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蓝健华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蓝健华为总经理，张建娇为财务负责人。

③2018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

任庄颖健、罗光建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宇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④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建娇为副总经理。

⑤2019年9月27日，庄颖健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蓝健华	董事长、总经理	凯联投资	3,000	70.00%
		重庆茨思	3	90.00%
		重庆中渝信	1,600	24.125%
		上海华昶	10,000	80.00%
		重庆和之君	2,137.9018	43.403%
		西藏和之君	4,000	21.50%
		磐石投资	10 美元	80.00%
		ACCESS 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30 美元	0.58%
李志亮	董事、副总经理	西藏和之君	4,000	4.50%
夏曦	监事	西藏和之君	4,000	1.50%
罗光建	副总经理	西藏和之君	4,000	4.50%
张建娇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西藏和之君	4,000	7.50%
杨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西藏和之君	4,000	3.00%
唐志春	其他核心人员	西藏和之君	4,000	2.25%
曾凡新	其他核心人员	西藏和之君	4,000	2.0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占比情况如下：

1. 直接持股情况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蓝健华	16,071.26	44.64%	无
蓝海	3,730.83	10.36%	无
兰凤	3,443.84	9.57%	无
李宝康	2,869.87	7.97%	无
蓝安平	1,434.93	3.99%	无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 间接持股情况

（1）通过西藏和之君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和之君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0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5.55%。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重庆茨思（蓝健华、李宝康分别持有重庆茨思90%、10%出资）持有西藏和之君出资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重庆茨思（普通合伙人）	10	0.25%	无
李宝康	970	24.25%	无
蓝健华	860	21.50%	无
李志亮	180	4.50%	无
夏曦	60	1.50%	无

持有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罗光建	180	4.50%	无
张建娇	300	7.50%	无
杨宇	120	3.00%	无
唐志春	90	2.25%	无
曾凡新	80	2.00%	无

（2）通过重庆和之君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和之君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68.9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7%。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重庆茨思（蓝健华、李宝康分别持有重庆茨思 90%、10% 出资）持有重庆和之君出资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重庆茨思（普通合伙人）	10	0.468%	无
蓝健华	927.9018	43.403%	无
李宝康	880.00	41.162%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则参考年度盈利情况以及相关部门业绩考核情况确定。

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

报告期各期薪酬总额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薪酬总额（万元）	206.82	503.50	399.01	233.48
利润总额（万元）	3,369.50	9,232.49	9,036.42	8,018.3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比	6.14%	5.45%	4.42%	2.9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万元）
1	蓝健华	董事长、总经理	34.62
2	李志亮	董事、副总经理	57.82
3	章广能	董事	7.50
4	李歆	独立董事	9.50
5	陈晓东	监事	15.86
6	明红艳	监事	19.57
7	罗光建	副总经理	71.27
8	张建娇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81.14
9	杨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5.84
10	唐志春	其他核心人员	30.45
11	曾凡新	其他核心人员	43.16
12	张乐	董事（2019年离任）	2.00
13	兰志银	独立董事（2020年离任）	9.50
14	蹇敏	监事（2020年离任）	30.11
15	夏曦	监事（2020年聘任）	35.16

注：因个人原因，兰志银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蹇敏辞去监事职务，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人员辞去各自的职务，并新选举孟德胜为独立董事，夏曦为监事。因夏曦2018年已入职发行人，其自入职起从发行人取得的薪酬，都计入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除上述收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七）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申报前，为激励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蓝健华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方式设立西藏和之君和重庆和之君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通过购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已离职员工蹇敏、**金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

宝康以外，其它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西藏和之君、重庆和之君合伙人、出资比例、任职情况如下：

1.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1) 西藏和之君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任职单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茨思	—	—	10.00	0.25
2	杨宇	发行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	3.00
3	夏俊	发行人	大区经理	20.00	0.50
4	蹇敏	曾任总经理助理，已于2020.1离职	—	40.00	1.00
5	夏曦	发行人	法务合规部总监	60.00	1.50
6	张建娇	发行人	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00.00	7.50
7	周娟如	发行人	业务管理部总监	30.00	0.75
8	吕新刚	发行人	商务部总监	40.00	1.00
9	曹云飞	西藏美迪信	直营大区经理	30.00	0.75
10	陈丽萍	西藏美迪信	直营大区经理	30.00	0.75
11	邹颖	西藏美迪信	直营大区经理	25.00	0.63
12	齐锋	西藏美迪信	重庆总监	30.00	0.75
13	陈广川	西藏美迪信	联营部总监	50.00	1.25
14	罗光建	发行人	副总经理	180.00	4.50
15	陈红	发行人	市场部总监	60.00	1.50
16	卓勇	西藏美迪信	招商一部经理	30.00	0.75
17	杨华	西藏美迪信	招商二部经理	30.00	0.75
18	甘秉炼	西藏美迪信	副总经理	120.00	3.00
19	谭守龙	西藏美迪信	控销一部经理	20.00	0.50
20	王波	西藏美迪信	控销二部经理	20.00	0.50
21	李志亮	发行人	副总经理	180.00	4.50
22	唐志春	重庆海默尼	副总经理	90.00	2.25
23	李行友	发行人	质量总监	30.00	0.75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任职单位	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4	金鑫	曾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监，已于2020.9离职	—	60.00	1.50
25	蓝健华	发行人	总经理	860.00	21.50
26	曾凡新	重庆海默尼	研发中心总监	80.00	2.00
27	江文泰	西藏美迪信	直营大区经理	20.00	0.50
28	许琰	发行人	财务部总监	180.00	4.50
29	敖以红	发行人	供应部总监	20.00	0.50
30	罗永强	发行人	质量管理部总监	80.00	2.00
31	林桂福	西藏美迪信	直营部总监	120.00	3.00
32	张勇	西藏美迪信	招商部经理	15.00	0.38
33	吴頔	西藏美迪信	特药部全国经理	30.00	0.75
34	李宝康	—	—	970.00	24.25
35	王锋	西藏美迪信	招商部经理	20.00	0.50
		—	—	4,000.00	100.00

注：截至招股书签署日，金鑫已离职，待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2) 重庆和之君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任职单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茨思	—	—	10.00	0.47
2	蓝健华	发行人	总经理	927.9018	43.40
3	李宝康	—	—	880.00	41.16
4	黄福林	发行人	市场准入部总监	40.00	1.87
5	张东文	西藏美迪信	市场总监	40.00	1.87
6	张红兵	西藏美迪信	直营大区经理	30.00	1.40
7	周琳	发行人	业务发展部总监	30.00	1.40
8	张琴	发行人	卓越销售部总监	40.00	1.87
9	孟长荣	发行人	信息部总监	80.00	3.74
10	甘秉炼	西藏美迪信	副总经理	60.00	2.82
		—	—	2,137.9018	100.00

2. 解锁与限售安排

（1）解锁条件

在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满 5 年后（以下简称“解锁条件”），有限合伙人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相关公开承诺内容，以及《合伙协议》《权益约定书》的约定申请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或办理退伙。

（2）解锁条件达成前强制处置财产份额的情形

除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在上述情况达成前，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按《权益约定书》的约定处置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下简称“强制处置财产份额”）：

①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有限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5 年内与海默尼药业（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②有限合伙人将财产份额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所持财产份额上设置其他任何优先性权利或限制性权利的；

③有限合伙人因触犯国家法律被判以任何刑事责任的；

④有限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给海默尼药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⑤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义务的。

在海默尼药业上市后，且上述（1）中条件达成前，有限合伙人如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按《权益约定书》的约定强制处置财产份额：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情况的处理

在解锁条件达成前，有限合伙人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海默尼药业任职的，其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权益约定书》处理；但是，有限合伙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下述（4）中条款①处理。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海默尼药业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处置财产份额的程序和价格

①强制处置财产份额的程序和价格

如出现上述（2）中出现的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置：

A. 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将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接到普通合伙人关于强制处置财产份额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财产份额的处置价格无条件配合办理完成财产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自完成财产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B. 普通合伙人有权处置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相对应比例的海默尼药业股份，并按照财产份额的处置价格计算金额和实际出售所得孰低数在扣减掉相应处置成本（如有）后将所获货币资金全额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并对所对应的财产份额做退伙处理。前述处置价款应自有限合伙人完成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由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支付。

处理的价格如下：

A. 若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未满 3 年，强制处置财产份额的处置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为取得所持有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全部对价并加算

年利率 10%（每年 365 天）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有限合伙人为取得所持有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之日起至普通合伙人出具强制处置财产份额的书面通知之日止。

B. 若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满 3 年但未满 5 年，强制处置财产份额的处置价格=海默尼药业每股价值 4.57 元/股×合伙企业所持海默尼药业股份总额×有限合伙人拟处置的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比例。如因海默尼药业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股等导致海默尼药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届时海默尼药业每股价值应相应地予以调整。

②解锁条件达成后处置财产份额的程序和价格

若前述解锁条件已成就，有限合伙人可以在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时间内申请（原则为每季度最后 10 个工作日），要求普通合伙人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处置：

A. 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财产份额的处置价格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自完成财产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财产份额的处置价款。

B. 由普通合伙人处置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相对应比例的海默尼药业股份，并按照财产份额的处置价格计算金额和实际出售所得孰低数在扣减掉相应处置成本（如有）后将所获货币资金全额支付给该有限合伙人，并对所对应的财产份额做退伙处理。前述处置价款应自有限合伙人完成退伙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由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支付。

财产份额的处置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为取得所持有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全部对价并加算年利率 10%（每年 365 天）的利息（利息计算期间为有限合伙人为取得所持有财产份额所支付的对价之日起至处置申请提出之日止）与按照下述约定计算金额孰高确定：

A. 若海默尼药业未完成上市，解锁条件达成后财产份额的处置价格=海默尼药业每股市场公允价值（原则按照最近一轮融资投前整体估值计算）×合伙企业

所持海默尼药业股份总额×有限合伙人拟处置的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比例。

B. 若海默尼药业已完成上市，解锁条件成就后财产份额的处置价格=海默尼药业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合伙企业所持海默尼药业股份总额×有限合伙人拟处置的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比例。上述“海默尼药业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海默尼药业股票在申请转让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申请转让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申请转让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申请转让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不足 20 日，按实际交易天数计算）

（5）处置限制

除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外，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要求处置所对应的财产份额不得超过该有限合伙人上一年度持有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的 25%。

若有限合伙人要求处置的所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相对应比例的海默尼药业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处于限售期内，则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处置在限售期内海默尼药业相对应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解锁与限售安排外，西藏和之君、重庆和之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志亮、张建娇、杨宇、罗光建和监事会主席夏曦所作出的减持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之“（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和“（七）发行人监事承诺”。

3. 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实施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和之君、重庆和之君共计有 38 名员工参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其中除金鑫（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待转让与工商变更登记）、蹇敏已离职外，其余 36 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职员工。

（2）报告期内 2017、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因员工持股计划而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52.67 万元、338.40

万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发行人的良性发展，有利于发行人经营和发展。同时，实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平台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因此，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7—2019年各年末，发行人在册员工分别为475人、444人和601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比例
岗位构成	行政管理人员	153	25.45%
	研发技术人员	16	2.66%
	采购销售人员	342	56.91%
	生产人员	90	14.98%
	总计	601	100.00%
年龄构成	不满30岁	188	31.28%
	30—40岁	292	48.59%
	40岁以上（含）	121	20.13%
	总计	601	100.00%
学历构成	研究生以上	26	4.33%
	本科	278	46.26%
	大专	271	45.08%
	中专及以下	26	4.33%
	总计	601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外籍人员、入职或离职正在办理手续的人员、当月入职错过缴费窗口期下月补缴人员、入职后缴纳账户未转移至发行人处等原因。若未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则相关补缴情况测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未缴社会保险（元）	270,546.40	139,271.99	400,067.10
2	未缴住房公积金（元）	83,121.20	55,285.90	83,902.92
3	未缴合计金额（元）	353,667.60	194,557.89	483,970.02
4	净利润（元）	79,867,235.20	74,385,700.30	71,332,860.20
5	未缴合计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44%	0.26%	0.68%

2. 员工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拉萨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访谈记录，以及重庆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蓝健华和李宝康夫妇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海默尼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海默尼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蓝健华和李宝康夫妇将全额承担，保证海默尼药业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相关补缴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很小，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四）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西藏美迪信通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合计聘用 2 名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日期	曾经的业务；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1	宁波友和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并购布地奈德鼻喷雾剂时收购的公司；长期无经营而注销；报告期无违法违规
2	重庆凯昱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药品经销公司；长期无经营，银行债务清偿完毕后注销；报告期无违法违规
3	鲲益投资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用于融资的特殊目的公司；融资款项清偿后注销；报告期无违法违规
4	欣健乔合伙	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合伙企业	2019 年 9 月 24 日注销	用于融资的特殊目的公司；融资款项清偿后注销；报告期无违法违规
5	美尼合伙	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合伙企业	2017 年 8 月 21 日注销	基于融资需要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但因出资方要求重新设立欣健乔合伙，故予以注销；报告期无违法违规
6	美国先迈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转让给重庆迈科唯，目前已经注销	医疗器械研发公司，发行人为规范同业竞争转让给重庆迈科唯；之后，重庆迈科唯为控制经营成本而注销

十三、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一）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新股东	对赌内容及特殊权利安排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关于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庆德同、上海德荔、王雪梅、梅秀芹、余农、王树高	1. 海默尼药业及创始股东（蓝健华、李宝康、蓝海、兰凤及蓝安平）承诺海默尼药业在 2017 年及 2018 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将分别实现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海默尼药业依据西藏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取得的政府补贴及税收返还作为经常性损益）不低

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新股东	对赌内容及特殊权利安排
2017年11月22日	《补充协议》	前海投资	<p>于7,000万元及9,0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如果未完成，海默尼药业创始人应向新股东支付现金补偿款；如海默尼药业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递交合格上市申请材料且新股东同意不行使回售权，则新股东有权要求海默尼药业实现业绩承诺期间累计业绩承诺，并在海默尼药业未能实现该累计业绩承诺时要求创始人支付相应的现金补偿款；</p> <p>2. 除前述现金补偿权，新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回售权、推选董事的权利（仅重庆德同和上海德荔享有）、优先清算权等优先权利。</p>

（二）对赌协议的解除

2020年6月28日，创始人（蓝健华、李宝康、蓝海、兰凤及蓝安平）、受补偿方（重庆德同、上海德荔、前海投资、梅秀芹、余农及王树高）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创始人向受补偿方合计支付现金补偿1,640万元。

2020年6月28日，创始人（蓝健华、李宝康、蓝海、兰凤及蓝安平）、西藏和之君、重庆德同、上海德荔、王雪梅、梅秀芹、余农、王树高、前海投资共同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

“3.各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以下各项事项中任何一项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应用被撤回、撤销或退回；（2）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3）中国证监会未能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4.各方确认本终止协议签署日前签订的其他协议、合同、声明、承诺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特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估值调整之现金补偿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回售权、推选董事的权利、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清算权）终止。”

综上，海默尼药业与前述股东关于估值调整之现金补偿权等特别股东权利安排的协议已解除，相关股东与海默尼药业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的综合性医药企业，从医药销售起步，经过多年积累，建立了规范的运营管理体系，打造了专业的营销团队，拥有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逐步完成医药全产业链拓展。

多年来，由于中国相对封闭、独立的医药监管体制和独特市场经营环境与发达国家有着非常大的区别，中国医药企业的经营逻辑与跨国医药企业的全球经营逻辑有很大的差别。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特别是 2013 年《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的颁布，2016 年中国开始试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2017 年中国正式加入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以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DRGs 等一系列法规的实施，中国的医药监管体制和市场经营环境逐步同国际接轨。例如，创新药审评流程及机制不断优化，上市速度加快；创新药市场准入及商业化进程加快。基于以上的政策环境变化，跨国医药企业迅速调整其中国市场策略，由原来为适应中国独特市场而形成的独立战略逐渐向全球统一的市场战略并轨，重点推动其创新药在中国上市，使其在中国的产品管线逐步与全球同步，而此前仅在中国销售但不属于其全球产品管线的品牌药品需要逐步剥离、出售。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创始人系医生出身，长期从事医药经营，具有敏锐的行业趋势判断能力和前沿市场变化的感知能力。在其推动下，发行人紧紧抓住跨国医药企业中国市场战略调整的机遇，组建业务发展团队，建设遍布全球的医药专家顾问网络，持续并购了一批优质的独家或竞品较少的特色专科治疗领域的原研药、高质量仿制药，并获得了原生产厂商先进的生产技术及成熟品牌。

通过实施“药品并购”战略，发行人快速丰富产品管线，解决市场准入，实

现规模销售；同时积极壮大销售队伍，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打造高效运营体系，增加销售覆盖密度，提升销售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发行人在建立起优秀的业务发展能力基础上，在确定的核心疾病治疗领域除并购国内已上市成熟产品以外，还积极布局并购国内未上市新产品、新技术，与不同层级的科研院所、CRO 等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立起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委托研发等方式，全力打造开放式研发模式，从而构建优异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

同时，发行人积极提升技术转移能力和生产能力，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已建设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已建成覆盖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的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全面升级成果转化能力。

目前，发行人已基本形成了“自有药品为主，代理药品为辅”的业务格局，建成了涵盖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开放式研发模式，持续丰富自有药品，扩大自主生产能力，强化营销网络，逐步发展成为聚焦核心疾病治疗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医药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如下：

大类	小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自有药品	委托生产	18,248.03	71.51%	37,185.25	65.82%	33,919.14	65.47%	12,197.22	29.14%
	自主生产	1,577.64	6.18%	2,984.08	5.28%	3,249.26	6.27%	2,540.68	6.07%
	小计	19,825.67	77.69%	40,169.33	71.10%	37,168.40	71.74%	14,737.90	35.21%
代理药品	-	3,405.16	13.34%	10,322.51	18.27%	6,345.54	12.25%	12,614.97	30.14%
市场推广及其他服务	-	2,287.12	8.96%	6,004.56	10.63%	8,292.58	16.01%	14,505.01	34.65%
合计		25,517.95	100.00%	56,496.40	100.00%	51,806.52	100.00%	41,857.86	100.00%

2.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产品

发行人“自有药品为主，代理药品为辅”的业务格局说明如下：

大类	小类	业务简介
自有药品	自主生产药品	拥有自己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生产设备设施及生产技术，自主生产和销售。
	委托生产药品	能够通过技术授权、协议约定等方式主导药品的生产、销售并从中获得药品主要经济利益。
代理药品	-	与医药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签订经销协议，按照约定开展代理经销业务，赚取购销差价。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自有药品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药品名称	纳入医保情况	用途
自主生产药品	大黄利胆胶囊	医保乙类	清热利湿、解毒退黄。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口苦，食欲不振等症；胆囊炎，脂肪肝见上述证候者。
	七味肝胆清胶囊	-	清肝胆，利湿热。用于肝炎，急、慢性胆囊炎属肝胆湿热证。
	桂蒲肾清胶囊	-	清热利湿解毒，化瘀通淋止痛。用于湿热下注，毒淤互阻所致尿频、尿急、尿痛、尿血，腰疼乏力等症；尿路感染、急慢性肾盂肾炎、非淋菌性尿道炎见上述证候者。
	固精麦斯哈胶囊	-	增强机体握力，强身补脑，固精缩尿，乌发。用于遗精遗尿，早泄体弱，头发早白，神疲乏力。
	红草止鼾颗粒	-	宣肺利咽，畅通气道。用于肺气不宣、气道阻塞所致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委托生产药品	碳酸钙 D3 咀嚼片	-	用于儿童、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更年期妇女、老年人等的钙补充剂，并帮助防治骨质疏松症。
	骨化三醇胶丸	医保乙类	1. 慢性肾功能衰竭病人的肾性骨营养不良，特别是需要长期血液透析的病人。2. 手术后、自发性及假性甲状旁腺机能低下者。3. 维生素 D 依赖性佝偻病。4. 血磷酸盐过少，维生素 D 抗性佝偻病。5. 停经后的骨质疏松症。
	盐酸曲唑酮片	医保乙类	本品适用于抑郁症的治疗，对伴有或不伴有焦虑的患者均有效。
	丙硫氧嘧啶片	医保甲类	适用于巴塞多氏病（此病不仅导致甲状腺机能亢进，还会导致甲状腺肿和眼球突出）引起的甲状腺机能亢进和甲状腺自主（因部分甲状腺活动异常，非甲状腺外部因素或甲状腺癌引起的甲状腺机能亢进）的治疗，以及用于手术前准备和放射性碘治疗的准备。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医保乙类	限于脊髓和大脑疾病或损伤引起的肌肉痉挛。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	医保乙类	适用于多发性硬化症所引起的严重但可逆的肌肉痉挛。对感染性、退行性、外伤性、肿瘤或原因不明的脊髓疾病引起的痉挛

业务类别	药品名称	纳入医保情况	用途
	来素)		可能有一定的疗效。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医保乙类	治疗季节性和常年性过敏性鼻炎，常年性非过敏性鼻炎，预防鼻息肉切除后鼻息肉的再生，对症治疗鼻息肉。
	硫辛酸注射液	医保乙类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引起的感觉异常。

2017年6月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与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约定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将碳酸钙D3咀嚼片及碳酸钙咀嚼片的新药证书、注册批件、生产技术及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重庆海默尼，并向重庆海默尼提供注册和技术指导，直至重庆海默尼获得转移批文并能独立生产出合格产品；同时，重庆海默尼还向碳酸钙D3咀嚼片的专有技术和注册商标持有人 Takeda AS 购买取得了碳酸钙D3咀嚼片的专有技术以及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目前，发行人已持有该药品专有技术，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申请**已完成**技术审评，**正在对审批的文件进行审核/签发**。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与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凯思立D生产供货协议》，由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为发行人生产并供应碳酸钙D3咀嚼片，后又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履行期限；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碳酸钙D3咀嚼片的收入作为委托生产药品收入列示。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默尼与诺华公司签订关于购买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药品权益的资产购买合同；同时，双方签署供货协议，过渡期结束后，由诺华公司接受香港海默尼或其关联方委托继续生产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过渡期内，诺华公司将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产品销售利润全部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将相关收入分类为“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收入**；按照协议约定，过渡期为交易完成日（即协议生效日）至协议约定特定日期（MA转移完成日与交易完成届满两年之日孰早）。**2019年10月，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MA持有人变更为发行人指定方**；2020年6月，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MA转移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瑞士海默尼名下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成；**2020年1月，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中国IDL持有人变更为发行人指**

定方，自此从供应商处购入产品实现的收入分类为“委托生产药品”收入。

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与STADA签订关于购买硫辛酸注射液药品权益的资产购买合同，并同时约定STADA接受发行人委托继续生产硫辛酸注射液供发行人自主销售。自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自STADA购进并销售硫辛酸注射液前，发行人所销售硫辛酸注射液主要来自其与原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经销商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的二级经销协议，因此，2020年以前发行人将该等收入作为代理药品收入列示。2020年1月，发行人完成硫辛酸注射液 MA 的转移手续，不再基于与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的二级经销关系购进后销售，而将基于委托STADA生产然后自主销售，相关收入列示为“委托生产药品”收入。

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与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玛特纳复方多维元素片（23）药品权益的资产购买合同，并约定自2020年1月1日起重庆海默尼有权委托惠氏制药有限公司（该产品目前的受托生产企业）按照该产品配方继续生产；自前述协议签署后至2020年5月，玛特纳复方多维元素片（23）一直在办理药品注册批件续展手续，未产生收入；目前，发行人即将启动将该药品注册批件持有人变更为重庆海默尼的补充注册申请，注册完成后该产品将作为发行人的委托生产药品进行销售。

此外，发行人还代理经销了少量的其他产品。在“两票制”全面实施前，发行人与上游的医药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签订代理经销协议，负责其药品在全国或者特定地区的销售，赚取购销差价。随着发行人“药品并购”战略的实施，代理药品已逐步减少，目前，发行人的代理药品主要是全国总经销的进口品种，包括甲磺酸吉米沙星片、舍雷肽酶肠溶片等。

发行人是舍雷肽酶肠溶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独家代理经销该产品。根据发行人与卫达化学于2016年4月18日签署《药品经销合约书》，2020年8月31日签署的《药品经销合约书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经销产品：卫达化学同意将舍雷肽酶肠溶片（中国 IDL 证书编号：HC20160010）委托发行人为中国大陆地区全国进口总经销商。

②经销地区：中国大陆地区。中国大陆地区的药品许可证之查验登记费用，系由发行人与卫达化学双方平均负担。

③在合约正常状况下，发行人与卫达化学均不得将舍雷肽酶肠溶片售予中国大陆地区第三方代理经销，倘有异常状况或发现劣质品出现在市场，发行人与卫达化学双方同意全力配合调查，以利市场稳定运作。

④《药品经销合约书》以中国 IDL（或中国药监当局核发的其他证书）的有效期为合约的有效期，如换发新的中国 IDL，在新的中国 IDL 有效期内，《药品经销合约书》继续有效。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卫达化学持有的舍雷肽酶肠溶片中国 IDL 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与卫达化学签署的《药品经销合约书》《药品经销合约书补充协议》约定，如果舍雷肽酶肠溶片中国 IDL 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后续展取得了新的中国 IDL，发行人将在新的中国 IDL 有效期内继续为中国大陆地区的进口总经销商。

鉴于舍雷肽酶肠溶片中国 IDL 历史上已经多次续展，预计未来的续展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发行人预计可以长期在中国境内独家代理经销舍雷肽酶肠溶片，不会对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服务

随着“两票制”在全国陆续实施，发行人原代理药品的部分上游企业，为持续保持在特定区域的药品销售，委托海默尼药业开展药品推广服务，并向海默尼药业支付推广服务费用，此类业务实际为原部分药品经销业务在“两票制”政策下的延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仍然从事了少量市场推广服务业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发

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三方面：自有药品的生产销售；代理药品的销售；药品推广服务。三种业务类型的盈利模式如下：

自有药品主要通过生产、销售具有自主权益的药品取得收入、获取利润。

代理药品主要通过买卖其他医药企业的药品差价而获取利润。

药品推广服务的盈利模式：通过提供市场调研、销售规划、产品定位、经销商或患者回访、学术会议组织、培训服务、数据信息服务、质量及患者信息反馈等专业服务，促进客户的药品在医院、药店等终端市场销售，进而收取相应的服务费获取利润。

2. 研发模式

优秀医药企业的成功关键在于产品，所有企业的研发活动目的都是为了建设优秀的产品管线。国际主流医药企业获得产品的模式主要包括：一是传统自主研发模式；二是开放式研发模式，主要通过高效的运营能力及对外并购、合作研发等方式开发产品管线。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及医药研发分工不断深化，传统自主研发模式的局限性日益突出。根据 Evaluate Pharma 对辉瑞等 12 家大型制药企业的研发模式的分析，自主研发模式的比重逐年降低，许可研发、合作研发等开放式研发模式占比已超过 50%，日益成为主流。

发行人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医药行业发展趋势，一开始就选择了开放式研发模式。发行人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是以并购为主的业务发展能力建设，第二阶段主要是以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委托研发等综合方式实现的开放式研发模式。

第一阶段主要通过抓住跨国医药企业在中国调整产品线的机遇，组建业务发展团队，建设遍布全球的医药专家顾问网络，持续并购了一批优质的独家或竞品较少的特色专科治疗领域的原研药、高质量仿制药，获得了原生产厂商先进的生产技术，完成了产品管线的初步建设。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并购获得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等药品权益，并购药品

数量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积极提升技术转移能力和生产能力，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已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第二阶段，主要是在优秀的业务发展能力基础上，在已初步聚焦的核心疾病治疗领域，除了并购已上市成熟产品以外，还通过积极布局并购国内未上市新产品、新技术，与不同层级的科研院所、CRO 等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等方式，全力打造开放式研发模式，构建优异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为此，发行人组建了与开放式研发模式之相适应的、独具特色的研发中心，与传统医药企业的研发中心相比，发行人的研发组织形式主要依托外部资源，研发效率更高，研发成本更低。

3. 采购模式

发行人的采购主要包括自有药品采购、代理药品采购以及市场推广服务的采购，具体如下：

（1）自有药品采购

自有药品采购包括自主生产的原材料采购和委托生产的产成品采购。

原材料采购由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海默尼负责，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中药材、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备品备件等。重庆海默尼的采购过程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进行管理，首次发生购进业务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供应商准入审批；审查通过后再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确定最终的供应商。首次签订购进合同前，由重庆海默尼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同时，重庆海默尼质量管理部每年对原材料采购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如遇重大变化，需要及时进行质量评审，建立或更新质量评审和供货单位质量档案，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以确保生产的药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委托生产药品的产成品采购由发行人及子公司香港海默尼负责，目前主要包括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等。为保证市场平稳交接过渡，发行人并

购的药品在生产转移前一般会委托原生产企业继续供货，从而形成发行人向其采购产成品的情况。

（2）代理药品采购

代理药品的产成品采购是指发行人采购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的药品用于再销售的情形。目前，发行人代理的药品主要是甲磺酸吉米沙星片、舍雷肽酶肠溶片。

（3）市场推广服务的采购

市场推广服务的采购包括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以及第三方专业市场推广服务等。

4. 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发行人的自主生产活动由重庆海默尼负责实施。重庆海默尼严格按照 GMP 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全面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及各个岗位的操作流程。重庆海默尼的生产以市场为导向适时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重庆海默尼质量管理部在药品的整个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辅料、半成品及成品等进行严格监控及检验，保证产出的各类药品符合质量标准。

（2）委托生产

发行人并购的药品如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等，在生产转移完成之前，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委托原生产企业生产。发行人与原生产企业签订委托生产或供货合同，由原生产企业负责生产符合相应标准的药品并向发行人供应。同时，为确保产品质量，发行人委派技术人员、质量人员对原生产企业的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控制保障体系进行现场稽核。具体来说，发行人的药品委托生产是将全部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其他医药制药企业：在双方商定的产品价格有效期内，受托生产企业自行承担原材料采购责任以及原材料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双方之间的产

品销售价格是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而不是体现为受托生产企业收取加工费等形式。

发行人委托生产药品的范围不仅限于《药品管理法》所指称的“委托生产”，也包括通过技术授权、协议约定等方式主导药品的生产、销售并从中获得主要经济利益的生产供货安排，尤其是在发行人对外并购取得药品权益存在较长过渡期的情况下，并购交易双方往往会对药品供货作出类似委托生产的安排。

例如，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向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购买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新药证书、注册批件、生产技术等，由于系按照中国实施 MAH 制度前的《药品技术转让注册规定》进行交易需要申请转让注册审批，涉及样品试制、现场检查、技术审评等较多环节，并购交易过渡期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钙 D3 咀嚼片均系基于双方类似委托生产的过渡期安排。

5. 销售模式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涵盖药品销售与药品推广服务。其中，药品销售均采用经销模式，即通过经销商向医院等终端客户进行药品销售。发行人一般会与主要经销商签订年度的经销协议，约定产品、价格、经销区域、产品交付及验收、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在此基础上，经销商每次采购前会与发行人签订采购订单，约定具体的药品、规格、数量及单价，发行人再根据经销商采购订单安排发货。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

（1）销售模式的分类

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费用等，可以进一步分为配送经销模式和代理经销模式。

①配送经销模式

针对公立医疗机构等核心市场，发行人主要采取配送经销模式进行药品销售。首先，经过商务团队的考察，发行人会与若干全国性或区域性医药商业公司建立配送经销关系；然后，发行人通过自行组织学术推广会等活动开发医院等终

端市场，或委托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医院等终端市场的开发；发行人向配送经销商销售药品，再由配送经销商销售给医院等终端客户。也就是说，配送经销商主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责，不负责市场推广，市场推广职责和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因此，发行人销售给配送经销商的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对推广活动过程和效果的控制力也较强。

②代理经销模式

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OTC 零售等非核心市场，发行人主要采取代理经销模式进行药品销售。首先，发行人主要选择在特定区域内具有资源优势的代理商进行合作，向其销售药品，再由代理商向终端市场完成最终的药品销售；在约定的区域内由代理商自行负责终端市场的开发，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日常医生拜访与客情维护、市场信息收集及反馈等活动促进药品销售；而发行人则负责提供包括产品市场定位策略、学术指导培训等技术支持。由于代理商需要承担主要的市场推广费用，发行人销售给代理商的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但是，该模式有利于充分利用代理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2）经销模式的同行业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汇总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引用的销售模式相关表述	比较情况	引用来源
誉衡药业	002437.SZ	制药企业主要通过代销、直销等方式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医院或者终端消费者。若采用代销模式，则制药企业主要将精力集中在研发、生产，一般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较低；若采用直销方式，则制药企业需配备较为强大的销售队伍，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一般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较高。普德药业主要采用代销模式进行对外销售，但是通过采用“细化招商”的方式，使普德药业的毛利率较高、销售费用较低，盈利能力较强。	誉衡药业表述的关于普德药业“代销模式”类似于发行人的代理经销模式	2015年公告的《誉衡药业：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华森制药	002907.SZ	公司自建销售网络并自行开拓市场，少量产品由公司、华森医药或华森大药房直接对外销售，更多采用经销商配送的形式。公司从经营资质、营销能力、销售渠道、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药品发送到经销商，由经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最终使药品进入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经销商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与公司结算货款，医院等销售终端按药品招标价格或约定价格与经销商结算货款。公司坚持专业化学术推广的理念，努力向广大医药	华森制药表述的“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质类似于发行人的配送经销模式	首发招股说明书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引用的销售模式相关表述	比较情况	引用来源
		<p>工作者高效、准确地传达产品信息。公司营销团队通过科学、严谨的循证医学研究和组织形式多样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并通过与医学会、药学会、医学杂志社等专业团体合作共建学术推广平台，发挥专家的学术影响力，向各级医药工作者、药店店员宣传公司产品的适应症、药理机制、相关疾病治疗用药最新进展，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品牌度和美誉度。同时，通过该等学术推广活动，征求医药工作者对公司产品的临床用药心得和体会，以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学术推广有利于加强对终端医院客户的掌控，确保充分、及时了解终端医院客户的用药需求。通过多年广泛的学术推广，公司及主要产品已在相关医院及医疗专业人士群体建立起良好的知名度及市场声誉。公司利用产品在医院市场中形成的良好口碑，同时采取终端药店品牌展示、店员活动等促销手段，促进产品在零售终端市场的销售。</p>		
一品红	300723.SZ	<p>公司生产、销售的药品以处方药为主，根据产品对公司品牌力提升的贡献程度、产品的学术推广价值及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开拓情况，主要形成了两种销售模式：招商代理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p> <p>（1）招商代理模式</p> <p>招商代理模式即公司在特定区域设立办事处或派驻招商人员，招商人员通过市场调研，确定潜在市场需求，在区域市场内寻找合适的代理商代理公司产品。</p> <p>公司向代理商销售产品后，由代理商自主进行终端市场的开拓与销售。</p> <p>招商代理模式下，驻地招商人员通过招商会等形式寻找区域内资质良好、具备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市场开发能力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代理商。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驻地招商人员负责对代理商进行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目标管理指与代理商约定销售目标并定期考核，过程管理指驻地招商人员负责对代理商提供各类技术支持、定期培训及销售服务。通过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公司既对代理商的销售行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和管控力，又有效地促进了销售目标的达成，增强了公司与代理商之间的黏性，有利于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p> <p>（2）学术推广模式</p> <p>学术推广模式指企业组建兼具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营销团队，通过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科研交流等在专业领域推广公司产品，以实现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p>	一品红表述的“招商代理模式”类似于发行人的代理经销模式；一品红表述的“学术推广模式”类似于发行人的配送经销模式	首发招股说明书
神奇制药	600613.SH	<p>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神奇药业已建立属于自己的专业化销售团队并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营销管理模式。神奇药业成立营销中心，按照“商务全国化、销售区域化”的模式统一管理全国销售市场。营销中心下设商务部、销售部等部门，负责渠道建设和终端推广，产品销售以OTC销售及第三终端销售为主。神奇药业目前已形成覆盖全国大部份省市县的营销体系，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分销体系，销售渠道基本涵盖了国内优质的医药商业资源和全国主要区域。</p> <p>柏强制药核心产品为处方药，销售终端为全国各地的医院及医疗机构，销售方式采用学术推广与医药公司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即一方面市场专员在学</p>	神奇制药表述“采用学术推广与医药公司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实质类似于发行人的配送经销模式	2013年公告的《永生投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引用的销售模式相关表述	比较情况	引用来源
		术专员的配合下，通过公司的学术推广活动，向各级医院的医生传递产品、医疗信息，从而完成针对医院终端的渠道开发与维护，另一方面公司以省为单位设立一级经销商，负责产品当地医保及物价招投标等公共关系平台的建立，下设二级分销商以医院为单位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		
卫信康	603676.SH	依据医药生产企业与医药经销商的关系、学术推广完成的方式、各自在销售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处方药销售模式可以分为总经销制、区域经销制、医药生产企业整体推广制三类。三者的区别主要在于终端学术推广及销售的责任主体不同。总经销制由总经销商完成学术推广及销售，生产厂商基本不参与；区域经销制由区域经销商在生产厂商的指导下完成学术推广及销售；生产企业整体推广制由生产厂商依靠自有团队完成学术推广及销售。 发行人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产品按照生产情况的不同可以分为两种，包括合作生产和自主生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这两种业务模式下，药品销售模式是相同的，都是实行区域经销制的销售模式，即公司与经销商签订购销合同，收到经销商订单后发出商品，经销商接受商品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及订单价款确定。	卫信康表述的“区域经销制的销售模式”类似于发行人的代理经销模式	首发招股说明书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药品销售实质上均采用经销模式，发行人的药品销售也全部采用经销模式，二者采用经销模式实现销售的比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也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之“3.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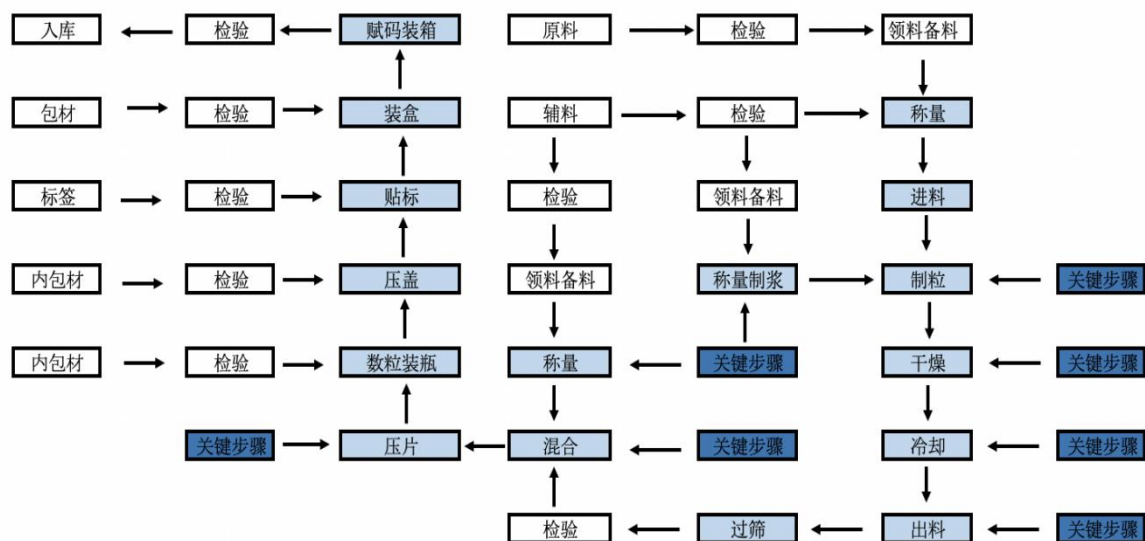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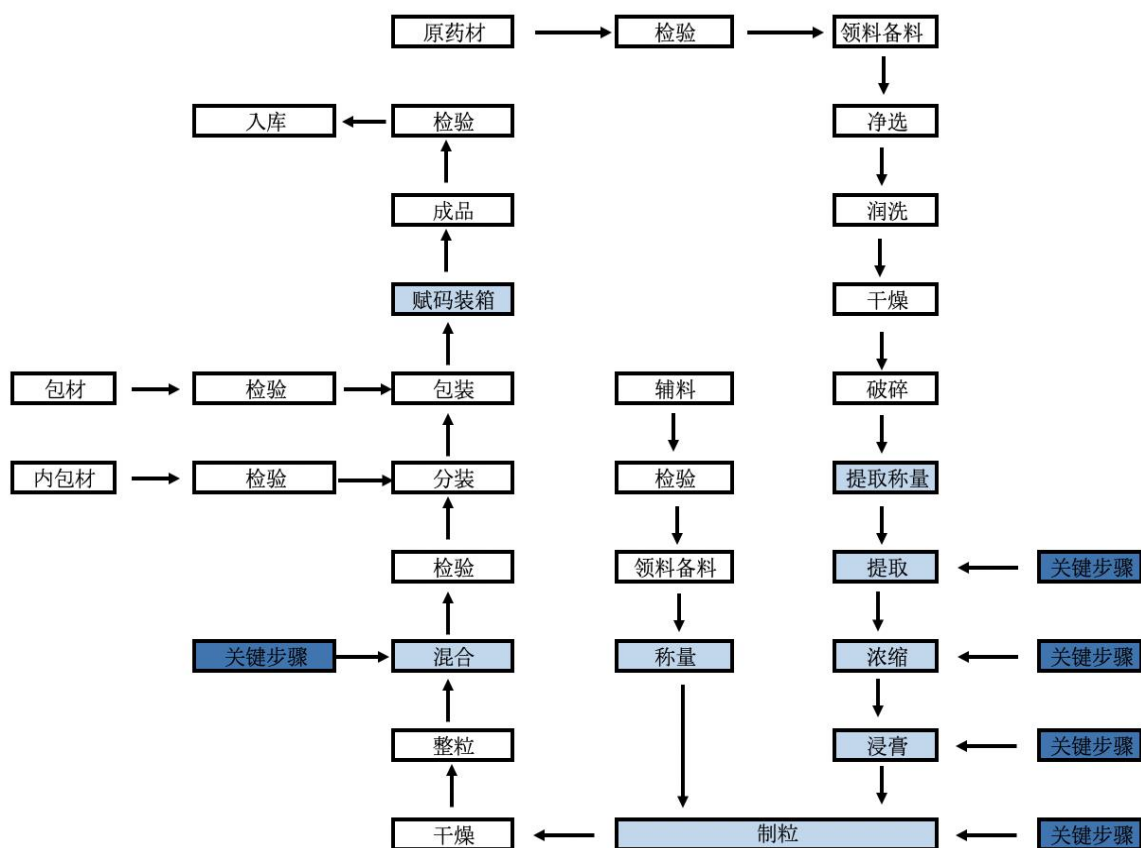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以自有药品为主要产品。自有药品按照其剂型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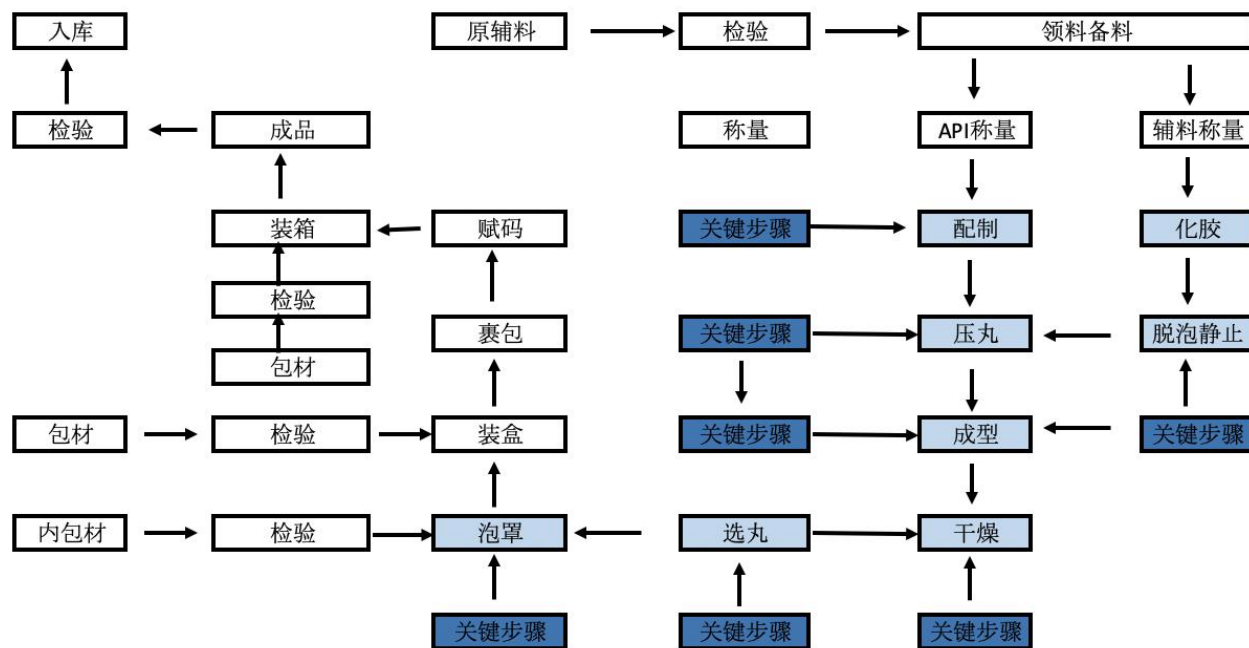
1. 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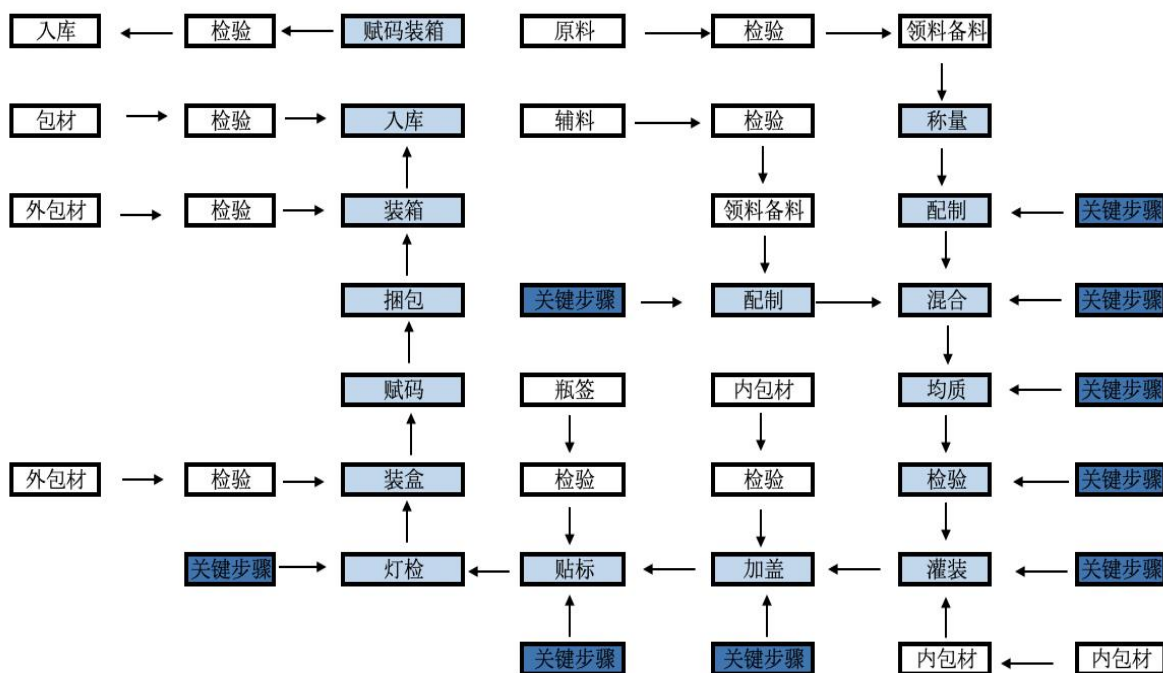
2. 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4. 胶丸剂工艺流程图



5. 喷雾剂工艺流程图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期间	数值	单位	
		2017 年度	17.99	吨	
危险废物	废药、废提取液、废机油等	2020 年 1—6 月	10.67	吨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准确在线申报，并最终交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处置
		2019 年度	17.09	吨	
		2018 年度	3.00	吨	
		2017 年度	3.00	吨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95	1.36	122.65	0.24
环保运行费用	10.24	24.54	43.25	4.50
合计	13.19	25.90	165.90	4.74

报告期内污染治理费用变化趋势与重庆海默尼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变化趋势基本匹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立方米）	6,383	9,829	5,691	7,315
	废气（万立方米）	677.46	823.94	564.50	431.21
	一般固体废物（吨）	41.24	22.48	11.34	17.99
	危险废物（吨）	10.67	17.09	3.00	3.00
环保运行费用	污染治理费用（万元）	6.69	11.24	6.85	4.50
	环评费用（万元）	3.55	13.30	36.40	-
	合计（万元）	10.24	24.54	43.25	4.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环保处罚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除该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药监局	<p>（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p> <p>（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p> <p>（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p> <p>（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p> <p>（六）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p> <p>（七）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p> <p>（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p> <p>（九）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p> <p>（十）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地方各级分支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行政管理工作。</p>
卫健委	<p>（一）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p>

部门	主要职责
	<p>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三）制定并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p>（五）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p> <p>（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p> <p>（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p> <p>（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p> <p>（九）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p> <p>（十）负责中央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党和国家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p>（十一）管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代管中国老龄协会，指导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p> <p>（十二）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p>
国家医疗保障局	<p>（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p> <p>（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p> <p>（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部门	主要职责
	<p>（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合作交流。</p> <p>（九）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p>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p>（一）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p> <p>（二）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和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的改革。拟订各类中医医疗、保健等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p> <p>（三）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p> <p>（四）负责指导民族医药的理论、医术、药物的发掘、整理、总结和提高工作，拟订民族医医疗机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p> <p>（五）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p> <p>（六）组织拟订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和相关人才培养工作，参与指导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参与拟订各级各类中医药教育发展规划。</p> <p>（七）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指导中医药科研条件和能力建设，管理国家重点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p> <p>（八）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药生产加工技术的责任，组织开展对中医古籍的整理研究和中医药文化的继承发展，提出保护中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建议，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普及。</p> <p>（九）组织开展中医药国际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开展中医药国际合作和与港澳台中医药合作。</p> <p>（十）承办国务院及卫生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2）行业监管体制

①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

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受托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审核，监督其持续具备质量保证和控制能力。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应当由其指定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

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转让药品上市许可。受让方应当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

③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国家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属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该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人员、厂房设施、材料包装及标签、卫生、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该准则对药品批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与质量管理职责、人员与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设施与设备、校准与验证、计算机系统、采购、收货与验收、储存与养护、销售、出库、运输与配送、售后管理以及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与职责、人员管理、文件、设施与设备、采购与验收、陈列与储存、销售管理、售后管理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

④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等。

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仿制药申请，是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进口药品申请，是指境外生产的药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注册申请。

补充申请，是指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或者进口药品申请经批准后，改变、增加或者取消原批准事项或者内容的注册申请。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

申请进口的药品，应当获得境外制药厂商所在生产国家或者地区的上市许可。

申请进口的药品，其生产应当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进口药品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

进口药品分包装，是指药品已在境外完成最终制剂生产过程，在境内由大包装规格改为小包装规格，或者对已完成内包装的药品进行外包装、放置说明书、粘贴标签等。

⑤化学药品分类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共分为5个类别，具体如下：

1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2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3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4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5类：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对新药的审评审批，在物质基础原创性和新颖性基础上，强调临床价值的要求，其中改良型新药要求比改良前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对仿制药的审评审批，强调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的一致。

新注册分类 1、2 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新药的程序申报；新注册分类 3、4 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仿制药的程序申报；新注册分类 5 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进口药品的程序申报。

⑥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其内容包括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⑦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中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行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最终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⑧药品定价制度

《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A. 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B. 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C. 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

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D.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E. 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2009年11月9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布《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立健全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符合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律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医药价格能够客观及时反映生产服务成本变化和市场供求；医药价格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方法科学；医药价格秩序良好，市场竞争行为规范。

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09年8月18日，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发〔2009〕78号）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卫药政发〔2009〕79号），明确提出要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实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管理。同日，卫生部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卫生部令第69号），该目录是各级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标志着中国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正式实施。2013年3月13日，卫生部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卫生部令第93号）；2018年10月25日，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国卫药政发〔2018〕31号），对2012年版目录进行了调整和完善。

⑩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19〕46号）。

《国家医保目录》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通知指出，对有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的目录新准入药品，以及有仿制药的协议到期谈判药品，医疗保障部门原则上按照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价格水平对原研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制定统一的支付标准；各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医保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

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 3 年内逐步消化，消化过程中，各省应优先将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调整出支付范围。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按规定将《国家医保目录》内药品纳入当地药品集中采购范围，并根据辖区内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药品使用情况，及时更新完善信息系统药品数据库，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药品数据库，实现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院制剂的编码统一管理。

⑪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制度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药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中央基建投资、产业基金等资金支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国家药监局公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合理调整相关工作时限和要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与一致性评价实现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

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⑫药品流通“两票制”制度

2016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要求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明确了“两票制”的界定，即“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 1 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加价水平。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为应对自然灾害、重大疫情、重大突发事件和病人急（抢）救等特殊情况下，紧急采购药品或国家医药储备药品，可特殊处理。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流通经营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

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要求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⑬药品集中采购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医疗机构必须通过政府建立的非营利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药品集中采购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年。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购买药品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外的药品。有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批同意。医疗机构按照合同购销药品，不得进行二次议价。严格对药品采购发票进行审核，防止标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药品。《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56号）规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此外，《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要求减少药品流通环节：药品集中采购实行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由药品生产企业或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原则上每种药品只允许委托配送一次；医疗机构与中标企业要认真履行药品购销合同，合同周期一般至少1年，回款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

2018年11月15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试点地区范围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试点地区委派代表组成联合采购办公室作为工作机构，代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实施集中采购，并发布文件《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其中文件注明在化学药品采购时，需要约定采购量。

2019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目标任务为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

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明确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的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 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剩余用量，各公立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

2019 年 3 月 5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19〕18 号），提出：A. 医保部门按照不低于专项采购预算的 30% 提前预付医疗机构；B. 做好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的协同；C. 完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医疗机构使用集中采购药品；D. 建立医院集中采购考核机制。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4 年 9 月 20 日施行；2001 年 2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药品管理的基本法，对在中国境内进行的药品研制、生产、使用和监督等活动都做出规定。
2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 年 9 月 15 日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修订；2019 年 3 月 2 日第二次修订	根据《药品管理法》，进一步明确对药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药品的管理、监督。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明确药品注册管理的基本制度和要求，药品注册管理的法规体系、申请人的要求、上市注册制度、变更制度、再注册制度、加快上市注册制度、关联审评审批制度、非处方药注册和转换制度、沟通交流制度、专家咨询制度、上市药品目录集制度等。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4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国家食药监局	2013年2月22日	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调整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策略；优化创新药物审评流程；确立仿制药优先审评领域；加快优先审评仿制药的审评；进一步明确仿制药的技术审评重点；探索建立上市价值评估制度。
5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8月9日	就如何提高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仿制药质量、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等目标提出改革方向和措施。
6	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国家食药监局	2015年11月11日	明确优化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审批，及加快临床急需等药品的审批。
7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2月6日	通过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初步建立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逐步完善仿制药质量评价体系，淘汰内在质量和临床疗效达不到要求的品种，促进我国仿制药整体水平提升。
8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国家食药监局	2016年3月4日	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共分为5个类别，进行分类管理。
9	关于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食药监局	2017年8月15日	进一步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法律责任，明确委托生产中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销售全链条的责任体系、跨区域药品监管机构监管衔接、职责划分以及责任落地。
10	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国家食药监局	2017年12月21日	明确优先审评审批的范围、程序和工作要求，鼓励药品创新。
11	关于优化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卫健委	2018年5月17日	进一步简化和加快了临床试验批准程序
12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局	2003年9月1日	参照国际公认准则，规定了临床标准全过程，包括前的准备及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研究者、申办者及监察员的职责、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察、稽查、记录与报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用药品管理、质量保证和多中心。
13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局	2017年9月1日	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对组织结构和人员、设施、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实验系统等进行的统一性规范要求，目的是保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的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4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1年7月1日	为加强药品的上市后监管，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及时、有效控制药品风险，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对在中国开展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监测以及监督管理进行规定。
15	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指南（试行）	国家食药监局	2015年3月1日	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用于在我国进行药品注册申请的，应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临床试验的规定。
16	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	国家食药监局	2018年7月6日	允许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用于在中国的临床试验许可及新药申请。
17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	2004年8月5日施行，2017年11月7日修正	规范药品生产企业的申办审批、许可证管理、委托生产以及监督检查等。
18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年3月1日	GMP指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管理人员素质、生产厂房及设备、文件处理、材料包装及标签、检验、生产管理、产品销售及退回及客户投诉。
19	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	国家食药监局	2009年8月19日	为促进新药研发成果转化和生产技术合理流动，鼓励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规范药品技术转让注册行为，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20	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食药监局	2014年10月1日	对境内药品生产企业之间委托生产药品的申请、审查、许可和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	2007年12月10日	为加强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对已上市销售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程序收回。
22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局	2007年5月1日	对从事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规定，目的是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具体包括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的监督管理、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的监督管理。
2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局	2000年4月30日施行，2012年11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5年5月18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7月13日第一次修正	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药品质量。
24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0年1月1日	为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使用方便，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25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原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卫计委、国家食药监局、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6年12月26日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26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9日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
27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卫生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药品监管局、国家中医药局	2000年7月7日	医疗机构是药品招标采购的行为主体，药品集中采购活动一般实行公开招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量比较大的药品，原则上实行集中采购。
28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卫生部、国务院纠风办、国家发改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9年1月17日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各省（区、市）要制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制定科学的评价方法，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改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
29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卫生部、国务院纠风办、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食药监局	2010年7月7日	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
30	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0年11月19日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集中采购、统一配送。
31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	国家发改委、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食药监局	2015年5月4日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32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月1日	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33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食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9年8月18日	建立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3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卫计委、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食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总后勤部、卫生部	2015年2月13日	确定并发布中国基本药物品种（剂型）和数量。
35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0年1月1日	参保人员使用目录内西药、中成药及目录外中药饮片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有关规定支付。各省（区、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对《药品目录》甲类药品不得进行调整，并应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乙类药品调整。

（2）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具体变化情况
1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10日	明确将生物医药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要求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2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4日	对提升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了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到2020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3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国家食药监局	2010年10月9日	鼓励医药企业技术创新，加大对医药研发的投入，鼓励开展基础研究和开发共性、关键性以及前沿性重大医药研发课题。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通过产学研整合技术资源，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4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16年10月26日	重点发展化学新药，紧跟国际医药技术发展趋势，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的创新药物，特别是采用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新药。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年3月16日	提出要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包括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
6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27日	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设符合国情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7月28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包括重大新药创制，围绕恶性肿瘤等10类（种）重大疾病，加强重大疫苗、抗体研制，重点支持创新性强、疗效好、满足重要需求、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药物开发，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新药研发的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加速推进中国由医药大国向医药强国转变。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
9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0年2月25日	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全国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治理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建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具体变化情况
				立医药价格信息、产业发展指数监测与披露机制，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价格函询、约谈制度。
10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10月25日	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按照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的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

3.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影响

药品关系国计民生，因此医药行业是一个国家既积极鼓励又严格监管的行业。一方面国家鼓励医药行业的创新和发展，给予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为发行人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机遇；另一方面，国家围绕提高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建立了涵盖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的严格监管制度，对发行人的药品管理体系也提出了一定的挑战。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影响如下：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影响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自 2016 年开始试点，到 2019 年正式纳入《药品管理法》专章进行规定，奠定其在医药制造行业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对于发行人从代理药品为主到自有药品经营为主的转型具有重要作用，坚定了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均由上市许可人对公众负责。发行人的开放式研发模式和创新的供应链管理正是基于该制度背景下创立的，该制度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起到强大的支持作用。

（2）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制度的影响

2015 年 3 月起试行的《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指南（试行）》是中国首次明确关于药品注册的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的规范，是一种共享资源的药物

开发模式，可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临床试验，缩短区域或国家间药品上市延迟，提高患者获得新药的可及性；也为发行人未来收购临床在研药品创造了更加便捷、高效的通道；2018年7月颁布的《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进一步明确了药品在境内申报注册时，接受采用境外临床试验数据作为临床评价资料的规范。未来，发行人所并购的境外临床在研药品，可以同时向中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申请上市许可，不仅省时省力还可以最大限度保证不同国家和地区上市后的药品质量一致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产品管线建设。

（3）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制度的影响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制度旨在对存量仿制药进行优胜劣汰，对于提高仿制药质量、减少市场过度竞争起到了积极作用；发行人对外并购的药品较多为参比制剂或原研药，可以不用进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在这一重要监管制度变革中占据了有利位置。同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制度为发行人未来产品管线规划指明了方向，发行人将来在选择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等多种方式开发仿制药品种时，将会重点关注参比制剂、豁免BE试验的品种。

（4）“两票制”的影响

药品流通领域的“两票制”从2017年开始全面实施，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业务转型，减少代理药品的销售，专注自有药品的经营，逐步向全产业链的医药企业转型。

① “两票制”定义

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

合理确定加价水平。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② “两票制”实施范围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截至2018年末，两票制已经在全国全面施行。

③ “两票制”实施前后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变化

对于药品销售，发行人均是采取经销模式；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费用等，可以将发行人的经销模式进一步细分为配送经销模式和代理经销模式。

两票制实施之前，发行人就一直综合采取配送经销模式和代理经销模式，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代理经销模式为辅。

两票制实施之后，针对代理药品，除了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店等市场之外，原有的代理经销模式已没有施展空间（进口药品的全国总经销除外，因为进口药品的全国总经销商被视同药品生产厂商，不受两票制影响），因此，发行人不再开展国产药品的代理经销业务；针对自有药品，两票制实施之后，经销模式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因为发行人一直采取配送经销模式为主，完全契合两票制的规定，只有针对诊所、药店等市场，发行人少量采取了代理经销模式，这些市场恰恰不属于两票制适用范围。

大类	小类	两票制前	两票制后	两票制前后经销模式是否变化
自有药品	-	配送经销模式为主，诊所、药店等市场少量代理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模式为主，诊所、药店等市场少量代理经销模式	否
代理	进口药品全	配送经销模式为主，	配送经销模式为主，诊	否

大类	小类	两票制前	两票制后	两票制前后经销模式是否变化
药品	国总经销	诊所、药店等市场少量代理经销模式	所、药店等市场少量代理经销模式	
	国产药品	代理经销模式为主	不再经销（少数客户转为开展市场推广服务合作）	不适用

④“两票制”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覆盖终端客户情况、主要销售渠道、利润水平的影响

如前所述，由于两票制对发行人的经销模式影响很小，仅针对国产药品的代理经销业务产生影响。在两票制的影响下，发行人不再开展国产药品的代理经销业务（少数客户转为开展市场推广服务合作）；除此之外，“两票制”对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覆盖终端客户情况、主要销售渠道、利润水平基本上没有实质性影响。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两票制的影响	两票制前后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覆盖的终端客户	两票制旨在减少药品流通环节，对终端客户不构成影响。两票制前后，发行人均采用配送经销模式为主；在此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主要负责药品配送，终端客户资源由发行人自主掌握，不会因为经销商的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的终端客户结构始终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私人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为辅。	否
销售渠道	不同销售渠道的选择实质取决于经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通过配送经销商渠道对外实现销售；代理经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通过代理经销商渠道对外实现销售。两票制实施前后，发行人的自有药品、代理的进口药品均是配送经销模式为主，代理经销模式为辅，因此销售渠道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否
销售价格、利润水平	销售价格、毛利率的高低实质取决于采用的经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市场推广费用，发行人销售给配送经销商的价格以各省的中标价为基础，扣除配送经销商的配送费后确定，一般销售价格较高，相应的毛利率也较高。代理经销模式下，代理经销商主要负责药品的市场推广，需要承担主要的市场推广费用，因此，发行人销售给代理经销商的价格一般较低，相应的毛利率也较低。在综合考虑市场推广费用的承担因素后，实质上，不同经销模式下的净利润水平大致相当。两票制实施前后，发行人的自有药品、代理的进口药品均是配送经销模式为主，代理经销模式为辅，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利润水平未发生实质变化。	否

(5)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制度及其扩大范围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目标任务为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明确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的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从政策落地情况看，带量集中采购入选药品品种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在中选企业将获得相关地区临床药品用量的保证，相关产品由少数中选企业供应。

2019年9月25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在11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组织试点城市之外相关地区以省为单位形成联盟，开展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集中带量采购的入围标准包括质量入围标准和供应入围标准；质量入围标准主要考虑药品临床疗效、不良反应、批次稳定性等，原则上以通过一致性评价为依据。供应入围标准主要考虑企业的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等，能够确保供应试点地区采购量的企业可以入围。《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进一步明确了质量入围标准，原则上以通过（含视同通过，下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为依据，包括所有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以上药品认定原则上参照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情况来看，无论是国家层面的集采和省市级的带量采购，虽然采购的品种各不相同，但是，原则上都是以临床使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且竞争较为充分有多家企业生产的品种进行带量采购。以此为基础考察，发行人主要自有产品未来纳入国家或地方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可能性、影响分析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竞品情况	一致性评价状态	纳入目录可能性	如果纳入目录，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主要竞品为阿斯利康的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竞争较少	该品种尚未确定参比制剂，暂无法开展一致性评价	竞争较少，短期内大范围纳入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可以借纳入目录为契机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2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主要竞品为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的枢芬	竞品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临床使用量较少，短期内纳入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产品为原研药，无需一致性评价，竞争对手需要时间申请一致性评价或者会放弃申请，有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
3	盐酸曲唑酮片	主要竞品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的舒绪、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的每素玉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竞争较少，短期内大范围纳入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国内排名第二，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有利于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4	骨化三醇胶丸	主要竞品为罗氏的罗盖全、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的盖三淳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竞争较少，短期内大范围纳入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可以借纳入目录为契机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5	丙硫氧嘧啶片	主要竞品包括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的丙硫氧嘧啶片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竞争中性，存在纳入的可能性	发行人产品正在申请列入参比制剂目录，届时无需一致性评价，而竞争对手需要时间申请一致性评价或者会放弃申请，有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
6	硫辛酸注射液	主要竞品包括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亚宝力舒、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射用硫辛酸，以及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硫辛酸注射液，竞争比较激烈	除亚宝力舒之外，其他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竞争比较激烈，存在纳入的可能性	发行人产品为参比制剂，无需一致性评价，竞争对手需要时间申请一致性评价或者会放弃申请，有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
7	碳酸钙 D3 咀嚼片	主要竞品包括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的钙尔奇、北京振东康远制药有限公司的朗迪、A&Z Pharmaceutical, Inc. 的迪巧、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汉维，竞争比较激烈	发行人产品与竞品均未完成一致性评价	本产品为 OTC 药品，不是带量采购的关注重点	不适用
8	大黄利胆胶囊	中药独家品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大多属于独家或竞品较少的药品，或者属于 OTC 药品，都不是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重点考察的品种。事实上，发行人根据发达国家的医药行业发展历史，早已预判带量采购将会对中国医药市场竞

争格局产生重大影响，包括药品准入、量价关系、盈利能力等，因此，发行人在产品管线建设中注重筛选独家或竞品较少的药品，降低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的可能性，延缓进入集采的时间点；并购 OTC 药品，重点布局 OTC 市场，因为 OTC 药品价格主要取决于其品牌和品质，一般不会受到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积极应对“后集采时代”的医药市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只有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武汉、济南地区纳入了当地带量集中采购药品目录，由于布地奈德喷雾剂只有一家同类竞争厂商，发行人顺利中标，取得了良好业绩。发行人的其他主要产品及其竞品目前基本未通过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短期内纳入集中采购药品目录的可能性较低。

（6）医药代表备案制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2 号），规范医药代表的从业行为，国家药监局颁布了《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主要目的旨在规范医药市场推广活动，促进药品推广市场的健康发展，贯彻落实新《药品管理法》中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责任中涉及药品推广的部分。

①明确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职责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明确指出：医药代表是指代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药品信息传递、沟通、反馈的专业人员，其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医药产品推广计划和方案，向医务人员传递医药产品相关信息，协助医务人员合理用药，收集、反馈药品临床使用情况和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等。《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与医药代表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授权书”。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医药代表的用人单位或授权方，医药代表为其工作；第五条第一款更进一步说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指定的备案平台备案医药代表信息。由此可知，《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强调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管理职责，医药代表无论是否属于药品上市许可持

有人雇员，其药品推广的行为都将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承担责任；从而对发行人的医药代表队伍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也明确了责任划分，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发展。

②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医药代表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

A. 明确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医药代表不得实施的负面行为清单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未按规定备案医药代表信息，不及时变更、删除备案信息；（二）鼓励、暗示医药代表从事违法违规行为；（三）向医药代表分配药品销售任务，要求医药代表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四）要求医药代表或者其他人员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五）在备案中提供虚假信息。”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医药代表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未经备案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二）未经医疗机构同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三）承担药品销售任务，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四）参与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五）对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资助赞助；（六）误导医生使用药品，夸大或误导疗效，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或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信息。”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规范发展药品推广活动，以跨国制药企业的规范做法为范本打造自身的药品推广体系，包括对医药代表、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的管理等；上述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的医药代表管理内容，为发行人的管理行为提供了法规依据。

B. 明确了医药代表开展药品推广活动的形式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医药代表可通过下列形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一）在医疗机构当面与医务人员沟通；（二）举办学术会议、讲座；（三）提供学术资料；（四）通过互联网或者电话会议沟通；（五）医疗机构同意的其他形式。”该条规定实际为发行人开展规范的药品市场推广活动提供了明确的指引，有利于发行人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充分、

合理地开展各种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药品推广活动，促进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对发行人产品的认知。

③基于管理职责增加了发行人相关的市场推广费用支出

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用本质上是由药品推广需求驱动的，即特定药品需要在医生等群体中扩大影响力，提升药品使用者的认知等需要发行人投入必要的资源、费用等进行推广活动；综合前述规定可知，《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实际上主要是对药品上市许可人及其医药代表的药品推广行为进行必要的规范，其本身并不会限制发行人正常的市场推广费用开支，但是，结合前述相关规定分析，确实对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用的管理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对医药代表的备案管理强度大幅提升，特别是医药代表备案信息的维护、更新等可能需要增加专门的人员岗位，对医药代表药品推广规范化管理方面将会投入更多资源，相应增加与市场推广相关的管理费用。

针对《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发行人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建立健全专门的医药代表备案信息管理体系

从信息化管理技术手段到专人岗位设置，从实施细则到操作指引，将全面根据《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监管机关的具体要求逐一落实备案信息管理，并根据实践执行情况不断完善。

②丰富完善医药代表培训机制

加强医药代表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③加强和完善市场推广活动的合规监管

综合运用岗前培训、持续教育、现场检查、视频抽检、活动记录检查、签署合规承诺等多种手段，不断加强和完善市场推广活动的合规监管体系建设。

④创新市场推广手段，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指出，除学术会议讲座、互联网或电

话会议、资料提供、当面沟通外，医药代表还可以通过医疗机构同意的其他方式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发行人将深入研究终端医疗机构市场，了解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对于药品信息传递、技术咨询、临床信息反馈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形成创新的推广手段，进而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7）新《药品管理法》实施的影响

新《药品管理法》在药品监管方面提出了较多的新制度、新做法，但是，与发行人经营密切相关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

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扩大至全国范围内实施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自 2016 年开始试点，到 2019 年正式纳入《药品管理法》专章进行规定，奠定其在医药制造行业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对于发行人从代理药品为主到自有药品经营为主的转型具有重要作用，坚定了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均由上市许可人对公众负责。

新《药品管理法》实施前，药品注册申报前就和 GMP 认证的生产厂商绑定了；GMP 认证取消后，医药企业可以在没有 GMP 认证生产厂商的情况下先行申报注册，待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再委托符合 GMP 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加工生产，这实际上有利于鼓励药品的研发创新，对于发行人通过开放式研发模式取得更多的药品权益也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发行人的开放式研发模式和创新的供应链管理正是基于该制度背景下创立的，该制度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起到强大的支持作用。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通过委托生产、产品转移、场地变更等方式开展药品生产活动，强化供应链的灵活性，避免重复建设，提前布局产品管线，推动业务的更好更快发展。

②取消 GMP、GSP 认证，药品质量管理走向常态化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03号公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药品GMP、GSP认证，不再受理GMP、GSP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GMP、GSP证书。2019年12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取消GMP、GSP认证，其内在逻辑首先在于强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职责，将药品生产质量的第一负责人由生产厂家变更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但是，取消GMP、GSP认证并不是取消GMP、GSP标准，而是将GMP、GSP标准附加到了药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的检查过程中，逐步实现对药品质量管理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具体来说，取消GMP、GSP认证后，发行人面临的影响还包括：

A. 发行人的药品日常质量管理仍然需要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执行，当地药品监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的GMP、GSP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B. 发行人仍然需要严格执行原有的药品质量标准。对申请注册的药品，药监部门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对于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重庆海默尼而言，其作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或者受托生产企业，仍需要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上市前的GMP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后，方可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C. 发行人仍然需要严格遵循药品生产或经营质量管理要求。当地药品监管部门会依法对发行人的药品生产活动、药品经营活动开展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等，确保药品生产及经营全程处于管控中。

D. 主管部门的监管模式由认证监督转变为日常监管。首先，药监部门将扩充检查队伍，构建国家和地方职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配备满足检查要求的专职检查员，为药品监督行政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其次，药监部门将根据药品

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结合药品安全情况及既往检查、不良反应检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检查频次，明确规定不同类型要求受检查频率。根据新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人受检查频率由五年定期认证变更为每三年至少检查一次。

为此，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①优化药品质量管理部门结构

发行人根据法规的变化，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质量管理部门进行了结构优化，将单独的药业质量管理部和制药质量管理部进行整合，实施集中管理；设立专门的 MAH 组负责 MAH 质量管理和药物警戒管理。

②引进专业人员，充实质量管理部门

新《药品管理法》实施以来，发行人持续扩充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队伍，全面加强了质量管理力度，有效确保了质量检测的可靠度。

③新增和更新质量检验仪器设备

新《药品管理法》实施以来，发行人新增了大量的质量检测仪器，包括液相色谱仪 3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台、总有机碳仪 1 台等，加强了质量检测基础设施建设，对质量检验系统进行了升级和计算机化系统验证，有效确保了质量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法规符合性。

④新建和升版质量管理文件系统

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帮助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根据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发行人进行了差异分析，新建了 MAH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逐步修订升版药品质量生产管理文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并保持常态化的运行。

未来，发行人还将根据国家发布各项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现有的基础上持续改进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环境控制、设备确认、工艺流程、现场管理以及质量控制等标准和规范，继续做好药品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

工作，以常态化的质量管理措施对应常态化的监督检查。

（8）DRGs 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的通知》决定组织开展 DRGs 国家试点申报。所谓 DRGs，是指根据病人年龄、性别、住院天数、主要诊断、病症、手术处置、疾病严重程度及合并症、并发症等因素，将临床特征与医疗资源消耗相近的病人分入一组，以组为单位打包确定价格、收费、医保支付标准。

DRGs 本身并不针对药品，它追踪的整个医疗过程各个环节，是为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促进医院做成本管控。按照以往的付费方式，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越多，相应的收益就越多，医院不会关注医保支付费用的控制。实施 DRGs 后，医院收治某个病组的病人都是“明码标价”的，超额部分需要医院自己负担。DRGs 实行后将会提高医院和医生的治疗成本意识，减少不必要的药物或器械使用，传递到医药行业的产品结构中，从而对医药企业产生一定影响。

首先，DRGs 实施后，医院会倾向于用最好疗效、最低成本的药品，从而获取最大结余，所以，以经营辅助用药为主的企业将会承受冲击；其次，价格昂贵的新药很可能被疗效相似的仿制药取代，价廉质优的仿制药面临重要机遇；最后，由于原来部分辅助用药、起效较慢的中药的医保支付份额腾出来后，部分仿制药将可能乘势扩大市场份额。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都是已上市多年的成熟品种，经过多年临床验证，疗效确切，并由国内外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所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相关的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国外	国内
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ARIA 指南 2010》 AAO-HNS 指南（美国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学会指南）； 2013 年 EAACI（欧洲）儿童过敏性鼻炎意见书； EPOS 欧洲鼻窦炎鼻息肉指南 2020 版	《儿童变应性鼻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10 年）》； 《儿童急性感染性鼻-鼻窦炎诊疗-临床实践指南（2014）》； 《变应性鼻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15 版）》； 《中国过敏性鼻炎诊治指南》； 《儿童过敏性鼻炎诊疗-临床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相关的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国外	国内
			践指南 2019》； 《慢性鼻-鼻窦炎诊断和治疗指南（2018 版）》
2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德国 MS 痉挛治疗指南》； 《英国 MS 治疗指南》； 《欧洲原发性肌张力障碍诊治指南》	《中国肌张力障碍诊断与治疗指南》； 《中国脑血管病临床管理指南（节选版）——卒中康复管理》； 《中国脑卒中康复治疗指南》
3	丙硫氧嘧啶片	2016 年《甲亢和其他病因导致的甲状腺毒症诊治指南》； 2018 年《Graves 甲亢的管理指南》	2018 年《妊娠和产后甲状腺疾病诊治指南》
4	硫辛酸注射液	2017 年《美国临床内分泌专家协会糖尿病综合治疗方案医疗指南》； 2010 年《美国糖尿病学会糖尿病神经病变专家共识》； 2005 年《糖尿病神经病变临床诊治声明》； 2003 年《糖尿病自主神经病变的临床诊治声明》； 2013 年《老年 2 型糖尿病管理全球指南》	2019 年《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中国糖尿病足防治指南》； 2017 年《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 2013 年《糖尿病周围神经病诊断和治疗共识》； 2019 年《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诊疗专家共识》
5	盐酸曲唑酮片	加拿大《成人原发性失眠的临床实践指南》； 美国《成人慢性失眠评估与管理临床指南》； 英国《精神药理学会失眠、异态睡眠、昼夜节律紊乱循证治疗共识》； 美国《成人梦魇障碍最佳实践指南》	2016 年《中国失眠障碍诊断和治疗指南》； 2019 年《中国失眠障碍综合防治指南》； 《中国成人失眠诊断与治疗指南（2017 版）》； 《成人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多学科诊疗指南》； 《中国抑郁障碍防治指南（第二版）》； 《神经系统常见疾病伴抑郁诊治指南》； 《中国痴呆与认知障碍诊治指南（2015 年版）》； 《勃起功能障碍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试行版）》； 《老年期抑郁障碍诊疗专家共识》； 《中国偏头痛诊断治疗指南》
6	骨化三醇胶丸	2020 年《TES 临床实践指南：女性绝经后骨质疏松症的药物治疗》； 2017 年《SIOT 临床指南：骨质疏松症的预防和治疗》； 2017 年《美国风湿病协会糖皮质	2019 年《原发性骨质疏松症社区诊疗指导原则》； 2019 年《中国慢性肾脏病矿物质和骨异常诊治指南》； 2018 年《中国老年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

序号	产品名称	相关的临床指南或专家共识	
		国外	国内
		激素性骨质疏松症预防与治疗指南》； 2017年《KDIGO 临床实践指南：慢性肾脏病矿物质和骨代谢紊乱的诊断，评估，预防和治疗（更新版）》； 2017年《ACP 临床实践指南：治疗低骨密度或骨质疏松症预防骨折》； 2016年《意大利骨质疏松症的诊断、预防和管理指南》； 2014年《NOF 防治骨质疏松症临床指南》； 2013年《OSHK 香港绝经后骨质疏松症临床管理指南》； 2013年《JSDT/JSN 临床实践指南：慢性肾病矿物质和骨代谢异常的管理》； 2012年《ESCEO 欧洲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诊断治疗指南》 2003年《K/DOQI 慢性肾脏病骨代谢及其疾病的临床实践指南》	2017年《中国原发性骨质疏松症诊疗指南》； 2015年《中国骨质疏松性骨折诊疗指南》 2013年《慢性病矿物质和骨异常诊治指导》
7	大黄利胆胶囊	-	2017年《急性胰腺炎中医诊疗共识意见》

总体而言，DRGs 对发行人的影响中性偏利好。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 行业概况

根据 IQVIA 的报告，全球药品支出从 2017 年约 1.1 万亿美元，增长到 2018 年约 1.2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接近 1.3 万亿美元，全球增幅 4—5%；预计至 2023 年，市场仍将保持 5% 左右的增长水平，全球药品支出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全球市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创新药在发达市场的应用所致，同时，新兴市场药品市场准入和使用扩大也是全球药品支出增长的原因所在，仅中国的药品总支出就接近欧洲五大市场的总和。

中国已经成长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IQVIA 估计 2018 年中国医药总支出高达 1,370 亿美元，但是增速有所放缓，从 2008—2013 年的 19%，降至 2013—

2018 年的 8%。预计到 2023 年，增长速度将继续下滑至 3—6%。

2. 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①健康中国战略为行业发展提供战略保障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纲要》从维护全民健康和实现长远发展出发，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新目标，将“健康中国”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十三五”时期引领中国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性目标。具体包括：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等内容。2016 年 8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国家将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医药行业的投入，医药行业将进入蓬勃发展期。

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构成行业长期利好

2009 年，中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式启动，本次医改以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国家高度重视医改资金保障工作，不断加大医改资金投入力度，落实各项卫生投入政策。根据财政决算数据，2009—2018 年全国各级财政医疗卫生累计支出达到 96,115.85 亿元，年均增幅达到 16.36%，比同期全国财政支出增幅高 3.8 个百分点，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医改前 2008 年的 5.1%提高到 2018 年的 7.07%。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支出将保持较大幅度增长。可以预计，在“十三五”规划实施期间，中国的医疗卫生支出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有力促进医药产业需求。

③人口结构调整将持续拉动医药市场需求

目前，中国已逐步迈入人口老龄化阶段，这将对社会、经济等各方面产生深远影响。特别是对医药行业而言，人口老龄化将直接刺激医药消费的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8 年末，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达到 1.7 亿人，

占总人口的 11.9%，预计到 2023 年老年人总数将超过 2 亿。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心脑血管等慢性病的发病率日趋增加，必将持续拉动医药市场发展。

④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为医药行业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

随着经济的增长，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26,467 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9,251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8.20%；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9,430 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4,61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2%。医疗服务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收入的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直接引致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医疗服务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支持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研发体系走向开放合作新时代

①专业化分工提高了药品研发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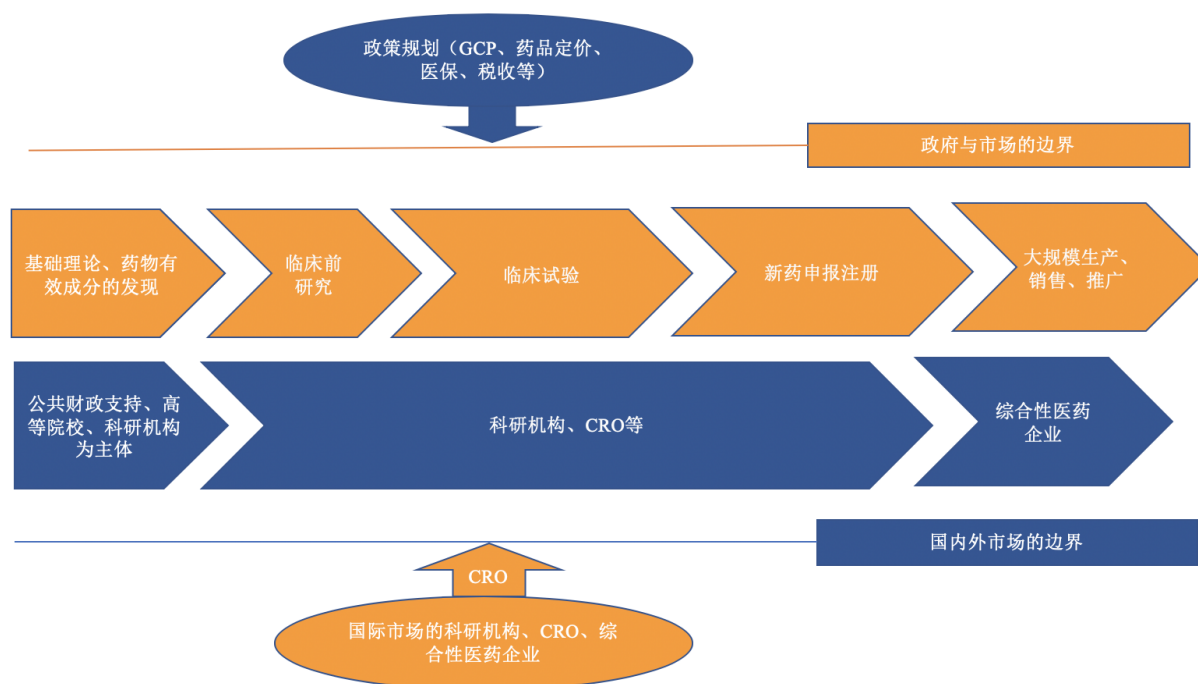
传统医药企业一般是自主设立研发中心，包办从药品立项到研发、上市的全过程。但是，由于研发部门的效益逻辑以聚焦某类技术为基础，市场部门的经营逻辑以聚焦疾病治疗领域为基础，因此，医药企业为了满足聚焦核心疾病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需求，常常需要基于不同技术，生产不同剂型、不同类别的药品，二者之间不完全匹配。如果医药企业自主建立一个大而全的研发中心，会导致高昂的成本。随着现代科技进步、信息网络发达以及社会分工的条件越来越成熟，药品研发体系也进入了专业化分工时代。

新时代的药品研发体系以产业链的主体分工为中心，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药企业在产业链的不同阶段扮演不同的角色：在新药研发的早期，以药物有效成分的发现，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为主；临床前试验、临床试验阶段一般以 CRO 为主；综合性医药企业则主要集中力量在新药上市后的生产工艺研究和商业化运营、市场推广。

整个研发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可以带来专业化经济，通过三个方面提高研发效率：首先，降低创新药的研发成本，在新药研发数量不多的情况下，企业如果面面俱到，设置各种岗位，必然提高研发成本；缩小研发部门规模，通过 CRO

进行研发外包，可以实现专业化经济，降低研发成本。其次，加快创新药的研发进程，目前，国际上创新药的研发已逐渐从 GCP 向产业链两端扩展。最后，提高创新药研发的成功率，药品监管机构关于新药注册的规范日益繁杂，CRO 通过提供专业化服务，提高注册申报的质量，对研发流程进行精细化分工，专业化团队覆盖药品前期立项到后期临床试验的全过程，可以有效提高研发成功率。

Deloitte 针对 1988—2012 年 281 家制药企业的比较研究发现，开放式合作的药物研发，其临床 II 期以后阶段的成功率，比传统的一体化研发模式高出 2 倍。



②大型制药企业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也采取开放式研发模式建设产品管线

药物开发是一个漫长复杂并充满风险的过程，从发现新分子实体到创新药上市的整个过程，只有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二的成功率。目前，受靶点开发难度增加、分子结构日益复杂、安全性要求以及监管压力加大等多种因素影响，创新药的研发成本急剧攀升。根据 Deloitte 的研究，研发一款新药的平均成本已经从 2010 年的 11.9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1.7 亿美元，从发现化合物到上市销售平均需耗时 14 年。Deloitte 对 12 家大型制药企业的研究显示，新药研发的投资回报率从 2010 年的 10.1% 下降至 2018 年的 1.9%，新上市药物的平均销售峰值从 2010 年的 8.16 亿美元平均逐年下降 8.3% 至 2018 年的 4.07 亿美元。

面对整个行业内外外部环境的急速转变，曾经制药企业凭借一己之力自主创新研发“重磅炸弹”，进而坐享垄断红利的情况越来越少，重资产研发布局和投入，不足以保证制药企业持续良性发展。减少内部研发投入，增加外部投资成为新药研发的新趋势。事实上，根据 Evaluate Pharma 对辉瑞等 12 家大型制药企业的研发模式的分析，自主研发模式的比重逐年降低，许可研发、合作研发等开放式研发模式日益成为主流。

大型制药企业产品管线（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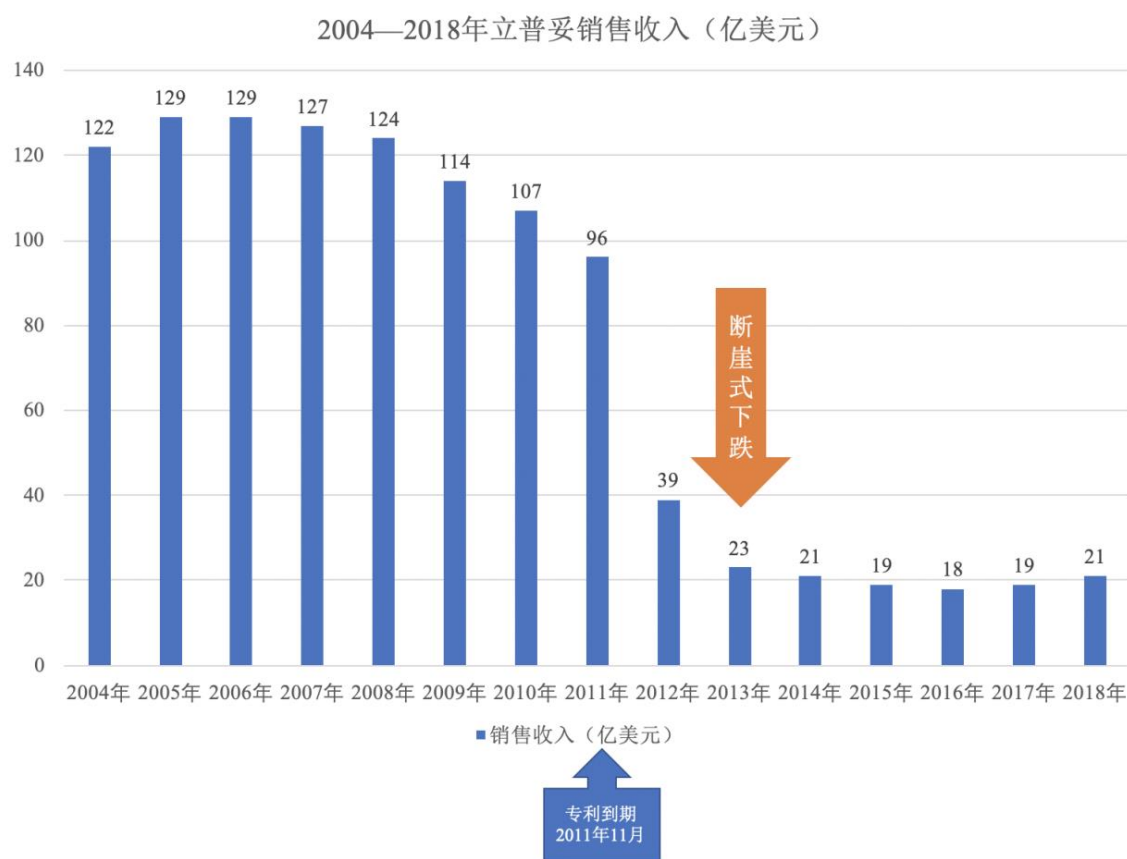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产品数量			2016 年产品管线销售金额		
	自主研发占比	开放式研发占比	合计数量（个）	自主研发占比	开放式研发占比	合计金额（亿美元）
赛诺菲	32%	68%	112	4%	96%	31
雅培	41%	59%	59	26%	74%	5
百时美施贵宝	41%	59%	100	70%	30%	13
辉瑞	47%	53%	173	36%	64%	47
默沙东	48%	52%	113	37%	63%	33
阿斯利康	49%	51%	96	47%	53%	15
罗氏	50%	50%	139	11%	89%	21
强生	51%	49%	101	0%	100%	5
葛兰素史克	55%	45%	227	54%	46%	45
诺华	55%	45%	167	27%	73%	33
拜耳	62%	38%	68	27%	73%	19
礼来	71%	29%	116	58%	42%	21

资料来源：Evaluate Pharma

（3）小型生物技术公司依赖综合性医药企业的商业化能力推动资产变现

创新药的专利保护是有一定期限的，一般为专利申报之日起 20 年。然而，专利申报后还要经过严格的临床试验才能上市销售，一般需要 8 年左右，即药品上市后实际可享受专利保护的时间只有 10~12 年。由于市场对药物疗效的认知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市场需求逐渐上升，因此，专利药物的经济价值也是逐步放大的；然而，几乎每一个畅销专利药物背后都埋伏了大量仿制药厂商，只待专利保护到期后，立即以极大的价格优势杀入市场；根据 FDA 在 2005 年公布的数据，首仿药约为原研药价格的 94%，而在第二个仿制药上市后其价格降至原研药的

52%，且随着上市仿制药数量的不断增加，降幅不断加剧，到同品种有接近 20 个仿制药之时，其价格降至原研药的约 6%；最近的案例则进一步印证了仿制药对原研药的冲击：2019 年 2 月，著名仿制药企业 Mylan Inc.宣布在美国正式上市 Wixela Inhub——针对 GSK 重磅炸弹 Advair Diskus 的首仿药；Wixela 的批发商采购价格相比原研药 Advair Diskus 降低了 70%，相比 GSK 的授权仿制药也降低了 67%。制药行业经常用“专利悬崖”来描述专利药物经济价值的这种戏剧性变化，曾经全球最畅销的药品——阿托伐他汀钙（商品名：立普妥）2004—2018 年的销售金额变动趋势生动地说明了“专利悬崖”效应。



由于“专利悬崖”效应的存在，因此在专利保护期内实现更多的药品销售，才能实现更高的药品研发投资回报，以实现更高的资产变现能力。大多数小型生物技术公司自身不具备商业化能力，如果从药品上市才开始自建商业化销售推广团队，远远不如与综合性医药企业合作，利用其在相应疾病治疗领域有成熟专业的销售推广团队，以及完整的医药专家网络，可以迅速提高新药的销售收入，从而在最短时间内实现最高的研发投资回报。

根据 Pharmaprojects 的数据：2011—2019 年，小型生物技术公司（研发管线数不超 2 个）已由 1,203 家增加至 2,302 家，占全部新药研发群体的比例在 50% 以上；小型生物技术公司与大型制药企业的主要区别在于其组织灵活、专注于某类药物的开发、研发效率较高，但是囿于自身资金及可调用资源等因素制约，其在研药物的商业化必然依赖于被并购或与大型制药企业合作。

目前，中国市场上的小型生物技术公司也已经不计其数，其中，一些公司可能独立发展成为综合性医药企业，一如曾经的 Amgen, Biogen, Gilead 等，但是，更多的公司只能被并购或与大型制药企业合作。商业化能力、药品临床价值、学术推广、临床影响力、商业策略、政府关系、市场准入等都是决定制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更重要的是，随着全球经济增长的放缓，金融资本将专注更高质量的产品管线和商业化能力评估，能够获得融资的小型生物技术公司数量将会越来越少。未来，小型生物技术公司通过出售资产、专利授权、联合营销等方式与大型制药企业、综合性医药企业开展全面合作，将成为中国医药行业的主流趋势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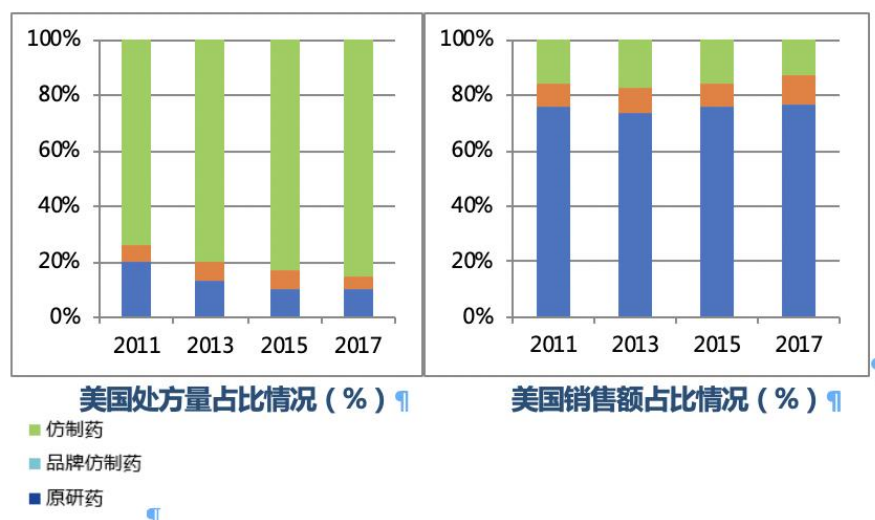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从全球范围来看，综合性医药企业的研发模式已悄然改变，越来越多地采用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等开放式研发模式来填充自己的研发管线，而小型生物技术公司需要综合性医药企业的商业化能力来实现最佳资产变现能力，因此，开放式研发模式日益成为药品研发的主流模式。

（4）用药结构发生深刻变化

多年来，由于中国相对封闭、独立的医药监管体制和独特市场环境，特别是药品审评速度缓慢，导致国际主流创新药迟迟不能进入中国；加之独特的招标制度，未形成“专利悬崖”效应，导致国内用药结构与国际主流市场有极大差异，例如过去十年中国用药结构占比最高的主要是辅助药品、中药注射剂。

随着中国的医药监管体制和市场经营环境逐步同国际接轨，尤其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以及药品集中采购政策，DRGs 等一系列法规的实施，中国的用药结构与国际主流市场日益趋同。以美国为例 2017 年美国仿制药占药品处方量比例约 90.4%，而用药金额占比仅占 23%；其中普通仿制药占药品处方量约

85.5%，而用药金额占比仅有 13%。从以上数据中可知：10%的创新药获得了 77% 的用药金额，而 4.9%的特殊仿制药或孤儿药获得了 10%的用药金额。由此可以看出，创新药能够获得最高的用药金额，其次是特殊仿制药或孤儿药，而普通仿制药只能获得极少的用药金额。



(5) 医药行业竞争格局重塑出现重要时间窗口

随着中国的医药监管体制和市场营销环境逐步同国际接轨，中国医药企业的经营逻辑也逐渐向国际主流趋同；特别是在药品集中采购政策、DRGs 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下，中国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必将形成与国际主流市场相似的格局。过去，中国医药企业依靠一款辅助药、中药注射剂或一款基础用药量很大的普通仿制药打天下的情形将成为历史；未来，中国医药企业要么成为创新药公司，要么成为品牌仿制药、高难度仿制药和孤儿药公司，普通仿制药将集中在少数几个具有成本优势的制药公司手里，而中国大部分现有中小规模没有特色的普通仿制药企业注定会逐渐被市场淘汰。

与此同时，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地域差别、城乡差别巨大，医药行业政策法规的施行将是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中国医药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也不会一蹴而就，已具备一定市场基础的医药企业面临转型的重要时间窗口。

综上所述，中国医药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是，在中国医药监管体制和市场营销环境与国际市场接轨的过程中，中国医药企业将经历一轮大规模洗牌，

最终形成与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类似的竞争格局。强大而快速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将是未来中国医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因此，发行人通过组建优秀的业务发展团队，持续并购了一批优质的独家或竞品较少的原研药、高质量仿制药，完成了产品管线的初步建设。在已初步聚焦的核心疾病治疗领域，除了并购国内已上市成熟产品之外，发行人还将积极布局并购国内未上市新产品、新技术，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等方式，全力打造开放式研发模式，构建优异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同时，在进军创新药运营之前，发行人重点布局独家或竞品较少的药品、特殊仿制药或孤儿药，尽量规避普通仿制药，以获得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在未来的医药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3.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与模式创新情况

（1）抢抓机遇，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打造优秀业务发展能力

发行人紧紧抓住中国医药监管体制和市场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的战略机遇，通过组建业务发展团队，建设遍布全球的医药专家顾问网络，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打造了优秀的业务发展能力。发行人已持续并购了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硫辛酸注射液等多个产品，并购药品数量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顺应趋势，创新开放式研发模式，打造综合产品管线建设能力

随着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以及研发分工不断深化，传统自主研发模式的局限性日益突出。根据 Evaluate Pharma 对辉瑞等 12 家大型制药企业的研发模式的分析，自主研发模式的比重逐年降低，许可研发、合作研发等开放式研发模式占比已超过 50%，日益成为主流。

在建立起优秀的业务发展能力基础之上，针对初步聚焦的核心疾病治疗领域，除了并购国内已上市的成熟药品之外，发行人还积极布局并购国内未上市新产品、新技术，与不同层级的科研院所、CRO 等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等方式，全力打

造开放式研发模式，构建优异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

（3）引进吸收，创新运营管理体系，打造高效运营体系

在对外并购药品与开展跨境运营的过程中，发行人积极学习引进跨国医药企业组织管理模式，同时充分吸收本土优秀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打造了一整套适合自身实际的全新运营管理体系，覆盖从注册申报、生产质量、商务准入以及市场推广等全业务链条，较好地适应了国内日益严格的行业监管、不断提高的准入门槛、差异化的终端市场竞争。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创新性表现为：A. 应用全球医药行业领先的 VEEVA 系统对销售活动进行了全面记录、跟踪、分析与改进，形成闭环式管理，管理效率较高；B. 由专业的法务合规部门负责持续健全规章制度，强化职业操守培训、规范和检查，合规经营有保障；C. 通过大数据中心和 BI 报表系统对各个业务运营系统的数据进行定期分析回顾和改进，不仅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而且为各类业务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4）效益优先，创新供应链体系，打造经济高效的供应链系统

随着中国 MAH 制度的全面推行和逐渐完善，发行人充分发挥 MAH 制度优势，在自主生产与委托生产之间寻找最佳平衡，兼顾成本效益与风险控制，打造富有弹性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已建成针对普通剂型大规模商业化生产基地（即重庆海默尼现有生产基地），未来还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自主生产的能力，专门承接普通剂型药品的大规模自主生产，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增加供应链安全性；而对于产量较小、产能建设投资较大的品种，发行人继续委托生产，减少低效的固定资产投入，降低沉没成本和经营风险。

（5）开放合作，创新营销模式，打造覆盖全市场领域的营销体系

发行人根据药品的不同属性以及区域差异，采用开放合作的形式，与不同类型的经销商合作。针对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发行人自行组建学术团队或委托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发医院等终端市场；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 OTC 零售市场，主要采用代理经销模式，通过与具有当地资源优势的代理商合作，借助其现成的客户资源、推广团队等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快速扩大

市场份额，渗透更广的市场区域。通过采用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和全类型终端的覆盖，大大提升了发行人的销售竞争力，报告期内并购药品的销售规模实现了显著增长。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 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自有药品包括以大黄利胆胶囊为代表的 5 个中药品种，以及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硫辛酸注射液 8 个化药品种。由于中药品种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还较低（2019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28%），本部分主要分析 8 个化药品种的市场地位；相关市场数据引用自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经营实体，专门负责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专业的信息收集、研究、分析和决策等任务，拥有 63 个大型专业医药信息数据库、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中国药品零售终端监测系统（RDM 系统）和中国中成药与化学药医院终端监测系统（HDM 系统）等，是国内最主要的医药健康信息、终端数据及市场研究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所引用的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系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专门针对发行人主要化学药品种制作的，发行人付费购买成本合计 60 万元。

（1）碳酸钙 D3 咀嚼片和骨化三醇胶丸

2016 年 5 月，海默尼药业与井田国际签订资产购买合同购买骨化三醇胶丸的 MA、中国 IDL、生产技术等权益，同时与井田国际签订了委托生产合同，由其生产该药品供发行人销售；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取得骨化三醇胶丸的 MA；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取得骨化三醇胶丸的中国 IDL。

2017 年 6 月，重庆海默尼与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约定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将碳酸钙 D3 咀嚼片及

碳酸钙咀嚼片的新药证书、注册批件、生产技术及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重庆海默尼，并向重庆海默尼提供注册和技术指导，直至重庆海默尼获得转移批文并能独立生产出合格产品。2018年5月，海默尼药业与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供货协议》，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向重庆海默尼供货；2019年9月，重庆海默尼申请变更碳酸钙D3咀嚼片注册批件持有人已被受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海默尼尚未取得变更后的注册批件。

①中国抗骨质疏松和补钙化学药市场概况

随着人类寿命增长、人口老龄化加重，中国骨质疏松症患者人群庞大，同时随着人们健康保健意识水平、消费水平以及对骨质疏松症认知水平提高，抗骨质疏松和补钙用药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发展空间较大。2018年，中国抗骨质疏松和补钙化学药市场销售额已超过260亿元。

2016—2018年，中国抗骨质疏松和补钙化学药市场销售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6年的215.38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261.9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28%，高于同期整体药品市场增长水平。

②中国抗骨质疏松和补钙化学药细分市场分析

目前，中国抗骨质疏松和补钙化学药市场可分为钙制剂、维生素D及其类似物、双膦酸盐类、降钙素类、激素替代疗法及雌激素受体调节剂等六类。其中，钙制剂、维生素D及其类似物中的普通维生素D属于基本补充剂，双膦酸盐类、降钙素类、激素替代疗法及雌激素受体调节剂属于抑制骨吸收剂。

分类	代表药物
钙制剂	葡萄糖酸钙、碳酸钙、碳酸钙D3、氨基酸螯合钙等
维生素D及其类似物	骨化三醇、阿法骨化醇、维生素D等
双膦酸盐类	阿仑膦酸钠、唑来膦酸、利塞膦酸钠、伊班膦酸钠等
降钙素类	鲑鱼降钙素、鳗鱼降钙素等
激素替代治疗及雌激素受体调节剂	雷洛昔芬、他莫昔芬、托瑞米芬、雌二醇、替勃龙、己烯雌酚、尼尔雌醇、睾酮、依普黄酮等
其它类	地舒单抗、特立帕肽、雷奈酸锶、四烯甲萘醌等

2016—2018年各小类销售金额具体如下：

排名	类别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单位：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钙制剂	127.60	48.71%	118.21	50.13%	110.83	51.46%	7.30%
2	维生素 D 及其类似物	64.84	24.75%	53.70	22.77%	44.25	20.55%	21.05%
3	双膦酸盐类	37.85	14.45%	34.71	14.72%	34.36	15.95%	4.95%
4	激素替代疗法及雌激素受体调节剂	23.64	9.02%	21.56	9.14%	18.92	8.78%	11.77%
5	降钙素类	7.25	2.77%	7.09	3.01%	6.53	3.03%	5.37%
6	其它类	0.77	0.29%	0.53	0.23%	0.49	0.23%	25.36%
合计		261.95	100.00%	235.81	100.00%	215.38	100.00%	10.28%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从市场份额来看，钙制剂、维生素 D 及其类似物是市场份额最大的两个类别；从成长性来看，2016—2018 年，维生素 D 及其类似物、其它类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20%，成长性较好。维生素 D 及其类似物制剂市场的增长主要得益于维生素 D 滴剂在零售市场的迅猛增长。

③钙制剂市场分析

缺钙是全人类普遍关注的问题，选择有效钙制剂是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的重要手段。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剧、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补钙保健意识的加强，中国钙制剂用药需求不断扩大。2016—2018 年，钙制剂药品市场销售额呈总体上升趋势，由 2016 年的 110.83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127.6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0%。

排名	品种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单位：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碳酸钙 D3	74.90	58.70%	70.59	59.72%	68.03	61.38%	4.93%
2	葡萄糖酸钙锌	17.08	13.38%	13.76	11.64%	12.24	11.04%	18.13%
3	葡萄糖酸钙	14.01	10.98%	11.74	9.93%	10.47	9.45%	15.69%
4	醋酸钙	6.88	5.39%	6.58	5.57%	5.65	5.09%	10.40%
5	维 D2 磷葡钙	3.88	3.04%	3.74	3.16%	3.70	3.34%	2.48%

排名	品种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单位：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其他	10.84	8.50%	11.80	9.98%	10.75	9.70%	0.42%
合计		127.60	100.00%	118.21	100.00%	110.83	100.00%	7.30%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从销售额来看，2018年钙制剂市场前三大品种市场销售额均在10亿元以上。从市场份额来看，第一大品种碳酸钙D3的市场份额接近60%，需求人群广；从成长性来看，2016—2018年销售额前四大品种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2016—2018年碳酸钙D3制剂市场主要厂商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厂商名称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单位：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32.24	43.05%	32.20	45.62%	33.41	49.11%	-1.76%
2	北京振东康远制药有限公司	28.20	37.66%	24.11	34.15%	19.16	28.16%	21.34%
3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10.97	14.65%	12.34	17.48%	13.83	20.34%	-10.93%
4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	3.39%	0.97	1.37%	0.58	0.86%	109.27%
5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海默尼药业	0.94	1.26%	0.98	1.38%	1.04	1.54%	-4.93%
合计		74.90	100.00%	70.59	100.00%	68.03	100.00%	4.93%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从销售额来看，2018年碳酸钙D3制剂市场前三大厂家销售额均在10亿元以上，惠氏制药有限公司和北京振东康远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在25亿元以上，市场份额均超过30%。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原有的碳酸钙D3咀嚼片销售额持续萎缩，2017年该公司与发行人商定碳酸钙D3咀嚼片的药品权益转让，发行人从2018年开始销售，经发行人营销努力，该产品2019年销售额大幅增长，实现历史新高。

④维生素D及其类似物制剂市场分析

维生素D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又称抗佝偻病维生素，存在于部分天然食

物和极少数蔬菜中。维生素 D 可促进钙和磷自小肠吸收，使钙从血中沉着到生长快速的骨骼内，使骨质变硬。维生素 D 缺乏则会导致佝偻病、骨质软化症和骨质疏松症，过量会致高钙血症和高钙尿症。

中老年人普遍骨密度值偏低，受吸收度影响，简单补钙已经不能满足需求，随着人们对骨质疏松症认知度的提高，维生素 D 及其类似物制剂市场的消费力度也进一步提高。2016—2018 年，维生素 D 及其类似物制剂市场销售额呈总体上升趋势，由 2016 年的 44.25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64.8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5%。

排名	品种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单位：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维生素 D	30.14	46.49%	21.54	40.12%	15.86	35.84%	43.37%
2	骨化三醇	23.58	36.36%	21.76	40.52%	18.92	42.76%	36.36%
3	阿法骨化醇	11.08	17.09%	10.32	19.22%	9.42	21.29%	17.09%
4	其他合计	0.04	0.07%	0.08	0.14%	0.05	0.12%	-8.07%
合计		64.84	100.00%	53.70	100.00%	44.25	100.00%	21.05%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从销售额来看，2018 年维生素 D 及其类似物制剂市场前三大品种销售额均在 10 亿元以上，维生素 D 制剂和骨化三醇制剂均超过 20 亿元。从市场份额来看，维生素 D 制剂市场份额从 2016 年的 35.84% 上升至 2018 年的 46.49%，呈逐年上升趋势。从成长性来看，2018 年维生素 D 及其类似物制剂市场销售额前三大品种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维生素 D 制剂和骨化三醇制剂的增长率均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2016—2018 年骨化三醇制剂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如下：

排名	厂商名称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	12.10	51.32%	11.05	50.77%	9.77	51.64%	11.29%
2	罗氏	10.90	46.23%	10.41	47.86%	8.92	47.15%	10.54%

排名	厂商名称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3	海默尼药业	0.35	1.47%	0.13	0.60%	0.15	0.79%	51.50%
4	赫升瑞	0.23	0.99%	0.17	0.77%	0.08	0.42%	68.06%
合计		23.58	100.00%	21.76	100.00%	18.92	100.00%	11.63%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从销售额来看，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罗氏是主要的生产厂商，销售额均为 10 亿元左右。从市场份额来看，正大制药（青岛）有限公司、罗氏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90%。从成长性来看，海默尼药业的骨化三醇胶丸市场潜力较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50%，成长性良好。

（2）盐酸曲唑酮片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与美时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Lotus 签订资产购买合同购买盐酸曲唑酮片的 MA、中国 IDL 等药品权益；此外，发行人与美时化学签署供货协议，由美时化学接受发行人委托继续生产盐酸曲唑酮片；2018 年 3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台湾海默尼取得盐酸曲唑酮片的 MA；2018 年 7 月，台湾海默尼取得盐酸曲唑酮片的中国 IDL。

①中国抗抑郁化学药市场分析

中国治疗抑郁症化学药品种较多，根据不同的机理和作用，大致可划分为三大类别，一是非选择性单胺再摄取抑制剂，二是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三是其他类抗抑郁药，其中非选择性单胺再摄取抑制剂种类较少，市场主要由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以及其他机制较复杂的抗抑郁药所组成。

从销售额来看，2016—2018 年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的市场销售额均在 40 亿元以上，其他类抗抑郁药市场销售额在 30 亿元以上，而非选择性单胺再摄取抑制剂整体销售额较小。从市场份额来看，2016—2018 年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是抗抑郁化学药市场份额最大的类别，市场份额近六成，超过其它小类合计的市场份额。2018 年该领域市场销售额达 56.65 亿元，占抗抑郁化学药市场的 56.57%。从成长性来看，2016—2018 年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

和其他类抑郁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68%和 19.51%，成长性较好。

类别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单位：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	56.65	56.57%	47.96	56.76%	42.33	58.09%	15.68%
非选择性单胺再摄取抑制剂	0.44	0.44%	0.43	0.51%	0.39	0.54%	6.22%
其他类抗抑郁药	43.06	42.99%	36.11	42.73%	30.15	41.37%	19.51%
总计	100.15	100.00%	84.50	100.00%	72.87	100.00%	17.23%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②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类抗抑郁化学药细分市场分析

目前市场上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类抗抑郁化学药市场容量大，增长稳定；2018 年选择性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类抗抑郁药物市场销售额达 56.65 亿元，是抗抑郁化学药销售额最大的类别，市场份额接近六成。

排名	品种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单位：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艾司西酞普兰	20.72	36.57%	15.91	33.18%	13.23	31.26%	25.15%
2	舍曲林	12.19	21.51%	10.38	21.65%	8.59	20.29%	19.13%
3	帕罗西汀	11.38	20.09%	10.17	21.21%	9.81	23.18%	7.71%
4	氟西汀	3.90	6.88%	3.85	8.03%	4.01	9.48%	-1.38%
5	西酞普兰	3.14	5.54%	3.19	6.66%	3.23	7.63%	-1.40%
6	曲唑酮片	2.94	5.19%	2.36	4.93%	1.72	4.07%	30.74%
7	氟伏沙明	2.39	4.22%	2.08	4.34%	1.73	4.09%	17.54%
	小计	56.65	100.00%	47.94	100.00%	42.33	100.00%	15.68%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注：“舍曲林”包括舍曲林片和舍曲林胶囊；“氟西汀”包括氟西汀片和氟西汀胶囊；“西酞普兰”包括西酞普兰片、西酞普兰胶囊和西酞普兰溶液。

从销售额来看，2018 年市场前三大品种市场销售额均在 10 亿元以上。从成长性来看，曲唑酮片增长速度最快，市场前景看好；氟西汀、西酞普兰呈下降趋势，其余品种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③曲唑酮制剂市场分析

曲唑酮除了是 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同时也是 5-羟色胺受体拮抗剂，该类药物对 5-羟色胺受体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可用于镇静抗焦虑及药物依赖者戒断后的情绪障碍，具有不抑制性欲和改善睡眠的优点。2016—2018 年，曲唑酮制剂市场销售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6 年的 1.72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2.9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74%，成长性良好。

2016—2018 年曲唑酮制剂主要厂商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厂商名称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单位：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Lotus/海默尼药业	1.35	45.91%	1.11	47.05%	0.87	50.57%	24.57%
2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1.33	45.24%	0.98	41.51%	0.68	39.54%	39.85%
3	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	0.26	8.85%	0.27	11.44%	0.17	9.89%	23.67%
小计		2.94	100.00%	2.36	100.00%	1.72	100.00%	30.74%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从销售额来看，2018 年曲唑酮制剂市场共有三家厂商，其中海默尼药业和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额均在亿元以上。从市场份额来看，海默尼药业的盐酸曲唑酮片 2016—2018 年市场排名一直维持第一位。从成长性来看，三家厂商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均大于 20%；海默尼药业的盐酸曲唑酮片为进口产品，另外两个为国产品牌，海默尼药业的盐酸曲唑酮片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57%，增速高于抗抑郁化学药整体市场的同期水平。

（3）丙硫氧嘧啶片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默尼与 Herbrand 签订资产购买合同购买丙硫氧嘧啶片的 MA、中国 IDL 等药品权益；2018 年 7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国海默尼取得丙硫氧嘧啶片 MA；2018 年 8 月，德国海默尼与丙硫氧嘧啶片的原委托生产企业 Loma 签订了委托生产合同，委托 Loma 生产该药品供发行

人销售；2019年12月，德国海默尼的丙硫氧嘧啶片中国IDL再注册申请被受理。

①中国甲状腺病化学药市场分析

甲状腺病化学药包含甲状腺制剂和抗甲状腺制剂两种，甲状腺制剂用于甲状腺功能减退的治疗，而抗甲状腺制剂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的治疗。虽然甲状腺制剂和抗甲状腺制剂的作用机制相反，但是在临床中两者用药相辅相成，可联合用药一起用于甲状腺功能亢进的治疗。2018年甲状腺病化学药总体市场销售额为10.50亿元。2016—2018年，甲状腺病化学药市场总体有所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3%；2016—2018年，甲状腺制剂的市场份额在逐年递减，抗甲状腺制剂的市场份额在逐年递增。

排名	类别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甲状腺制剂	7.32	68.00%	6.93	69.02%	7.31	72.66%	0.03%
2	抗甲状腺制剂	3.44	32.00%	3.11	30.98%	2.75	27.34%	11.91%
合计		10.76	100.00%	10.04	100.00%	10.06	100.00%	2.83%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②抗甲状腺制剂细分市场分析

2016—2018年，抗甲状腺制剂市场销售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6年的2.75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3.44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91%。2018年增速较快，总体成长性较好。

排名	品种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万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甲巯咪唑	23,347	67.80%	21,509	69.21%	20,212	73.51%	7.48%
2	丙硫氧嘧啶	11,090	32.20%	9,570	30.79%	7,285	26.49%	23.38%
合计		34,438	100.00%	31,079	100.00%	27,497	100.00%	11.91%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2018年甲巯咪唑的市场销售额为2.33亿元，市场份额73.47%。丙硫氧嘧啶的市场销售额为11,090万元，市场份额32.20%，2016—2018年，丙硫氧嘧啶的

市场份额在逐渐稳步增长，增长速度高于整体市场水平。

③丙硫氧嘧啶制剂市场分析

丙硫氧嘧啶属于硫脲类抗甲状腺病化学药物，丙硫氧嘧啶可抑制甲状腺激素的合成，因此可以有效治疗甲状腺功能亢进症。丙硫氧嘧啶不会使存在于甲状腺中或在血液循环中的现有甲状腺素和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失活，也不会干扰口服或注射给予甲状腺激素的有效性。丙硫氧嘧啶抑制外周组织中甲状腺素向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转化，因此是治疗甲状腺风暴的有效方法。

国内丙硫氧嘧啶制剂的生产厂商较多。2018年，中国丙硫氧嘧啶制剂市场销售额为11,090万元，较2017年增长15.88%。2016—2018年，丙硫氧嘧啶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38%，高于抗甲状腺制剂市场整体水平，成长性良好。

2016—2018年，丙硫氧嘧啶主要厂商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厂商名称	销售额及市场占比（单位：万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Herbrand/海默尼药业	8,185	73.80%	6,722	70.24%	4,223	57.96%	39.22%
2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1,854	16.71%	1,673	17.48%	1,806	24.79%	1.32%
3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2	5.25%	609	6.36%	699	9.59%	-8.72%
4	广州康和药业有限公司	350	3.16%	426	4.45%	431	5.92%	-9.89%
5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83	0.75%	75	0.79%	86	1.18%	-1.66%
6	其他合计	37	0.33%	65	0.68%	41	0.56%	-4.88%
	总计	11,090	100.00%	9,570	100.00%	7,285	100.00%	23.38%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从销售额来看，海默尼药业是市场领军者，2018年销售额为8,185万元；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排名第二，2018年的市场销售额为1,854万元。从成长性来看，海默尼药业持续增长，其他厂商销售额多呈下降趋势。

（4）巴氯芬

2016年5月，发行人与卫达化学签订资产购买合同购买巴氯芬片（商品名：

郝智）的 MA、中国 IDL 等药品权益；同时，发行人与卫达化学签订了委托生产及供货合同，由该公司生产药品并向发行人供应；2017 年 9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台湾海默尼取得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的 MA；2017 年 12 月，台湾海默尼取得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的中国 IDL。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默尼与诺华公司签订资产购买合同购买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 MA、中国 IDL 等药品权益；同时，双方签署供货协议，由诺华公司接受香港海默尼委托继续生产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 MA 已按照前述资产购买合同约定转移至瑞士海默尼名下。

①中国肌肉松弛化学药总体市场分析

肌肉痉挛是指肌肉突然、不自主的强直收缩的现象，会造成肌肉僵硬、疼痛难忍。肌肉痉挛的治疗策略选择受病程、严重程度、痉挛的部位、合并症和治疗目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肌肉痉挛的药物治疗主要是使用肌肉松弛药，首选的药物一般是盐酸乙哌立松、巴氯芬、替扎尼定和苯二氮卓类药物。

最近十年，中枢性肌松剂巴氯芬的临床应用有较大的进展，特别是在降低肌张力的神经康复治疗 and 临床减轻疼痛治疗方面获得了较多经验，例如在中风后偏瘫、脊髓损伤后截瘫和多发性硬化等疾病引起的中枢性痉挛性瘫痪等的临床治疗中取得明显疗效。2016—2018 年中国中枢作用的肌肉松弛类药物市场是一个正在成长的市场，销售额从 2016 年的 5.63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7.55 亿元，保持不断上升的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 15.84%，成长性良好。

2016—2018 年间中枢作用的肌肉松弛类药物市场共有 10 个品种。从主要品种销售额来看，2018 年中枢作用的肌肉松弛类药物市场前五品种中乙哌立松、替扎尼定和美索巴莫市场销售额均在 1 亿元以上；其中，市场销售额最高的品种是乙哌立松，2018 年的销售额为 2.55 亿元。

排名	品种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万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乙哌立松	25,491	33.74%	20,922	32.97%	19,795	35.16%	13.48%
2	替扎尼定	19,727	26.11%	17,431	27.47%	12,983	23.06%	23.27%
3	美索巴莫	13,701	18.14%	8,072	12.72%	6,802	12.08%	41.93%
4	复方氯唑沙宗	7,698	10.19%	8,869	13.97%	8,730	15.51%	-6.09%
5	巴氯芬	7,263	9.61%	7,124	11.23%	6,258	11.12%	7.73%
6	其他	1,661	2.20%	1,042	1.64%	1,727	3.07%	-1.93%
总计		75,541	100.00%	63,460	100.00%	56,295	100.00%	15.84%

从成长性来看，2016—2018年销售额前五品种中除了复方氯唑沙宗销售额有所下滑外，乙哌立松、替扎尼定、美索巴莫以及巴氯芬的销售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替扎尼定和美索巴莫增长速度较快，其中美索巴莫的增长势头迅猛，年均复合增长率41.93%，远高于整体市场同期15.84%的增长水平，成长性较好。其次是替扎尼定的增长速度，年均复合增长率23.27%，处于整体市场同期15.84%的增长水平之上。乙哌立松和巴氯芬也保持较稳定的增长趋势。

从市场份额来看，2018年中枢作用的肌肉松弛类药物市场前五品种合计市场份额超过整体中枢作用的肌肉松弛类药物市场的95%，其中乙哌立松和替扎尼定是市场份额最大的两个品种，乙哌立松2018年的市场份额为33.74%，替扎尼定2018年的市场份额为26.11%。

②巴氯芬制剂市场分析

2018年巴氯芬制剂市场的销售额为7,263万元，相对于2017年的7,124万元增长率1.94%。从2016年到2018年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3%，总体市场呈增长趋势。

中国巴氯芬制剂市场共有四个厂商，其中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均在5,000元以下，在巴氯芬制剂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可以忽略不计。其他三个厂商包括诺华、台湾海默尼以及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排名	厂商名称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万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诺华	2,569.32	35.38%	2,420.82	33.98%	2,042.54	32.64%	12.16%
2	台湾海默尼	2,351.08	32.37%	2,595.74	36.44%	2,296.88	36.70%	1.17%
3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2,341.99	32.25%	2,107.61	29.58%	1,918.26	30.65%	10.49%
4	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	0.23	0.00%	0.00	0.00%	0.01	0.00%	318.46%
总计		7,262.62	100.00%	7,124.17	100.00%	6,257.70	100.00%	7.73%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从销售额来看，诺华在巴氯芬制剂市场中略胜一筹，2018年市场销售额为2,569万元；排名第二的是台湾海默尼，2018年市场销售额为2,351万元。从成长性来看，巴氯芬制剂市场2016—2018年的整体复合增长率为7.73%，成长性较好。从市场份额来看，2018年诺华、台湾海默尼和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的市场份额分别为35.38%，32.37%、32.25%，三者较为均衡；发行人完成对诺华公司的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并购后，成为该市场的绝对领导者。

（5）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016年5月，发行人与健乔信元签订资产购买合同购买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的MA、中国IDL等药品权益，同时，发行人与健乔信元签订了委托生产及供货合同，由该公司生产药品并向发行人供应；2017年9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台湾海默尼取得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的MA；2018年1月，台湾海默尼取得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的中国IDL。

①中国鼻用化学药市场分析

近年来由于生活环境的改变、空气质量的恶化，鼻炎患者数量持续上升。随着社会及经济的不断发展，提升生活质量的疾病治疗越来越受到患者的重视，因此鼻炎患者的治疗需求不断释放，从而进一步推动中国鼻用化学药市场不断增大。2016—2018年，鼻用化学药市场销售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鼻用化学药市场销售金额为15.96亿元，2018年上升至21.4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9%，成长性良好。

排名	品种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单位：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莫米松	6.28	29.32%	5.50	28.56%	3.87	24.26%	27.40%
2	布地奈德	4.87	22.72%	4.16	21.63%	4.09	25.61%	9.16%
3	氟替卡松	3.13	14.61%	2.99	15.55%	2.55	15.98%	10.79%
4	曲安奈德	1.74	8.10%	1.85	9.59%	1.53	9.59%	6.53%
5	氮卓斯汀	1.38	6.43%	1.51	7.83%	1.52	9.52%	-4.74%
6	其他合计	4.03	18.82%	3.24	16.85%	2.40	15.04%	29.61%
合计		21.43	100.00%	19.24	100.00%	15.96	100.00%	15.89%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从销售额来看，2018年中国鼻用化学药市场前五大品种市场销售额均在1亿元以上，莫米松2018年的销售额为6.28亿元、布地奈德为4.87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29.32%和22.72%。从成长性来看，2016—2018年莫米松、布地奈德、氟替卡松以及曲安奈德的销售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②布地奈德鼻用化学药市场分析

2018年中国布地奈德鼻用化学药市场销售额为4.87亿元，较2017年增长17.05%，2016—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16%，总体呈增长趋势。

排名	厂商名称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万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阿斯利康	38,178	78.39%	32,194	77.38%	33,794	82.68%	6.29%
2	健乔信元/海默尼药业	10,516	21.59%	9,406	22.61%	7,070	17.30%	21.96%
3	IG Spruhtechnik	7	0.01%	6	0.02%	7	0.02%	1.08%
合计		48,701	100.00%	41,606	100.00%	40,870	100.00%	9.16%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布地奈德鼻用化学药共有三家厂商，阿斯利康是目前的市场领军者，2018年市场销售额为38,178万元；健乔信元/海默尼药业2018年销售额为10,516万元，位居第二大厂商，2016—2018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21.96%，增长速度较

快。

（6）硫辛酸注射液

2019年9月，发行人与STADA签订资产购买合同购买硫辛酸注射液的MA、中国IDL等药品权益，并同时约定STADA接受发行人委托继续生产硫辛酸注射液供发行人销售。2020年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德国海默尼取得硫辛酸注射液的MA；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国海默尼正在准备中国IDL的再注册申请资料。

①中国糖尿病并发症化学药市场分析

糖尿病并发症分为急性并发症和慢性并发症，急性并发症有糖尿病酮症酸中毒昏迷和糖尿病高血糖高渗昏迷；慢性糖尿病慢性并发症分为大血管并发症、微血管并发症和神经并发症。糖尿病神经病变是糖尿病最常见的慢性并发症之一，病变可累及中枢神经及周围神经。

针对神经病变的发病机制治疗目前主要有两类治疗药物，一是抗氧化应激：通过抑制脂质过氧化，增加神经营养血管的血流量，增加神经Na⁺-K⁺-ATP酶活性，保护血管内皮功能，常用药物为硫辛酸。二是改善代谢紊乱：通过抑制醛糖还原酶、糖基化产物、蛋白激酶C、氨基己糖通路、血管紧张素转化酶而发挥作用，常用药物为醛糖还原酶抑制剂，如依帕司他。2016—2018年，糖尿病并发症药市场销售额从26.09亿元增长到27.0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86%。

排名	品种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硫辛酸	18.42	68.06%	20.85	73.52%	19.89	76.24%	-3.77%
2	依帕司他	8.65	31.94%	7.51	26.48%	6.20	23.76%	18.14%
合计		27.07	100.00%	28.36	100.00%	26.09	100.00%	1.86%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从市场份额来看，2018年硫辛酸占主要地位，市场份额为68.06%，依帕司他的市场份额为31.94%。

② 硫辛酸注射液市场分析

硫辛酸是一种存在于线粒体的辅酶，与维生素相类似，具有消除加速老化与致病的自由基的功能，能够预防与治疗糖尿病并发症特别是神经病变。2016—2017年，硫辛酸制剂市场销售额从19.89亿元增长到20.85亿元，2018年的销售额有所下降，但仍有18.42亿元；由于目前糖尿病用药化学药市场以胰岛素及其类似物和其他降糖药为主，且随着胰岛素产品以及其他非胰岛素类降糖药的更新换代和适用人群上升，糖尿病病人的病情控制趋好，并发症减少，因此相应的药物需求有所下降。

2016—2018年，硫辛酸注射液主要厂商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厂商名称	销售额及市场份额（亿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	23.63%	3.19	15.30%	2.99	15.05%	20.58%
2	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3.73	20.25%	6.92	33.21%	6.01	30.25%	-21.26%
3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72	20.21%	3.55	17.00%	3.42	17.21%	4.29%
4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2.41	13.10%	2.61	12.53%	3.04	15.28%	-10.89%
5	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	7.43%	1.62	7.78%	1.77	8.90%	-12.07%
6	STADA/海默尼药业	0.63	3.43%	0.60	2.90%	0.74	3.74%	-7.85%
7	其他	2.22	11.95%	2.35	11.28%	1.90	9.57%	7.53%
合计		18.42	100.00%	20.85	100.00%	19.89	100.00%	-3.77%

数据来源：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米内网数据库，销售额以市场零售价计算。

从市场份额来看，2018年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厂商均处于第一梯队，每家市场份额较为均衡；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江苏神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TADA属于第二梯队，市场份额均较低。从成长性来看，2016—2018年，主要厂商中只有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了持续增长，其余厂商均有所下滑。

2.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是基于并购已上市药品权益获得的，均属于成熟稳定、质量可靠的技术。其中，碳酸钙 D3 咀嚼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硫辛酸注射液为原研药、参比制剂或具有类似地位，这些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仿制药市场具有先发优势；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4 个化药品种，均为品牌仿制药，在中国已上市多年，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基础。

3.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产品管线建设能力较强

发行人通过组建业务发展团队，建设遍布全球的医药专家顾问网络，创新业务发展模式，打造了较为突出的业务发展能力。发行人持续并购了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硫辛酸注射液等多个产品，并购数量处于业内领先水平，体现出较强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同时，发行人还通过积极布局并购国内未上市新产品、新技术，与不同层级的科研院所、CRO 等合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等方式，全力打造开放式研发模式，构建优异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

②与一流跨国医药企业的合作经验丰富

一直以来，中国医药企业与跨国医药企业之间由于存在着地域文化和经营理念的差异，相互交往较少，各为独立体系。近年来，发行人与诸多跨国医药企业密切交流，成功并购了一系列优质进口药品。例如，发行人与通用电气（上海）药业有限公司、Takeda AS 合作，并购了碳酸钙 D3 咀嚼片相关药品权益；与诺华公司合作，并购了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相关药品权益；与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合作，洽商并购玛特纳复方多维元素片（23）；与辉瑞合作代理了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与 LG Life Sciences,Ltd.合作代理了甲磺酸吉米沙星等。

发行人与诸多跨国医药企业建立了长期交流合作关系，并获得其高度认可，为发行人并购跨国医药企业相关药品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也向跨国医药企业学习了一系列先进运营管理、营销管理的理念和方法论，全面提升了自身核心竞争力。

③销售渠道覆盖类型全面

发行人根据药品的不同属性以及区域差异，采用开放合作的形式，与不同类型的经销商合作，实现了全类型终端市场的覆盖。针对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发行人自行组建学术团队或委托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发医院等终端市场；针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及 OTC 零售市场，主要采用代理经销模式，通过与具有当地资源优势的代理经销商合作，借助其现成的客户资源、推广团队等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快速扩大市场份额，渗透更广的市场区域。通过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和全类型终端的覆盖，大大提升了发行人的销售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购药品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④运营管理效率较高

在对外并购药品与开展跨境运营的过程中，发行人积极学习引进跨国医药企业组织管理模式，同时充分吸收本土优秀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发行人打造了一整套适合自身实际的全新运营管理体系，覆盖从注册申报、生产质量、商务准入以及市场推广等全业务链条，较好地适应了国内日益严格的行业监管、不断提高的准入门槛、差异化的终端市场竞争。发行人的运营管理突出优势包括：A. 应用全球医药行业领先的 VEEVA 系统对销售活动进行了全面记录、跟踪、分析与改进，形成闭环式管理，管理效率较高；B. 专业的法务合规部门负责持续健全规章制度，强化职业操守培训、规范和检查，合规经营有保障；C. 通过大数据中心和 BI 报表系统对各个业务运营系统的数据进行定期分析回顾和改进，不仅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而且为各类业务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⑤创新供应链管理

发行人充分发挥 MAH 制度优势，在自主生产与委托生产之间寻找最佳平衡，

兼顾成本效益与风险控制，打造富有弹性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已建成针对普通剂型的大规模商业化生产基地（即重庆海默尼现有生产基地），未来还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自主生产的能力，专门承接普通剂型药品的大规模自主生产，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而对于产量较小、产能建设投资较大的品种，发行人继续委托生产，减少低效的固定资产投入，降低沉没成本和经营风险。

（2）竞争劣势

①总体规模偏小

虽然发行人通过“药品并购”战略实现了较强的自有品种控制，建立了涵盖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但总体而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仍然偏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45.73 万元、52,076.62 万元、56,827.20 万元和 **25,677.45 万元**，与同行业大型企业相比仍有差距，整体抵御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的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②较强的核心疾病治疗领域有待形成

发行人虽然已成功并购了多个成熟的进口药品，但是，所属的疾病治疗领域仍然较为分散。目前，发行人初步聚焦的骨质疏松和中枢神经系统两个核心疾病治疗领域，销售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尚未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聚焦的疾病治疗领域范围也需要进一步扩大。

③融资渠道单一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将进一步扩大自产规模，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同时，随着未来欧美创新药品进入专利到期集中期，发行人面临较多的药品并购机会。然而，发行人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渠道尚未打开，资本实力相对不高、融资渠道单一，未能完全匹配发行人的发展规划与发展机遇。

4. 发行人面临的机遇、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①医药市场的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将促进医疗卫生领域支出将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有力促进医药产业需求；中国已逐步迈入人口老龄化阶段，将直接刺激医药消费的快速增长；随着经济的增长，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迅速，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医疗服务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支持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医药监管法规和市场环境日趋规范

随着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药品监管法规的颁布，中国的医药监管体制日益规范，逐步与国际市场接轨。例如，MAH制度的实施，推动了开放式研发模式的发展以及创新供应链体系的繁荣；《国际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指南（试行）》《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等规范则为同时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申报新药注册开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活跃创新药在研项目的市场交易，丰富产品梯队和研发管线。

发行人紧紧抓住机遇，充分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创立了开放式研发模式，并购了多个优质进口药品，丰富了自有产品管线；建立了创新的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借此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增加供应链安全性。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①经营环境复杂多变

中国幅员辽阔，城乡差别较大，不同地域、不同层级的文化、经济、人文风俗都大相径庭，医药市场环境差异显著，导致用药结构和药品销售方式、渠道均不相同，医药政策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也会受到各种复杂因素影响。虽然中国医药监管体系日趋规范，但是总体进程仍然是漫长而曲折的，这对医药企业的战略选择、产品管线建设、销售模式选择和销售团队的管理都带来了巨大挑战，容易陷入各种发展误区，经营发展受到影响。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通过创新开放式研发模式，积极打造产品管线建设能力，持续丰富自有药品，扩大自主生产能力，强化营销网络，逐步发展成为聚焦核心治疗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医药企业。

②同质化竞争严重

由于新药研发的投入大、时间长、风险高，中国医药企业与发达国家的医药企业相比，普遍存在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不足的情况；目前，中国市场上绝大部分是仿制药，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制约了中国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虽然主要是独家或竞品较少的原研药或参比制剂，但由于已过专利期，同样存在着被仿制而同质化的竞争压力。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在产品管线建设时尽量规避普通仿制药，注重布局独家或竞品较少的药品、特殊仿制药或孤儿药，致力于构建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在未来的医药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③药品价格受宏观调控呈下降趋势

为规范市场价格秩序、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国家发改委多次降低政府定价药品的零售价格。近年，随着《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等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2019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国办发〔2019〕2号），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明确带量采购，以量换价，进一步强化了药品价格下降的压力。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一是选择并购的药品均为独家或竞品较少的药品、特殊仿制药或孤儿药，降低纳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性，或者短期内不会纳入集中采购范围；二是注重并购OTC药品，重点布局OTC市场，OTC药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其品牌和品质，不会受到药品集中采购的影响。发行人通过以上措施积极应对“后集采时代”的医药市场。

5.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最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变化。

（2）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①行业变化趋势

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之“（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2. 行业发展趋势”。

②发行人竞争优势、劣势的变化趋势

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能力逐步优化，经验日益丰富，与跨国医药企业的交往更加密切，经营规模逐步扩大，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融资渠道的拓宽，发行人有能力并购更多的成熟产品，逐步完成 4~6 个核心疾病治疗领域的聚焦，利用开放式研发模式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壮大销售组织，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在核心疾病治疗领域形成比较优势及领先地位，打造强大的资产变现能力，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创新药产品，逐步向创新药公司靠拢、转型。

发行人通过开放式研发模式建设更加丰富的产品管线，一方面能够推动销售规模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则能够完成核心疾病治疗领域的聚焦，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③发行人产品在未来市场的变化趋势分析

第一，在初步聚焦的骨质疏松和中枢神经系统两个核心疾病治疗领域，发行人将推动产品管线的纵深发展，例如，目前发行人已经在骨质疏松领域积极布局，通过洽谈并购、委托研发等形式正在开发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维生素 D3 滴剂、阿仑膦酸钠 D3 片等一系列产品；

第二，发行人将通过已并购成熟产品的筛选和设计，逐步完成 4~6 个核心疾病治疗领域的聚焦；通过开放式研发模式多层次、多渠道扩展产品管线，逐渐形成核心疾病治疗领域的比较优势和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代理药品的销售以及药品的市场推广服务，在此层面的可比公司主要为誉衡药业、华森制药、一品红、

神奇制药、卫信康等。发行人选取了5家公司在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比较，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规模

发行人以自有药品为主要产品。所谓自有药品是指发行人独立拥有包括知识产权、销售权等权益在内的药品，包括自主生产药品和委托生产药品。其中，自主生产药品全部使用发行人自有产能生产，委托生产产品全部使用委托生产厂商的产能生产。

发行人现有生产车间主要按照年产24,500.00万粒胶囊剂、1,000.00万袋颗粒剂设计，折合年产1,104.17万盒固体制剂。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生产药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万盒）	552.09	1,104.17	1,104.17	1,104.17
产量（万盒）	57.98	114.41	60.89	149.49
产能利用率	10.50%	10.36%	5.51%	13.54%
销量（万盒）	75.05	113.32	106.37	76.92
产销率	129.44%	99.05%	174.69%	51.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产药品的购进量、销售量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碳酸钙 D3 咀嚼片	购进量（万盒）	224.37	253.99	651.70	-
	销售量（万盒）	157.77	465.86	291.86	-
	购销率	70.32%	183.42%	44.78%	-
骨化三醇胶丸	购进量（万盒）	160.00	152.62	130.52	-
	销售量（万盒）	114.67	152.20	130.48	-
	购销率	71.67%	99.72%	99.97%	-
盐酸曲唑酮片	购进量（万盒）	64.61	188.75	223.90	85.04
	销售量（万盒）	51.27	167.48	237.51	58.14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销率	79.35%	88.73%	106.08%	68.37%
丙硫氧嘧啶片	购进量（万瓶）	0.06	66.00	40.62	19.33
	销售量（万瓶）	0.003	68.58	50.52	0.65
	购销率	5.00%	103.91%	124.37%	3.36%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购进量（万盒）	40.40	30.17	20.01	110.00
	销售量（万盒）	40.29	30.20	40.30	97.70
	购销率	99.73%	100.10%	201.40%	88.82%
巴氯芬片（商品名：力奥来素）	购进量（万盒）	35.99	-	-	-
	销售量（万盒）	35.99	-	-	-
	购销率	100.00%	-	-	-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购进量（万盒）	90.24	139.57	135.40	194.19
	销售量（万盒）	119.07	110.85	187.78	172.21
	购销率	131.95%	79.42%	138.69%	88.68%
硫辛酸注射液	购进量（万盒）	26.53	-	-	-
	销售量（万盒）	5.31	-	-	-
	购销率	20.02%	-	-	-

注：2020年1—6月，骨化三醇胶丸购进量包括为实施境内分包装生产而购进的待包装品；盐酸曲唑酮片的销售量包括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美时玉）和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海默宁）。

2. 主要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主要的自有药品销售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碳酸钙 D3 咀嚼片	4,707.32	12,621.49	5,703.08	-
骨化三醇胶丸	3,517.36	5,343.36	4,736.47	-
盐酸曲唑酮片	2,111.41	6,832.41	9,643.04	2,535.83
丙硫氧嘧啶片	0.08	7,357.68	5,524.28	79.16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3,511.54	4,241.12	7,225.88	6,927.34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1,046.81	789.20	1,086.40	2,654.88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2,159.63	-	-	-
硫辛酸注射液	1,193.87	-	-	-
大黄利胆胶囊	1,394.79	2,760.93	3,010.69	2,380.83

合计	19,642.81	39,946.19	36,929.84	14,578.04
----	-----------	-----------	-----------	-----------

注：盐酸曲唑酮片的营业收入包括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美时玉）和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海默宁）。

上述产品仅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自有药品销售收入。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硫辛酸注射液作为自有药品，根据药品权益并购过渡期的安排等特点，2020年度才归类为自有药品销售收入，详细原因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之“（1）主要产品”。

3. 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从直接客户来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是各类医药流通企业；从最终客户来看，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级医疗机构、药店等。

4. 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有药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碳酸钙 D3 咀嚼片	20片/盒	元/盒	6.18	9.70	7.70	-
	28片/盒	元/盒	9.20	12.82	22.85	-
	56片/盒	元/盒	14.41	41.35	41.30	-
	60片/盒	元/盒	36.08	37.63	32.86	-
骨化三醇胶丸	10粒/盒	元/盒	18.04	31.87	36.30	-
	20粒/盒	元/盒	46.06	56.50	-	-
盐酸曲唑酮片	20片/盒	元/盒	40.82	40.80	40.60	43.62
	30片/盒	元/盒	43.95	-	-	-
丙硫氧嘧啶片	100片/瓶	元/瓶	28.32	107.28	108.33	121.79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20片/盒	元/盒	25.98	26.13	26.96	27.17
巴氯芬片（商品名：力奥来素）	30片/盒	元/盒	60.00	-	-	-
硫辛酸注射液	5支/盒	元/盒	225.00	-	-	-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商品名：倍受您）	1支/盒	元/盒	37.99	38.26	38.48	40.23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商品名：海立畅）	1支/盒	元/盒	15.04	-	-	-
大黄利胆胶囊	24粒/盒	元/盒	38.56	37.36	38.90	35.29
	36粒/盒	元/盒	13.62	-	-	-

2017年前三季度，盐酸曲唑酮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丙硫氧嘧啶片主要是由发行人自行进口后向各地经销商发货销售，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17年四季度，发行人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建立全国进口总经销关系，上述产品主要交由上药控股有限公司进行配送经销；基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销售渠道等优势，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相对优惠；因此，2017年之后该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2018年度、2019年度发行人针对非两票制销售渠道发展了一些代理经销商，对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因此，拉低了当期销售均价。2020年1—6月所销售的丙硫氧嘧啶片系库存商品，因剩余有效期较短，进行了折价销售，该批次库存商品销售金额合计849.56元。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商品名：倍受您）2019年度对进口总经销商进行了大量销售折扣，当期销售均价进一步下降。

碳酸钙D3咀嚼片主要是非两票制销售渠道，为了加大推广力度，部分规格产品（主要是28片/盒）对代理经销商进行了较大幅度折扣让利，因此拉低了相应规格的2019年度销售均价。2020年1—6月，20片/盒、28片/盒、56片/盒规格的均价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通过降价促销扩大市场份额。

骨化三醇胶丸2019年、2020年1—6月为加强市场推广力度，与更多的代理经销商进行合作；与配送经销商相比，代理经销商既承担药品销售至终端客户的职责，又负责对医院等终端渠道进行市场推广，并承担相应的市场推广费用、承受一定的回款压力，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较低。

大黄利胆胶囊2017年度销售均价较低主要是因为向非两票制销售渠道的代

理经销商销售较多，拉低当期整体的销售均价；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销售均价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前期推广已有一定成效，相应减少了与代理经销商的合作，提高了整体销售均价。

经销模式	规格	2020年1—6月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盒）	价格（元/盒）	毛利率
代理经销	24粒/盒	72.38	3.96	18.28	57.45%
	36粒/盒	155.33	11.40	13.62	-7.58%
配送经销	24粒/盒	1,167.08	28.18	41.41	82.24%
经销模式	规格	2019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盒）	价格（元/盒）	毛利率
代理经销	24粒/盒	101.78	10.18	10.00	3.95%
配送经销	24粒/盒	2,659.14	63.72	41.73	81.93%
经销模式	规格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盒）	价格（元/盒）	毛利率
代理经销	24粒/盒	69.05	4.52	15.27	31.99%
配送经销	24粒/盒	2,941.64	72.86	40.37	78.38%
经销模式	规格	2017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盒）	价格（元/盒）	毛利率
代理经销	24粒/盒	214.53	10.33	20.77	57.89%
配送经销	24粒/盒	2,166.31	57.13	37.92	76.97%

不同经销模式下，由于经销商承担的职责不同，所需负担的费用也不同，因此，发行人对不同经销模式下的产品进行区别定价，从而导致不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理论上，考虑费用承担情况后，不同经销模式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但是，多数情景下，发行人采用代理经销模式的主要目的就在于这种模式下定价机制相对更加灵活，特别是在初期进入特定区域市场、特定销售渠道时，可以灵活采取促销等策略，快速抢占市场，因此，从实际执行结果来看，代理经销模式的盈利水平往往相对较低。

5.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

就销售模式而言，除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业务之外，发行人的药品销售均采取经销模式。剔除赠品等非正常因素对销售模式的影响，发行人药品销售的经销

模式分类更新如下：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药品经 销	配送 经销	18,909.99	74.10%	44,997.61	79.65%	42,000.28	81.07%	16,109.20	38.49%
	代理 经销	4,320.84	16.93%	5,493.82	9.72%	1,513.67	2.92%	11,243.64	26.86%
	小计	23,230.83	91.04%	50,491.84	89.37%	43,513.94	83.99%	27,352.85	65.35%
市场推 广服务 及其他	-	2,287.12	8.96%	6,004.56	10.63%	8,292.58	16.01%	14,505.01	34.65%
主营业 务收入 合计	-	25,517.95	100.00%	56,496.40	100.00%	51,806.52	100.00%	41,857.86	100.00%

（二）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如是，新增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2020年1—6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8日	284,208.93	2019年营业收入1,865.66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7,329.69	28.55%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9日	20,000.00	2018年销售规模约12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9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6,143.06	23.92%
	重庆舒德医药有限公司	1996年1月17日	1,000.00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7,000万元	协商谈判	否	2019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1,754.08	6.83%
	诺华公司	1996年2月29日	22.65亿美元	2019年度营业收入474亿美元	协商谈判	否	2018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1,637.34	6.38%
	上海市农工商长征医药有限公司	1989年9月19日	600.00	年销售规模约1,000万元	协商谈判	是。新发展的地区配送经销商	2020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1,314.16	5.12%
	合计								18,178.34	70.80%
2019年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8日	284,208.93	2019年营业收入1,865.66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14,163.95	24.92%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如是，新增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9日	20,000.00	年销售规模约12亿元	协商谈判	是。为扩大市场影响，新发展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	2019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10,163.42	17.8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7日	919,170.3356	2019年营业收入1,522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7,803.76	13.7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8日	312,065.619	2019年营业收入4,252.73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4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5,160.79	9.08%
	成都拓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9日	1,000.00	年销售规模2~3亿元	协商谈判	是。为加强市场分销力度，新发展的四川地区代理经销商	2019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2,645.18	4.65%
	合计								39,937.09	70.28%
2018年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8日	284,208.93	2018年营业收入1,590.84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20,422.82	39.22%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如是，新增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8日	312,065.619	2018年营业收入3,445.26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4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10,216.40	19.62%
	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8日	7,000.00	2018年销售规模6~7亿元	协商谈判	是。该客户系硫辛酸注射液原中国境内进口总经销商，发行人向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购买取得硫辛酸注射液中国大陸市场二级经销权后，发行人、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与该客户签署三方	2018年开始合作	未再合作，因发行人系继受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与该客户关于硫辛酸注射液中国境内进口总经销协议权利义务，因此，原协议到期后，双方合作关系自然终止。	2,880.60	5.53%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如是，新增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协议，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将其与该客户的中国境内进口总经销协议权利义务转让给发行人。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2004年9月7日	6,000.00	2018年销售规模约5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2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2,309.20	4.43%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989年10月7日	8,040万美元	未披露	协商谈判	否	2013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1,526.83	2.93%
	合计								37,355.85	71.73%
2017年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月18日	284,208.93	2017年营业收入1,308.47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4,961.13	11.7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8日	312,065.619	2017年营业收入3,083.54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4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3,260.62	7.74%

期间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规模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如是，新增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2004年9月7日	6,000.00	2018年销售规模约5亿元	协商谈判	否	2012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2,472.79	5.87%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9,500.00	未披露	协商谈判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未再合作。	2,268.17	5.38%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7日	6,250.00	2018年营业收入约20亿元	协商谈判	是。新建立关于脑苷肌肽注射液的代理经销关系以及市场推广服务关系	2017年开始合作	2017年度、2018年度持续合作，2019年未再合作。	1,923.61	4.56%
	合计								14,886.32	35.32%

注：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数据主要系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时问询确认，或者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其中，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合作 时间	不含税销售 金额(万元)	推广产品名称
2020 年1-6 月	诺华公司	1996年2月29日	22.65亿美元	2019年营业收入474.45亿美元	2018年开始合作	1,637.34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989年10月7日	8,040万美元	未披露	2013年开始合作	537.5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湖北大正医药有限公司	2001年9月30日	200.00	年销售规模约10亿元	2019年开始合作	82.70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
	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0日	560.00万美元	年销售规模约10亿元	2018年开始合作	29.55	普瑞巴林胶囊
	合计					2,287.12	
2019 年度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2004年9月7日	6,000.00	2018年销售规模约5亿元	2012年开始合作	2,270.01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
	诺华公司	1996年2月29日	22.65亿美元	2019年营业收入474.45亿美元	2018年开始合作	1,465.75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989年10月7日	8,040万美元	未披露	2013年开始合作	1,193.0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湖北大正医药有限公司	2001年9月30日	200.00	年销售规模约10亿元	2019年开始合作	625.05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
	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0日	560.00万美元	年销售规模约10亿元	2018年开始合作	336.19	普瑞巴林胶囊
	合计					5,890.01	
2018 年度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2004年9月7日	6,000.00	2018年销售规模约5亿元	2012年开始合作	2,309.20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989年10月7日	8,040万美元	未披露	2013年开始合作	1,526.8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西藏康馨药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5,000.00	未披露	2018年开始合作	1,327.14	脑苷肌肽注射液
	重庆新三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1,500.00	年销售规模1,500~2,000万元	2018年开始合作	1,080.97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剂、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琥珀酰明胶注射液
	揭阳市正丰药品有限公司	2001年10月26日	500.00	未披露	2017年开始合作	787.50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II)
	合计					7,031.64	
2017 年度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2004年9月7日	6,000.00	2018年销售规模约5亿元	2012年开始合作	2,472.79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

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合作 时间	不含税销售 金额(万元)	推广产品名称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2007年 12月27 日	6,250.00	2018年销 售规模约 20亿元	2017年 开始合 作	1,923.61	脑苷肌肽注射液
	西藏瑞迪优生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5 月24日	100.00	未披露	2017年 开始合 作	1,810.86	注射用门冬氨酸 鸟氨酸、门冬氨 酸鸟氨酸颗粒剂
	辉瑞制药有限 公司	1989年 10月7日	8,040万美 元	未披露	2013年 开始合 作	1,683.08	注射用头孢哌酮 钠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2000年9 月11日	7,024.00 万港币	年销售规 模约3亿港 币	2017年 开始合 作	1,093.77	硫辛酸注射液
	合计					8,984.11	

随着“两票制”在全国陆续实施，发行人原代理药品的部分上游企业，为持续保持在特定区域的药品销售，委托发行人开展药品推广服务，并向发行人支付推广服务费用，此类业务实际为原部分药品代理经销业务在“两票制”政策下的延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仍然从事了部分市场推广服务业务；随着客户自身的市场推广团队的成长、行业政策进一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该业务未来可能会逐步缩小规模，发行人将在聚焦自有药品经营的整体战略下，降低药品推广服务业务的利润贡献程度，最终仅与少数核心客户开展推广服务业务合作，以此加强与行业先进企业的交流，扩大市场影响力。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经销情况

1. 经销商整体概况

（1）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情况

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涵盖药品销售和药品推广服务，其中，只有药品销售涉及经销商；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家数（家）	267	194	334	506
新增家数（家）	165	87	124	-
退出家数（家）	102	227	296	-
各期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14.43%	36.70%	12.68%	-
各期退出经销商销售金额占上期经销收入比例	9.71%	7.18%	26.37%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新增或退出的原因：

2018年相对2017年，发行人的经销商新增124家主要原因是：2018年发行人购买取得碳酸钙D3咀嚼片药品权益开始自主销售，该产品主要销售渠道为OTC市场，与发行人以往处方药的销售渠道差异很大，因此新增了大量擅长OTC市场经营的经销商。2018年相对2017年，发行人的经销商退出296家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并购进口药品数量的增加，这些药品的原有国内销售渠道各不相同，导致发行人承接了数量庞大的国内配送经销商，随着两票制的逐步实施，发行人逐步进行销售渠道优化，整体上减少了相应的配送经销商数量，提升了配送经销商的质量；由于2018年发行人的新增和退出经销商数量都比较多，因此其销售占比分别达到12.68%和26.37%。

2019年相对2018年，发行人的经销商新增87家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以代理进口药品舍雷肽酶肠溶片为试点，尝试开拓药店、诊所等市场，由于这些市场是发行人以前未涉足的全新领域，因此，在各个地区新增了一定数量的代理经销商，同时发行人还新增了一家全国进口总经销商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2019年相对2018年，发行人的经销商退出227家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进一步优化整合配送经销商，提升管理效率，因此整体的经销商数量显著减少；由于2019年发行人新增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的销售规模较大，而退出的都是销售规模较小配送经销商和代理经销商，因此新增经销商的销售占比为36.70%，而退出经销商的销售占比仅为7.18%。

2020年1—6月相对2019年，发行人新增了经销商165家的主要原因是：

发行人针对多个产品实施了分品牌、分规格、分包装的市场开发策略，开始全面深入拓展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店、诊所等市场，因此发展了较多营销能力强大的省级和地级市代理经销商。2020年1—6月相对2019年，发行人的经销商退出数量有所减少，为102家，主要原因是：经过两年的持续优化，两票制销售渠道的配送经销商优化工作已初步完成，本期仅有零星调整；重点对业务开拓初期的代理经销商进行了优胜劣汰，总体数量较少。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新增或退出均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退出经销商主要系根据市场开发需要及经销商条件的匹配情况决定建立合作或终止合作，经销商的销售及库存情况正常，不存在大量积压的情形；发行人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退出经销商的存货由其自行消化。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进入和退出是商业选择结果，不存在纠纷等情形。

报告期内按销售金额分层披露的经销商构成如下：

不含税销售金额	经销商数量（家）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000万元及以上	6	8	4	6
100万元及以上至1,000万元	10	17	19	33
100万元以下	251	169	311	467
合计	267	194	334	506

（2）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①配送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 A. 在药品配送领域具有一定市场领导地位。
- B. 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第三方信用评级较高。
- C. 在公立医疗机构等终端市场拥有完善的配送渠道网络。
- D. 有意愿开拓新市场。
- E. 拥有完善的数据系统支持，能够实时掌握药品流通配送信息。

F. 有专人负责业务沟通。

②代理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A. 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B. 具有覆盖当地市场的市场推广团队。

C. 具有专业学术推广能力。

D. 具有足够的后勤人员保障。

E. 基本良好的职业道德及行业口碑。

F. 服从发行人的工作安排，能完成发行人制定的市场推广任务。

(3) 不同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定价机制

①配送经销模式下的定价机制

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一般以各地招投标中标价或授权价为销售给医院等终端客户的最终价格，因此，发行人在与配送经销商协商谈判产品销售价格时，一般以各地的招投标中标价或授权价为基础，考虑配送经销商的合理利润后形成对其销售价格。由于配送经销商主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责，不负责市场推广，市场推广职责和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行承担，配送经销商也主要赚取配送利润，因此，发行人销售给配送经销商的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对推广活动过程和效果的控制力也较强。

②代理经销模式下的定价机制

代理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选择在特定区域内具有资源优势的代理经销商进行合作，向其销售药品，再由代理经销商向终端市场完成最终的药品销售；在约定的区域内由代理经销商自行负责终端市场的开发，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日常医生拜访与客情维护、市场信息收集及反馈等活动促进药品销售；而发行人则负责提供包括产品市场定位策略、学术指导培训等技术支持。由于代理经销商需要承担主要的市场推广费用，发行人销售给代理经销商的产品价格相对

较低，但是，该模式有利于充分利用代理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4）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充分执行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主要参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了适应自己情况的《商业客户管理办法》《信用控制管理制度》《药品销售管理制度》《药品销售操作规程》《药品有效期管理制度》《药品运输管理制度》《药品运输操作规程》《药品召回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的流程来看，主要内容包括：

①经销商筛选与建档

根据前述的经销商选取标准筛选出合格的经销商，由发行人商务部门收集其首营资质及业务关键人（公司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内勤等）联系信息；由发行人业务管理部对经销商信息整理后形成台账，并进行日常信息的更新维护。

②资质审查

经销商必须为具有合法资格的单位。首次发生业务前，发行人销售人员要向经销商索要完整资质证明文件交质量管理员审核，明确其经营范围，并按照相应范围销售药品。

经销商资质审查资料包括采购委托（有自提的还应当提供提货委托）、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年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收货委托（收货章备案）。并对购货单位的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实、建档。

经销商资质资料收集、整理完后，业务管理部填写《首营客户资质审核表》，将基础信息录入系统，并附上资料，通知质量管理员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质量管理员交由质量管理部经理审核，并签署意见。质量副总对审核合格后的客户准入进行审批。对审批合格的客户，锁定其经营范围或者诊疗范围。

③销售合同、订单

销售员与审批合格后的经销商进行销售合同的谈判，谈判结束后告知业务管理部专员，由业务管理部专员根据谈判内容在计算机系统录入《销售订单》，经部门经理审批生效，打印出来即为当笔订单的销售合同。针对质量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可按时间段签订长期销售合同，允许在此合同内容范围内的单次销售，业务管理部根据销售合同和销售员提供的客户需求信息做销售订单，销售订单中需注明收货单位、发货品种、数量及发货时间等。

④销售发货

开票员收到销售订单后按《药品有效期管理制度》的要求在系统中填制《发货单》，明确发货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剂型、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单位、销售数量、单价、金额、销售日期等信息。储运部库管员按《药品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备货。复核员复核按照《药品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对药品进行复核并确认后通知库管员发货，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销售记录，销售记录至少保存5年。

⑤运输交货

储运部按照《药品运输管理制度》和《药品运输操作规程》安排药品装车 and 运输。

驾驶员或签约物流公司送货、交货完毕后带回有签收确认的《药品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药品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分别由储运部（收货人签字的一份）及收货单位留存。

上门提货的客户，出库复核员应当核实提货人员身份，确认为被委托人身份后方可发货，以保证药品销售流向真实、合法。

⑥财务结算及开具发票

财务部根据销售订单、签收确认的《药品销售出库〔随货同行〕单》核对一致后，如实开具发票，做到票、账、货、款一致。

⑦销售回款与授信

经销商的授信管理执行发行人的《信用控制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经销商授信的额度、期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涉及经销商信用资质的审核、授信申请流程、经销商信息管理、信用政策核定等。商务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信息对接经销商，负责催收回款；业务管理部协同商务人员收款，配合进行应收账款查询，回款信息的系统回写及下账。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均不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发行人的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发行人的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如前所述，除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业务之外，发行人的药品销售均采用经销模式，不存在直销模式；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经销模式下销售价格高于直销模式下销售价格、或经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形。

2. 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1) 主要配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上市公司/ 是否国有企业	股权结构(目前 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只公示股东姓 名, 出资信息由 企业自行公示)	主营业务(仅列 示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披 露的与发行人业 务相关的内容)
				金额	数据来源			
1	上海医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1月 18日	284,208.93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865.66 亿元	上海医药 (601607) 2019年度报 告	是/是	上海医药(集 团)有限公司 25.21%; 上海实 业(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全资 附属子公司及 上海上实(集 团)有限公司 9.85%; 其余为 5%以下社会公 众股东(截至 2019年末)	原料药和各种剂 型的医药产品、 保健品、医疗器 械及相关产品的 研发、制造和销 售, 自营和代理 各类药品及相关 商品和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上市公司/ 是否国有企业	股权结构(目前 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只公示股东姓 名, 出资信息由 企业自行公示)	主营业务(仅列 示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披 露的与发行人业 务相关的内容)
				金额	数据来源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8日	312,065.619	2019年度营业收入4,252.73亿元	国药控股(01099.HK)2019年度报告	是/是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0.3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6.64%; 其余为5%以下社会公众股东(截至2019年末)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
3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9日	20,000.00	2018年销售规模约12亿元	访谈	否/是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及其他一般商品仓储, 医药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药品批发(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药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7日	919,170.3356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22亿元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否/是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小包装麻黄素原料、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医疗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不含A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3日)。
5	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8日	7,000.00	2018年度销售规模6~7亿元	访谈	否/否	卫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需冷藏保管药品除外)、预包装食品、化妆品的批发、进出口、转口贸易。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上市公司/ 是否国有企业	股权结构(目前 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只公示股东姓 名, 出资信息由 企业自行公示)	主营业务(仅列 示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披 露的与发行人业 务相关的内容)
				金额	数据来源			
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0月28日	42,600.00	2017年度营业收入135.38亿元	英特集团(000411)2017年度报告	A股上市公司英特集团(000411)控股子公司/是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凭有效《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用辅料、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7	上海市农工商长征医药有限公司	1989年9月19日	600.00	未披露	-	否/否	陈亚楠、季峰、魏骏飞、王延杰、韩建敏、靖永生、赵新宇	药品批发
8	重庆市霖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500	年销售规模约7,000万元	访谈	否/否	刘佳40%; 胡平40%; 王涛20%	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生物技术的研发。销售药品(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物制品、医疗器械I类。
9	成都拓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9日	1,000.00	年销售规模2~3亿元	成都拓创医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访谈	否/否	郁燃、李春梅	批发: 生化药品、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10	北京天信时医药有限公司	2003年1月30日	2,000.00	2018年度销售规模约4,000万元	访谈	否/否	陈鏞、李原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
11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1989年10月16日	55,200.00	未披露	-	A股上市公司白云山(600332)控制的企业/是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药批发; 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
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3月9日	187,766.36	2018年度营业收入871.36亿元	九州通(600998)2018年度报告	是/否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1.54%; 狮龙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上市公司/ 是否国有企业	股权结构（目前 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只公示股东姓 名，出资信息由 企业自行公示）	主营业务（仅列 示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披 露的与发行人业 务相关的内容）
				金额	数据来源			
							11.39%；中山广 银投资有限公司 6.64%；北京 点金投资有限 公司5.47%；楚 昌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5.44%； 中国信达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5.33%；其 余为5%以下社 会公众股东（截 至2019年末）	药品、生物制品、 化学原料药、医 疗用毒性药品 （中西药）、精 神药品（一类、 二类）、体外诊 断试剂、麻醉药 品、蛋白同化剂、 肽类激素。

(2) 主要代理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上市公司/ 是否国有企业	股权结构（目 前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只公示股东 姓名，出资信 息由企业自行 公示）	主营业务（仅列 示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披 露的与发行人 业务相关的内 容）
				金额	数据来源			
1	成都拓创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9日	1,000.00	年销售规模2~3亿元	成都拓创医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访谈	否/否	郁燃、李春梅	批发：生化药品、 中药饮片、生物制 品（不含预防性生 物制品）、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 素制剂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8日	312,065.619	2019年度营业收入4,252.73亿元	国药控股(01099.HK) 2019年度报告	是/是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中国 医药集团有限 公司6.64%； 其余为5%以 下社会公众股 东（截至报告 期末）	中成药、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化学 原料药、抗生素、 生化药品、生物制 品、麻醉药品、精 神药品、医疗用毒 性药品（与经营范 围相适应）、药品 类体外诊断试剂、 疫苗、蛋白同化制 剂、肽类激素批发。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7日	919,170.3356	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22亿元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否/是	北京医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华润医药投 资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中成药、 化学药制剂、抗生 素、生化药品、化 学原料药、生物制 品、体外诊断试剂、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含小包 装原料药、小包装 麻黄素原料、罂粟 壳）、第二类精神 药品（含原料药）、 医疗毒性药品（西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上市公司/是否国有企业	股权结构（目前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只公示股东信息，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主营业务（仅列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内容）
				金额	数据来源			
								药品种不含A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3日）。
4	重庆市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8日	500.00	年销售规模约7,000万元	访谈	否/否	刘佳40%；胡平40%；王涛20%	批发II、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生物技术的研发。销售药品（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生物制品、医疗器械I类。
5	重庆今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	2,200.00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6亿元	访谈	否/否	林川47.3%；杨富芳9.1%；张文理11.8%；晋一翔11.8%；贺勇10%；江桦1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材。
6	重庆舒德医药有限公司	1996年1月17日	1,000.00	2019年度营业收入约7,000万元	访谈	否/否	重庆冠赞科技有限公司、李聚亭	药品批发
7	重庆利恩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1日	100.00	未披露	-	否/否	陈肖华99.95%；陈亮0.05%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按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8	河南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2017年8月7日	-	2019年销售规模约6,000万元	访谈	否/否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化妆品、日用消毒用品、百货、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乳制品（含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上市公司/ 是否国有企业	股权结构（目 前全国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只公示股东 姓名，出资信 息由企业自行 公示）	主营业务（仅列示 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与 发行人业务相关的 内容）
				金额	数据来源			
								婴幼儿）、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实验室仪器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教学设备、办公设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的销售
9	河南省医药材集团有限公司	1990年10月18日	10,000.00	2019年销售规模约8亿元	访谈	否/否	王辉、郭芳、郭全广、侯文忠、郑婉、王惠菊、冯朝岭、张宝献、河南汉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谢永茂、石宝廷、李进现、周彦桦、寇宇波、菅会峰、侯韶础	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第三类、第二类、第一类（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10	山东康为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	1,000.00	年销售规模约4亿元	访谈	否/否	张俭、李淑贤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
11	成都捷为医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6日	200.00	2018年营业收入1.11亿元	访谈	否/否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魏章福、杨桂玲、黄锋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12	重庆医药集团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	15,000.00	年销售规模约30亿元	访谈	A股上市公司重药控股（000950）控制的企业/是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
13	广州市欣达康药业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1日	400.00	未披露	-	否/否	陈悦龙、江亮惜	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
14	重庆道勤医药	2012年8月23日	1,000.00	未披露	-	否/否	张琴、张开松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上市公司/是否国有企业	股权结构（目前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只公示股东信息，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主营业务（仅列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内容）
				金额	数据来源			
	有限公司							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
15	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	2,000.00	未披露	-	否/否	谢子龙、谢子雄、王黎、谭坚	药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
16	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981年6月10日	10,000.00	2018年度营业收入74,212.66万元	同科股份(837833)2018年度报告	新三板挂牌企业同科股份(837833)控股子公司/否	山东同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
17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10,408.00	未披露	-	A股上市公司上海医药(601607)的联营企业/是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

《药品管理法》第51条规定“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根据发行人管理的经销商资料并结合国家药监局公开信息检索情况进行交叉验证，上述主要经销商均具备相应药品经营许可证。

3. 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1) 主要配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	合作关系		新增或退出的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2020	1	上海医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847.76	11.09%	2017年开	持续合	存续经销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发 行人营业 收入比例	合作关系		新增或退出 的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 续性	
年 1-6 月		药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盐酸曲唑酮片	1,851.03	7.21%	始合作	作	商, 不适用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307.52	5.09%			
			巴氯芬片 (商品名: 郝智)	1,040.00	4.05%			
			大黄利胆胶囊	274.57	1.07%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 产品合计	8.81	0.03%			
			小计	7,329.69	28.55%			
2		江苏华 为医药 物流有 限公司	骨化三醇胶丸	2,780.00	10.83%	2019 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 销商, 不适用
			巴氯芬 (商品名: 力 奥来素)	2,159.63	8.41%			
			硫辛酸注射液	1,193.87	4.65%			
			小计	6,133.50	23.89%			
3		上海市 农工商 长征医 药有限 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314.16	5.12%	2020 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为加大市 场开发力 度, 新增 部分渠道 的经销商
4		重庆市 霖霆生 物科技 有限公 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173.19	4.57%	2016 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 销商, 不适用
5		国药控 股股份 有限公 司	含雷肽酶肠溶片	688.03	2.68%	2014 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 销商, 不适用
			大黄利胆胶囊	393.03	1.53%			
			甲磺酸吉米沙星片	54.46	0.21%			
			小计	1,135.52	4.42%			
	合计			17,086.06	66.54%			
2019 年度	1	上海医 药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盐酸曲唑酮片	6,832.29	12.02%	2017 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 销商, 不适用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4,257.32	7.49%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700.43	2.99%			
			巴氯芬片 (商品名: 郝智)	786.00	1.38%			
			大黄利胆胶囊	461.81	0.81%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 产品合计	117.30	0.21%			
			小计	14,155.15	24.91%			
	2	江苏华 为医药 物流有 限公司	硫辛酸注射液	3,770.42	6.63%	2019 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为扩大市 场影响, 新 发展的全 国进口总 经销商
			丙硫氧嘧啶片	3,531.00	6.21%			
			骨化三醇胶丸	2,862.00	5.04%			
			小计	10,163.42	17.88%			
	3	华润医 药商业	丙硫氧嘧啶片	3,636.02	6.40%	2017 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 销商, 不适用
			硫辛酸注射液	2,453.55	4.32%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发 行人营业 收入比例	合作关系		新增或退出 的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 续性	
2018 年度	集团有 限公司		骨化三醇胶丸	1,449.10	2.55%			
			大黄利胆胶囊	197.44	0.35%			
			100万元以下的其他 产品合计	67.66	0.12%			
			小计	7,803.77	13.73%			
	4	国药控 股股份 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2,467.19	4.34%	2014 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销 商，不适用
			大黄利胆胶囊	1,024.05	1.80%			
			舍雷肽酶肠溶片	830.78	1.46%			
			骨化三醇胶丸	731.81	1.29%			
			100万元以下的其他 产品合计	107.24	0.19%			
			小计	5,161.07	9.08%			
	5	成都拓 创医药 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2,389.38	4.20%	2019 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为开拓新的 销售渠道， 新发展的经 销商
		合计		39,672.79	69.81%			
	1	上海医 药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盐酸曲唑酮片	9,171.29	17.61%	2017 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销 商，不适用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5,240.05	10.06%			
			硫辛酸注射液	2,166.90	4.16%			
			骨化三醇胶丸	1,815.00	3.49%			
			丙硫氧嘧啶片	964.99	1.85%			
			巴氯芬片（商品名： 郝智）	583.43	1.12%			
			大黄利胆胶囊	250.50	0.48%			
			舍雷肽酶肠溶片	129.73	0.25%			
100万元以下的其他 产品合计			86.39	0.17%				
小计			20,408.28	39.19%				
2	国药控 股股份 有限公司	丙硫氧嘧啶片	3,640.53	6.99%	2014 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销 商，不适用	
		骨化三醇胶丸	2,921.42	5.61%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960.17	3.76%				
		大黄利胆胶囊	636.91	1.22%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365.28	0.70%				
		巴氯芬片（商品名： 郝智）	203.42	0.39%				
		盐酸曲唑酮片	129.06	0.25%				
		100万元以下的其他 产品合计	47.80	0.09%				
		小计	9,904.59	19.02%				
3	卫材（苏 州）贸易 有限公	硫辛酸注射液	2,880.60	5.53%	2018 年开 始合作	未再合 作	因发行人系 继受 Health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发 行人营业 收入比例	合作关系		新增或退出 的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 续性	
		司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与该客户关于硫辛酸注射液中国境内进口总经销协议权利义务, 因此, 原协议到期后, 双方合作关系自然终止。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产品合计 小计	1,089.65 120.99 1,210.64	2.09% 0.23% 2.32%	2016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存续经销商, 不适用
	5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黄利胆胶囊 丙硫氧嘧啶片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产品合计 小计	205.10 138.69 108.15 211.19 663.13	0.39% 0.27% 0.21% 0.41% 1.27%	2017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存续经销商, 不适用
		合计		35,067.24	67.34%			
2017 年度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644.51	6.27%	2017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存续经销商, 不适用
			巴氯芬片 (商品名: 郝智)	1,452.16	3.45%			
			盐酸曲唑酮片	360.92	0.86%			
			大黄利胆胶囊	175.91	0.42%			
			舍雷肽酶肠溶片	112.37	0.27%			
			小计	4,745.87	11.26%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887.99	2.11%	2014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存续经销商, 不适用
			盐酸曲唑酮片	496.71	1.18%			
			巴氯芬片 (商品名: 郝智)	464.38	1.10%			
			大黄利胆胶囊	123.49	0.29%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产品合计	44.48	0.11%			
			小计	2,017.05	4.79%			
	3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108.90	2.63%	2016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存续经销商, 不适用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产品合计	135.64	0.32%			
			小计	1,244.54	2.95%			
	4	北京天信时医	大黄利胆胶囊	1,065.34	2.53%	2014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存续经销商, 不适用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			35.46	0.08%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发 行人营业 收入比例	合作关系		新增或退出 的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 续性	
		药有限公司	产品					
			小计	1,100.80	2.61%			
	5	广州国 盈医药 有限公司	巴氯芬片（商品名： 郝智）	318.96	0.76%	2016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销 商，不适用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72.98	0.65%			
			100万元以下的其他 产品合计	48.14	0.11%			
			小计	640.08	1.52%			
	合计			9,748.34	23.1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2）主要代理经销商的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发 行人营业 收入比 例	合作关系		新增或退 出的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 续性	
2020 年 1-6 月	1	重庆舒德医 药有限公司	含雷肽酶肠溶 片	371.68	1.45%	2019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销 商，不适用
			骨化三醇胶丸	168.21	0.66%			
			大黄利胆胶囊	107.99	0.42%			
			小计	647.88	2.52%			
	2	河南海王银 河医药有限 公司开封分 公司	含雷肽酶肠溶 片	146.28	0.57%	2019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销 商，不适用
	3	河南省医药 药材集团有 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 片	143.94	0.56%	2020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为开拓市 场，新增经 销商
4	山东康为医 药有限公司	含雷肽酶肠溶 片	115.04	0.45%	2019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销 商，不适用	
5	成都捷为医 药有限公司	含雷肽酶肠溶 片	111.50	0.43%	2019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销 商，不适用	
	合计			1,164.64	4.54%			
2019 年度	1	重庆今瑜医 药股份有限 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 片	642.29	1.13%	2015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销 商，不适用
	2	重庆市霖霆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 片	491.77	0.87%	2016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存续经销 商，不适用
	3	广州市欣达 康药业有限 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 片	414.12	0.73%	2019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为开拓市 场，新增经 销商
	4	重庆舒德医 药有限公司	含雷肽酶肠溶 片	327.70	0.58%	2019年开 始合作	持续合 作	为开拓市 场，新增经 销商
100万元以下的其他产品合			43.60	0.08%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比例	合作关系		新增或退出的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计						
			小计	371.30	0.65%				
	5	成都拓创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255.80	0.45%	2019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为开拓市场, 新增经销商	
		合计		2,175.28	3.83%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225.14	0.43%	2014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存续经销商, 不适用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产品合计	86.67	0.17%				
			小计	311.81	0.60%				
	2	重庆医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140.77	0.27%	2016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存续经销商, 不适用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产品合计	0.04	0.00%				
			小计	140.82	0.27%				
	3	重庆道勤医药有限公司	脑苷肌肽注射液等	77.51	0.15%	2018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为开拓市场, 新增经销商	
	4	湖南名裕龙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67.24	0.13%	2018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为开拓市场, 新增经销商	
	5	济南同科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含雷肽酶肠溶片等	50.90	0.10%	2017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存续经销商, 不适用	
		合计		648.28	1.24%				
	2017 年度	1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	293.43	0.70%	2016 年开始合作	未再合作	两票制后, 发行人逐步放弃国产药品代理经销业务, 双方合作的产品品种减少
				芪珍胶囊	282.94	0.67%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				272.03	0.65%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223.13	0.53%				
脑苷肌肽注射液				134.72	0.32%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118.53	0.28%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产品合计				346.01	0.82%				
小计				1,670.79	3.96%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1,114.28	2.64%	2014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存续经销商, 不适用	
			琥珀酰明胶注射液	128.12	0.30%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产品合	1.17	0.00%				

期间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 比例	合作关系		新增或退出的原因
						合作历史	合作持续性	
			计					
			小计	1,243.57	2.95%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571.67	1.36%	2017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存续经销商，不适用	
		100万元以下的其他产品合计	7.89	0.02%				
		小计	579.56	1.38%				
4	重庆利恩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他啶	449.35	1.07%	2017年开始合作	未再合作	两票制后，发行人已放弃相应品种的代理经销业务	
5	江西南华（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320.16	0.76%	2017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	存续经销商，不适用	
		合计		4,263.44	10.1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4. 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由于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采购、销售及结存数据等信息的收集、管理主要以全资子公司香港海默尼对全国进口总经销商的销售为脉络，而未按照同一控制下经销商合并管理，因此，以下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主要采集自香港海默尼对全国进口总经销商的销售，同时兼顾主要品种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终端销售情况。

期间	主要经销商名称	主要采购药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盒/瓶)	当期销售数量 (盒/瓶)	当期末结存数量 (盒/瓶)	采购金额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2020年6 月末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847.76	902,380	930,681	714,737	11.16%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1,040.00	400,000	250,777	282,707	4.08%
		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美时玉）	1,851.23	646,079	1,179,777	560,246	8.27%
		骨化三醇胶丸	-	-	-578	0.00	-
		硫辛酸注射液	-	-	622	0.00	-
		丙硫氧嘧啶片	-	-	5,697	0.00	-
	2.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硫辛酸注射液	1,193.87	53,061	87,408	97,913	4.68%
		丙硫氧嘧啶片	-	-	107,927	222,073	-
		骨化三醇胶丸	2,780.00	700,000	509,654	890,346	10.89%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2,159.63	359,939	140,488	219,451	8.46%
	3.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丙硫氧嘧啶片	-	-	55,455	0.00	-
		骨化三醇胶丸	-	-	100,000	0.00	-
	4.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丙硫氧嘧啶片	-	-	14,418	0.00	-
		骨化三醇胶丸	-	-	-	16	-
5.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	-	270,000	-	-	
6. 重庆军卫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	-	156,120	-	-	
7.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	-	154,427	-	-	

期间	主要经销商名称	主要采购药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盒/瓶)	当期销售数量 (盒/瓶)	当期末结存数量 (盒/瓶)	采购金额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 重庆市霖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173.19	270,000	52,440	217,560	4.60%
	9. 上海市农工商长征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314.16	300,000	0.00	300,000	5.15%
	10. 上药康德乐罗达(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307.52	300,000	18,840	281,160	5.12%
		合计	15,927.54				62.42%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4,256.69	1,395,227	1,267,582	743,038	7.53%
		巴氯芬片(商品名: 郝智)	786.00	300,000	536,647	133,484	1.39%
		盐酸曲唑酮片	6,832.41	1,887,132	1,761,214	1,093,944	12.09%
		骨化三醇胶丸	-	-	198,043	326	-
		硫辛酸注射液	-	-	87,823	622	-
		丙硫氧嘧啶片	-	-	53,378	5,697	-
	2.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硫辛酸注射液	3,770.42	167,574	35,314	132,260	6.67%
		丙硫氧嘧啶片	3,531.00	330,000	0.00	330,000	6.25%
		骨化三醇胶丸	2,862.00	700,000	0.00	700,000	5.07%
	3. 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硫辛酸注射液	2,453.55	106,676	106,676	0.00	4.34%
		丙硫氧嘧啶片	3,531.00	330,000	274,545	55,455	6.25%
		骨化三醇胶丸	1,449.10	399,200	299,200	100,000	2.56%
	4. 成都拓创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2,645.18	713,520	713,520	0.00	4.68%

期间	主要经销商名称	主要采购药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盒/瓶)	当期销售数量 (盒/瓶)	当期末结存数量 (盒/瓶)	采购金额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5.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204.24	356,400	356,400	0.00	2.13%
		丙硫氧嘧啶片	-	-	176,582	14,418	-
		骨化三醇胶丸	731.81	201,600	634,477	16	1.30%
	6. 上药康德乐罗达（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700.43	390,150	394,470	0.00	3.01%
	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155.94	395,220	395,220	0.00	2.05%
	8.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194.69	270,000	0.00	270,000	2.11%
	9. 重庆军卫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194.69	270,000	113,880	156,120	2.11%
	10.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194.69	270,000	115,573	154,427	2.11%
		合计	40,493.84				71.68%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5,118.19	1,352,393	1,293,468	615,393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524.00	200,000	329,869	370,131	1.01%
盐酸曲唑酮片			9,059.50	2,238,847	1,270,821	968,026	17.49%
硫辛酸注射液			2,166.90	88,445	0.00	88,445	4.18%
丙硫氧嘧啶片			963.00	90,000	30,925	59,075	1.86%
骨化三醇胶丸			1,815.00	499,999	301,630	198,369	3.50%
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丙硫氧嘧啶片	3,531.00	330,000	139,000	191,000	6.82%
		骨化三醇胶丸	2,921.42	804,800	371,907	432,893	5.64%

期间	主要经销商名称	主要采购药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盒/瓶)	当期销售数量 (盒/瓶)	当期末结存数量 (盒/瓶)	采购金额占当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 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硫辛酸注射液	2,880.60	132,816	148,410	11,714	5.56%
	4.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740.70	380,040	61,467	318,573	1.43%
	5.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724.68	311,060	63,744	247,316	1.40%
	6.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碳酸钙 D3 咀嚼片	458.31	293,040	15,941	277,099	0.88%
		合计	30,903.30				59.65%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488.37	648,013	91,545	556,468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1,310.00	500,000	0.00	500,000	3.13%
		合计	3,798.37				9.07%

经销商的采购数量系其实际入库数量,包括发行人列报在营业收入的销售数量和列报在销售费用的促销赠品数量;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前述列报在销售费用的促销赠品数量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促销赠品数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盐酸曲唑酮片(万盒)	19.28	21.26	-	-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万盒)	15.30	28.67	-	-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碳酸钙D3咀嚼片(万盒)	-	-	7.71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前述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均系真实实现销售。

由于发行人不直接向终端用户(医院、药店等)销售,主要产品终端销售情况需要通过经销商收集销售流向表,故仅可得到各主要产品终端销售数量情况,无法取得具体金额信息。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选取2017—2019年期间收入占比较大的46家以及2020年1—6月期间收入占比较大的40家二级经销商,获取其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资料,并予以函证确认。按照发行人主要药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估算上述经销商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其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8%、37.50%、37.87%和53.45%。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按前述已函证确认的终端销售分类的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自有产品名称	终端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万盒/万瓶)	占比	数量(万盒/万瓶)	占比	数量(万盒/万瓶)	占比	数量(万盒/万瓶)	占比
碳酸钙D3咀嚼片	三级医院	-	-	-	-	-	-	-	-
	二级医院	0.01	0.04%	0.19	0.11%	0.05	0.12%	-	-
	一级医院	-	-	-	-	-	-	-	-

主要自有产品名称	终端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万盒/万瓶)	占比	数量(万盒/万瓶)	占比	数量(万盒/万瓶)	占比	数量(万盒/万瓶)	占比
	未定级医院	0.05	0.18%	-	-	-	-	-	-
	诊所	4.13	15.01%	0.69	0.40%	0.01	0.02%	-	-
	药房	23.31	84.73%	173.27	99.49%	41.50	99.86%	-	-
	小计	27.51	100.00%	174.15	100.00%	41.56	100.00%	-	-
骨化三醇胶丸	三级医院	1.91	9.55%	1.31	1.41%	0.47	1.66%	-	-
	二级医院	2.39	11.96%	2.01	2.16%	1.24	4.38%	-	-
	一级医院	0.65	3.25%	0.15	0.16%	0.18	0.64%	-	-
	未定级医院	1.70	8.50%	1.54	1.65%	0.12	0.42%	-	-
	诊所	3.77	18.86%	10.20	10.96%	1.72	6.07%	-	-
	药房	9.57	47.87%	77.89	83.66%	24.59	86.83%	-	-
	小计	19.99	100.00%	93.10	100.00%	28.32	100.00%	-	-
盐酸曲唑酮片	三级医院	41.17	58.77%	77.30	68.02%	49.55	70.28%	16.90	66.25%
	二级医院	10.58	15.10%	13.72	12.07%	8.89	12.61%	2.80	10.98%
	一级医院	0.61	0.87%	0.78	0.69%	0.32	0.45%	0.03	0.12%
	未定级医院	0.91	1.30%	0.90	0.79%	0.94	1.33%	0.42	1.65%
	诊所	2.64	3.77%	2.42	2.13%	1.17	1.66%	0.55	2.16%
	药房	14.14	20.19%	18.52	16.30%	9.62	13.65%	4.81	18.86%
	小计	70.05	100.00%	113.64	100.00%	70.50	100.00%	25.51	100.00%
丙硫氧嘧啶片	三级医院	8.28	57.22%	13.46	44.63%	3.67	59.19%	1.91	68.71%
	二级医院	1.96	13.55%	4.00	13.26%	0.78	12.58%	0.05	1.80%
	一级医院	0.07	0.48%	0.15	0.50%	0.01	0.16%	0.01	0.36%
	未定级医院	0.24	1.66%	0.29	0.96%	0.04	0.65%	-	-
	诊所	0.26	1.80%	0.67	2.22%	0.16	2.58%	0.01	0.36%
	药房	3.67	25.36%	11.59	38.43%	1.53	24.68%	0.80	28.78%
	小计	14.47	100.00%	30.16	100.00%	6.20	100.00%	2.78	100.00%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三级医院	15.83	33.56%	40.59	44.79%	37.05	42.53%	27.48	41.28%
	二级医院	14.35	30.42%	30.51	33.66%	28.72	32.97%	21.80	32.75%
	一级医院	0.30	0.64%	0.39	0.43%	0.27	0.31%	0.43	0.65%
	未定级医院	0.78	1.65%	0.97	1.07%	1.45	1.66%	1.41	2.12%
	诊所	2.98	6.32%	6.56	7.24%	4.47	5.13%	3.82	5.74%
	药房	12.93	27.41%	11.62	12.82%	15.17	17.41%	11.63	17.47%
	小计	47.17	100.00%	90.63	100.00%	87.12	100.00%	66.57	100.00%
巴氯芬	三级医院	6.62	39.01%	17.24	47.12%	14.99	46.57%	13.84	45.83%

主要自有产品名称	终端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万盒/万瓶)	占比	数量(万盒/万瓶)	占比	数量(万盒/万瓶)	占比	数量(万盒/万瓶)	占比
片(商品名:郝智)	二级医院	1.68	9.90%	2.78	7.60%	2.57	7.98%	2.27	7.52%
	一级医院	0.07	0.41%	0.09	0.25%	0.06	0.19%	0.08	0.26%
	未定级医院	0.37	2.18%	0.58	1.59%	1.37	4.26%	1.29	4.27%
	诊所	0.58	3.42%	0.82	2.24%	0.63	1.96%	0.35	1.16%
	药房	7.65	45.08%	15.09	41.24%	12.58	39.08%	12.37	40.96%
	小计	16.97	100.00%	36.59	100.00%	32.19	100.00%	30.20	100.00%
硫辛酸注射液	三级医院	36.93	89.48%	34.93	84.58%	17.49	89.23%	1.41	96.58%
	二级医院	2.76	6.69%	3.61	8.74%	0.85	4.34%	-0.01	-0.68%
	一级医院	0.01	0.02%	-	-	-	-	-	-
	未定级医院	0.04	0.10%	0.14	0.34%	0.25	1.28%	-	-
	诊所	0.35	0.85%	0.39	0.94%	0.21	1.07%	0.03	2.05%
	药房	1.19	2.88%	2.23	5.40%	0.80	4.08%	0.02	1.37%
小计	41.27	100.00%	41.30	100.00%	19.60	100.00%	1.46	100.00%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三级医院	2.38	43.35%	-	-	-	-	-	-
	二级医院	0.97	17.67%	-	-	-	-	-	-
	一级医院	0.04	0.73%	-	-	-	-	-	-
	未定级医院	0.11	2.00%	-	-	-	-	-	-
	诊所	0.32	5.83%	-	-	-	-	-	-
	药房	1.66	30.24%	-	-	-	-	-	-
小计	5.49	100.00%	-	-	-	-	-	-	

根据前述已函证确认的终端销售分类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终端销售医院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维度	终端医院构成情况	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等级构成	三级医院	113.13	184.85	123.24	61.57
	二级医院	34.71	56.84	43.11	26.93
	一级医院	1.75	1.55	0.84	0.55
	未定级医院	4.19	4.42	4.16	3.13
	合计	153.77	247.66	171.36	92.19
是否为公立	是	139.79	227.79	159.12	84.41
	否	13.98	19.87	12.23	7.78

分类维度	终端医院构成情况	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153.77	247.66	171.36	92.19
区域分布	华东	64.62	84.72	70.36	45.95
	西南	17.47	38.50	20.66	9.26
	华北	27.73	43.19	27.77	17.21
	中南	39.72	66.05	41.47	15.36
	其他	4.22	15.20	11.10	4.40
	合计	153.77	247.66	171.36	92.19

报告期内，发行人覆盖的终端用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品、代理产品的经销区域内销售数量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东	486.72	827.60	758.97	301.15
西南	193.28	390.46	78.71	411.31
华北	61.84	143.99	103.32	120.96
中南	124.77	256.93	170.71	60.43
其他	50.62	72.38	57.86	48.87
合计	917.23	1,691.36	1,169.58	942.71

对比报告期发行人经销区域内销售数量分布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抽查的终端销售数量的区域分布来看：（1）西南地区的终端销售数量与报告期内该区域内的经销数量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因为西南地区是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发行人与区域内各类型经销商联系紧密，相应地，销售给该区域经销商的数量相对较多；但是，该地区经销商的销售最终流向并不仅限于西南地区，而是遍布全国各重点城市的终端用户，由此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在西南地区的终端销售数量相对较少，而来自该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数量却相对较多。（2）华东地区的经销商销售数量占比高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该区域的终端销售数量占比，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盐酸曲唑酮片、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注射液等主要进口药品多数从2017年四季度开始集中销售给2—3家全国进口总经销商，该等经销商归属

于华东地区，导致华东地区经销数量占比较高；但是，全国进口总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地区分布是比较广泛的，相对而言，华东地区的终端销售数量占比略低一些。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一) 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1. 主要产成品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委托生产药品以及代理药品涉及产成品的采购，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的产成品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2020 年1 —6 月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支/盒	992.98	90.24	万盒	11.00	元/盒
	盐酸曲唑酮片	20片/盒	408.07	64.61	万盒	6.32	元/盒
	丙硫氧嘧啶片	100片/瓶	6.80	0.06	万瓶	113.27	元/瓶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10片/盒	220.82	40.40	万盒	5.47	元/盒
	巴氯芬片(商品名:力奥来素)	30片/盒	726.66	35.99	万盒	20.19	元/盒
	骨化三醇胶丸	10粒/盒	150.00	30.00	万盒	5.00	元/盒
		20粒/盒	376.00	40.00	万盒	9.40	元/盒
	碳酸钙D3咀嚼片	20片/盒	310.82	58.40	万盒	5.32	元/盒
		28片/盒	327.77	44.10	万盒	7.43	元/盒
		56片/盒	135.35	9.08	万盒	14.91	元/盒
		60片/盒	1,799.66	112.80	万盒	15.96	元/盒
	硫辛酸注射液	5支/盒	343.38	26.53	万盒	12.94	元/盒
	舍雷肽酶肠溶片	10片/盒	245.00	100.00	万盒	2.45	元/盒
20片/盒		125.40	30.00	万盒	4.18	元/盒	
2019 年度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支/盒	1,537.24	139.57	万盒	11.01	元/盒
	盐酸曲唑酮片	20片/盒	1,206.58	188.75	万盒	6.39	元/盒
	丙硫氧嘧啶片	100片/瓶	1,176.03	66.00	万瓶	17.82	元/瓶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10片/盒	161.77	30.17	万盒	5.36	元/盒
	骨化三醇胶丸	10粒/盒	746.85	132.62	万盒	5.63	元/盒
		20粒/盒	188.00	20.00	万盒	9.40	元/盒
	碳酸钙D3咀嚼片	28片/盒	175.59	26.13	万盒	6.72	元/盒
		56片/盒	298.30	22.20	万盒	13.44	元/盒
		60片/盒	3,080.30	205.67	万盒	14.98	元/盒

期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舍雷肽酶肠溶片	20片/盒	142.12	34.00	万盒	4.18	元/盒
		10片/盒	882.00	360.00	万盒	2.45	元/盒
	硫辛酸注射液	5支/盒	1,581.61	27.43	万盒	57.67	元/盒
2018 年度	盐酸曲唑酮片	20片/盒	1,648.13	226.14	万盒	7.29	元/盒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20喷/盒	1,490.91	135.40	万盒	11.01	元/盒
	丙硫氧嘧啶片	100片/瓶	570.09	40.62	万瓶	14.03	元/瓶
	骨化三醇胶丸	10粒/盒	653.89	130.52	万盒	5.01	元/盒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10片/盒	104.77	20.01	万盒	5.24	元/盒
	碳酸钙 D3 咀嚼片	20片/盒	2,611.22	378.43	万盒	6.90	元/盒
		28片/盒	52.58	7.82	万盒	6.72	元/盒
		56片/盒	52.56	3.91	万盒	13.44	元/盒
		60片/盒	5,083.74	261.54	万盒	19.44	元/盒
	硫辛酸注射液	5支/盒	1,345.59	23.09	万盒	58.27	元/盒
	舍雷肽酶肠溶片	20片/盒	83.60	20.00	万盒	4.18	元/盒
		10片/盒	58.80	24.00	万盒	2.45	元/盒
	脑苷肌肽注射液	6支/盒	132.12	9.50	万盒	13.90	元/盒
	2017 年度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20喷/盒	2,136.35	194.19	万盒	11.00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10片/盒	570.10	110.00	万盒	5.18	元/盒
盐酸曲唑酮片		20片/盒	1,509.23	82.80	万盒	18.23	元/盒
丙硫氧嘧啶片		100片/瓶	908.82	19.33	万瓶	47.01	元/瓶
舍雷肽酶肠溶片		20片/盒	40.54	10.00	万盒	4.05	元/盒
		10片/盒	19.12	8.00	万盒	2.39	元/盒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1瓶/盒	2,557.64	94.68	万盒	27.01	元/盒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瓶/盒	1,229.14	130.74	万盒	9.40	元/盒
脑苷肌肽注射液		6支/盒	472.42	38.95	万盒	12.13	元/盒
芪珍胶囊		30粒/瓶	408.03	3.08	万瓶	132.48	元/瓶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		3.75mg/瓶+溶媒 2ml/支	386.56	0.32	万支	1,193.09	元/支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0.2g/袋	89.73	14.38	万袋	6.24	元/袋
		100ml: 0.2g/瓶	128.76	23.91	万瓶	5.38	元/瓶
		100ml: 0.3g/袋	51.89	7.16	万袋	7.25	元/袋
		100ml: 0.3g/瓶	91.81	14.51	万瓶	6.33	元/瓶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杂交法)		48人份/盒	348.58	0.14	万盒	2,482.79	元/盒
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	2.5g/瓶	272.03	10.88	万瓶	25.00	元/瓶	
丙酸睾酮注射液	1ml:25mg*10支	246.15	24.00	万支	10.26	元/支	

期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10袋/盒	240.58	3.89	万盒	61.85	元/盒
	琥珀酰明胶注射液	500ml: 20g/ 瓶	225.76	3.68	万瓶	61.30	元/瓶

发行人主要委托生产药品的采购价格调整机制按照委托生产合同条款约定，汇总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价格调整机制
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p>(1) 健乔信元不得以任何原因和理由提高产品结算价；</p> <p>(2) 因区域内市场、招标等原因导致产品终端销售价下降，双方友好协商相应调低产品结算价，以利双方利益最大化。当产品在区域内全国加权平均中标价每下降5%，健乔信元同意下降产品结算价5%；如产品结算价下降到8元/盒，健乔信元不愿接单或无法配合供货时，应无条件同意海默尼移转生产与第三方；</p> <p>(3) 发行人提出改变包装规格或材质而引起的单价下降，经双方同意后得在结算单价中等额度调整</p>
2	巴氯芬片(商品名: 郝智)	根据供应协议约定基准汇率，当汇率浮动超过+/-5%达3个月以上，双方确认重新按新汇率调整对应结算价格。若汇率浮动超过+/-8%，立即按新汇率调整对应结算价格。
3	盐酸曲唑酮片	无约定
4	骨化三醇胶丸	无约定
5	硫辛酸注射液	无约定
6	丙硫氧嘧啶片	<p>(1) 本协议最初期限的第一年，除非双方能够证明重大的成本变更(+/-5%)，否则产品价格不得变动。在初始期限的第1年后，露玛制药应根据成本的变化(包括起始物料、包材成本的变化，联盟关税的增加和能源成本的增加)每年提高或降低价格。价格讨论应在每个日历年的7月1日之前进行，以便在同意和同年的10月1日执行。露玛有义务提供成本增长的证据；</p> <p>(2) 如果双方未能就任何此类价格调整达成一致，则双方讨论的价格表中定义的初始阶段第一年有效期的价格最多在6个月内仍有效，在此之后，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p>
7	巴氯芬(商品名: 力奥来素)	每年度回顾生产制造成本并进行重新核价
8	碳酸钙D3咀嚼片	<p>(1) 如果发行人要求任何变更，并且该变更可能导致通用电气(上海)药业有限公司关于起始原材料或产品生产成本或测试成本的上涨，双方应讨论该变更对产品供货价格有何影响。如果发行人接受通用电气(上海)药业有限公司合理要求的价格变更，则所提出的变更要求必须予以实施，并且价格变更必须仅就遵照修改的产品标准或指标而生产的产品订单有效。</p> <p>(2) 如果为了让通用电气(上海)药业有限公司能够保证其在本协议以及现行合规标准项下的义务的履行而有必要实施变更，则变更的成本应由通用电气(上海)药业有限公司承</p>

序号	药品名称	价格调整机制
		担。通用电气(上海)药业有限公司应立即告知海默尼该变更事宜。该变更仅在通用电气(上海)药业有限公司已经获得发行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实施。如果国家药监局就合规目的(比如:合规标准的升级)而要求实施强制性变更,并且该强制性变更的通知在本协议生效日期之后签发,如果强制性变更导致额外的成本,则通用电气(上海)药业有限公司有权相应地调整产品生产的单价;但是,必须提前合理告知发行人该变更事宜,并且仅在获得发行人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单位成本上升部分的产品生产活动才可以实施。如果国家药监局设定了与该强制性变更相关的截止期限,通用电气(上海)药业有限公司必须遵守其设定的时间期限,并且及时告知发行人该要求进行的变更事宜。

2017 年度盐酸曲唑酮片采购均价较高是因为发行人受让原中国境内总代理商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的库存产品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时化学基于委托生产供货协议的采购价格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度丙硫氧嘧啶片采购均价较高是因为发行人受让原中国境内总代理商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的库存产品价格较高;发行人采购自 Herbrand 的价格在并购过渡期内为 1.96 欧元/瓶,过渡期结束后为 2.43 欧元/瓶,因此,从 2018 年度到 2019 年度采购均价有所提升。

2018 年度碳酸钙 D3 咀嚼片 20 片/盒、60 片/盒规格的采购均价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购自原中国境内总代理商武田中国药品有限公司的库存产品价格较高。2019 年 5 月,由于上游原材料涨价,发行人与通用电气(上海)药业有限公司协商调整了采购价格,发行人 2019 年按照新采购价格采购的规格主要是 60 片/盒,其不含税单价从 14.4 元涨至 15.9 元,其余各规格发行人均按照原供货协议执行,报告期内的价格均未发生变化。

2019 年度骨化三醇胶丸 10 粒/盒规格的采购均价略有上浮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了充分发挥自有销售渠道的作用,尝试从自己下游的国内总代理商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了部分产品,采购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井田国际基于委托生产供货协议的采购价格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度下半年,舍雷肽酶肠溶片 20 片/盒不含税价格从 3.97 元涨至 4.18 元,10 片/盒规格不含税价格从 2.33 元涨至 2.45 元,因此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均价相对 2017 年度均价有所上涨。

自 2017 年“两票制”实施后，除少量非两票制销售渠道之外，发行人基本不再代理经销国产药品，因此，注射用头孢哌酮钠、注射用头孢他啶、脑苷肌肽注射液、芪珍胶囊、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等已不再是发行人主要采购的产成品。

报告期内，不同渠道的委托生产药品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的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碳酸钙D3咀嚼片	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20片/盒	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原本为碳酸钙D3咀嚼片原研厂商Takeda AS在中国境内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发行人自Takeda AS以及通用电气(上海)药业有限公司处取得碳酸钙D3咀嚼片权益后,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不再代理该产品,经协商,其仍然持有的库存商品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该等库存商品的价格为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对外经销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向通用电气(上海)药业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为直接的出厂价格,相对较低。	-	-	-	-	-	-	2,319.01	317.55	7.30	-	-	-
		60片/盒		-	-	-	-	-	-	3,662.63	162.85	22.49	-	-	-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20片/盒		310.82	58.40	5.32	-	-	-	292.21	60.88	4.80	-	-	-
		28片/盒		327.77	44.10	7.43	175.59	26.13	6.72	52.58	7.82	6.72	-	-	-
		56片/盒		135.35	9.08	14.91	298.30	22.20	13.44	52.56	3.91	13.44	-	-	-
		60片/盒		1,799.66	112.80	15.96	3,080.30	205.67	14.98	1,421.11	98.69	14.40	-	-	-
布地奈德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支/盒	按照发行人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	-	-	1.93	0.05	42.97	1.26	0.03	41.86	-	-	-

采购的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鼻喷雾剂	健乔信元	1支/盒	之间关于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全国进口总经销的协议约定，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是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国内市场的主要采购来源渠道；由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与面向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店等市场的代理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需要相对复杂、漫长的过程；为了抢抓市场机遇，发行人先自行向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后，再销售给面向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店等市场的代理经销商，从而在特定区域内快速占领市场份额；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下游	992.98	90.24	11.00	1,535.31	139.52	11.00	1,489.66	135.37	11.00	2,136.35	194.1868	11.00

采购的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的该部分采购价格较高。												
盐酸曲唑酮片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片/盒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原本为盐酸曲唑酮片在中国境内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发行人自Lotus处取得盐酸曲唑酮片权益后，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不再代理该产品，经协商，其仍然持有的库存商品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该等库存商品的价格为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在国内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向美时化学（Lotus母公司）采购价格为直接的出厂价格，相对较低。	-	-	-	-	-	-	99.21	2.24	44.29	1,127.73	25.46	44.29
	美时化学	20片/盒		408.07	64.61	6.32	1,204.76	188.71	6.38	1,548.09	223.88	6.91	381.50	57.34	6.65

采购的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0片/盒	按照发行人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关于盐酸曲唑酮片全国进口总经销的协议约定，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是盐酸曲唑酮片在国内市场的主要采购来源渠道；由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与面向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店等市场的代理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需要相对复杂、漫长的过程；为了抢抓市场机遇，发行人先自行向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后，再销售给面向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店等市场的代理经销商，从而在特定区域内快速占领市场份额。	-	-	-	1.81	0.04	45.27	0.83	0.02	44.10	-	-	-

采购的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丙硫氧嘧啶片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	100片/瓶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原本为丙硫氧嘧啶片在中国境内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发行人自Herbrand处取得丙硫氧嘧啶片权益后，北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不再代理该产品，经协商，其仍然持有的库存商品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受让该等库存商品的价格为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在国内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向Herbrand采购价格系出厂价格，相对较低。	-	-	-	-	-	-	-	-	-	908.82	19.33	47.01
	Herbrand	100片/瓶		-	-	-	1,176.03	66.00	17.82	634.85	42.00	15.12	-	-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片/瓶		6.80	0.06	113.27	-	-	-	-	-	-	-	-	-

采购的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p> 吡片在国内市场的主要采购来源渠道；由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与面向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店等市场的代理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时，需要相对复杂、漫长的过程；为了抢抓市场机遇，发行人先自行向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后，再销售给代理经销商，从而在特定区域内快速占领市场份额。 </p>												
巴氯芬片(商品名: 郝智)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20片/盒	<p> 按照发行人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巴氯芬片(商品名: 郝智)全国进口总经销的协议约定,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是巴氯芬片(商品名: 郝智)在国内市场的主要采购 </p>	-	-	-	4.87	0.17	28.96	0.17	0.01	28.29	-	-	-
	卫达化学	20片/盒		-	-	-	156.90	30.00	5.23	104.60	20.00	5.23	570.10	110.00	5.18

采购的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来源渠道：由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与面向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店等市场的代理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时，需要相对复杂、漫长的过程；为了抢抓市场机遇，发行人先自行向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后，再销售给代理经销商，从而在特定区域内快速占领市场份额。												
骨化三醇胶丸	井田国际	10粒/盒	按照发行人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关于骨化三醇胶丸全国进口总经销的协议约定，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是骨化三醇胶丸在国内市场的主要采购来源渠道；由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公立医疗机	150.00	30.00	5.00	650.60	130.12	5.00	652.40	130.48	5.00	-	-	-
		20粒/盒		376.00	40.00	9.40	188.00	20.00	9.40	-	-	-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0粒/盒		-	-	-	96.25	2.50	38.46	1.49	0.04	37.34	-	-	-

采购的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构市场,在与面向非公立医疗机构、药店等市场的代理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时,需要相对复杂、漫长的过程;为了抢抓市场机遇,发行人先自行向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后,再销售给代理经销商,从而在特定区域内快速占领市场份额。												
巴氯芬片(商品名:力奥来素)	诺华公司	0.05mg/1ml/支	永裕医药有限公司原系巴氯芬片(商品名:力奥来素)在中国香港地区的经销商;诺华公司将巴氯芬片(商品名:力奥来素)MA持有人变更为发行人指定方后,由发行人负责中国市场(包括香港地区)的销售,诺华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受托生产厂商为发行人供	3.10	0.01	309.80	-	-	-	-	-	-	-	-	-
		30片/盒		726.66	35.99	20.19	-	-	-	-	-	-	-	-	
	永裕医药有限公司	10mg/5ml/支		269.50	0.19	1,431.25	-	-	-	-	-	-	-	-	
		50片/盒		61.03	0.21	291.17	-	-	-	-	-	-	-	-	

采购的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规格	采购单价差异的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盒/万瓶)	价格(元/ 盒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盒/万瓶)	价格 (元/ 盒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盒/万瓶)	价格 (元/ 盒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盒/ 万瓶)	价格 (元/ 盒瓶)
			货；针对此前其已发货至永裕医药有限公司的部分库存商品，也一并交由发行人负责销售；因此，发行人向永裕医药有限公司采购了前述库存商品，自行组织销售。发行人受让该等库存商品的价格为永裕医药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就发行人的业务结构而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是基于自主生产产品而产生的，自主生产产品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海默尼负责实施；报告期内，重庆海默尼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原辅料、包装材料、备品备件及其他。

（1）原辅料

主要包括西红花、手掌参、阿胶等中药材以及乙醇、橘味颗粒、碳酸钙等原辅料，均从国内采购，国内供应商较多，质量相对稳定，市场竞争充分，价格较为稳定，重庆海默尼与多家供应商通过竞价比价确定采购对象。其中，橘味颗粒、碳酸钙等原料系发行人为实现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而试制样品采购的原材料。

（2）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包装用纸箱、纸盒、空心胶囊、说明书等，合格厂商较多，竞争充分，价格较为稳定。

（3）备品备件及其他

主要包括锥形瓶、量筒、手套等备品备，市场供应充分，即用即采。

类别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原 辅 料	手掌参	68.72	2.76%	1,400.00	千克	490.83	元/千克	95.57	12.34%	1,900.00	千克	503.02	元/千克	11.15	6.59%	219.00	千克	509.09	元/千克	239.10	47.94%	4,507.00	千克	530.50	元/千克	
	大黄	2.11	0.08%	1,000.00	千克	21.10	元/千克	1.69	0.22%	800.00	千克	21.10	元/千克	-	-	-	-	-	-	15.82	3.17%	5,690.00	千克	27.81	元/千克	
	西红花	50.30	2.02%	46.00	千克	10,934.58	元/千克	25.87	3.34%	23.50	千克	11,009.17	元/千克	7.39	4.37%	6.30	千克	11,727.27	元/千克	10.04	2.01%	8.00	千克	12,554.33	元/千克	
	阿胶	-	-	-	-	-	-	10.53	1.36%	65.00	千克	1,620.69	元/千克	15.98	9.45%	110.00	千克	1,453.11	元/千克	5.74	1.15%	56.00	千克	1,025.64	元/千克	
	藏红花原料	2.11	0.08%	1,800.00	克	11.74	元/克	2.33	0.30%	2,000.00	克	11.64	元/克	1.23	0.73%	1,000.00	克	12.27	元/克	-	-	-	-	-	-	-
	西洋参原料	0.68	0.03%	11,500.00	克	0.59	元/克	2.11	0.27%	36,000.00	克	0.59	元/克	0.89	0.52%	15,000.00	克	0.59	元/克	-	-	-	-	-	-	-
	阿纳其根	11.17	0.45%	420.00	千克	266.06	元/千克	6.41	0.83%	241.00	千克	266.06	元/千克	1.85	1.09%	70.00	千克	263.64	元/千克	2.50	0.50%	95.00	千克	263.26	元/千克	
	维生素D3粉	4.65	0.19%	150.00	千克	3,100.00	元/千克	63.72	8.23%	200.00	千克	3,185.84	元/千克	1.28	0.76%	25.00	千克	512.91	元/千克	-	-	-	-	-	-	-
	乙醇	15.76	0.63%	31,349.50	升	5.03	元/升	13.57	1.75%	27,437.50	升	4.95	元/升	9.21	5.44%	18,955.50	升	4.86	元/升	11.46	2.30%	26,449.50	升	4.33	元/升	
	橘味颗粒	11.33	0.46%	232.20	千克	488.10	元/千克	9.63	1.24%	190.00	千克	506.78	元/千克	7.00	4.14%	145.00	千克	482.49	元/千克	-	-	-	-	-	-	-
	碳酸钙	6.49	0.26%	3,000.00	千克	21.64	元/千克	8.17	1.05%	4,000.00	千克	20.42	元/千克	7.00	4.14%	4,000.00	千克	17.51	元/千克	-	-	-	-	-	-	-
	色谱级正己烷	4.64	0.19%	108.00	瓶	429.70	元/瓶	0.39	0.05%	8.00	瓶	491.38	元/瓶	2.30	1.36%	61.00	瓶	376.95	元/瓶	-	-	-	-	-	-	-
	高效聚氯化铝	0.66	0.03%	1,500.00	千克	4.42	元/千克	2.50	0.32%	5,575.00	千克	4.48	元/千克	0.24	0.14%	550.00	千克	4.39	元/千克	0.95	0.19%	2,300.00	千克	4.15	元/千克	
	山梨醇	1.41	0.06%	950.00	千克	14.87	元/千克	1.93	0.25%	1,300.00	千克	14.87	元/千克	1.55	0.92%	1,200.00	千克	12.93	元/千克	-	-	-	-	-	-	-
	玉米淀粉	1.17	0.05%	2,500.00	千克	4.69	元/千克	1.78	0.23%	4,000.00	千克	4.44	元/千克	0.42	0.25%	1,000.00	千克	4.22	元/千克	1.68	0.34%	4,000.00	千克	4.20	元/千克	
聚维酮K30	1.67	0.07%	100.00	千克	167.26	元/千克	1.67	0.22%	100.00	千克	167.26	元/千克	2.33	1.38%	150.00	千克	155.17	元/千克	-	-	-	-	-	-	-	
铝塑板	680.00	27.32%	3,400,000.00	板	2.00	元/板	320.00	41.31%	1,600,000.00	板	2.00	元/板	-	-	-	-	-	-	-	-	-	-	-	-	-	

类别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骨化三醇 胶丸待包 装品	405.00	16.27%	900,000.00	板	4.50	元/板	-	-	-	-	-	-	-	-	-	-	-	-	-	-	-	-	-	
	盐酸曲唑 酮片待包 装品	169.88	6.83%	591,752.00	板	2.87	元/板	-	-	-	-	-	-	-	-	-	-	-	-	-	-	-	-	-	
	布地奈德 鼻喷雾剂 待包装品	694.57	27.91%	63.14	万支	11.00	元/支	-	-	-	-	-	-	-	-	-	-	-	-	-	-	-	-	-	
	盐酸氨基 葡萄糖	41.59	1.67%	2,000.00	千克	207.96	元/千克	-	-	-	-	-	-	-	-	-	-	-	-	-	-	-	-	-	
	骨化三醇 原料药	41.53	1.67%	1.68	克	247,787.60	元/克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2,215.44	89.01%					567.88	73.31%					69.81	41.27%					287.30	57.60%				
包装材料	铝箔	9.08	0.36%	2,137.90	千克	42.48	元/千克	4.29	0.55%	1,031.30	千克	41.61	元/千克	-	-	-	-	-	-	6.70	1.34%	1,633.80	千克	41.03	元/千克
	小盒	71.99	2.89%	509.32	万个	0.14	元/个	42.52	5.49%	299.97	万个	0.14	元/个	8.80	5.20%	55.70	万个	0.16	元/个	18.43	3.69%	122.79	万个	0.15	元/个
	纸箱	20.17	0.81%	20,935.00	个	9.63	元/个	10.57	1.36%	11,860.00	个	8.91	元/个	1.93	1.14%	2,054.00	个	9.38	元/个	6.40	1.28%	8,673.00	个	7.38	元/个
	明胶空心 胶囊	44.12	1.77%	3,490.70	万粒	126.38	元/万粒	23.29	3.01%	1,832.00	万粒	127.11	元/万粒	16.34	9.66%	1,321.00	万粒	123.73	元/万粒	38.90	7.80%	3,162.00	万粒	123.03	元/万粒
	说明书	9.26	0.37%	441.51	万张	0.021	元/张	5.00	0.65%	333.22	万张	0.0150	元/张	0.89	0.53%	72.93	万张	0.0122	元/张	1.61	0.32%	131.89	万张	0.0122	元/张
	PVC硬片	7.79	0.31%	7,040.00	千克	11.06	元/千克	2.30	0.30%	2,080.00	千克	11.06	元/千克	1.62	0.96%	1,520.00	千克	10.68	元/千克	6.47	1.30%	6,060.00	千克	10.68	元/千克
	中盒	12.06	0.48%	142,188	个	0.848	元/个	0.61	0.08%	103,425.00	个	0.06	元/个	3.09	1.83%	50,540.00	个	0.61	元/个	0.61	0.12%	10,010.00	个	0.61	元/个
	防潮膜等	19.31	0.78%	5,612.50	千克	34.41	元/千克	12.17	1.57%	3,595.00	千克	33.84	元/千克	2.73	1.61%	811.40	千克	33.62	元/千克	14.49	2.90%	5,328.30	千克	27.19	元/千克
		小计	193.78	7.79%					100.74	13.00%					35.40	20.93%					93.62	18.77%			

类别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金额 (万元)	占比	数值	单位	数值	单位
合计		2,409.22	96.80%					668.62	86.31%		-	-	-	105.21	62.20%					380.92	76.37%				
原材料采购总额		2,488.99	100.00%					774.65	100.00%		-	-	-	169.15	100.00%					498.78	100.00%				

3. 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水电气等能源主要系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生产经营所产生，包括其从事自主生产耗用（包括公区耗用）、日常办公耗用、食堂耗用、建设施工耗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	采购金额（元）	73,285.83	154,520.08	145,959.03	128,327.27
	采购数量（吨）	16,706.60	34,942.20	33,036.00	31,682.00
	采购均价（元/吨）	4.39	4.42	4.42	4.05
电	采购金额（元）	1,405,507.73	3,095,077.46	2,432,697.31	2,271,035.86
	采购数量（千瓦时）	2,275,422.40	4,841,723.20	3,780,620.90	3,318,740.10
	采购均价（元/千瓦时）	0.62	0.64	0.64	0.68
天然气	采购金额（元）	1,068.94	2,868.13	242,195.93	419,996.92
	采购数量（立方米）	525.00	1,354.00	128,087.83	201,199.34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04	2.12	1.89	2.09
蒸汽	采购金额（元）	587,670.00	780,024.30	241,117.59	169,202.16
	采购数量（吨）	3,371.37	4,439.52	1,484.81	826.26
	采购均价（元/吨）	174.31	175.70	162.39	204.78

注：报告期内，重庆海默尼逐步采用外购蒸汽替代天然气锅炉产生蒸汽。

重庆海默尼日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包括蒸汽、天然气、电力和水，均在所在地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能源供应充足。

主要能源采购价格近年来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且重庆海默尼所耗费的总金额相对较小，其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主要服务的采购情况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服务包括会议服务、酒店服务、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广告宣传服务以及附带的礼品、品牌提示物的采购等。其中，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主要是在发行人自建的学术推广团队暂未覆盖的领域，或者基于行业环境、政策变化、经销商推广意愿等因素主动进行策略调整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实施学术推广活动，包括组织产品研讨会、专题学术研讨会等各层级学

术会议，开展科室推广会议、连锁药店培训、渠道产品推广活动，以及组织专业期刊/书籍赠阅、论文发表、专业媒体广告宣传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的主要服务金额分别为 9,118.93 万元、12,494.09 万元、12,506.18 万元和 **5063.80 万元**。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业务事实不符或与凭证不符的异常资金流出

①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合同，发行人在合作时与各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均签订了推广服务合同，就服务期限、推广区域、服务内容、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进行了约定。

②经核查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的服务成果，各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在结算前均向发行人提供了服务成果证明材料，总结了各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各药品推广情况分析等工作成果。

③经核查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各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内容相应开具发票，报告期内各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开具发票内容与其业务活动相符，开具发票真实有效。

④经核查发行人向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的付款单据，发行人向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的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付款单位与发票单位均保持一致。

⑤经对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与该等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均真实发生，合作模式、合作内容、考核方式、定价及结算方式等均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市场推广费支付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存在现金或其他第三方单位替发行人支付市场推广费的情形。

⑥经对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函证，该等推广服务商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推广产品及服务地区、应付业务推广费金额及已支付业务推广费金额均进行了确认。

(2) 发行人未涉及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况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反腐败管理办法》《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和医疗卫

生机构交往行为指引》等制度，上述制度中明确要求员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对方财物或财产性利益或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达到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目的，或者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

为从根源杜绝相关贿赂的发生，并提升相关人员反商业贿赂的责任意识，公司要求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业务人员均签署了《合规承诺书》，承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会从事不正当竞争或者商业贿赂的行为。

发行人不定期组织开展销售管理内控制度、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工作，同时引用具体案例进行剖析与讲解，发行人员工已学习掌握了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协议约定“乙方（经销商）在经销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不能以违法行为、方式进行渠道开拓、销售、推广等（比如行贿）”。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机制防范相关风险，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当期 新增供应 商；如是， 新增原因	合作 历史	采购和结算 方式	合作持续性		
2020年 1—6月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8日	3,215万美元	年销售规模约20亿元	否	2018年开始合作	1. 基于双方签订的碳酸钙D3咀嚼片药品权益交易及并购过渡期供货协议，发行人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成品数量、确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2018年度、2019年度双方基于碳酸钙D3咀嚼片药品权益交易及并购过渡期供货协议持续合作。该药品技术转移注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将由发行人独立自主生产。	2,573.60	17.90%
	健乔信元	1970年8月25日	244,168.53万新台币	2019年营业收入267,996.60万新台币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1. 基于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及供货合同，发行人通过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2. 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成品数量、确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持续合作	1,687.55	11.74%
	卫达化学	1981年7月10日	1.8亿元新台币	未披露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1. 基于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及供货合同以及代理经销合同，发行人通过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持续合作	1,259.60	8.76%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当期 新增供应 商；如是， 新增原因	合作 历史	采购和结算 方式	合作持续性		
							2. 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成品数量、确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井田国际	2009年6月25日	2亿元新台币	未披露	否	2018年开始合作	1. 基于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及供货合同，发行人通过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2. 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成品数量、确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持续合作	931.00	6.48%
	射阳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2日	50.00	年销售规模3,000-4,000万元	否	2018年开始合作	1. 通过协商谈判达成采购交易；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推广服务项目、数量以及约定的单价，按月结算。	持续合作	740.53	5.15%
	合计								7,192.25	50.03%
2019年度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8日	3,215万美元	年销售规模约20亿元	否	2018年开始合作	1. 基于双方签订的碳酸钙D3咀嚼片药品权	2018年度、2019年度双方基于碳酸钙	3,571.99	14.3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当期 新增供应 商；如是， 新增原因	合作 历史	采购和结算 方式	合作持续性		
						作	益交易及并购过渡期供货协议，发行人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成品数量、确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D3 咀嚼片药品权益交易及并购过渡期供货协议持续合作。该药品技术转移注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将由发行人独立自主生产。		
	广州市灵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1,000.00	年销售规模约 2,500 万元	否	2018 年开始合作	1. 通过协商谈判达成采购交易；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推广服务项目、数量以及约定的单价，按月结算。	持续合作	2,353.29	9.46%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2000年9月11日	7,024.00 万港币	年销售规模约 3 亿港币	否	2017 年开始合作	1. 基于双方签订的二级经销协议，发行人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2. 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成品数量、确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报告期内双方基于硫辛酸注射液中国大陆市场二级经销协议持续合作。2020 年发行人取得硫辛酸注射液全部药品权益后，不再向其采购，而是直接	1,583.46	6.3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当期 新增供应 商；如是， 新增原因	合作 历史	采购和结算 方式	合作持续性		
								向受托生产厂商、原药品权益持有人 STADA 采购。		
	射阳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2日	50.00	年销售规模 3,000-4,000 万元	否	2018 年开始合 作	1. 通过协商谈判达成采购交易；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推广服务项目、数量以及约定的单价，按月结算。	持续合作	1,558.70	6.27%
	健乔信元	1970年8月25日	244,168.53万新台币	2019年营业收入 267,996.60 万新台币	否	2016 年开始合 作	1. 基于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及供货合同，发行人通过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2. 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成品数量、确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持续合作	1,535.31	6.17%
	合计								10,602.75	42.64%
2018年度	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2日	17,050万美元	2018年销售规模约 40亿元	是。因为该 供应商系 碳酸钙 D3 咀嚼片原 中国境内	2018 年开始合 作	1. 基于双方签订的经销协议，发行人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2. 通过银行转	未再合作。其库存商品出售完毕后，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	5,981.64	22.31%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当期 新增供应 商；如是， 新增原因	合作 历史	采购和结算 方式	合作持续性		
					总经销商，发行人购买该药品权益后，该供应商不再经销，其库存商品相应出售给发行人。		账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成品数量、确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8日	3,215万美元	年销售规模约20亿元	是。因为该供应商系碳酸钙D3咀嚼片中国境内生产厂商，发行人向其购买了相关药品权益，在完成药品技术转移注册审批前，由其生产该药品供应发行人销售。	2018年开始合作	1. 基于双方签订的碳酸钙D3咀嚼片药品权益交易及并购过渡期供货协议，发行人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成品数量、确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2018年度、2019年度双方基于碳酸钙D3咀嚼片药品权益交易及并购过渡期供货协议持续合作。该药品技术转移注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将由发行人独立自主生产。	1,833.74	6.84%
	美时化学	1966年6月30日	243,113.96万新台币	2019年营业收入917,474万新台币	是。该供应商系盐酸曲唑酮片生产厂商、药品权益持有人	2018年开始合作	1. 基于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及供货合同，发行人通过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2. 通过电汇方	持续合作	1,878.06	7.01%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当期 新增供应 商；如是， 新增原因	合作 历史	采购和结算 方式	合作持续性		
					Lotus 的母 公司，2017 年发行人 购买取得 盐酸曲唑 酮片药品 权益后，发 行人委托 该供应商 继续生产 供货		式付款； 3. 按照采购 成品数量、确定 的单价每批次 单独结算。			
	健乔信元	1970年8月25日	244,168.53万新台币	2019年营业收入267,996.6万新台币	否	2016年开始合作	1. 基于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及供货合同，发行人通过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2. 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成品数量、确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持续合作	1,489.66	5.56%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2000年9月11日	7,024.00万港币	年销售规模约3亿港元	否	2017年开始合作	1. 通过双方签订的二级经销协议，发行人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2. 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成品数量、确定的单价每批次	报告期内双方基于硫辛酸注射液中国大陆市场二级经销协议持续合作。2020年发行人取得硫辛酸注射液全部药品权益后，不再向其采	1,347.16	5.02%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当期 新增供应 商；如是， 新增原因	合作 历史	采购和结算 方式	合作持续性		
							单独结算。	购，而是直接向受托生产厂商、原药品权益持有人 STADA 采购。		
	合计								12,530.26	46.74%
2017 年度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1989 年 10 月 7 日	8,040 万美 元	未披露	否	2013 年开 始合 作	1. 基于双方签订的分销急市场开拓协议，发行人通过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成品数量、确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未再采购，两票制实施后，双方仅开展市场推广服务业务合作	2,557.64	11.05%
	健乔信元	1970 年 8 月 25 日	244,168.5 3 万新台 币	2019 年营 业收入 267,996.6 万新台币	否	2016 年开 始合 作	1. 基于双方签订的委托生产及供货合同，发行人通过定期下达订单采购； 2. 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成品数量、确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持续合作	2,136.35	9.23%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6 日	30,015	2019 年营 业收入 243,591.73	否	2014 年开 始合 作	1. 通过协商谈判达成采购交易；	未再采购，两票制实施后，双方仅开展市	1,229.14	5.31%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当期 新增供应 商；如是， 新增原因	合作 历史	采购和结算 方式	合作持续性		
				万元		作	2. 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品数量、约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场推广服务业务合作。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999年3月8日	33,307	2019年营业收入427.19亿元	是。该供应商系盐酸曲唑酮片原中国境内进口总经销商，发行人取得盐酸曲唑酮片药品权益后，其不再经销该药品，并将库存商品出售给发行人。	2017年开始合作	1. 通过协商谈判达成采购交易；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品数量、约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其库存商品销售完毕后，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	1,226.94	5.30%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9日	100.00	未披露	是。该供应商系丙硫氧嘧啶片原中国境内进口总经销商，当年发行人取得丙硫氧嘧啶片药品权益后，其不再	2017年开始合作	1. 通过协商谈判达成采购交易； 2. 通过电汇方式付款； 3. 按照采购产品数量、约定的单价每批次单独结算。	其库存商品销售完毕后，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	908.82	3.93%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合作关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规模	是否当期 新增供应 商；如是， 新增原因	合作 历史	采购和结算 方式	合作持续性		
					经销该药 品，并将库 存商品出 售给发行 人。					
	合计								8,058.89	34.83%

注：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数据主要系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时询问确认，或者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其中，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及其资质、采购规模如下：

会计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仅列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内容)
2020年1—6月	1	射阳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0.53	企业管理策划；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	西藏育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8.22	企业营销策划、药品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药品市场推广、市场调研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历史名称：华润国康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248.31	在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潍坊顺隆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218.20	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策划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公关、礼仪活动策划；文化创意策划；市场调研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咨询、信用卡咨询、资金借贷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宣传服务
	5	上海浠蒙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179.60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6	杭州先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1.46	服务：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及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商品中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药推广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7	福建逸恒医药有限公司	96.12	医药技术研究、开发；医药信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品牌推广；会议会展服务；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8	合肥新安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76.05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销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
	9	广东君悦营养医学有限公司	72.15	乳制品、饮料（蛋白饮料、固体饮料、其他饮料）、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医药、医疗及器材市场管理服务；中药市场管理服务；其他医药、医疗用品及器材市场管理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
	10	成都赛艾斯广告有限公司	70.00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礼仪庆典服务、化妆造型、企业营销策划；销售：体育用品、生活日用品、五金产品、建材
	小计	2,530.64		
2019年度	1	广州市灵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353.29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全民健身科技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会计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仅列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内容)
	2	射阳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8.70	企业管理策划；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限非港口经营）；金属材料、五金制品、日用品销售
	3	杭州爱永恒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萃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37.79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健康技术、食品技术、医疗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会务服务、医药信息咨询、受托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4	广州泓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3.81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5	西藏德昶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5.09	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广告宣传推广；学术推广；礼仪服务
	6	双峰汇巨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95.82	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断）；从事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策划；市场分析调查；商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财务咨询；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宣传服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7	双峰益安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0.48	从事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策划；市场分析调查；商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财务咨询；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宣传服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8	西藏育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68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业务）；企业营销策划、药品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药品市场推广、市场调研；电脑图文制作
	9	上海向楠科技有限公司	168.57	从事医药、计算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10	薇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4.78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展台设计服务；其他专业设计服务；文化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市场调查；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文化会展服务
	小计		5,507.01	
2018年度	1	重庆朗荣医药有限公司	716.11	药品信息咨询；医药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市场推广；市场形象策划
	2	四川辰梦希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显西科技有限公司）	396.03	应用软件开发；医药科技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推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
	3	双峰汇巨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82.49	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断）；从事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策划；市场分析调查；商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财务咨询；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宣传服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会计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仅列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内容)	
	4	双峰益安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4.05	从事医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策划；市场分析调查；商务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财务咨询；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宣传服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5	鹤壁市山城区泰创策划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259.51	策划创意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医药用品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	
	6	鹤壁市山城区玲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33.01	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展览服务	
	7	宜春市碧洛市场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26.00	公共活动策划咨询、礼仪服务、培训服务、会展服务、媒体宣传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电脑图文印刷制作，商业策划，设计服务，劳务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会议会务代理，工程建设设计，室内外装潢	
	8	鹤壁市山城区文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23.30	策划创意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	
	9	鹤壁市山城区梅益昌策划创意服务有限公司	222.33	市场分析调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医药用品市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10	鹤壁市山城区励之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13.59	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小计		3,166.42		
	2017年度	1	重庆宝俪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45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
		2	重庆朗荣医药有限公司	301.01	药品信息咨询；医药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市场推广；市场形象策划；销售：消毒用品、日用品、百货、卫生材料、化妆品
3		重庆韩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88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	
4		宜春市碧洛市场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56.00	公共活动策划咨询、礼仪服务、培训服务、会展服务、媒体宣传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电脑图文印刷制作，商业策划，设计服务，劳务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会议会务代理，工程建设设计，室内外装潢	
5		鹤壁市山城区励之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52.43	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6		宜春市袁州区秋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35.00	市场推广服务、营销策划服务、会议会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医药咨询、科技推广、培训服务、设计服务、劳务服务、工程建设设计、室内外装潢、机械设备及其它设备租赁服务、建材五金、砂石、水泥销售	
7		鹤壁市山城区玲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33.01	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展览服务	
8		宜春市袁州区百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16.00	市场推广服务、营销策划服务、会议会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医药咨询、科技推广、培训服务、设计服务、劳务服务、工程建设设计、室内外装潢、机械设备及其它设备租赁服务、建材五金、砂石、水泥销售	

会计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万元）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仅列示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内容)
	9	鹤壁市山城区文旭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13.59	策划创意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
	10	重庆缘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98.66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及药品推广服务（不含药品销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小计		2,492.03	

除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外，依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企业从事药品市场推广服务业务不需要其他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主要包括：

(1) 发行人加强对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的管理，部分供应商不能持续满足发行人的要求，从而终止合作。发行人制定了《营销服务供应商管理流程》等相关管理制度，不仅在筛选供应商时要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而且会由业务管理部、财务部、法务合规部协同销售部门每年对当年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次年是否延续或调整合作。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断增加，新增的品种往往需要在特定市场区域内筛选当地具有较强市场推广能力和资源的供应商负责；并且随着不同品种产品销售规模的发展变化，相应的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合作规模也在不断变化。同时，发行人也会根据不同市场推广服务供应商的推广服务效果及时调整双方合作的产品，兼顾区域平衡、品种平衡、供应商平衡等因素，既要持续提高推广效率，也要避免过于集中。

(3) 2017年“两票制”全面实施之前，大量医药企业主要依赖代理经销模式开展业务，“两票制”全面实施之后逐步转变以配送经销模式开展业务；由于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负责市场推广，而这些医药企业又尚未建立健全自己的市场推广团队，市场上出现了大量对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典型的学术教育会、学术推广会、市场调研、科室会等服务需求增长迅速，与此同时，部分“两票制”前的医药行业代理商从业人员开始谋求业务转型与调整，转而设立了从事市场推广的主体并开始从事业务。但是，随着两票制的深入实施，医药企业也逐步建立健全了自己的市场推广团队，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市

场需求下降，部分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始退出该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药品的供应商包括：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的药品名称	占当期药品采购 总额比例
2020年1-6月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2,573.60	碳酸钙D3咀嚼片	39.58%
	健乔信元	992.98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5.27%
	诺华公司	729.75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11.22%
	卫达化学	579.60	舍雷肽酶肠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8.91%
	井田国际	526.00	骨化三醇胶丸	8.09%
	美时化学	408.07	盐酸曲唑酮片	6.28%
	STADA	343.38	硫辛酸注射液	5.28%
	合计	6,153.38		94.63%
2019年度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3,554.19	碳酸钙D3咀嚼片	31.79%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1,581.61	硫辛酸注射液	14.15%
	健乔信元	1,535.3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3.73%
	美时化学	1,204.76	盐酸曲唑酮片	10.78%
	卫达化学	1,181.02	舍雷肽酶肠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10.56%
	Herbrand	1,176.02	丙硫氧嘧啶片	10.52%
	井田国际	838.60	骨化三醇胶丸	7.50%
	合计	11,071.51		99.04%
2018年度	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5,981.64	碳酸钙D3咀嚼片	41.77%
	美时化学	1,875.87	盐酸曲唑酮片	13.10%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1,818.46	碳酸钙D3咀嚼片	12.70%
	健乔信元	1,489.66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0.40%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1,345.59	硫辛酸注射液	9.40%
	井田国际	652.40	骨化三醇胶丸	4.56%
	Herbrand	634.85	丙硫氧嘧啶片	4.43%
	卫达化学	247.00	舍雷肽酶肠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1.72%
	合计	14,045.47		98.07%
2017年度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2,557.64	注射用头孢吡酮钠	19.93%
	健乔信元	2,136.35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6.65%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29.14	注射用头孢他啶	9.58%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127.73	盐酸曲唑酮片	8.79%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	908.82	丙硫氧嘧啶片	7.08%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的药品名称	占当期药品采购 总额比例
	卫达化学	629.76	舍雷肽酶肠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4.9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62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杂交法）等体外诊断试剂	4.80%
	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	512.61	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3.99%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472.42	脑苷肌肽注射液	3.68%
	宁波大昌药业有限公司	408.03	芪珍胶囊	3.18%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386.56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	3.01%
	合计	10,985.68		85.60%

注：当期药品采购总额不包括为实施分包而采购的待包装品，待包装品在原材料中列示。

除诺华公司不接受访谈之外，上述的其他供应商均经访谈确认，其在与发行人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存在或可能存在被追责、处罚的情形。同时，结合对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的检索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因供应药品不合格被国内药品监管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东海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台湾海默尼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查核意见书》：“卫达化学、美时化学、健乔信元、井田国际在台湾各地各级法院均不存在任何以上述公司所提供药品为主之诉讼或与诉方之已判决、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海默尼(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截至2020年8月17日，香港海默尼的供应商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康维信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编号：730944）在香港未曾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

根据德国 DU, PU&Wa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默尼德国子公司的律师法律意见书（补充）》“Lomapharm GmbH 公司注册并有效存续，注册地址为 Langes Feld 5, D-31860 Emmerthal，商业登记主管法院为 Amtsgericht Hannover，商业登记号码为 HRB 215781；STADA Arzneimittel AG 注册并有效存续，Stadastr.

2 - 18, D-61118 Bad Vilbel, 商业登记主管法院为 Amts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 商业登记号码为 HRB 71290, 法人识别号码为 LEI: 529900FMTTLMHOPDL10。从公开的渠道未查询到涉诉及被处罚情况。”

根据瑞士华特法律有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关于贵方提及的诺华情况，本所并无关于因提供不合资格药物而在瑞士遭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调查的任何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因供应药品不合格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367.00	77.52%	10,713.10	77.27%	11,161.19	76.51%	9,863.72	75.20%
机器设备	2,633.59	19.69%	2,722.34	19.63%	2,941.65	20.17%	3,024.19	23.06%
运输工具	4.53	0.03%	9.65	0.07%	24.07	0.17%	52.08	0.40%
办公设备	367.79	2.75%	419.66	3.03%	460.35	3.16%	176.52	1.35%
合计	13,372.90	100.00%	13,864.74	100.00%	14,587.26	100.00%	13,116.51	100.00%

1. 主要生产设备

如前所述，自主生产产品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海默尼负责实施；因

此，主要生产设备均集中在重庆海默尼。

报告期各期末，重庆海默尼的机器设备的原值变化与自主生产药品的产能、产量规模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312.31	4,192.87	4,009.07	3,750.44
自主生产药品的产能（万盒）	1,104.17	1,104.17	1,104.17	1,104.17
自主生产药品的产量（万盒）	57.98	114.41	60.89	149.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自主生产药品的产能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新增机器设备原值均较小，主要系配电设备、消防设备、除湿机、纯水制备系统、空调机组等公用设备、配套设备等，未直接增加自主生产药品的产能，符合重庆海默尼的自主生产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海默尼账面净值较大的生产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 情况	使用 情况	原价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配电设备系统	5	自建	正常使用	903.54	553.63	61.27%
消防设备系统	4	自建	正常使用	488.91	290.93	59.51%
供水设备系统	1	自建	正常使用	232.30	130.57	56.21%
冷却设备系统	1	自建	正常使用	214.57	120.60	56.21%
纯化水机	3	自建	正常使用	185.89	97.67	52.54%
片剂车间组合式空调机组	1	外购	正常使用	123.95	94.16	75.97%
污水处理设备系统	1	自建	正常使用	140.75	79.11	56.21%
软胶囊压丸机	1	外购	正常使用	123.74	74.24	60.00%
冷凝蒸汽锅炉	1	外购	正常使用	123.43	64.80	52.50%
制水系统	1	自建	正常使用	85.79	48.22	56.21%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 中效风机箱	8	外购	正常使用	104.75	56.99	54.41%
冷却塔	5	自建	正常使用	87.37	45.87	52.50%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取得 情况	使用 情况	原价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小计				2,814.99	1,656.79	58.86%

上述生产设备均系发行人开展自主生产活动需使用的设备。

上述生产设备权属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如下表：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期限	权利人
1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3488号	73,255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16号综合制剂车间	工业用地/ 工业	11,112.64	至2063年11月29日	重庆海默尼
2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3800号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16号中试车间	工业用地/ 工业	4,994.94	至2063年11月29日	
3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1293号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16号物流门卫室	工业用地/ 其他	25.01	至2063年11月29日	
4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2532号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16号危险品库	工业用地/ 仓储	220.00	至2063年11月29日	
5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0837号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16号消防泵房及水池	工业用地/ 其他	260.58	至2063年11月29日	
6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3215号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16号人流门卫室	工业用地/ 其他	73.01	至2063年11月29日	
7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4018号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16号提取车间	工业用地/ 工业	4,168.62	至2063年11月29日	
8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87509号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16号库房（G）	工业用地/ 工业	2,861.50	至2063年11月29日	
9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88038号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16号库房二	工业用地/ 工业	2,861.50	至2063年11月29日	
10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81830号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16号废水处理房	工业用地/ 其他	59.10	至2063年11月29日	
11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87321号		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16号质检中心	工业用地/ 工业	7,189.05	至2063年11月29日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期限	权利人
12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928645号	2,314	九龙坡区科园五路49号附4-7号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77.33	至2047年4月28日	
13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928607号		九龙坡区科园五路49号附4-4号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110.05	至2047年4月28日	
14	藏（2019）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5570号	13,334.00	拉萨市经济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以东、拉萨河以西	工业用地/工业	7,725.98	至2064年3月31日	海默尼药业

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构成了发行人开展自有药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场所。

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重庆地块（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1293号）

该《不动产权证》系母证，权证上披露共有宗地的土地面积，地上建筑物共11栋，其他10栋建筑物单独的《不动产权证》不再披露共有宗地的土地面积。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拍挂出让两江新区水土启动区组团A标准分区A01-1/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披露》（渝府地〔2013〕1676号），重庆海默尼参与竞拍后，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4）合字（两江）第4号）。在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经两期施工后，取得了包括《不动产权证》（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91293号）在内的11份权属证书，重庆地块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合法合规。

（2）拉萨地块（藏（2019）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5570号）

发行人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4）合字（两江）第4号），在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经两期施工后，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藏（2019）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05570号）。

根据 2020 年 8 月 14 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1、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具有与该宗地相关土地有偿使用出让方式审批、办理出让工作等土地使用权管理权限；2、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辖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系前述权限具体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的组织、协调、审查报批等工作，具体职责参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http://new.lasa.gov.cn:8084/jkq/index.shtml>）；3、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该宗土地时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拉萨市国让（合）字（2014）第 01 号）及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合法合规开发建设使用上述土地的前提下，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会收回上述土地；4、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国土资源管理及项目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综上，虽然发行人 2014 年通过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拉萨地块，与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土地出让规定不符，但土地出让协议及取得方式的有效性已得到了有权部门的确认。


针对拉萨地块土地使用权取得不符合土地出让相关规定而可能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蓝健华、李宝康夫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取得上述用地签约主体不适当、未履行招拍挂程序等原因导致土地被收回、发行人被处罚，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任何支出或造成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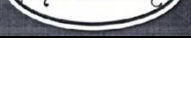
（1）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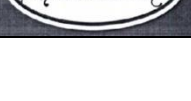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目前法律状态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1.	海中威	5	注册	16047615	重庆海默尼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016.03.07
2.	海尼威	5	注册	16047616	重庆海默尼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016.03.07
3.	海尼清	5	注册	16047617	重庆海默尼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016.03.07
4.	西优平	5	注册	16047618	重庆海默尼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016.03.07
5.	海必舒	5	注册	16047619	重庆海默尼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2016.04.14
6.	海康达	5	注册	16047620	重庆海默尼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2016.04.14
7.	海必净	5	注册	16047621	重庆海默尼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016.03.07
8.	海斯润	5	注册	16047622	重庆海默尼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2016.05.14
9.	海华丹	5	注册	16047623	重庆海默尼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016.03.07
10.	海昶	5	注册	16047624	重庆海默尼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016.03.07
11.	海安适	5	注册	16047625	重庆海默尼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2016.03.07
12.	海立清	5	注册	16047626	重庆海默尼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2016.04.14
13.	海静心	5	注册	16047627	重庆海默尼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2016.04.14
14.	吉曲	5	注册	16047628	重庆海默尼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2016.04.14
15.		5	注册	16047629	重庆海默尼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2016.08.14
16.	海尼宝	5	注册	16047630	重庆海默尼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2016.04.14
17.	齐利诺	5	注册	17108530	重庆海默尼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2016.08.21
18.	昶顺	5	注册	17108531	重庆海默尼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2016.08.21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目前法律状态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19.		5	注册	17108532	重庆海默尼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2016.08.21
20.		5	注册	17108533	重庆海默尼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2016.10.28
21.		5	注册	17108534	重庆海默尼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2016.11.21
22.		5	注册	17108535	重庆海默尼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2016.10.28
23.		5	注册	17108536	重庆海默尼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2016.11.21
24.		5	注册	17108537	重庆海默尼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2016.08.21
25.		5	注册	17108538	重庆海默尼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2016.08.21
26.		5	注册	17108539	重庆海默尼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2016.10.28
27.		5	注册	17108540	重庆海默尼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2016.08.21
28.		5	注册	17108541	重庆海默尼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2016.08.21
29.		5	注册	17108542	重庆海默尼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2016.08.21
30.		5	注册	17108543	重庆海默尼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2016.11.21
31.		5	注册	17108544	重庆海默尼	2016.08.21-2026.08.20	原始取得	2016.08.21
32.		5	注册	17108545	重庆海默尼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2016.11.21
33.		0501	注册	7014534	重庆海默尼	2020.07.28-2030.07.27	受让取得	2010.07.28
34.		0501	注册	12954228	重庆海默尼	2015.02.07-2025.02.06	受让取得	2015.02.07
35.		5	注册	1745522	重庆海默尼	2012.04.14-2022.04.13	受让取得	2012.04.14
36.		5	注册	1724481	重庆海默尼	2012.03.07-2022.03.06	受让取得	2012.03.07
37.		5	注册	3188180	重庆海默尼	2013.08.28-2023.08.27	受让取得	2013.08.28
38.		10	注册	16748586	海默尼药业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2016.06.07
39.		10	注册	16748587	海默尼药业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2016.06.14
40.		10	注册	16748588	海默尼药业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2016.06.14
41.		10	注册	16748589	海默尼药业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2016.06.14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目前法律状态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42.	海必力	10	注册	16748590	海默尼药业	2016.06.14-2026.06.13	原始取得	2016.06.14
43.	海默尼	39	注册	15242360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44.	海默尼	40	注册	15242361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45.	海默尼	41	注册	15242362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46.	海默尼	42	注册	15242363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47.	海默尼	43	注册	15242364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48.	海默尼	44	注册	15242365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49.	海默尼	45	注册	15242366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50.	海默尼	30	注册	15242367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51.	hemony	45	注册	15242368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2025.10.13
52.	hemony	44	注册	15242369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53.	hemony	43	注册	15242370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54.	hemony	42	注册	15242371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55.	hemony	41	注册	15242372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56.	hemony	40	注册	15242373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57.	hemony	39	注册	15242374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58.	hemony	38	注册	15242375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59.	hemony	37	注册	15242376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60.	hemony	36	注册	15242377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61.	hemony	34	注册	15242378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62.	hemony	33	注册	15242379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63.	hemony	32	注册	15242380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64.	hemony	31	注册	15242381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65.	hemony	30	注册	15242382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66.	hemony	29	注册	15242383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67.	hemony	28	注册	15242384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68.	hemony	27	注册	15242385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目前法律状态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69.	hemony	26	注册	15242386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70.	hemony	25	注册	15242387	海默尼药业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2016.01.07
71.	hemony	24	注册	15242388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72.	hemony	23	注册	15242389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73.	hemony	22	注册	15242390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74.	hemony	21	注册	15242391	海默尼药业	2015.11.28-2025.11.27	原始取得	2015.11.28
75.	hemony	20	注册	15242392	海默尼药业	2016.01.14-2026.01.13	原始取得	2016.01.14
76.	hemony	16	注册	15242393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77.	hemony	19	注册	15242394	海默尼药业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015.12.14
78.	hemony	18	注册	15242395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79.	hemony	17	注册	15242396	海默尼药业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2016.01.07
80.	hemony	15	注册	15242397	海默尼药业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2016.02.14
81.	hemony	14	注册	15242398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82.	hemony	13	注册	15242399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83.	hemony	12	注册	15242400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84.	hemony	11	注册	15242401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85.	hemony	9	注册	15242402	海默尼药业	2016.03.28-2026.03.27	原始取得	2016.03.28
86.	hemony	8	注册	15242403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87.	hemony	7	注册	15242404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88.	hemony	6	注册	15242405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89.	hemony	4	注册	15242406	海默尼药业	2015.12.14-2025.12.13	原始取得	2015.12.14
90.		45	注册	15242407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91.		42	注册	15242408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92.		44	注册	15242409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目前法律状态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93.		43	注册	15242410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94.		41	注册	15242411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95.		40	注册	15242412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96.		39	注册	15242413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97.		38	注册	15242414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98.		37	注册	15242415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99.		36	注册	15242416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00.		34	注册	15242417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01.		33	注册	15242418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102.		32	注册	15242419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103.		31	注册	15242420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104.		30	注册	15242421	海默尼药业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2015.10.21
105.		29	注册	15242422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06.		28	注册	15242423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07.		27	注册	15242424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目前法律状态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108.		26	注册	15242425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09.		25	注册	15242426	海默尼药业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2017.02.21
110.		24	注册	15242427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11.		23	注册	15242428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12.		22	注册	15242429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13.		21	注册	15242430	海默尼药业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2015.10.21
114.		20	注册	15242431	海默尼药业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2016.01.07
115.		19	注册	15242432	海默尼药业	2015.10.21-2025.10.20	原始取得	2015.10.21
116.		18	注册	15242433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17.		17	注册	15242434	海默尼药业	2017.02.21-2027.02.20	原始取得	2017.02.21
118.		16	注册	15242435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119.		15	注册	15242436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120.		14	注册	15242437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21.		13	注册	15242438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122.		12	注册	15242439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目前法律状态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123.		11	注册	15242440	海默尼药业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2016.01.07
124.		9	注册	15242441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125.		8	注册	15242442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126.		7	注册	15242443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127.		6	注册	15242444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128.		4	注册	15242445	海默尼药业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2015.10.28
129.	海默尼	38	注册	15242446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30.	海默尼	37	注册	15242447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31.	海默尼	36	注册	15242448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32.	海默尼	34	注册	15242449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33.	海默尼	33	注册	15242450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34.	海默尼	32	注册	15242451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35.	海默尼	31	注册	15242452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36.	海默尼	29	注册	15242453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37.	海默尼	28	注册	15242454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38.	海默尼	27	注册	15242455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39.	海默尼	26	注册	15242456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40.	海默尼	25	注册	15242457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41.	海默尼	24	注册	15242458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42.	海默尼	23	注册	15242459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43.	海默尼	22	注册	15242460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44.	海默尼	21	注册	15242461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45.	海默尼	20	注册	15242462	海默尼药业	2016.01.07-2026.01.06	原始取得	2016.01.07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目前法律状态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146.	海默尼	19	注册	15242463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47.	海默尼	18	注册	15242464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48.	海默尼	17	注册	15242465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49.	海默尼	16	注册	15242466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50.	海默尼	15	注册	15242467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51.	海默尼	14	注册	15242468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52.	海默尼	13	注册	15242469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53.	海默尼	12	注册	15242470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54.	海默尼	11	注册	15242471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55.	海默尼	9	注册	15242472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56.	海默尼	8	注册	15242473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57.	海默尼	7	注册	15242474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58.	海默尼	6	注册	15242475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59.	hemony	1	注册	14629802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60.		35	注册	14629803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61.	Varchon	35	注册	14629804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62.	Varchon	10	注册	14629805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63.	华昶	10	注册	14629806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64.	hemony	1	注册	14629807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65.	hemony	2	注册	14629807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66.	hemony	5	注册	14629808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67.	hemony	35	注册	14629809	海默尼药业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2015.10.14
168.	海默尼	1	注册	14629810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69.	海默尼	2	注册	14629810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70.	海默尼	35	注册	14629811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目前法律状态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171.		1	注册	14629812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72.		2	注册	14629812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73.		5	注册	14629813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74.		35	注册	14629814	海默尼药业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2015.09.21
175.		3	注册	14629815	海默尼药业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2015.09.21
176.		5	注册	14629816	海默尼药业	2015.09.21-2025.09.20	原始取得	2015.09.21
177.		5	注册	14629817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78.		3	注册	14629818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79.		3	注册	14629819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80.		1	注册	14629820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81.	海默尼	5	注册	14629821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82.	海默尼	3	注册	14629822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83.	海默尼	1	注册	14629823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84.	hemony	3	注册	14629824	海默尼药业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2015.08.07
185.		5	注册	12340770	海默尼药业	2014.09.07-2024.09.06	原始取得	2014.09.07
186.		35	注册	12351622	海默尼药业	2014.09.07-2024.09.06	原始取得	2014.09.07
187.		35	注册	12023636	海默尼药业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2014.06.28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目前法律状态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188.		5	注册	5034179	海默尼药业	2019.04.28-2029.04.27	受让取得	2009.04.28
189.		5	注册	4685540	海默尼药业	2018.10.07-2028.10.06	受让取得	2008.10.07
190.		5	注册	21190045	海默尼药业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2017.11.07
191.		5	注册	21197746	海默尼药业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2017.11.07
192.		5	注册	21197776	海默尼药业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2017.11.07
193.		5	注册	24922488	海默尼药业	2018.07.07-2028.07.06	原始取得	2018.07.07
194.		5	注册	24843566	海默尼药业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2018.06.21
195.		5	注册	24822168A	海默尼药业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2018.08.28
196.		5	注册	24797060	海默尼药业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2018.06.21
197.		5	注册	19126936	海默尼药业	2017.03.28-2027.03.27	受让取得	2017.03.28
198.		35	注册	17765844	海默尼药业	2016.10.14-2026.10.13	受让取得	2016.10.14
199.		5	注册	17765843	海默尼药业	2017.01.14-2027.01.13	受让取得	2017.01.14
200.		35	注册	17765842	海默尼药业	2016.10.14-2026.10.13	受让取得	2016.10.14
201.		5	注册	17765841	海默尼药业	2016.12.21-2026.12.20	受让取得	2016.12.21
202.		10	注册	8456803	海默尼药业	2013.06.07-2023.06.06	受让取得	2013.06.07
203.		10	注册	8424927	海默尼药业	2011.07.14-2021.07.13	受让取得	2011.07.14
204.		5	注册	1760696	海默尼药业	2012.05.07-2022.05.06	受让取得	2012.05.07
205.		5	注册	28190978	海默尼药业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2019.10.07
206.		5	注册	37370507	海默尼药业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19.11.21
207.		5	注册	37370508	海默尼药业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19.11.21

序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目前法律状态	注册号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公告日期
208.	海适普	5	注册	37370838	海默尼药业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19.11.21
209.	海力畅	5	注册	37374979	海默尼药业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19.11.21
210.	海舒清	5	注册	37374980	海默尼药业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19.11.21
211.	海优适	5	注册	37378801	海默尼药业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19.11.21
212.	海尼乐	5	注册	37378802	海默尼药业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19.11.21
213.	海优畅	5	注册	37378803	海默尼药业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19.11.21
214.	海尼瑞	5	注册	37379855	海默尼药业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19.11.21
215.	海舒畅	5	注册	37381332	海默尼药业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19.11.21
216.	海默宁	5	注册	37382471	海默尼药业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19.11.21
217.	海立畅	5	注册	37385236	海默尼药业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19.11.21
218.	海诗玉	5	注册	37392839	海默尼药业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2019.11.28
219.	海优清	5	注册	37394955	海默尼药业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2019.11.21
220.	美时玉	5	注册	9310667	海默尼药业	2012.04.21-2022.04.20	受让取得	2012.04.21
221.	Mesyrel	5	注册	9383079	海默尼药业	2012.09.07-2022.09.06	受让取得	2012.09.07
222.		5	注册	37395841	海默尼药业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2019.12.21
223	适锐达	5	注册	41065923	重庆海默尼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2020.05.07
224	适瑞达	5	注册	41046233	重庆海默尼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2020.05.07
225	时锐达	5	注册	41049860	重庆海默尼	2020.05.07-2030.05.06	原始取得	2020.05.07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机关	权利期间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台湾海默尼	00973131	005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01.12.01-2021.11.30	受让取得	2001.12.01
2		台湾海默尼	01837636	005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17.05.01-2027.04.30	原始取得	2017.05.01
3		台湾海默尼	01839032	035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17.05.01-2027.04.30	原始取得	2017.05.01
4		台湾海默尼	01842149	042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17.05.16-2027.05.15	原始取得	2017.05.16
5		台湾海默尼	01837635	005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17.05.01-2027.04.30	原始取得	2017.05.01
6		台湾海默尼	01839031	035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17.05.01-2027.04.30	原始取得	2017.05.01
7		台湾海默尼	01839307	042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17.05.01-2027.04.30	原始取得	2017.05.01
8		台湾海默尼	01837634	005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17.05.01-2027.04.30	原始取得	2017.05.01
9		台湾海默尼	01839030	035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17.05.01-2027.04.30	原始取得	2017.05.01
10		台湾海默尼	01839306	042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17.05.01-2027.04.30	原始取得	2017.05.01
11		台湾海默尼	01837646	005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17.05.01-2027.04.30	原始取得	2017.05.01
12		台湾海默尼	01853448	005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17.07.16-2027.07.15	原始取得	2017.07.16
13		台湾海默尼	01853449	005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17.07.16-2027.07.15	原始取得	2017.07.16
14		台湾海默尼	01853450	005	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	2017.07.16-2027.07.15	原始取得	2017.07.16

上述境内外注册商标在形成过程中的投入已费用化处理或计入并购的药品权益中，未单独记录账面价值。

上述境内外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自有产品正在使用商标或者作为防御商标。

上述境内外注册商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Takeda AS 与香港海默尼签订的 Transfer of Know-How and Trademark Agreement, Takeda AS 已将注册号为 1907060, 1087161 的中国境内商标转让给香港海默尼和/或其关联方，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2. 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年）	目前法律状态
1	一种提取大黄中大黄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704814	重庆海默尼	受让取得	2012/03/18	20	专利维持
2	药品包装盒（大黄利胆胶囊）	外观设计	2016305239023	重庆海默尼	原始取得	2016/10/25	10	专利维持
3	药品包装盒（固精麦斯哈胶囊）	外观设计	2016305245081	重庆海默尼	原始取得	2016/10/25	10	专利维持
4	药品包装盒（桂蒲肾清胶囊）	外观设计	2016305245077	重庆海默尼	原始取得	2016/10/25	10	专利维持
5	药品包装盒（红草止鼾颗粒）	外观设计	2016305224028	重庆海默尼	原始取得	2016/10/25	10	专利维持
6	药品包装盒（七味肝胆清胶囊）	外观设计	2016305245062	重庆海默尼	原始取得	2016/10/25	10	专利维持
7	药品包装盒（碳酸钙 D3 咀嚼片）	外观设计	2019300757068	重庆海默尼	原始取得	2019/2/25	10	专利维持
8	药品包装盒（碳酸钙 D3 咀嚼片）	外观设计	201930075702X	重庆海默尼	原始取得	2019/2/25	10	专利维持
9	药品包装盒（碳酸钙 D3 咀嚼片）	外观设计	2019300754040	重庆海默尼	原始取得	2019/2/25	10	专利维持

上述专利在形成过程中的投入已费用化处理，因此，在会计处理上未计入资产类科目，没有相应的账面价值。

除第 1 项专利为防御专利之外，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自有产品外包装正在使用的外观设计专利。

上述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 主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4. 药品权益

发行人通过实施“药品并购”战略购买取得的药品权益，包括药品 MA、专有技术、商业权益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情况	目前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出售方	合同约定			最近一期 末账面价 值（万元）
							币种	合同金 额（万 元）	截至报告 期末已付 款金额 （万元）	
1	骨化三醇胶丸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	作为委托生产药品正常使用	协议合法有效，MA已完成转移，已取得中国IDL	外购	2017年	SALUTE HOLDING GROUP CORP.	人民币	2,500.00	2,500.00	2,748.16
						井田国际	新台币	2,000.00	2,000.00	
2	盐酸曲唑酮片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	作为委托生产药品正常使用	协议合法有效，MA已完成转移，已取得中国IDL	外购	2017年	Lotus	美元	1,125.00	1,125.00	6,479.94
3	丙硫氧嘧啶片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	作为委托生产药品正常使用	协议合法有效，MA已完成转移，中国IDL转移手续已获批	外购	2017年	Herbrand	欧元	150.00	150.00	3,337.60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60.00	2,860.00	
4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及舍雷肽酶肠溶片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权益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作为委托生产药品以及舍雷肽酶肠溶片作为代理药品正常使用	协议合法有效，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MA已完成转移，已取得中国IDL；舍雷肽酶肠溶片商业权益已移交	外购	2016年	卫达化学	新台币	2,000.00	2,000.00	715.77
						健乔信元	人民币	500.00	500.00	
5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在中国市场（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全部药品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始使用	协议合法有效，MA已完成转移，中国IDL转移手续正在办理	外购	2018年	诺华公司	美元	1,500.00	1,500.00	9,791.33
6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	作为委托生产药品正常使用	协议合法有效，已完成MA转移，已取得中国IDL	外购	2016年	健乔信元	人民币	7,800.00	7,800.00	6,185.96
							人民币	200.00	200.00	

序号	资产名称	使用情况	目前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出售方	合同约定			最近一期 末账面价 值（万元）
							币种	合同金 额（万 元）	截至报告 期末已付 款金额 （万元）	
7	硫辛酸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市 场的全部药品权益	作为委托生产药品正 常使用	协议合法有效，已完 成 MA 转移，正在申 请中国 IDL	外购	2017 年取 得商业权 益；2019 年取得全 部权益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人民币	2,000.00	200.00	5,529.58
						STADA	欧元	400.00	30.00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除上述已确认为无形资产的药品权益之外，截至报告期末，还有以下尚待确认无形资产的药品权益：

资产名称	出售方	目前法律状态	合同约定		报告期末累计已付款金额（万元）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对应的会计科目
			币种	金额（万元）			
碳酸钙D3咀嚼片于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协议合法有效，药品生产注册批件转移手续尚在国家药监局评审过程中；商标变更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人民币	2,800.00	2,520.00	4,619.42	开发支出
	Takeda AS	协议合法有效	美元	300.00	300.00		
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经销权及中国IDL	LG Life Sciences,Ltd.	协议合法有效，中国IDL申请尚在国家药监局评审中	美元	150.00	60.00	413.17	开发支出
玛特纳复方多维元素片（23）的全部药品权益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协议合法有效，即将启动药品注册批件变更手续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1,500.00	非流动资产
阿仑膦酸钠维D3片药品权益	WELDING GMBH & CO KG	协议合法有效，即将启动药品注册批件变更手续	欧元	35.00	20.00	154.23	开发支出

上述药品权益均系发行人目前正在经营的自有药品或即将投入经营的药品。

上述药品权益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著作权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著作权人
Seradase水解疗法	2020.03.15	国作登字-2020-F-01068360	2020.07.23	美术作品	海默尼药业

上述著作权在形成过程中的投入已费用化处理或计入并购的药品权益中，未单独记录账面价值。

上述著作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

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租赁主要为办公场地以及职工宿舍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人所持 房屋产权证 书	是否租 赁备案
1	海默尼药业	上海喜盈置业有限公司	隆宇国际商务广场办公楼 26 楼 03、05、06 室	878.63	2018.08.27- 2021.07.26	办公	沪（2018） 静字不动产 第 014998 号	是
2	西藏美迪信	杜红艳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1 号楼 9 层 920	53.44	2020.9.5- 2021.9.4	办公	京（2016） 丰台区不动 产权第 0073670 号	否
3	西藏美迪信	陆家星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君雅街 33 号 2001 房	120.36	2020.10.01 - 2021.09.30	宿舍	粤（2019）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3223287 号	否
4	西藏美迪信	严娟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创世纪广场 A1618 号房	80.33	2020.8.22- 2021.8.21	办公	鄂（2019） 武汉市江汉 不动产权第 0006923 号	否
5	重庆海默尼	李众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2281 弄 87 号 101 室	87.00	2020.6.25- 2021.6.24	宿舍	-	否
6	重庆海默尼	张自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江路 396 弄 43 号 301 室	59.75	2019.11.25- 2020.12.30	宿舍	沪房地浦字 （2012）第 004142 号	否
7	重庆海默尼	陆林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江路 516 弄 57 号 402 室	90.00	2020.3.20- 2020.12.31	宿舍	-	否
8	重庆海默尼	秦知宜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江路 396 弄 51 号 402 室	77.47	2019.10.25- 2020.12.24	宿舍	沪房地浦字 （2012）第 003791 号	否
9	重庆海默尼	秦韶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江路 396 弄 20 号 401 室	84.36	2020.5.27- 2020.12.31	宿舍	沪房地浦字 （2012）第 005487 号	否
10	重庆海默尼	陆秀英	上海市浦东区益江路 286 弄 51 号 502 室	87.47	2020.1.25- 2020.12.31	宿舍	沪房地浦字 （2008）第 023018 号	否
11	重庆海默尼	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 223 号 B 区 1 栋 13-4、13-5、13-12、13-13	191.52	2018.11.15- 2023.11.14	宿舍	-	否
12	重庆海默尼	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万寿福居 A 区 14 幢 4-4、4-5、4-12、4-13	191.00	2016.7.12- 2021.7.11	宿舍	-	否
13	重庆海默尼	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万寿福居 A 区 14 幢 19-13 和 19-14	83.52	2016.11.9- 2021.11.8	宿舍	-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人所持 房屋产权证 书	是否租 赁备案
14	重庆海默尼	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丰和路223号B区1栋17-15	67.5	2019.11.19-2024.11.18	宿舍	-	否
15	重庆海默尼	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丰和路223号B区1栋16-9、16-11、16-14	110.14	2020.1.6-2025.1.5	宿舍	-	否
16	重庆海默尼	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丰和路223号B区1栋13-11、13-16、15-14	110.14	2020.1.7-2025.1.6	宿舍	-	否
17	重庆海默尼	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丰和路223号B区2栋29-4、29-5、29-12、29-13、30-4	238.9	2020.5.9-2025.5.8	宿舍	-	否
18	重庆海默尼	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万寿福居A区12栋3-4、3-5、3-12	143.25	2019.5.1-2024.4.30	宿舍	-	否
19	重庆海默尼	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万寿福居A区12栋9-4、9-5、9-13	143.25	2019.8.25-2024.8.24	宿舍	-	否
20	重庆海默尼	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万寿福居A区12栋31-3、31-9、31-11、33-1、33-2、33-11	219.8	2020.1.23-2025.1.22	宿舍	-	否
21	重庆海默尼	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万寿福居A区11栋6-4、6-5、6-12、6-13	191	2020.6.5-2025.6.4	宿舍	-	否
22	重庆海默尼	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万寿福居A区11栋30-12	47.75	2017.5.11-2021.5.10	宿舍	-	否
23	重庆海默尼	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万寿福居B区2栋11-12、17-12、17-13、30-5、31-12、31-13、32-4、32-5	382.24	2020.8.24-2025.8.23	宿舍	-	否
24	海默尼药业	华昶生物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翠竹路5号	7,012.00	2018.5.1-2028.4.30	办公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77976号	否
25	海默尼药业	北京扎根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棕榈泉国际花园C座37层3711号	49.24	2020.9.1-2021.8.31	宿舍	-	否
26	台湾海默尼	天辰菁英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义区光复南路495号4楼R20	-	2020.2.1-2022.6.30	办公		否

上表第 2~25 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发行人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蓝健华、李宝康夫妇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未能在租赁合同期限内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5、7、11~23、25 项房屋未取得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其中，第 11~23 项房屋系与政府设立专门公租房经办单位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关系稳定可靠，不会因此受到影响；第 5、7 项房屋系租赁用作员工宿舍，面积较小，涉及租金较少，且考虑到租期即将届满，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缺失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在重新租赁时完善对出租方所出租房屋处分权的审查；第 26 项系租赁分割后的办公工位，无独立产权。

（四）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1. 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的情况如下：

（1）盐酸曲唑酮片上市许可的反授权许可使用

根据海默尼药业与 Lotus 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海默尼药业向 Lotus 购

买盐酸曲唑酮片的 MA 等药品权益；同时，在盐酸曲唑酮片的 MA 转让完成后，Lotus 将为其在中国台湾的盐酸曲唑酮片申请自己的 MA，海默尼药业应授予或促使其关联方/指定方不可撤销地授予 Lotus 免费、独占许可在中国台湾使用盐酸曲唑酮片的 MA 以及相关权利和利益，该项许可自 Lotus 取得盐酸曲唑酮片在中国台湾的新 MA 十二个月后自动终止。

序号	合同要素	合同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海默尼药业
2	被许可人	Lotus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盐酸曲唑酮片在中国台湾地区的 MA 及相关权利和利益
4	许可方式	独占许可
5	许可期限	自 Lotus 取得盐酸曲唑酮片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新 MA 后 12 个月内
6	许可使用费	免费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2) 已受让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相关知识产权的反授权许可使用

根据香港海默尼与诺华公司签署的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香港海默尼向诺华公司购买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的 MA、知识产权以及第三方协议等权利；同时，在协议生效日后，香港海默尼许可诺华公司基于执行与香港海默尼之间的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Supply Agreement 以及其他附属协议，或者履行适用法律下的义务而免费、非独占使用其已转让给香港海默尼的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相关知识产权，并可以分许可。

序号	合同要素	合同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香港海默尼
2	被许可人	诺华公司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知识产权
4	许可方式	非独占许可
5	许可期限	永久
6	许可使用费	免费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2. 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情况如下：

（1）盐酸曲唑酮片的专有技术许可使用

根据海默尼药业与 Lotus 签署的《生产技术许可协议》，鉴于海默尼药业已与 Lotus 签署《资产购买协议》购买其持有的盐酸曲唑酮片 MA，因此，Lotus 许可海默尼药业永久、免费、独占使用盐酸曲唑酮片有关专有技术，以便海默尼药业在中国大陆地区内推广、销售、使用并商业化盐酸曲唑酮片以及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制造或使其他方制造仅供中国大陆地区使用的盐酸曲唑酮片。

序号	合同要素	合同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Lotus
2	被许可人	海默尼药业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盐酸曲唑酮片专有技术
4	许可方式	独占许可
5	许可期限	永久
6	许可使用费	免费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2）“郝智”商标的许可使用

根据海默尼药业与健乔信元签署的《产品权益转让合同补充协议》，鉴于海默尼药业与健乔信元已签署《产品权益转让合同》，向其购买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业权益，而健乔信元拥有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在中国台湾的注册商标“郝智”（商标证书字号：01429076），健乔信元许可海默尼药业在中国台湾地区生产供应至中国大陆地区的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而永久免费使用“郝智”商标，该项许可不可撤销。

序号	合同要素	合同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健乔信元
2	被许可人	海默尼药业及其关联方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中国台湾注册商标“郝智”（商标证书字号：01429076）
4	许可方式	非独占许可

序号	合同要素	合同主要内容
5	许可期限	永久
6	许可使用费	免费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3）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

根据香港海默尼与诺华公司签署的 License Agreement，鉴于香港海默尼与诺华公司已签署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 向其购买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的 MA、知识产权以及第三方协议权利，除协议转让的知识产权之外，所有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商业化和/或制造相应疾病治疗领域的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和/或其原料药所必要的其他注册商标（中国大陆地区注册商标号：1062664，161113，21624692，G651729；中国香港地区注册商标：19690728）、技术诀窍、商业秘密、治疗信息以及 MA 数据等知识产权，诺华公司授予香港海默尼：①从协议生效日至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MA 转让完成日或协议生效满两年之日孰早期间，免费、独占使用的权利，以便其在中国大陆地区推广、销售、使用以及商业化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②前述期间届满后，永久、免费、独占使用的权利，以便商业化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的新剂型（但不包括新适应症和新混合物）；③永久、免费、非独占许可使用的权利，以便制造供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使用的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上述许可无需诺华公司书面同意即可实施分许可。

序号	合同要素	合同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诺华公司
2	被许可人	香港海默尼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注册商标（中国大陆地区商标注册号：1062664，161113，21624692，651729；中国香港地区商标注册号：19690728）、技术诀窍、商业秘密、治疗信息以及 MA 数据等知识产权
4	许可方式与许可期限	（1）从协议生效日至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MA 转让完成日或协议生效满两年之日孰早期间，独占使用； （2）前述期间届满后，为商业化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新制剂（但不包括新适应症和新混合物）而永久独占使用； （3）为制造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使用的巴氯芬（商品名：力奥

序号	合同要素	合同主要内容
		来素) 而永久非独占使用。
5	许可使用费	免费
6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4) 硫辛酸注射液相关知识产权以及商标的许可使用

根据海默尼药业与 STADA 签署的 Dossier and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License Agreement, STADA 授予海默尼药业一项独占许可, 允许海默尼药业基于使用硫辛酸注射液 MA 的唯一目的而以自身名义充分利用硫辛酸注射液相关知识产权(包括所有技术诀窍和所有适用的知识产权法律可保护的權利, 无论何种载体, 也无论是否登记注册, 但不包括 STADA 的商标), 从而使海默尼药业能在中国大陆地区以 STADA 的商标(注册号: 1728432)或以 STADA 已出售给海默尼药业的商标(注册号: 1124218)进口、推广、促销、销售和/或分销硫辛酸注射液。同时, STADA 授予海默尼药业一项不可转让且不可分许可的、非独占许可, 海默尼药业只能基于适当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义务的目的在中国大陆地区就硫辛酸注射液或与硫辛酸注射液有关而使用 STADA 的商标。

序号	合同要素	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STADA
2	被许可人	海默尼药业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1) 硫辛酸注射液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 STADA 的商标); (2) STADA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商标(注册号: 1728432)。
4	许可方式	(1) 硫辛酸注射液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 STADA 的商标)独占许可; (2) STADA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商标(注册号: 1728432)非独占许可。
5	许可期限	(1) 硫辛酸注射液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期限为永久; (2) STADA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标(注册号: 1728432)的许可期限为至 STADA 不再向发行人供货为止。
6	许可使用费	STADA 授予上述许可、转让硫辛酸注射液 MA 以及相关商标的对价合计为 400 万欧元, 无法单独区分上述许可的对价。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5)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相关商标的许可使用

鉴于发行人已经与健乔信元签订《资产转让合同》购买其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的资产和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技术、MA 及申报资料、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业权益），台湾海默尼与健乔信元签订的《市场授权协议》，授予健乔信元关于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商业权益（包括该地区的经营资讯、客户资讯、销售通路、销售资讯、代理及经销权等）；同时，健乔信元同意在中国台湾地区授予台湾海默尼“碧适清”（中国台湾地区注册证号：01487318）商标、“Besonin”（中国台湾地区注册证号：01476034）商标使用于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的台湾 MA；健乔信元书面通知台湾海默尼终止前述商标授权日期后，台湾海默尼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台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办理 MA 更名的必要文件并进行相关程序。

序号	合同要素	主要内容
1	许可人	健乔信元
2	被许可人	台湾海默尼
3	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	“碧适清”（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证号：1487318）商标、“Besonin”（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证号：1476034）商标
4	许可方式	非独占许可
5	许可期限	2016年11月4日起至健乔信元书面通知发行人终止时止或取得 MA 之日起六年
6	许可使用费	免费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六、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情况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者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重庆海默尼	渝20190154	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软胶囊剂、喷雾剂）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13

2014年4月9日，重庆海默尼获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渝20140126），有效期至2019年4月8日，生产范围：硬胶囊剂、颗粒剂。

2015年12月22日，获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药品生

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渝 20150043），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8 日，生产范围：硬胶囊剂、颗粒剂。2016 年 8 月 25 日，重庆海默尼由“重庆华昶制药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海默尼制药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7 日新增生产范围：片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软胶囊剂、喷雾剂）。

2019 年 1 月 14 日，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向重庆海默尼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渝 20190154），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生产范围：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软胶囊剂、喷雾剂）。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持有者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海默尼药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	藏 AA8910001 号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品（不含疫苗和诊断药品）	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2.12
台湾海默尼	《贩卖业药商许可执照》	北市卫药贩（信）字 620117N771 号	西药	台北市政府卫生局	-
德国海默尼	ERLAUBNIS ZUM GROSSHANDEL MIT ARZNEIMITTEL N（药品经营许可证）	DE_HH_01_WDA/517-02.13/01.0396	人用药品（限于在欧盟经济体上市的药品）的采购、出口及其他活动（储存在受委托的企业）	汉堡自由汉萨同盟城市健康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Freie und Hansestadt Hamburg Behörde für Gesundheit und Verbraucherschutz）	-
瑞士海默尼	Betriebsbewilligung Arzneimittel（药品批发许可证）	511616-102617230	批发药品；药品出口；国外药品贸易	瑞士药监局（Swissmedic）	-

2015 年 3 月 12 日，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藏 AA8910001），该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根据东海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台湾海默尼有限公司法律查核意见书》《关于台湾海默尼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核查意见书》：“台湾海默尼开展之相关业务均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均符合台湾地区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亦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台湾海默尼并无违反税务法律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无违反扣缴义务之相关规定，亦无任何以台湾海默尼为诉讼或与诉方之已判决、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有重要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德国 DU, PU&Wa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默尼德国子公司的律师法律意见书》，德国海默尼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 DE_HH_01_WDA/517-02.13/01, 0396 号药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根据瑞士华特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士海默尼持有的上述 511616-102617230 药品批发许可证合法有效。

（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GMP）证书

持有者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重庆海默尼	CQ20150031	颗粒剂、胶囊剂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08

2015 年 3 月 12 日，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A-XZ15-030），该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重庆海默尼核发了《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CQ20150031），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根据《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因此发行人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MP 证书》到期后，无需换发新的证书。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1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GMP、GSP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年12月1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GMP、GSP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年12月1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取消GMP、GSP认证，其内在逻辑首先在于强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职责，将药品生产质量的第一负责人由生产厂家变更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但是，取消GMP、GSP认证并不是取消GMP、GSP标准，而是将GMP、GSP标准附加到了药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的检查过程中，逐步实现对药品质量管理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具体来说，取消GMP、GSP认证后，发行人面临的影响还包括：

（1）发行人的药品日常质量管理仍然需要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执行，当地药品监管部门会不定期对发行人的GMP、GSP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发行人仍然需要严格执行原有的药品质量标准。对申请注册的药品，药监部门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对于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重庆海默尼而言，其作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或者受托生产企业，仍需要按《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上市前的GMP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后，方可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3）发行人仍然需要严格遵循药品生产或经营质量管理要求。当地药品监管部门会依法对发行人的药品生产活动、药品经营活动开展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和其他检查等，确保药品生产及经营全程处于管控中。

（4）主管部门的监管模式由认证监督转变为日常监管。首先，药监部门将扩充检查队伍，构建国家和地方职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配备满足检查要求的专职检查员，为药品监督行政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撑。其次，药监部门将根据药品品种、剂型、管制类别等特点，结合药品安全情况及既往检查、不良反应检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确定检查频次，明确规定不同类型要求受检查频率。根据新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人受检查频率由五年定期认证变更

为每三年至少检查一次。

为此，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

①优化药品质量管理部门结构

发行人根据法规的变化，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质量管理部门进行了结构优化，将单独的药业质量管理部和制药质量管理部进行整合，实施集中管理；设立专门的 MAH 组负责 MAH 质量管理和药物警戒管理。

②引进了大量专业人员，充实质量管理部门

新《药品管理法》实施以来，发行人持续扩充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队伍，全面加强了质量管理力度，有效确保了质量检测的可靠度。

③新增和更新质量检验仪器设备

新《药品管理法》实施以来，发行人新增了大量的质量检测仪器，包括液相色谱仪 3 台、气相色谱仪 1 台、原子吸收光谱仪 1 台、总有机碳仪 1 台等，加强了质量检测基础设施建设，对质量检验系统进行了升级和计算机化系统验证，有效确保了质量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法规符合性。

④新建和升版质量管理文件系统

发行人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帮助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根据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发行人进行了差异分析，新建了 MAH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逐步修订升版药品质量生产管理文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最新的法规要求，并保持常态化的运行。

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国家发布各项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现有的基础上持续改进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环境控制、设备确认、工艺流程、现场管理以及质量控制等标准和规范，继续做好药品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工作，以常态化的质量管理措施应对常态化的监督检查。

重庆海默尼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到期后，将继续执行一贯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重点加强日常管理，及时跟进监管动态，确保满足药品生产

质量管理的常态化监管，具体应对措施包括：

（1）设置专门的人员岗位负责收集、追踪国家法律法规，及时组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药品质量管理相关法规进行学习。

（2）定期不定期相结合开展药品质量管理培训，结合法规变化提前开展风险自评，对已识别的风险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药品质量。

（3）加强对药品生产使用的原料药、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相关物料供应商或者委托生产企业的审核，保证购进、使用符合法规要求。

（4）严格按照已上市药品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要求，履行变更管理责任，确保产品持续合规。

（5）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制定的《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物警戒工作，确保药品上市后的安全性。

（6）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委托他人生产制剂产品，相比以往药品在申报时就和 GMP 认证的药厂绑定，认证的取消使企业通过委托生产、产品转移、场地变更等方式生产，提前布局产品管线，推动业务的更好更快发展。

（四）药品 MA

药品 MA（Marketing Authorization）是指药品上市许可，其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存在不同的表现形式，可以是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注册批件、药品许可证、上市无异议函等。根据中国《药品管理法》，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就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

1. 境内药品 MA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持证主体	有效期至
大黄利胆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相当于饮片 0.3g)	国药准字 Z20153052	中药	重庆海默尼	2025. 10. 08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持证主体	有效期至
七味肝胆清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153053	中药	重庆海默尼	2025.10.08
桂蒲肾清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国药准字 Z20153083	中药	重庆海默尼	2020.12.28
固精麦斯哈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5g	国药准字 Z20153084	中药	重庆海默尼	2020.12.28
红草止鼾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20153051	中药	重庆海默尼	2025.10.08

2015年10月9日，重庆海默尼取得上述境内药品MA，其中，大黄利胆胶囊（国药准字Z20153052）、七味肝胆清胶囊（国药准字Z20153053）、红草止鼾颗粒（国药准字Z20153051）MA有效期至2020年10月8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黄利胆胶囊（国药准字Z20153052）、七味肝胆清胶囊（国药准字Z20153053）、红草止鼾颗粒（国药准字Z20153051）的MA再注册已完成，有效期更新至2025年10月8日。

除上述境内药品MA之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受让自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的碳酸钙D3咀嚼片《药品注册证书》正在办理转移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购买自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的玛特纳复方多维元素片（23）药品权益，于2020年5月完成药品注册批件延展手续，即将启动将该药品注册批件持有人变更为重庆海默尼的补充注册申请。

2. 境外药品MA

（1）中国台湾MA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文名称	文件编号	持证主体	有效期至
骨化三醇胶丸	胶丸剂	0.25 毫克	《行政院卫生署药品许可证》	卫署药制字 041239号	台湾海默尼	2022.5.9
盐酸曲唑酮片	锭剂	50 毫克	《行政院卫生署药品许可证》	卫署药制字 033664号	台湾海默尼	2021.2.8
巴氯芬片 （商品名： 郝智）	锭剂	10 毫克	《行政院卫生署药品许可证》	卫署药制字 032632号	台湾海默尼	2025.5.26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鼻用悬液剂	64 微克	《行政院卫生署药品许可证》	卫署药制字 046639号	台湾海默尼	2024.11.16

台湾海默尼持有的上述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的MA分别受让自井田国际、Lotus、卫达化学、健

乔信元。

根据东海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台湾海默尼有限公司法律查核意见书》《关于台湾海默尼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核查意见书》：“台湾海默尼开展之相关业务均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均符合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亦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台湾海默尼并无违反税务法律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无违反扣缴义务之相关规定，亦无任何以台湾海默尼为诉讼或与诉方之已判决、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有重要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德国 MA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文件编号	持证主体	有效期
丙硫氧嘧啶片	Tablet（片剂）	50mg	（AMG76）6896373.00.00	德国海默尼	每5年自动续展
硫辛酸注射液	Injection（注射液）	12ml:300mg	（AMG76）6791993.00.00	德国海默尼	每5年自动续展

德国海默尼持有的上述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注射液 MA 分别受让自 Herbrand、STADA。

根据德国 DU, PU&Wa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默尼德国子公司的律师法律意见书》，德国海默尼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AMG76）6896373.00.00 号、（AMG76）6791993.00.00 药品 MA 均合法有效。

（3）瑞士 MA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文件编号	持证主体	有效期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Tablet（片剂）	10mg	67571-01	瑞士海默尼	-

瑞士海默尼持有的上述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MA 受让自诺华公司。

根据瑞士华特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瑞士海默尼持有的上述 67571-01 药品 MA 合法有效。

（五）中国 IDL

根据《药品进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口药品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后，方可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

进口单位，包括经营单位、收货单位和报验单位。经营单位，是指对外签订并执行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中国境内企业或单位。收货单位，是指购货合同和货运发票中载明的收货人或者货主。报验单位，是指该批进口药品的实际货主或者境内经销商，并具体负责办理进口备案和口岸检验手续。收货单位和报验单位可以为同一单位。

由于实施“药品并购”战略，发行人在境外购买了多个药品权益并主要面向中国市场，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持有的中国 IDL 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持证主体	剂型	规格	包装规格	注册证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布地奈德喷雾剂	台湾海默尼	喷雾剂	6ml:7.68mg; 64ug/喷	120 喷/支, 1 支/盒	HC20181007	2018.1.24	2018.7.21
2	布地奈德喷雾剂	台湾海默尼	喷雾剂	6ml:7.68mg; 64ug/喷	120 喷/支, 1 支/盒	HC20181007	2019.7.24	2024.7.23
3	布地奈德喷雾剂	台湾海默尼	喷雾剂	6ml:7.68mg; 64ug/喷	540 支/件	HC20191008	2019.11.21	2024.7.23
4	布地奈德喷雾剂	台湾海默尼	喷雾剂	6ml:7.68mg; 64ug/喷	120 喷/支, 130 喷/支, 140 喷/支, 1 支/盒	HC20181007	2020.5.26	2024.7.23
5	骨化三醇胶丸	台湾海默尼	胶丸剂	0.25ug	每盒 10 粒, 每瓶 100 粒	HC20171016	2017.12.20	2022.6.22
6	骨化三醇胶丸	台湾海默尼	胶丸剂	0.25ug	每盒 10 粒、 每盒 20 粒、 每瓶 100 粒	HC20171016	2019.11.8	2022.6.22
7	骨化三醇胶丸	台湾海默尼	胶丸剂	0.25ug	10 粒/板 ×2,000 板/ 箱	HC20191002	2019.7.5	2022.6.22
8	盐酸曲唑酮片	台湾海默尼	片剂	50mg/片	20 片/盒	HC20171014	2018.7.26	2021.1.17
9	盐酸曲唑酮片	台湾海默尼	片剂	50mg/片	10 片/板 ×5,280 板/ 箱	HC20191000	2019.1.30	2021.1.17
10	巴氯芬片 (商品名:郝智)	台湾海默尼	片剂	10mg/片	10 片, 20 片/ 盒	HC20171015	2017.12.20	2019.4.29
11	巴氯芬片 (商品名:郝智)	台湾海默尼	片剂	10mg/片	10 片, 20 片/ 盒	HC20171015	2020.6.19	2025.06.18
12	丙硫氧嘧啶片	德国海默尼	片剂	50mg	100 片/瓶	H20150035	2020.6.9	2025.06.08

上述第 1 项中国 IDL 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到期后，为保证国内药品供应，台湾海默尼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取得临时中国 IDL（批件号：20180320），一次性进口 90 万盒。临时进口额度使用完之后，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上述第 2、3 项中国 IDL。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对上述第 2 项包装规格进行调整，取得上述第 4 项中国 IDL。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对上述第 5 项包装规格进行调整，取得了上述第 6 项中国 IDL。

上述第 10 项中国 IDL 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到期后，为保证国内药品供应，台湾海默尼分别在 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临时中国 IDL（批件号分别为 20190163、20190349），分别一次性进口 50 万盒、80 万盒。临时进口额度使用完之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上述第 11 项中国 IDL。

上述第 12 项中国 IDL 在取得之前，发行人报告期内所销售的丙硫氧嘧啶片由该产品中国 IDL 原持有人 Herbrand 协助进口中国市场。

除上述已取得的中国 IDL 之外，发行人还有以下产品的中国 IDL 正在办理过程中：

（1）根据香港海默尼与诺华公司签订的 Asset Purchase Agreement，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中国 IDL 已变更至香港海默尼指定方名下，该指定方正根据香港海默尼指示办理转移至瑞士海默尼名下的相关手续；在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中国 IDL 持有人由该指定方变更为瑞士海默尼之前，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由该指定方协助进口中国市场。

（2）根据发行人与 STADA 签订的 Dossier and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License Agreement，STADA 持有的硫辛酸注射液的中国 IDL 将变更至发行人或其指定方名下，目前正在办理转移手续。在硫辛酸注射液的中国 IDL 持有人由 STADA 变更为发行人或其指定方之前，硫辛酸注射液由 STADA 协助进口中国市场。

（六）进口药品分包装的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权益人	分包装厂	剂型	规格	包装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骨化三醇胶丸	台湾海默尼	重庆海默尼	胶丸剂	0.25 μ g	10粒/盒， 20粒/盒	国药准字 J20190014	2019.6.24	2022.06.22
2	盐酸曲唑酮片	台湾海默尼	重庆海默尼	片剂	50mg/片	10片/盒， 20片/盒， 30片/盒	国药准字 J20190011	2019.9.5	2021.01.17
3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台湾海默尼	重庆海默尼	喷雾剂	6ml： 7.68mg； 64 μ g/喷	120喷/ 支，1支/ 盒	国药准字 J20190031	2019.12.23	2024.07.23
4	舍雷肽酶肠溶片	卫达化学	重庆海默尼	片剂	10mg/片	10片、20 片/盒	国药准字 J20190018	2019.7.31	2021.02.28

注：舍雷肽酶肠溶片的注册批件是发行人作为进口代理机构申请的进口药品分包装注册。

（七）进出口业务资质

资质文件名称	资质文件编号	持有者	发证日期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401960223	海默尼药业	2017.07.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5400600340	海默尼药业	2017.07.0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20775	海默尼药业	2019.04.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50092604E8； 检验检疫备案 号：5054200061	重庆海默尼	2019.09.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76937	重庆海默尼	2019.09.11

2017年12月19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120690）；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取得上述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120775）。

2017年7月13日，发行人取得拉萨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5401960223），有效期为长期。

2019年4月10日，重庆海默尼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109597）；2019年9月11日，重庆海默尼取得上述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5076937）。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均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

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核心技术

1. 技术来源

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保护措施
1	碳酸钙 D3 咀嚼片生产技术	外购	采用立式锥形螺杆混合机混合，充分保证微量活性成分含量均一，压片工艺片重稳定且效率高。采用进口专用的矫味剂和纯天然的进口碳酸钙，产品口感好，入口即化。	作为技术秘密保护
2	骨化三醇胶丸生产技术	外购	采用进口先进的双色胶皮工艺压丸技术，将原料药分散到液体油状药物中包裹、成型、干燥，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均一。	作为技术秘密保护
3	盐酸曲唑酮片生产技术	外购	采用湿法制粒工艺，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密度，制粒过程不产生粉尘，不会造成空气污染。	作为技术秘密保护
4	丙硫氧嘧啶片生产技术	外购	采用先进制粒干燥工艺，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密度，压片稳定、均一，生物利用度较高。	作为技术秘密保护
5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生产技术	外购	采用先进制粒干燥工艺，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密度，压片稳定、均一，生物利用度较高。	作为技术秘密保护
6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生产技术	外购	原研药品，可快速溶解，生物利用度较高。	作为技术秘密保护
7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生产技术	外购	定量工艺，每喷剂量准确，国内外临床指南一致推荐治疗过敏性鼻炎的一线治疗药物；中国市场唯一被 FDA 批准为孕妇使用安全性 B 类产品。	作为技术秘密保护
8	硫辛酸注射液生产技术	外购	采用无菌灌装工艺技术，保持原料药活性，防止降解，为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对因对症治疗的一线治疗选择。	作为技术秘密保护

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的初始技术系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经过消化、吸收，在开展后续工艺优化等相关研究的基础上，逐步形成自主的生产技术。发行人通过技术转让取得的药品生产技术在使用范围上未受到限制，不会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技术转让等途径形成的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情况。

对于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采用将其作为技术秘密等方式进行保护，构建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避免因技术秘密外泄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保持与维

护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制定了内部保密相关制度、严格保密资料归档管理，与核心技术人员等签订了保密条款等事项。

2. 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收入占比

序号	产品名称	所用核心技术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	碳酸钙D3咀嚼片	碳酸钙D3咀嚼片生产技术	4,707.32	18.45%	12,621.49	22.34%	5,703.08	11.01%	-	-
2	骨化三醇胶丸	骨化三醇胶丸生产技术	3,517.36	13.78%	5,343.36	9.46%	4,736.47	9.14%	-	-
3	盐酸曲唑酮片	盐酸曲唑酮片生产技术	2,111.41	8.27%	6,832.41	12.09%	9,643.04	18.61%	2,535.83	6.07%
4	丙硫氧嘧啶片	丙硫氧嘧啶片生产技术	0.08	0.00%	7,357.68	13.02%	5,524.28	10.66%	79.16	0.19%
5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生产技术	1,046.81	4.10%	789.20	1.40%	1,086.40	2.10%	2,654.88	6.36%
6	巴氯芬片（商品名：力奥来素）	巴氯芬片（商品名：力奥来素）生产技术	2,159.63	8.46%	-	-	-	-	-	-
7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生产技术	3,511.54	13.76%	4,241.12	7.51%	7,225.88	13.95%	6,927.34	16.58%
8	硫辛酸注射液	硫辛酸注射液生产技术	1,193.87	4.68%						
	合计		18,248.02	71.51%	37,185.26	65.82%	33,919.15	65.47%	12,197.21	29.20%

2017—2019年期间，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取得的收入系根据药品权益购买协议约定由诺华公司直接转移产品利润形成的；发行人所销售硫辛酸注射液主要来自其与原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经销商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的二级经销协议，属于代理药品收入；因此，前述两个药品的收入未计入2017—2019年期间核心技术在产品中的收入占比。

（二）研发情况

1. 在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拟投入经费 (万元)	拟达到 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 比较
1	盐酸纳呋拉啡软胶囊研究开发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原料药工艺路线和分析方法建立,正在工艺优化中,还处于小试研究阶段。	余毅、孙涪陵、张莉、张小娟	600	仿制开发境外已上市药品,取得国内药品 MA	通过工艺优化,原料药成本预计能较原研专利路线成本下降约 10%。
2	苯佐那酯软胶囊研究开发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小试样品制备,正在进行影响因素考察,还处于小试研究阶段。	余毅、孙涪陵、张莉、罗颖	800	仿制开发境外已上市药品,取得国内药品 MA	依据原研处方进行仿制药开发,上市后达到与原研药品相同疗效,但成本更低。
3	骨化三醇软胶囊研究开发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原料药分析方法确认,正在开展辅料相容性试验、小试处方设计、小试设备运行调试	余毅、孙涪陵、张莉、罗颖、周莉萍	1,350	仿制开发境外已上市药品,取得国内药品 MA	依据原研处方进行仿制药开发,上市后达到与原研药品相同疗效,但成本更低。
4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研究开发	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持续进行小试处方工艺的优化试验,以及原料药的含量和有关物质的分析方法转移试验	孙涪陵、张莉、余毅、罗颖	600	仿制开发境外已上市药品,取得国内药品 MA	本品质量控制标准高于原研进口产品和国内上市产品,产品包装形式优于原研进口产品,更利于质量稳定;生产工艺简单稳定、生产耗能低,优于国内上市的同品种产品。
5	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进口注册临床试验	截至报告期末已根据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的补充审查要求补充提供对照品和资料,正在进行质量标准复核检验	周莉萍、罗颖、李行友、陈小非	2,000	完成临床试验研究并获准在国内进口	本品为原研进口药,属于第四代氟喹诺酮类药物,用于呼吸系统的感染,具有显著的临床疗效。上市后将成为独家产品。
6	骨化三醇胶丸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生物等效性预实验,正在进行实验总结报告	张莉、孙涪陵、余毅、罗颖	600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审评	本品与原研具有相似的外观,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证实本品与原研具有相似的质量和相同的疗效。
7	碳酸钙 D3 咀嚼片药品技术转移注册申报	截至报告期末正处于药品审评中心技术审查阶段	李行友、余毅、罗颖、唐志春、赵华章、许文明、李光瑛、陈小非、张勇	5,000	完成技术转移	本品为咀嚼片,相比普通片剂和胶囊顺应性更好,并选用原研厂家的矫味剂,比同类仿制产品口感更佳。

2.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占比如下表:

项目	研发支出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本化研发支出	475.84	3,660.26	-	1,533.17
费用化研发支出	98.13	349.95	188.59	72.74
其中：				
职工薪酬	29.10	60.67	57.77	44.42
直接材料	0	256.91	64.28	10.49
折旧与摊销	34.61	13.49	25.99	14.97
燃料动力费	-	-	32.93	0.20
材料费	21.85	-	1.21	0.86
其他	12.57	18.88	6.41	1.80
研发支出合计	573.97	4,010.21	188.59	1,605.91
营业收入	25,677.45	56,827.20	52,076.62	42,145.73
研发支出占比	2.24%	7.06%	0.36%	3.81%

3.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立足开放式研发模式，发行人不断强化自主的研发项目管理、协调、统筹，并通过委托 CRO、高校科研院所等辅助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其他单位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单位	签约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用的保密措施
1	碳酸钙 D3 咀嚼片中维生素 D3 一致性评价溶出曲线对比研究	中科谱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发行人委托受托单位进行碳酸钙 D3 中维生素 D3 一致性评价溶出曲线对比研究	受托单位开发的方法的知识产权归属受托单位，发行人具有使用权；如申请专利，发行人应作为专利共有人；在同一项目或类似品种项目进度上，发行人具有优先权。	协议设立了保密条款，保密内容为协议相关的商业文件、商业条款，非经发行人同意，受托单位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骨化三醇软胶囊药物分析确效试验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发行人委托受托单位进行骨化三醇软胶囊于四种溶液介质之药物分析方法开发及确效工作	受托单位应向发行人提供最终的分析方法及完整确效报告及相应的配套图谱，并保证确效试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发行人有权使用该分析方法和配套图谱及资料。	协议设立了保密条款，保密内容为协议未公开资料，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任意泄露或交付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保密期限为协议终止后 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单位	签约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用的保密措施
3	骨化三醇胶丸生物等效性预试验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发行人委托受托单位作为骨化三醇胶丸生物等效性预试验临床服务机构	受托单位为完成协议所产生的任何发明或发现的所有权归属发行人；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受托单位不发表任何有关的研究成果。	协议设立了保密条款，保密内容为研究所得数据和结果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非经发行人同意，受托单位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至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之日。
4	骨化三醇胶丸生物等效性试验预试验生物样品分析	重庆迪纳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发行人委托受托单位进行骨化三醇胶丸生物等效性试验预试验生物样品分析	技术服务成果中，生物样本分析结果归属发行人，方法学归属受托单位；双方各自拥有技术服务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和著作权。	协议设立了保密条款，保密内容为协议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取或知悉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资料、产品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协议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为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5年。
5	骨化三醇软胶囊（规格：0.25 μg；0.5 μg）技术开发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发行人委托受托单位进行骨化三醇软胶囊的药学技术研究，撰写申报材料并接受研制的现场检查	研发成果及技术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使用权及开发权）属于发行人所有；双方均享有研发成果的后续改进、研发权利，但不应损害对方在先权利。	协议设立了保密条款，保密内容为项目合作内容及技术信息、资料等。保密期限至发行人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后10年内。
6	骨化三醇胶丸（规格：0.25 μg）预实验研究及一致性评价溶出曲线对比研究	中科谱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发行人委托受托单位进行骨化三醇胶丸预实验研究及一致性评价溶出曲线对比研究	受托单位开发的方法的知识产权归属受托单位，发行人具有使用权；如申请专利，发行人应作为专利共有人；在同一项目或类似品种项目进度上，发行人具有优先权。	协议设立了保密条款，受托单位对协议相关的商业文件、商业条款等，非经发行人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7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规格0.24g；0.75g）	北京博全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发行人委托受托单位进行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药学技术研究，撰写申报材料并接受研制的现场检查	研发成果及技术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使用权及开发权）属于发行人所有；双方均享有研发成果的后续改进、研发权利，但不应损害对方在先权利。	协议设立了保密条款，保密内容为项目合作内容及技术信息、资料等。保密期限至发行人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后10年内。

序号	项目名称	受托单位	签约时间	协议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采用的保密措施
8	样品蛋白质含量评价	重庆市中药研究院	2017年12月1日	发行人委托受托单位就样品中蛋白质含量评价开展研发或检验检测服务	-	协议设立了保密条款，保密内容为项目所有技术信息以及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全部技术及经营信息。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况。

4. 研发人员

(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	11	7
员工总数（人）	601	444	475
占比	2.66%	2.48%	1.47%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有各类研发人员合计 16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重为 2.66%，均具有药学及相关专业背景，专业涵盖药物合成、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理毒理和临床研究等领域；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业务发展部、研发部、注册部，各部门分工协作，在外部资源协同下共同推进研发相关工作。

业务发展部主要专注开发各类引进项目，主导项目的尽职调查、筛选、立项、谈判、签约等工作，部门员工主要由行业资深人士组成；同时，业务发展部还与各类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联系，聘请的专业顾问遍布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可以全天候、全地域挖掘适合发行人禀赋资源的新药、高质量仿制药引进项目；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并购获得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等药品权益，正是发行人引进项目能力的体现。

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筛选调研，并对涉及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项目实施立项与技术管理。部门员工大多拥有新药、高质量仿制药开发经验，平均研发工作经验超过 10 年，专业涵盖合成、制剂、分析、药理毒理、临床研究等不同领域，

各岗位员工均能独立担任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与国际国内一流科研院所、CRO等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展相关领域研发工作；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海默尼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能够承担研发项目的技术转移、放大生产验证、工艺优化等任务，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项目消化能力。

注册部主要负责药政注册事务的管理。部门员工多数具备丰富的国产药和进口药注册申报经验，熟悉国内外药品注册管理法规，并与多名药品审评经验丰富的专家建立了顾问关系，与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能够为各种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保驾护航。

（2）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曾凡新	药理学专业医学博士研究生学历	正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	1. “重庆鸿雁计划”入选人才； 2. 重庆两江新区“2019年智汇两江科技领军人才”； 3. 曾参与“新型抗耐药广谱绿色抗生素 NV001 的临床前研究”“抗糖尿病 1.1 类新药苯甲酸复格列汀的研究开发”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研究； 4. 曾参与“苯甲酸复格列汀胶囊”“丁二酸复瑞替尼胶囊”等重大创新药物的临床研究。	领导组织了盐酸纳呋拉啡软胶囊、苯佐那酯软胶囊、骨化三醇软胶囊等仿制药研发项目，以及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进口注册临床试验、骨化三醇胶丸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等；主导创建了科学、规范的开放式研发体系，大幅提升项目引进、消化、吸收的质量和水平	已加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形成了明确的服务年限
唐志春	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	工程师	推动发行人自有药品工艺优化，大黄利胆胶囊、七味肝胆清胶囊、桂蒲肾清胶囊、固精麦斯哈胶囊、红草止鼾颗粒于 2017 年 12 月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大黄利胆胶囊被评为“2017 年度重庆市重大新产品”。	参与大黄利胆胶囊、七味肝胆清胶囊、桂蒲肾清胶囊、固精麦斯哈胶囊、红草止鼾颗粒工艺优化研究以及碳酸钙 D3 咀嚼片技术转移研究项目，参与创建了药品生产技术转移体系	已加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形成了明确的服务年限

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逐步强化自主研发，确立了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1. 技术创新的组织保障

发行人采用开放合作的研发组织形式，设置了独具特色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的研发部、业务发展部、注册部等部门分工协作，充分利用各种外部资源共同完成研发目标。

研发部将持续招聘拥有新药、高质量仿制药开发经验的优秀专业人才，组建更庞大的研发队伍，筛选出更多聚焦核心疾病治疗领域的意向性产品，并对已立项的并购项目、委托研发项目等进行高效管理。业务发展部将持续招募医药行业优秀的业务发展专业人才，拓展国际、国内医药专业顾问网络，利用各种渠道寻找更丰富的项目资源，签约更多的优质产品。注册部将持续招聘熟悉国内外药品注册管理法规的专业人才，为各种业务发展和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保驾护航。

发行人对于研发中心团队核心成员不仅提供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方案，还推行了员工持股计划、项目专项奖励等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发行人还建立了一整套创新的人才管理制度，包括规范健全的人才选拔制度，提供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的选择，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等，不仅全方位、高效地激发研发人员的发展潜能和创新思维活力，同时可以兼顾研发人员岗位需求及个人发展需求，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成长与发展。

2. 技术创新的外部资源体系建设

第一，发行人持续建设国际、国内专业医药顾问网络，在美国、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日本、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聘请专业顾问，帮助发行人寻找项目、协助谈判。第二，发行人与更多的一流跨国医药企业保持长期的友好合作与交流关系。第三，发行人积极拓展与国际、国内一流科研院所、CRO等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展相关领域研发工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等方式，全力打造开放式研发模式，构建优异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

3. 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的硬件安排

发行人积极布局技术转移能力，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已打造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已建成年产超过 1,000 万盒固体制剂的生产车间，覆盖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同时，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还将为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提供进一步的硬件支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深化开放式研发模式，打造综合产品管线建设能力。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并购国内未上市新产品、新技术，与不同层级的科研院所、CRO 等机构开展广泛合作，也将通过研发中心实现成果转化，从而支撑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能力创新和产品管线建设。

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制剂车间项目、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则将进一步支持发行人的供应链创新，扩大自主生产能力，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增强供应链管理的灵活性和安全性，兼顾成本效益与风险控制。

4. 核心疾病治疗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创新

发行人围绕已初步聚焦的核心疾病治疗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创新，主要包括：一是通过并购已上市成熟产品获得技术储备；二是通过并购国内未上市新产品、新技术来获得技术储备和创新；三是与不同层级的科研院所、CRO 等机构开展合作，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获得技术储备和创新。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境外经营主要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为便捷开展境外相关业务，发行人设立了 5 家境外子公司，其有关业务活动的地域性分析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在地域
1	香港海默尼	离岸公司，主要从事转口贸易	中国香港
2	台湾海默尼	为持有当地药证设立的 SPV	中国台湾
3	德国海默尼	为持有当地药证设立的 SPV	德国
4	瑞士海默尼	为持有当地药证设立的 SPV	瑞士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所在地域
5	香港海默宁	尚未经营	中国香港

上述境外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资产主要是药品权益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随着各相关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权限，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流程，使公司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中有效运营，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 股东大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16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及修改、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与监事的聘任、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3 日，违反了《公司章程》规定，未在上一会计

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2. 董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 25 次会议。董事会就管理层的聘任、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有效履行了职责。

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3. 监事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监事会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审议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事项有效履行了职责。

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有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已超过 1/3。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履行职责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各股东与“三会”之间关系的协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会议准备等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直接参与发行人的资本运作和公开发行上市的准备、申请，有力地促进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歆	蓝健华、孟德胜
战略委员会	蓝健华	孟德胜、李志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歆	蓝健华、孟德胜
提名委员会	孟德胜	蓝健华、李歆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8-38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后，都积极整改，相关处罚对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第 52 条规定“组织抽查检验的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根据发行人主要药品检测报告并经检索国家药监局网站的药品抽检结果、国家药监局发布的“药品不符合规定的通告”、公共搜索引擎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药品不存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根据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重庆市两江新区市监局出具的《查询报告》，并经检索国家药监局、西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报告期内，相关处罚情况如下：

(1) 重庆海默尼在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6 日春节期间暂停生产导致废水处理站一直没有进水，微生物菌群较少，生物活性降低，废水处理能力下降；2018 年 2 月 27 日恢复生产后，重庆海默尼运行废水治理设施时预判失准，仍然按照常规流程运行，导致废水处理能力进一步下降；根据重庆环境行政执法大队直属支队对重庆海默尼的废水总排口采样监测，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限值，被认定为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前述行为被重庆环境保护局两江分局认定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版）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并以渝环（两江）罚字第〔2018〕137 号行政处罚决定处以 20 万元罚款。

收到重庆环境行政执法大队直属支队通知后，重庆海默尼高度重视，一方面及时全面停产，积极予以整改，与环保施工单位及行业专家共同分析原因，对废水处理工艺进行调整，增加废水处理设备，以及配套管网整改，在原有的微生物污水处理工艺基础上，对污水站进行升级改造，增加了气浮处理工艺（过滤和去除颗粒物，降低 COD），增大调节池（使进水水质均匀，减小水质波动对后续处理的影响），实现双重保险；另一方面，完善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环保教育培训，完善了污水排放控制程序，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

营和日常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定期对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取样监测，做好相应的监测记录和监测设备的使用记录。

整改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改造，2018 年 12 月调试完成。2019 年 1 月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合格，发行人自行监测数据同样合格。因此，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环保内控制度。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版）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顿，并处于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019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已出具《证明》：“2018 年 9 月 17 日，本局向重庆海默尼制药有限公司做出渝环（两江）罚字〔2018〕13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及时履行了整改义务并缴纳了罚款。2020 年 1 月 6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重庆海默尼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2018 年 9 月 17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两江）罚字〔2018〕137 号，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你公司已经主动缴纳罚款，案件已结案”。

重庆海默尼的上述行为属于“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物设施”，导致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标，未造成实质性环境污染，同时重庆海默尼已对该事项积极整改；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版第九十七条，重庆海默尼的上述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环保主管部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复函或证明，重庆海默尼的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重庆海默尼的上述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其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实际运行有效。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编号：20200108-03）、《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经开区国税简罚〔2017〕661号）及缴纳单据，发行人子公司西藏凯昱因未按规定定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期申报2017年8月份个人所得税被处以50元罚款，西藏凯昱已于2017年10月24日缴纳前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西藏凯昱因未按规定定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按期申报2017年8月份个人所得税被处以50元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藏凯昱的上述税收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环保处罚、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根据东海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台湾海默尼有限公司法律查核意见书》《关于台湾海默尼有限公司补充法律查核意见书》，“台湾海默尼开展之相关业务均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均符合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亦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台湾海默尼并无违反税务法律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之情形，无违反扣缴义务之相关规定，亦无任何以台湾海默尼为诉讼或与诉方之已判决、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有重要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德国 DU, PU&Wa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默尼德国子公司的律师法律意见书》《海默尼德国子公司的律师法律意见书（补充）》，“德国海默尼没有接受过包括环保、药监在内的任何行政处罚，没有其他民事法律纠纷，亦无其他在德国境内的债权债务纠纷。德国海默尼没有受到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海默尼（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海默尼成立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香港海默尼并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包括环保、税收、药监等部门），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香港海默尼亦没有计划对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起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也没有受到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通知，或受到任何政府的潜在的重大处罚。”

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海默宁贸易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海默宁并不存在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没有受到政府的任何处罚，及并不存在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它类似程序，不论是未决或潜在的。香港海默宁亦没有计划对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起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也没有受到其他个人或实体的任何潜在的诉讼或仲裁通知，或受到任何政府的潜在的重大处罚。”

根据瑞士华特法律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重庆海默尼的声明，瑞士海默尼在瑞士境内没有任何诉讼或处罚，这得到了合规办公室提供的摘要确认。”

经检索重庆海关、拉萨海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海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进口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规定，发行人产品进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不存在处罚记录。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持续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述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虽然发行人重庆地区办公大楼系租赁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昶生物（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租赁关联方房产和购买水电气”），但不论是重庆地区，还是租赁地周边区域，都有充足的标准办公楼租赁物业出租，发行人可以方便的在市场上获取类似用途的物业。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最近二年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稳定。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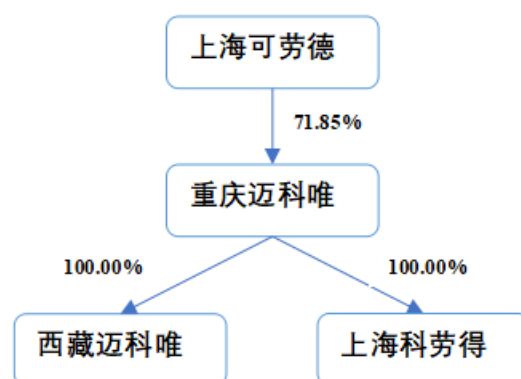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蓝健华、李宝康夫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 家医疗器械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 家医疗器械公司（以下简称“器械系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器械系公司在业务体系上存在分工，上海可劳德作为控股股东目前未开展具体业务；重庆迈科唯作为生产中心，负责医疗器械的生产并销售自产的产品；西藏迈科唯作为销售公司，除了销售重庆迈科唯生产的产品外，还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上海科劳得定位为研发中心，目前暂时代重庆迈科唯采购部分医疗器械零部件。详细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应用领域
1	上海可劳德	医疗器械流通业务	2017 年曾销售医疗器械；自 2018 年开始，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应用领域
2	重庆迈科唯	医疗器械生产业务	超声切割止血刀、吻合器、胶原蛋白海绵等医疗器械	微创外科治疗领域
3	西藏迈科唯	医疗器械流通业务	销售重庆迈科唯生产的产品和代理销售其他公司的诊断试剂等医疗器械产品	微创外科治疗领域、体外诊断领域
4	上海科劳得	医疗器械研发业务	2020年3月开始代重庆迈科唯采购部分医疗器械零部件	微创外科治疗领域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4家医疗器械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4家医疗器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非合并，且重庆迈科唯2017-2019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1-6月及其他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上海可劳德

项目（单位：万元）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686.08	686.08	516.31	812.86
净资产	583.66	583.66	584.65	643.31
营业收入	0.00	0.00	-2.64	1,374.13
营业成本	0.00	0.00	-1.24	842.25
净利润	0.00	-3.70	-64.92	37.40

（2）重庆迈科唯

项目（单位：万元）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8,077.00	25,903.44	12,502.45	7,905.28
净资产	12,237.41	12,359.42	7,943.65	161.34
营业收入	2,230.07	2,496.02	2,578.42	1,113.97
营业成本	1,386.62	1,283.71	1,438.97	327.48
净利润	-122.01	-2,084.23	-1,063.30	-227.40

（3）西藏迈科唯

项目（单位：万元）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280.63	1,136.90	3,386.87	2,156.66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6. 30/ 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净资产	-5, 678. 10	-4, 910. 61	-1, 877. 37	133. 45
营业收入	525. 45	2, 156. 01	4, 026. 69	1, 387. 59
营业成本	249. 80	1, 090. 22	1, 993. 56	736. 20
净利润	-767. 49	-3, 033. 24	-2, 010. 82	-866. 55

(4) 上海科劳得（2019 年 5 月 17 日设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6. 30/ 2020 年 1-6 月	2019. 12. 31 /2019 年度	2018. 12. 31 /2018 年度	2017. 12. 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398. 80	0. 93	-	-
净资产	-598. 76	-0. 07	-	-
营业收入	395. 86	0. 00	-	-
营业成本	340. 22	0. 00	-	-
净利润	-598. 76	-0. 07	-	-

3. 重庆迈科唯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净资产余额较大，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基于前述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上海可劳德自 2018 年开始未开展实际经营的现状，以重庆迈科唯（另两家器械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主要财务数据，能较为全面的了解器械系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重庆迈科唯（合并）	
项目（单位：万元）	2019. 12. 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0, 950. 01
净资产	6, 448. 74
营业收入	5, 384. 56
营业成本	2, 586. 63
销售费用	3, 302. 43
管理费用	3, 446. 68
研发费用	489. 60
营业利润	-4, 109. 58
净利润	-4, 120. 92

2019 年度器械系公司营业收入 5, 384. 56 万元，毛利率为 51. 96%。但是，

2019 年度发生销售费用 3,302.43 万元，主要是一方面器械系公司不断加大专业销售队伍建设，2019 年度销售费用中工资项目较高；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会议、展览、广告宣传、采购第三方推广服务等方式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推广新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从而导致推广费用较高。

此外，2019 年度发生管理费用 3,446.68 万元，一方面是为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搭建完整的组织架构，器械系公司从知名企业聘请了大量优秀人才，管理费用中工资项目较高；另一方面，设立于上海的研发中心和销售中心也产生了较高的租赁费用。

最后，器械系公司立志成为微创外科器械领域的领先企业，大力推进吻合器、超声切割止血系统、生物材料三大产品系列、多种规格型号产品线的研发，2019 年度发生研发费用 489.60 万元。

上述较高的期间费用，导致器械系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4,120.92 万元。

4. 主要 4 家医疗器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或毛利率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比例。

器械系公司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差异较大，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上海可劳德	-	-	-	-	-2.64	-1.40	1,374.13	531.88
重庆迈科唯	2,230.07	843.46	2,496.02	1,212.31	2,578.42	1,139.45	1,113.15	785.99
西藏迈科唯	525.45	275.65	2,156.01	1,065.79	4,026.69	2,033.13	1,387.59	651.39
上海科劳得	395.86	55.63	-	-	-	-	-	-
器械系 4 家公司合并	2,745.27	1,179.41	5,384.56	2,797.93	4,666.92	2,924.39	2,480.18	1,513.74
发行人合并	25,517.95	17,315.70	56,496.40	38,693.43	51,806.52	34,470.81	41,857.86	22,699.66
占比(合并)	10.76%	6.81%	9.53%	7.23%	9.01%	8.48%	5.93%	6.67%

注：合并报表与单体报表单项合计数之间的差异，是器械系公司之间存在内部销售抵消等原因。

报告期内，器械系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不超过30%。上述指标比例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认定同业竞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水平。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报告期前10大客户、供应商重叠

①客户重叠

发行人与器械系公司，在前10大客户中，并不存在完全一致的客户，但存在直接客户受同一控制的情况。虽然存在直接客户同受一方控制的情况，但是由于医药配送和医疗器械配送受不同资质监管，导致各自合作的下游配送商是不同的法人主体，即使属于同一控制体系内也是承担不同的职能，配送物流的渠道也不一样，彼此并不存在交叉。

出现该种情况的原因是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都涉及终端配送需求，而在医疗产品大产业链上，终端配送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这些终端配送商的配送网络覆盖面广泛，物流体系健全，资金实力雄厚，是药品生产企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不可或缺的大客户。

例如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之一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客户予以合并）也是器械系公司的客户。其中，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等区域性医院商业公司为发行人客户，而重庆迈科唯的客户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等同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受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配送经销商与器械系公司发生的

交易金额非常小，相关交易数据如下：

客户名称 (单位: 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同一控制的客户)	发行人	药品	1,135.52	5,160.79	10,216.40	3,260.62
	器械系公司	医疗器械	0.52	2.88	41.08	93.16

② 供应商重叠

发行人2017年前十大供应商之一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西藏迈科唯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2020年1月-6月的前十大供应商西藏育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育成”）为西藏迈科唯2018年、2019年的供应商。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器械系公司不存在前十大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A. 体外诊断试剂经销业务

发行人曾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经销业务，2016年启动将该类业务剥离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藏迈科唯，至2017年已完成全部剥离工作，发行人不再从事医疗器械相关业务。基于该历史原因，发行人2017年前10大供应商之一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西藏迈科唯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体外诊断试剂等	-	-	-	616.62
	西藏迈科唯	体外诊断试剂等	219.18	748.46	905.15	366.66

以发行人2017年采购金额超过10万元的品种为例，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万元)	发行人		西藏迈科唯		单价差异率
	平均单价	合计金额	平均单价	合计金额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杂交法)	0.2449	348.58	0.2667	129.60	8.90%
多肿瘤标志物(7种)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0.4610	97.39	0.5120	99.84	11.07%
多肿瘤标志物(7种)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0.4918	38.51	0.5120	3.07	4.11%
甲胎蛋白/癌胚抗原测定试剂	0.0916	23.06	0.0985	23.43	7.51%

产品名称 (单位: 万元)	发行人		西藏迈科唯		单价差异率
	平均单价	合计金额	平均单价	合计金额	
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多肿瘤标志物 (C5a) 检测试剂盒	0.3988	21.93	0.3988	23.13	0.00%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红	0.1396	16.32	0.1444	12.27	3.45%
糖类抗原 19-9 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红	0.0796	14.20	0.0923	14.72	15.90%

2017 年全年采购平均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率, 是因为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采购单价相对略低导致。而发行人将体外诊断试剂经销业务剥离至西藏迈科唯前夕的采购单价, 与西藏迈科唯承接业务之后的采购单价是基本一致的。上述产品在剥离前, 发行人采购的两个月平均单价与西藏迈科唯承接业务后两个月采购的平均单价差异率如下:

产品名称	单价差异率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杂交法)	0.00%
多肿瘤标志物 (7 种) 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红	0.04%
多肿瘤标志物 (7 种) 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0.05%
甲胎蛋白/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0.00%
多肿瘤标志物 (C5a) 检测试剂盒	0.00%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红	0.00%
糖类抗原 19-9 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红	-6.03%

西藏迈科唯承接体外诊断试剂经销业务后, 上述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杂交法)	0.30	0.27	0.27	0.27
多肿瘤标志物 (7 种) 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红	0.53	0.49	0.52	0.51
多肿瘤标志物 (7 种) 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未采购	0.49	0.50	0.51
甲胎蛋白/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0.10	0.09	0.10	0.10
多肿瘤标志物 (C5a) 检测试剂盒	未采购	未采购	0.40	0.40

产品名称（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剂盒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0.20	0.18	0.18	0.14
糖类抗原19-9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0.10	0.09	0.10	0.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西藏迈科唯采购相关产品平均单价波动幅度较小。

综上，西藏迈科唯承接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后的平均单价合理，不存在因该供应商重叠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B. 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

发行人与西藏迈科唯均存在委托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医院等终端市场推广。

特别是2017年西藏迈科唯承接了发行人剥离的体外诊断试剂经销业务，因器械系公司一直专注于微创外科器械领域，并不擅长体外诊断试剂的经销。所以，2018年、2019年，西藏迈科唯与西藏育成签订了《营销推广服务协议》，基于西藏迈科唯拥有上海透景生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诊断试剂产品的四川、重庆地区总经销权，委托西藏育成提供该类产品在四川、重庆地区的咨询推广服务。该推广服务商也是发行人2020年1-6月前10大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西藏迈科唯与西藏育成之间发生的推广服务费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西藏育成	发行人	药品推广服务	708.22	188.68	-
	西藏迈科唯	体外诊断试剂推广服务	-	681.77	392.51

第一，由于为发行人推广的药品与为西藏迈科唯推广的体外诊断试剂各自产品物理性质、功能用法等均存在巨大差异，作为推广终端的医院科室、医生背景也均不相同，因此西藏育成需向不同对象提供差异化的推广服务。

第二，发行人、西藏迈科唯与西藏育成之间的推广服务费计价方式也不同。根据前述《营销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西藏迈科唯与西藏育成之间的服务计

价是与体外诊断试剂的终端售价相挂钩。

发行人与西藏育成之间的服务计价则是与发行人的其他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一致，服务报酬以服务项目数量乘以单项目计费标准确定，服务项目包括培训沟通会、学术会议组织、价格和渠道监控、商业流向管理等。

第三，经西藏育成确认，西藏育成与发行人、西藏迈科唯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发行人、西藏迈科唯不存在通过西藏育成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四，发行人、器械系公司承诺在日后经营过程中加强对推广服务商管理，避免出现相同的推广服务商或出现双方各自的推广服务商与对方的推广服务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综上，西藏育成为发行人和西藏迈科唯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终端医院科室、医生背景不同，服务计价方式不同，发行人和西藏迈科唯需为各自所获取的推广服务向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不存在因该推广服务商重叠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报告期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供应商与器械系公司存在重叠外，还存在如下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①客户重叠

重叠客户名称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都军区机关 医院	发行人	体外诊断试剂	-	-	-	208.71
	西藏迈科唯	体外诊断试剂	-	-	-	69.35
成都市医药工 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七味肝胆清胶囊	-	1.39	5.54	4.92
	上海可劳德	胶原蛋白海绵	-	-	-	0.70
川北医学院附 属医院	发行人	体外诊断试剂	-	-	-	9.76
	西藏迈科唯	体外诊断试剂	2.89	5.00	5.62	1.39
广西圣康新药 特药销售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	多种微量元素注 射液（II）（信泰 美）	-	-	-	1.67

重叠客户名称 (单位: 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可劳德	胶原蛋白海绵	-	-	-	7.17
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齐佩能）、七味肝胆清胶囊	-	0.64	-	13.65
	上海可劳德	胶原蛋白海绵	-	-	-	2.41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黄利胆胶囊	-	-	-	5.54
	上海可劳德、西藏迈科唯	胶原蛋白海绵	-	-	-	42.84
湖南润阳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II）（信泰美）	-	-	-	1.16
	上海可劳德	胶原蛋白海绵	-	-	-	7.42
江苏康生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II）（信泰美）	-	-	0.56	0.56
	上海可劳德	胶原蛋白海绵	-	-	-	9.97
江西玉峡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舍雷肽酶肠溶片（释瑞达）、碳酸钙D3咀嚼片（凯思立D）	-	45.51	10.21	2.95
	上海可劳德、重庆迈科唯	胶原蛋白海绵、超声切割止血刀系统-刀头、刀柄	1.73	-	-	48.5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佐朋）、大黄利胆胶囊、甲磺酸吉米沙星片（吉速星）	-	-	7.39	77.68
	上海可劳德、西藏迈科唯	胶原蛋白海绵	-	-	-	8.16
民生集团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II）（信泰美）、发行人自有中药	-	-	4.59	8.61
	西藏迈科唯	胶原蛋白海绵	-	-	-	40.67
四川大学华西	发行人	体外诊断试剂	-	-	-	193.70

重叠客户名称 (单位: 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医院	西藏迈科唯	体外诊断试剂	175.35	481.15	333.16	74.09
重庆俊亮泽昊 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脑苷肌肽注射液 (欧迪美)、强力 枇杷露(无糖型)	-	-	2.66	6.03
	上海可劳德	胶原蛋白海绵	-	-	-	8.87
重庆莱美广亚 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脑苷肌肽注射液 (欧迪美)等发行 人曾经代理的药 品、自有中药	-	-14.19	136.57	436.62
	上海可劳德	吻合器	-	-	-	5.44
重庆市桥都医 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脑苷肌肽注射液 (欧迪美)等发行 人曾经代理的药 品	-	-	4.39	133.55
	上海可劳 德、西藏迈 科唯	胶原蛋白海绵	-	-	-	105.30
重庆市旭朝晖 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强力枇杷露(无糖 型)、舒血宁注射 液	-	-	-	13.05
	上海可劳德	胶原蛋白海绵	-	-	-	4.37
重庆医科大学 附属第一医院	发行人	体外诊断试剂	-	-	-	303.37
	西藏迈科唯	体外诊断试剂	119.96	480.53	529.76	51.86
河北孚沃德医 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注射用亚胺培南 西司他丁钠(齐佩 能)、发行人自有 中药	-	-	2.44	43.27
	重庆迈科 唯、西藏迈 科唯	胶原蛋白海绵	1.77	8.03	21.47	-
湖南悦海医药 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骨化三醇胶丸(海 默宁)	2.65	-	-	-
	重庆迈科唯	超声刀具	-	12.39	-	-
湖南悦海医药 有限公司	发行人	骨化三醇胶丸(海 卡洛)	-	15.71	-	-
	西藏迈科唯	超声刀具	0.03	-	18.97	-
合计	发行人		2.65	49.06	174.34	1,464.81
	器械系公司		301.73	987.09	908.98	488.54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发行人与重叠客户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的交易额

较小，且每年都在下降；2017 年交易额较大是因为发行人器械业务剥离前，向重叠客户中的成都军区机关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销售了 715.54 万元的体外诊断试剂。

因此，报告期发行人与重叠的客户交易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非常低。

器械系公司与重叠客户交易的产品，主要是体外诊断试剂、胶原蛋白海绵。超声刀具和吻合器的交易额非常小。详细交易数据如下表：

交易内容（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吻合器、超声刀	1.76	12.39	18.97	5.44
胶原蛋白海绵	1.77	8.03	21.47	286.40
体外诊断试剂	298.20	966.67	868.55	196.69

A. 胶原蛋白海绵单价公允性分析

器械系公司与重叠客户交易的胶原蛋白海绵，除 2017 年交易额为 286.40 万元外，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仅与一名重叠客户河北孚沃德医药有限公司交易了 21.47 万元、8.03 万元和 1.77 万元。

交易额最大的 2017 年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规格	重叠客户	全部客户	价差
	平均单价（元）	平均单价（元）	
10*10*0.2cm	163.11	173.56	6.41%
2*2*0.4cm*4 片	44.85	45.42	1.27%
3*4*0.4cm	29.13	33.73	15.79%
4*6*0.2cm	30.58	28.49	-6.84%
4*6*0.4cm	38.49	37.12	-3.56%
5*10*0.2cm	61.54	67.67	9.96%
5*10*0.4cm	71.83	67.62	-5.86%
5*5*0.4cm	48.83	46.71	-4.35%
8*10*0.2cm	104.37	101.84	-2.42%
8*5*0.4cm	71.20	68.71	-3.49%
8*6*0.4cm	92.23	88.70	-3.83%

如上表所述，器械系公司与重叠客户的胶原蛋白海绵交易平均单价，与其全部客户的交易平均单价相比，价差在正负之间轻微波动，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B. 体外诊断试剂单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向重叠客户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的器械系公司为西藏迈科唯。西藏迈科唯与重叠客户交易单价，以及当年与全部客户销售同类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存货名称（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Y染色体微缺失检测试剂盒 (PCR 荧光探针法)	重叠客户	0.2832	0.2795	0.2759	-
	全部客户	0.2820	0.2763	0.2750	-
	差异率	-0.40%	-1.17%	-0.30%	-
多肿瘤标志物（7种）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红	重叠客户	-	-	-	1.3210
	全部客户	-	-	-	1.3338
	差异率	-	-	-	0.97%
鳞状细胞癌抗原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红	重叠客户	-	-	-	0.2297
	全部客户	-	-	-	0.2297
	差异率	-	-	-	0.00%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杂交法)	重叠客户	0.6165	0.6358	0.6115	0.5651
	全部客户	0.6165	0.6409	0.6072	0.5588
	差异率	0.00%	0.80%	-0.70%	-1.13%
糖类抗原 15-3 检测试剂盒(流式 荧光发光法) 红	重叠客户	-	-	-	0.2297
	全部客户	-	-	-	0.2039
	差异率	-	-	-	-11.25%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测 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红	重叠客户	-	-	-	0.4513
	全部客户	-	-	-	0.4171
	差异率	-	-	-	-7.58%
肿瘤相关抗原 242 检测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法) 红	重叠客户	-	-	-	0.2790
	全部客户	-	-	-	0.2790
	差异率	-	-	-	0.00%
鞘流液(白)	重叠客户	-	-	-	0.0385
	全部客户	-	-	-	0.0313
	差异率	-	-	-	-18.52%
多功能流式点阵仪 LuminexSystem	重叠客户	-	28.3186	-	-

如上表所示，多功能流式点阵仪 Luminex System 是为客户特别采购后，基本以成本价转让；鞘流液（白）部分客户交易单价较低，导致全部客户的平均单价与重叠客户单价差异略大，但该产品全年合计销售额仅 5.4 万元；其他产品平均单价差异率非常低，价格公允。

综上，器械系公司与重叠客户交易单价合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为客户重叠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 供应商重叠

重叠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瑞安市华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硅胶垫、调速器、加热陶瓷板等	-	-	0.22	0.19
	重庆迈科唯	泡罩包装机箱体	-	-	-	0.17
四川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中药产品的防潮膜、铝箔	27.34	16.46	2.73	10.28
	重庆迈科唯	复合膜袋(口腔)	-	1.74	5.18	5.95
重庆煌辉化学危险品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生产所需危化品及配套器皿等	15.62	12.62	9.77	6.72
	重庆迈科唯	乙醇、不锈钢培养皿、成套 PH 缓冲剂等	0.37	2.38	1.88	0.38
重庆纽斯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中药产品的包装纸箱	-	3.43	-	2.20
	重庆迈科唯	纸箱、纸盒等塑料袋	1.02	18.17	19.44	19.92
重庆友朋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微压差表	-	-	-	0.09
	重庆迈科唯	过滤器	-	-	-	1.01
宜春市袁州区百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的推广服务	-	-	-	216.00
	西藏迈科唯	吻合器、胶原蛋白海绵和超声刀的推广服务	-	-	32.70	-
宜春市袁州区秋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黄利胆胶囊的推广服务	-	-	-	235.00
	西藏迈科唯	吻合器、胶原蛋白海绵和超声刀的推广服务	-	-	29.30	-
重庆隆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过滤器、皮带	-	0.24	0.43	-
	重庆迈科唯	过滤器、皮带	0.06	2.51	1.52	-
重庆仙马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氮气、氩气、乙炔气等气体	0.19	0.53	0.30	0.21

重叠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庆迈科唯	氮气、高纯氦气、氩气 (Ar) 等气体	0.03	0.29	0.07	-
合计	发行人		43.15	33.28	13.45	470.69
	器械系公司		1.48	25.09	90.09	27.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重叠供应商与器械系公司的交易金额非常小；除 2017 年金额略大外，其他年份与发行人的交易额也较小。

(3)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并设置了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配备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人员；拥有自己的供应商、客户目录，对供应商和客户进行独立管理；在确定了供应商、客户范围后，会在商务谈判的基础上择优选择。

此外，结合前述分析，虽然报告期发行人与器械系公司之间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是器械系公司与之交易的单价公允，报告期不存在发行人与器械系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6. 4 家医疗器械公司未来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综合性医药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器械系公司，各自适用的监管体系、法律法规体系、产业政策不同，产品疗效、作用机理等差异也较大。

虽然器械系公司目前尚未盈利，但已拥有自己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线，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注册部门、供应链管理部门、销售中心及其他业务运营部门，而且在超声刀、吻合器和生物材料领域已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

基于微创外科领域目前国内企业尚处于初级阶段，而行业需求井喷、市场容量巨大、国产替代进口和国家鼓励扶持等行业现状，实际控制人将不断巩固器械系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推动企业价值快速提升，早日将器械系公司打造成为微创外科器械领域的领先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蓝健华、李宝康夫妇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同）的除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下同）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立即告知发行人，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本人承诺将督促约束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本承诺函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承诺函失效：1. 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相关信息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蓝健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44.64% 股份
李宝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7.97% 股份

2. 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蓝健华、李宝康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凯联投资	蓝健华持股 70%，李宝康持股 30%
2	华昶生物	凯联投资持股 100%
3	上海华昶	蓝健华持股 80%，李宝康持股 20%
4	上海可劳德	上海华昶持股 100%
5	重庆迈科唯	上海可劳德持股 71.85%
6	西藏迈科唯	重庆迈科唯持股 100%
7	上海科劳得	重庆迈科唯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	重庆茨思	蓝健华持股 90%，李宝康持股 10%
9	重庆中渝信	重庆茨思出资比例 0.625%，担任普通合伙人
10	西藏和之君	重庆茨思出资比例 0.25%，担任普通合伙人
11	重庆和之君	重庆茨思出资比例 0.47%，担任普通合伙人
12	磐石投资	蓝健华持股 80%，李宝康持股 20%

4.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蓝海	持有发行人 10.36% 股份，蓝健华的弟弟
2	兰凤	持有发行人 9.57% 股份，蓝健华的姐姐
3	上海德荔	持有发行人 6.08% 股份
4	西藏和之君	持有发行人 5.55% 股份，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

5.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重庆安替威诺	发行人持股 30%，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

6.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4.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和“（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

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前述已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西藏科宝	李宝康哥哥的配偶于静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公司 2020 年离职监事蹇敏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成都健欣	西藏科宝持股 80%，蓝海担任董事长；公司 2020 年离职监事蹇敏担任董事、总经理
3	成都健之润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健欣持股 100%
4	成都源之润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健欣持股 100%
5	成都康朗瑞	成都健欣持股 97.14%
6	华升降商贸有限公司	蓝海持股 100%
7	重庆爱博瑞睿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宝康哥哥的配偶于静持股 33.4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上海尚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宝康哥哥的配偶于静担任执行董事，重庆爱博瑞睿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9	上海艾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尚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重庆两江新区爱博瑞外语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李宝康哥哥的配偶于静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歆担任独立董事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发行人已经注销或已转让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宁波友和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销
2	重庆凯昱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3	鲲益投资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4	欣健乔合伙	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合伙企业	2019 年 9 月 24 日注销
5	美尼合伙	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合伙企业	2017 年 8 月 21 日注销
6	美国先迈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转让给重庆迈科唯，报告期内已注销

① 宁波友和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

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宁波市商务局、宁波海关等网站，宁波友和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重庆凯昱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查询报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两路寸滩海关、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现场走访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海关、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重庆凯昱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鲲益投资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查询报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大溪沟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鲲益投资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④欣健乔合伙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查询报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现场走访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等网站，欣健乔合伙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美尼合伙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等网站，美尼合伙自报告期初至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⑥美国先迈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商务厅等网站，报告期初至发行人转让美国先迈股权前，美国先迈在中国境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往来科目明细、采购销售发票，美国先迈股权被转让后，不存在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情形。

(2)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重庆可劳德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4 月 26 日注销 (被母公司重庆迈科唯吸收合并而注销)
2	成都瑞天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3 月 1 日注销
3	重庆康美唯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8 年 1 月 31 日注销 (被母公司重庆迈科唯吸收合并而注销)
4	海默尼医药科技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5	重庆中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茨思曾经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018 年 5 月 16 日注销
6	西藏华昶	蓝海曾经持股 100%	2018 年 2 月 7 日注销
7	华昶科技	蓝海曾经间接持股 100%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销

(3)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者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	黄璘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017 年 2 月辞职
2	蒋世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2018 年 11 月辞职
3	张乐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3 月辞职
4	庄颖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9 年 9 月辞职
5	蹇敏	报告期内曾担任海默尼有限董事、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2 月辞职
6	兰志银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辞职

上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12 个月内，其本人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交易性质	交易方向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 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 提供服务	重庆迈科唯	厂房和设备租赁、转售水电气
		西藏迈科唯	厂房租赁
		西藏和之君	房屋租赁
		西藏科宝	房屋租赁
	购买商品、 接受服务	凯联投资	办公楼租赁
		华昶生物	办公楼租赁、购买水电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偶发性 关联交易	接受担保	关联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法人	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出售资产	重庆迈科唯	向其出售机器设备
		西藏迈科唯	向其出售机器设备
		重庆迈科唯	向其出售美国先迈 100.00% 股权
		李宝康	向其出售房产（后续取消了该笔交易）
		重庆迈科唯	向其出售商标
		李康	向其出售运输工具
		蓝海	向其出售运输工具
	购买资产	华昶生物	向其购买商标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租和转售水电气

承租方	租赁资产 种类	2020年 1-6月确认 的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 比重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比重	2019年度 确认的收 入(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 比重	占当期同 类型交易 比重
重庆迈科唯	厂房、设备 租赁	87.12	0.3393%	54.6232%	168.01	0.2957%	50.7893%
	转售水电 气(注)	56.19	0.22%	35.23%	129.07	0.23%	39.02%
西藏迈科唯	厂房租赁	4.14	0.0161%	2.5931%	14.86	0.0261%	4.4907%
西藏和之君	房屋租赁	0.69	0.0027%	0.4314%	1.38	0.0024%	0.4160%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2019年度确认的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西藏科宝	房屋租赁	0.27	0.0010%	0.1668%	0.53	0.0009%	0.1609%

(续上表)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年度确认的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2017年度确认的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重庆迈科唯	厂房、设备租赁	166.60	0.3199%	61.6798%	162.00	0.3844%	56.8803%
	转售水电气(注)	89.22	0.17%	33.03%	102.51	0.24%	35.99%
西藏迈科唯	厂房租赁	14.74	0.0283%	5.4565%	14.66	0.0348%	5.1477%
西藏和之君	房屋租赁	1.35	0.0026%	0.5003%	1.35	0.0032%	0.4745%
西藏科宝	房屋租赁	1.03	0.0020%	0.3830%	1.08	0.0026%	0.3796%

注：根据子公司重庆海默尼与重庆迈科唯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合同，重庆海默尼将约定的厂房和设备有偿租赁给重庆迈科唯使用，期间转售水电气。

考虑到重庆迈科唯、西藏迈科唯、西藏和之君和西藏科宝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向关联方出租和转售水电气的交易将持续存在；出租交易规模基本维持不变，而随着重庆迈科唯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转售水电气的交易规模将有所上升。截至2020年6月30日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重庆迈科唯的厂房、设备租赁和西藏迈科唯的库房（二）租赁

A. 厂房租赁

租赁地位于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海默尼在重庆市北碚区水土的厂区内，重庆迈科唯厂房租赁的协议约定价格如下：

租赁厂房	2020年		2019年、2018年 (租赁面积与 2017年相同)	2017年	
	面积 (平方米)	价格(元/平方米/月)	价格 (元/平方米/月)	面积 (平方米)	价格(元/平方米/月)
中试车间	3,206	24.25	24.25	3,206	28.25
质检中心	1,481	26.25	26.25	1,481	31.25
库房G	1,371.12	19.25	19.25	1,093.12	21.25

西藏迈科唯重庆库房租赁的协议约定租赁价格如下：

项目	2020		2019-2017. 3. 1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元/平方米/月）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元/平方米/月）
库房（二）	44	21. 25	322	21. 25

网络查询重庆北碚水土区域的租赁价格，3,800平方米单层厂房的租赁价格为21元/平方米/月，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1,500平方米的写字楼租赁价格为27元/平方米/月，联东U谷2,000平方米的单层厂房租赁价格为24.90元/平方米/月，联东U谷2,200平方米的单层厂房租赁价格为22.80元/平方米/月。

因此，上述闲置房产的租赁价格，主要是参考市场价，同时考虑了“中试车间”和“质检中心”对于厂房的要求高于一般的工业厂房，所以“中试车间”和“质检中心”的单价略高于上述工业厂房市场价；而重庆迈科唯租赁的“库房G”面积远大于西藏迈科唯租赁的“库房（二）”，且“库房（二）”有部分为冷库，因此基于量大价优和库房特殊性的因素，“库房G”租赁价格低于“库房（二）”。

B. 设备租赁

协议（单位：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租赁协议1	-	-	-	266,678.70
租赁协议2	-	-	-	785.23
租赁协议3	189,820.83	189,820.83	189,820.83	192,921.58

上述设备的含税租赁价格，以固定资产的每年折旧金额，并考虑租赁增值税后确定。

租赁协议1和2所租赁设备，一直用于医疗器械生产，所以后续发行人2017年彻底剥离医疗器械业务时，通过转让直接处置给了重庆迈科唯。

租赁协议3租赁的设备中，有两项电子产品“台式PH计”“台式电导率仪”在2017年期末账面价值已经较少，2018年的折旧金额略低于2017年，所以2018年该部分设备的租金也略微下调。自2019年开始，上述2项电子产品2018年

期末账面价值已经为 0，考虑到依然能够有效使用，所以租金与 2018 年保持一致；自 2019 年开始，在无其他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后续租金都将与 2018 年一致。

②西藏迈科唯的拉萨库房租赁；西藏科宝、西藏和之君的房屋租赁

租赁地位于发行人拉萨市堆龙德庆的厂区内，租赁协议约定价格如下：

西藏迈科唯拉萨库房	面积（平方米）	2017 年至今，租金（元/年）	元/平方米/日
	170.99	80,000	1.28
西藏科宝办公室	面积（平方米）	2016.11.30-2018.11.29，租金（元/年）	元/平方米/日
	29	12,000	1.13
	面积（平方米）	2018.11.30 至今，租金（元/年）	元/平方米/日
13.8	5,800	1.15	
西藏和之君办公室	面积（平方米）	2016.11.1 至今，租金（元/年）	元/平方米/日
	35	15,000	1.17

网络查询周边地区的租赁价格，堆龙德庆区拉萨火车站附近的商业综合写字楼租赁价格为 1.5 元/平方米/日，整栋商业楼租赁价格为 1.25 元/平方米/日。

因此，上述闲置房产的租赁，主要参考当地市场价；考虑到库房要求高于标准写字楼的因素，西藏迈科唯“拉萨库房”租赁单价略高于西藏科宝、西藏和之君的办公室租赁单价。

(2) 租赁关联方房产和购买水电气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凯联投资	办公楼租赁	-	-	-	-	-	-
华昶生物	办公楼租赁	160.95	3.88%	47.42%	317.52	3.68%	42.13%
	购买水电气	9.44	0.23%	14.08%	18.66	0.22%	14.80%

(续上表)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比重
凯联投资	办公楼租赁	-	-	-	21.90	0.46%	8.65%
华昶生物	办公楼租赁	126.34	1.89%	19.64%	-	-	-
	购买水电气	-	-	-	-	-	-

①凯联投资向发行人出租办公楼的价格是与其从第三方租赁取得的价格确定的。凯联投资 2013 年从第三方租赁取得，租赁价格为 25.20 万元/年，因发行人办公需要，凯联投资考虑到该处物业处于闲置状态且发行人租赁时间较长（初始协议约定租赁时间为 5 年），转租给发行人的价格给予稍许优惠，确定为 23.00 万元/年（含税）。2018 年凯联投资与第三方租赁到期，发行人直接与第三方签订了新的租赁协议。

②根据发行人与华昶生物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2 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合同约定：华昶生物向发行人转让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的 2 栋 3 单元房产（以下简称“标的物业”），标的物业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 7,481.804 万元（含税）。同时约定：若华昶生物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物业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或发行人发现华昶生物在办理完成标的物业的权属登记手续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有权要求华昶生物退房；发行人要求退房的，华昶生物应退还已收房价款及按年利率 7% 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截至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已向华昶生物累计支付标的物业购置款 4,489.08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合计支付 3,600.00 万元，2019 年度合计支付 889.08 万元），华昶生物已于 2018 年 5 月 1 日将标的物业实际交付给发行人使用，但尚未将标的物业过户至发行人。鉴于截至 2019 年 9 月标的物业仍未办理过户，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协议解除；华昶生物向发行人退还已收取的购房款及违约金；华昶生物将标的物业出租给发行人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华昶生物重新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期 10 年）及上述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发行人将已支付华昶生物的 3,600.00 万元标的物业购置款，列示于 2018 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确认应付华昶生物 2018 年度租金 126.34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收到华昶生物退还的上述购房款 4,489.08 万元及违约金 313.98 万元（含税）；同时，确认应付华昶生物 2019 年度的租赁费 336.58 万元（含税），并与华昶生物结算转售的水电气。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在租赁更大办公场所改善办公环境的同时，需要集中办公提高工作效率。因此，2018年8月，整体搬迁至上述标的物业办公。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该租赁交易将持续存在，除因协议约定逐年上涨少量租金外，整体交易规模基本维持不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对于上述标的物业的租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论是重庆地区，还是标的物业周边区域，都有充足的标准办公楼租赁物业出租，发行人可以方便的在市场上获取类似用途的物业；因此，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处租赁地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翠竹路附近的“海默尼科技园”，租赁协议约定价格如下：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租期期间		租金(元/平方米/月)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翠竹路, 第5幢(2-3)	7,012	10年 (2018.5.1-2028.4.30, 2018.5.1-2018.7.31, 3 个月免租)	2018.8.1-2021.4.30	40.00
			2021.5.1-2028.4.30	在前述40.00元/m ² /月租金单价基础上, 每年递增2%

除发行人外，“海默尼科技园”目前尚有3名租户：

A. 重庆联硕律师事务所，租赁面积1,151.80平方米，租期为2018.11.1-2020.10.31，租金40.00元/平方米/月，与发行人初始租金单价一致，且租金也基本相似。

B. 重庆利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面积2,000平方米，租期为2018.7.1-2033.12.31（2018.7.1-2018.12.31装修期免租金），租金从最初的37.50元/平方米/月逐渐递增至58.33元/平方米/月。取相同的租赁期间（2018.7.1-2028.12.31，对标发行人2018.8.1-2028.4.30），在这10年时间内，发行人的租金平均单价为42.92元/平方米/月，重庆利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租金为43.23元/平方米/月，都在43元/平方米/月附近。

C. 重庆合展至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租赁一处物业面积 6,910.8 平方米，16 年租期，用于养老护理；租赁另一处物业面积 817.54 平方米，5 年租期，用于前述养老护理业务、园区配套餐厅；考虑到租赁用于养老护理、园区配套餐厅的特殊性，且“海默尼科技园”所有权人华昶生物参股重庆合展至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因此租赁价格相对较低，与发行人的租金不具有可比性。

此外，网络查询周边地区的租赁价格，相距一公里内的互联网产业园，根据面积不同，租金在 35—60 元/平方米/月区间波动，5,800 平方米的独栋写字楼租金分别为 39.9 元/平方米/月和 45 元/平方米/月，与发行人租赁价格相近。

综上，凯联投资向发行人出租办公楼的价格是以前从第三方租赁取得的价格确定的；华昶生物向发行人出租整栋办公楼的价格，是参考了向第三方出租及周边区域物业租赁市场价格而确定的；而水电气是以华昶生物实际缴纳的价格转售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薪酬总额	206.82	503.50	399.01	233.48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人/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关联反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凯联投资	重庆凯昱	最高额保证担保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不超 7,000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 年	2014.11.28	是
成都健欣		最高额抵押担保	-				-	2014.11.28
华昶生物	重庆海默尼	抵押担保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1,150 万元	-	2015.4.27	是

担保人/ 关联担 保人	被担 保人	担保 方式	关联反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 额（主债 权本金）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报 告期末 是否履 行完毕
蓝健华、 李宝康	重庆 海默尼	保证担保	-	华科融资 租赁有限 公司	1,700 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15.7.29	是
成都健欣	重庆 海默尼	抵押担保	-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岸 支行	2,650 万 元	-	2015.12.1	是
蓝健华、 重庆海默 尼（注： 一起作为 保证人签 订的一份 保证合同）	重庆 凯昱	最高额保 证担保	-	重庆市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 岸支行	不超 3,000 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16.1.29	是
成都健欣	重庆 凯昱	抵押担保	-	重庆市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 岸支行	2,540 万 元	-	2016.1.29	是
重庆两江 新区融资 担保有限 公司（注： 非关联 方）	重庆 凯昱	保证担保	蓝健华、 李宝康、 凯联投 资、华昶 生物提 供保证 反担保；	重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小龙 坎支行	2,000 万 元	反担保人承担 担保责任或借 款人违约之日 起两年	2016.4.8	是
			蓝海、叶 涛、蓝安 平、蓝超 群、李 康、于 静、兰 凤、李宝 康提供 抵押反 担保			-	2016.4.8	是
蓝健华、 李宝康		保证担保	-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	是
瀚华担保 股份有限 公司（注： 非关联 方）	重庆 凯昱	-	蓝健华、 李宝康、 李康、蓝 海、叶 涛、凯联 投资保 证反担 保	中国邮 政储蓄 银行有 限公司 重庆南 岸区支 行	1,500 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16.9.8	是
			李宝康、 蓝海、李 康提供 抵押反 担保			-	2016.9.8	是

担保人/ 关联担 保人	被担 保人	担保 方式	关联反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 额（主债 权本金）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报 告期末 是否履 行完毕
蓝健华、 李宝康		保证担保	-			-	2016.9.8	是
蓝健华、 李宝康	重庆 海默 尼	最高额保 证担保	-	重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小龙 坎支行	不超过 650万元	主债权下最后 一笔融资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 起2年	2016.11.11	是
蓝健华、 李宝康		最高额抵 押	-			-	2016.11.11	是
成都健欣	重庆 凯昱	抵押担保	-	重庆市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 岸支行	2,400万 元	-	2017.2.10	是
成都健欣	重庆 凯昱	抵押担保	-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岸 支行	400万元	-	2017.5.17	是
蓝健华、 李宝康	重庆两 江新 区融 资担 保有 限公 司（注： 非关 联方）	最高额保 证担保	-	重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小龙 坎支行	不超过 1,800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2年	2017.6.23	是
			华昶生 物、凯联 投资、蓝 健华、李 宝康保 证反担 保；			反担保人承担 担保责任或借 款人违约之日 起2年	2017.6.30	是
			蓝健华、 李宝康、 兰凤、蓝 海、叶 涛、蓝安 平、蓝超 群、李 康、于静 抵押反 担保			-	2017.6.30	是
蓝健华、 发行人、 重庆海默 尼（注： 一起作 为保 证人 签订 的一 份保 证合 同）	重庆 凯昱	最高额保 证担保	-	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岸 支行	不超 1,000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2年	2018.8.14	是
蓝健华、 李宝康	海默 尼药 业	最高额保 证担保	-	四川天府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不超过 18,000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2年	2018.9.28	否
华昶生物		最高额抵 押担保	-			-	2018.9.28	否
蓝健华、 李宝康、 蓝海、李 康	海默 尼药 业	保证担保	-	海尔金融 保理（重 庆）有限 公司	1,000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2年	2018.10.10	是

担保人/ 关联担 保人	被担 保人	担保 方式	关联反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 额（主债 权本金）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报 告期末 是否履 行完毕
瀚华融资 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	重庆 海默尼	-	蓝健华、 华昶生 物、蓝 海、李宝 康、兰 凤、张建 娇提供 保证反 担保	重庆巴南 浦发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 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19.3.27	是
华昶生 物、发行 人（注： 一起作为 保证人签 订的一份 保证合 同）；蓝 健华、李 宝康、蓝 海、兰凤		保证担保	-		1,000 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19.3.27	是
蓝健华、 李宝康、 蓝海、李 康	海默尼药 业	保证担保	-	海尔金融 保理（重 庆）有限公 司	500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19.9	否
华昶生物		最高额保 证合同	-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19.9	否
蓝健华、 李宝康、 蓝海、李 康	海默尼药 业	保证担保	-	海尔金融 保理（重 庆）有限公 司	1,500 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19.9	否
华昶生物		最高额保 证合同	-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19.9	否
蓝健华、 李宝康、 华昶生物	重庆 海默尼	保证担保	-	中远海运 租赁有限 公司	2,819.964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19.4.4	否
蓝健华、 李宝康	重庆 海默尼	保证担保	-	国药控股 （中国）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2,700 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3 年	2019.7.30	否
蓝健华、 李宝康、 李康、蓝 海	西藏 美迪信、 海默尼药 业	保证担 保	-	海尔金融 保理（重 庆）有限公 司	500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20. 1. 7	否
华昶生 物		最高额 保证合 同	-		1,500 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20. 1. 7	否
蓝健华、 李宝康	重庆 海默尼	保证担 保	-	重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三峡 广场支行	500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20. 2. 27	否

担保人/ 关联担 保人	被担 保人	担保 方式	关联反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 额（主债 权本金）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报 告期末 是否履 行完毕
瀚华融 资担保 股份有 限公司	重庆 海默 尼	-	蓝健华、 李宝康、 蓝海、兰 凤提供 保证反 担保	重庆巴南 浦发村 镇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1,000 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20. 3. 26	否
华昶生 物、海默 尼药业 （注：一 起作为 保证人 签订的 一份保 证合同）； 蓝健华、李 宝康		保证担 保	-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20. 3. 26	否
蓝健华	海默 尼药 业	保证担 保	-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西藏 自治区分 行	7,200 万 元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 2 年	2020. 5. 6	否

(2) 向关联方转让或购买资产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金额（万元）				对税前利润的 影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重庆迈科唯	向其出售机器设备	-	-	-	353.62	平价转让，无 损益
2	西藏迈科唯	向其出售机器设备	-	-	-	10.56	营业外收入 0.0774 万元
3	重庆迈科唯	向其出售美国先迈 100.00% 股权	-	-	-	31.5 万美 元	投 资 损 失 6.7514 万元
4	李宝康	向其出售房产	-	-	-	93.69	2017 年确认固 定资产处置收 益 88.87 万元； 2018 年取消交 易，确认营业 外支出 88.87 万元
5	重庆迈科唯	向其出售商标	-	0.5088	-	-	营业外收入 0.48 万元
6	李康	向其出售运输工具	-	0.4500	-	-	营业外支出 0.0345 万元
7	蓝海	向其出售运输工具	-	0.3000	-	-	营业外支出 0.0518 万元
8	华昶生物	向其购买商标	-	0.2544	-	-	购买，不产生 损益

①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海默尼、重庆凯昱将运输设备、空调、变频器、风机箱、

胶体磨、电子秤等资产以账面价值加税费平价转让给重庆迈科唯。上述资产转让款已结清。

②发行人将电脑、空调等设备以账面价值加税费平价转让给西藏迈科唯。实际交割时，资产实际账面价值略低于协议约定金额，从而产生营业外收入 0.0774 万元。上述资产转让款已结清。

③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美国先迈 100% 股权参照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即 31.5 万美元）转让给重庆迈科唯。因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支付日与入账日汇兑差异，该笔转让产生投资损失 6.7514 万元。上述资产转让款已结清。

④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凯昱与李宝康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 5 路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出售给李宝康，交易价格按照重庆瑞升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价值 93.69 万元确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标的房产交付给李宝康使用，并确认 2017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8.87 万元。

由于标的房产未能在合同约定的 2018 年 8 月 20 日之前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终止协议，李宝康将标的房产退还给重庆凯昱，重庆凯昱退回李宝康已支付的购房款，并确认 2018 年营业外支出 88.87 万元。

⑤发行人出售注册号为 17689457、17689458、17689459、17689460 的四个商标给重庆迈科唯，交易价格按照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价值 0.48 万元确定（含税价为 0.5088 万元）。商标账面价值为 0，交易产生营业外收入 0.48 万元，上述资产转让款已结清，并完成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

⑥出售运输工具

发行人处置一辆三菱车（初次登记日 2007 年 11 月 6 日）给蓝海，交易价格按照账面残值确定为 0.30 万元；处置一辆别克车（初次登记日 2009 年 1 月 13 日）给李康，交易价格按照账面残值确定为 0.45 万元。由于协议确定交易价格

时未考虑资产转让的增值税，实际支付时发行人因承担 13% 增值税而产生营业外支出 0.0863 万元。

⑦发行人购买华昶生物注册号为 8424927、8456803 的两个商标，交易价格按照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价值 0.24 万元确定（含税价为 0.2544 万元）。上述资产转让款已结清，并完成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与华昶生物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向华昶生物购买注册号为 14629792、14629793、14629794 的三个商标，交易价格参考前次商标购买定价确定为 0.36 万元（含税价为 0.3816 万元），支付时间为商标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目前正在办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上述向关联方转让或购买资产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代收代付资金，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未披露事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预付款项	华昶生物	25.73	预付房产租金	-	-
	小计	25.73	-	-	-
其他应收款	重庆迈科唯	9.49	设备租赁	57.20	厂房、设备租赁
	华昶生物	28.05	租赁保证金	28.05	租赁保证金
	西藏迈科唯	-	-	4.05	厂房租赁
	西藏和之君	-	-	0.25	房屋租赁
	小计	37.54		89.55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万元）	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重庆迈科唯	-	-	1,029.34	2016、2017 年厂房、设备租赁及设备处置款
	西藏迈科唯	-	-	1.33	出售机器设备
	小计	-	-	1,030.67	
其他应收款	重庆迈科唯	-	-	205.83	美国先迈 100% 股权转让款
	西藏迈科唯	-	-	6.84	厂房租赁
	蓝健华	65.23	代扣代缴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	-	-
	李宝康	11.65	代扣代缴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	93.69	子公司重庆凯昱向李宝康出售房屋
	蓝海	15.14	代扣代缴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	-	-
	兰凤	13.98	代扣代缴股利分配个人所得税	-	-
	小计	106.01		30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昶生物	3,600.00	购房预付款	-	-
	小计	3,6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华昶生物	办公楼租赁	-	53.91	140.24	-
	小计		-	53.91	140.24	-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

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无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此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了相关约定，后续发生的达到相应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权限已履

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遵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88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重要内容。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048,536.00	131,408,375.83	125,349,311.76	30,998,452.64
应收票据	-	-	5,429,281.69	-
应收账款	273,849,521.49	197,447,624.19	189,674,020.94	140,689,052.63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8,164.00	-	-
预付款项	11,101,130.39	6,250,249.70	9,494,018.53	19,592,940.46
其他应收款	8,381,959.49	9,548,562.92	15,523,736.71	27,648,671.09
存货	31,125,283.24	13,590,917.08	44,786,210.05	40,746,173.37
其他流动资产	289,607.18	208,026.30	421,405.38	86,263,407.51
流动资产合计	406,996,037.79	358,661,920.02	390,677,985.06	345,938,697.7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457,781.31	21,745,609.67	22,958,495.31	24,151,522.52
固定资产	133,728,998.60	138,647,394.06	145,872,576.61	131,165,130.92
在建工程	28,333,379.71	27,348,109.54	16,260,799.40	10,136,955.02
无形资产	371,928,713.10	378,606,740.37	350,371,578.48	260,880,043.68
开发支出	56,692,642.51	51,934,244.09	15,331,666.00	15,331,666.00
长期待摊费用	8,109,687.22	9,558,682.50	7,883,646.85	532,04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3,009.40	5,040,909.20	2,336,877.09	3,027,210.99

项目（单位：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73,160.00	1,590,000.00	36,957,200.00	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287,371.85	634,471,689.43	597,972,839.74	451,224,576.23
资产总计	1,048,283,409.64	993,133,609.45	988,650,824.80	797,163,273.9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单位：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645,326.39	28,843,741.51	16,990,219.17	46,000,000.00
应付账款	36,405,617.72	26,613,832.63	107,852,430.73	54,117,309.78
预收款项	-	2,516,213.97	2,120,695.39	3,584,739.43
合同负债	875,358.82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90,632.05	15,626,932.77	9,760,479.78	13,387,952.63
应交税费	10,856,653.08	11,768,993.44	7,701,459.37	4,859,775.26
其他应付款	14,767,837.46	19,665,454.87	23,517,396.14	35,623,76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94,762.02	77,105,238.98	23,720,000.00	19,490,000.01
流动负债合计	229,636,187.54	182,140,408.17	191,662,680.58	177,063,53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987,871.37	142,372,809.26	173,600,000.00	7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3,098,115.51	36,282,420.40	-	-
递延收益	3,262,500.00	1,527,500.00	1,537,500.00	1,74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7,350.32	11,478,217.28	7,956,825.67	3,508,364.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2,300,000.00	62,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685,837.20	191,660,946.94	245,394,325.67	141,555,864.74
负债合计	397,322,024.74	373,801,355.11	437,057,006.25	318,619,40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25,441,306.00
资本公积	110,557,186.52	107,173,201.46	107,092,270.40	333,637,417.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103,098.07	-1,852,872.56	-2,143,001.22	-100,007.23
盈余公积	12,780,305.04	12,780,305.04	7,201,489.43	4,071,802.02
未分配利润	169,726,991.41	141,231,620.40	66,943,200.81	2,994,12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961,384.90	619,332,254.34	539,093,959.42	466,044,643.49

项目（单位：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	-	12,499,859.13	12,499,22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961,384.90	619,332,254.34	551,593,818.55	478,543,87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8,283,409.64	993,133,609.45	988,650,824.80	797,163,273.93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6,774,526.80	568,272,028.53	520,766,163.06	421,457,330.66
减：营业成本	83,316,442.88	180,900,838.53	175,785,847.70	193,352,697.39
税金及附加	2,022,976.80	5,244,454.07	2,876,029.16	3,922,882.17
销售费用	88,889,947.82	185,936,195.05	161,393,568.93	85,744,734.39
管理费用	41,495,818.27	86,288,137.76	66,847,363.46	47,675,873.42
研发费用	981,332.02	3,499,497.29	1,885,938.81	727,408.01
财务费用	10,733,204.86	18,837,045.61	17,495,104.57	15,386,167.92
其中：利息费用	9,603,301.78	21,239,125.18	13,637,154.15	14,384,740.18
利息收入	341,651.97	182,688.71	257,579.57	357,700.73
加：其他收益	12,154,215.63	6,750,850.81	4,496,374.55	12,053,16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184.57	563,520.45	430,66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91,047.01	115,858.6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8,922.13	-5,154,197.16	-8,444,941.28	-7,488,876.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41,138.49	731,932.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69,050.64	89,310,557.04	91,438,402.64	80,374,446.11
加：营业外收入	44,404.39	3,914,366.57	174,856.48	344,568.57
减：营业外支出	118,439.37	900,030.18	1,249,097.39	535,865.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95,015.66	92,324,893.43	90,364,161.73	80,183,148.74
减：所得税费用	5,199,644.65	12,457,658.23	15,978,461.43	8,850,288.54

项目（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95,371.01	79,867,235.20	74,385,700.30	71,332,860.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95,371.01	79,867,235.20	74,385,700.30	71,332,860.2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95,371.01	79,867,235.20	74,385,068.73	71,293,632.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31.57	39,227.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225.51	290,128.66	-2,042,993.99	-602,33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225.51	290,128.66	-2,042,993.99	-602,339.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225.51	290,128.66	-2,042,993.99	-602,339.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0,225.51	290,128.66	-2,042,993.99	-602,339.63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245,145.50	80,157,363.86	72,342,706.31	70,730,5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45,145.50	80,157,363.86	72,342,074.74	70,691,29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631.57	39,227.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22	0.21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22	0.21	0.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676,439.33	578,547,947.15	481,525,801.87	413,476,705.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3,066.51	14,629,423.37	18,114,689.55	86,472,06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59,505.84	593,177,370.52	499,640,491.42	499,948,76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94,806.75	136,630,660.30	172,477,129.41	229,306,785.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82,515.13	78,448,045.51	74,701,032.44	52,408,812.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6,107.31	40,807,990.53	18,040,130.20	25,869,31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96,961.19	155,714,968.41	144,503,343.79	162,785,95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50,390.38	411,601,664.75	409,721,635.84	470,370,86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0,884.54	181,575,705.77	89,918,855.58	29,577,90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00,000.00	93,000,000.00	209,902,496.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287.67	563,520.45	498,17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11,477.91	37,014.82	1,027,461.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58,273.00	25,65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	-	44,890,824.00	-	-

项目（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935,589.58	95,658,808.27	237,080,13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71,763.20	140,287,252.23	123,306,904.76	189,030,54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600,000.00	15,000,000.00	28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674,180.23	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90,824.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71,763.20	197,778,076.23	147,981,084.99	473,830,54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1,763.20	-101,842,486.65	-52,322,276.72	-236,750,41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71,847,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4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0	108,271,014.29	269,090,365.38	4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37,241.19	6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0,000.00	108,271,014.29	273,427,606.57	380,14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419,567.96	79,201,702.04	194,270,146.22	81,739,9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9,673.29	21,230,873.73	15,772,505.67	73,384,740.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345,600.00	300,000.00	2,173,58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59,241.25	181,778,175.77	210,342,651.89	157,298,32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0,758.75	-73,507,161.48	63,084,954.68	222,849,07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7,950.84	-166,993.57	-6,330,674.42	932,16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59,839.83	6,059,064.07	94,350,859.12	16,608,726.96

项目（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08,375.83	125,349,311.76	30,998,452.64	14,389,72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48,536.00	131,408,375.83	125,349,311.76	30,998,452.6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64,546.19	28,798,110.12	33,192,927.62	10,729,644.52
应收票据	-	-	5,429,281.69	-
应收账款	389,354,495.87	319,979,874.16	164,465,606.22	75,143,996.69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	208,164.00	-	-
预付款项	3,292,844.35	571,893.12	2,917,558.32	13,623,835.26
其他应收款	107,717,358.57	66,615,274.57	292,822,421.08	142,495,890.62
存货	21,623,065.95	14,407,693.14	45,024,676.62	53,367,040.06
其他流动资产	-	-	82,155.99	84,454,613.43
流动资产合计	535,552,310.93	430,581,009.11	543,934,627.54	379,815,020.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937,758.98	120,937,758.98	156,083,399.80	106,082,540.82
固定资产	25,242,379.82	26,490,173.12	27,280,416.74	10,724,344.84
在建工程	-	249,677.69	38,327.60	9,701,395.22
无形资产	220,439,183.70	225,902,439.09	192,818,681.64	203,152,778.89
开发支出	5,838,159.25	4,131,666.00	4,131,666.00	4,131,666.00
长期待摊费用	6,708,853.84	7,178,624.10	7,883,646.85	308,64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203.37	1,816,623.37	2,529,995.64	1,145,199.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186,538.96	386,706,962.35	390,766,134.27	341,246,570.66
资产总计	916,738,849.89	817,287,971.46	934,700,761.81	721,061,591.24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单位：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负债：				

项目（单位：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短期借款	72,788,729.17	2,250,000.00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42,084,072.59	39,265,572.80	52,646,272.54	52,384,480.89
预收款项	-	2,516,213.97	2,046,400.11	2,253,907.55
合同负债	875,358.82	-	-	-
应付职工薪酬	4,621,197.69	5,417,582.49	3,781,021.88	3,714,987.79
应交税费	9,918,534.90	8,968,449.24	3,791,050.95	972,182.20
其他应付款	21,171,270.23	21,892,318.69	224,097,688.78	198,401,82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43,623.22	19,942,258.33	9,9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75,402,786.62	100,252,395.52	299,262,434.26	257,727,37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100,000.00	125,100,000.00	140,1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3,098,115.51	36,282,420.4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198,115.51	161,382,420.40	140,100,000.00	-
负债合计	323,600,902.13	261,634,815.92	439,362,434.26	257,727,37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25,441,306.00
资本公积	101,540,396.24	98,156,411.18	93,629,739.25	320,174,886.06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12,780,305.04	12,780,305.04	7,201,489.43	4,071,802.02
未分配利润	118,817,246.48	84,716,439.32	34,507,098.87	13,646,21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137,947.76	555,653,155.54	495,338,327.55	463,334,21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738,849.89	817,287,971.46	934,700,761.81	721,061,591.24

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1,449,333.52	470,649,266.88	290,069,485.24	286,238,820.77
减：营业成本	64,587,667.56	128,455,284.92	103,181,575.98	158,156,513.23
税金及附加	811,107.69	2,638,766.93	216,806.26	787,763.96
销售费用	77,057,469.18	188,118,740.27	80,929,137.90	62,083,506.02
管理费用	36,276,795.83	71,093,521.54	50,749,867.83	38,485,181.7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526,310.44	12,134,534.09	8,718,396.69	3,886,011.09

项目（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6,315,983.97	6,698,001.34	6,842,065.41	4,046,625.00
利息收入	69,026.49	34,303.14	146,068.76	228,311.60
加：其他收益	9,226,140.74	2,589,994.73	2,013.66	10,572,708.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03,684.34	556,276.73	14,330,66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3,994.72	-1,714,255.2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6,283.12	-3,329,314.22	-8,564,822.53	-5,297,352.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36,304.7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05,845.72	68,358,528.70	38,603,473.15	42,445,861.95
加：营业外收入	-	397.35	134,758.11	2,261.39
减：营业外支出	104,872.66	865,081.30	143,180.32	140,389.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00,973.06	67,493,844.75	38,595,050.94	42,307,733.42
减：所得税费用	5,800,165.90	11,705,688.69	7,298,176.86	2,225,69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00,807.16	55,788,156.06	31,296,874.08	40,082,034.1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00,807.16	55,788,156.06	31,296,874.08	40,082,034.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00,807.16	55,788,156.06	31,296,874.08	40,082,034.1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536,551.96	334,872,473.41	222,117,572.47	280,926,78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61,148.73	210,989,601.10	327,116,443.29	216,892,35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97,700.69	545,862,074.51	549,234,015.76	497,819,13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23,616.17	47,651,277.87	120,555,465.02	228,915,77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87,525.86	29,576,755.52	23,792,755.69	16,355,16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97,981.62	29,502,751.77	7,308,112.12	6,776,43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28,310.01	303,932,960.08	529,958,874.23	252,253,00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37,433.66	410,663,745.24	681,615,207.06	504,300,38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39,732.97	135,198,329.27	-132,381,191.30	-6,481,24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00,000.00	78,000,000.00	209,902,496.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287.67	556,276.73	4,398,17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11,477.91	8,815.84	79,29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58,273.00	25,65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044,765.58	80,623,365.57	240,031,965.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51,171.52	40,872,238.48	10,224,012.76	127,602,40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7,845,600.00	50,000,858.98	296,148,5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674,180.23	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1,171.52	168,717,838.48	69,899,051.97	425,550,99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1,171.52	-117,673,072.90	10,724,313.60	-185,519,03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单位：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9,387,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00	9,760,000.00	153,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07,241.1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00,000.00	9,760,000.00	153,707,241.19	259,38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00,000.00	20,41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4,863.46	11,262,276.63	7,741,449.53	63,046,6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4,863.46	31,672,276.63	7,741,449.53	63,046,62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5,136.54	-21,912,276.63	145,965,791.66	196,340,7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95.98	-7,797.24	-1,845,630.86	466,362.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3,563.93	-4,394,817.50	22,463,283.10	4,806,85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98,110.12	33,192,927.62	10,729,644.52	5,922,78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4,546.19	28,798,110.12	33,192,927.62	10,729,644.52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88号）。

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发行人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在金额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以营利为目的经营实体、业务稳定增长且持续盈利，因此根据利润总额的 5% 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1.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 亿元、5.21 亿元、5.68 亿元、**2.57 亿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关键财务指标之一，对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着重关注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发生、准确的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抽样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

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实主要客户正常经营且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下游客户性质；

⑤抽样选择主要客户，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据、签收单据、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回款单据等资料；

⑥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⑦抽样选择主要客户，检查当期及期后的销售回款情况；

⑧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获取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并与账面记录核对，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无形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 亿元、3.50 亿元、3.79 亿元、**3.72 亿元**，分别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32.73%、35.44%、38.12%、**35.48%**，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管理层对这些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通过预计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确定。管理层在预计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永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

由于无形资产金额重大，且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将无形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公司与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与管理层讨论，询问了解管理层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方法和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复核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③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④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价在估值过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历史经营情况、运营计划、会议纪要、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与外部评估专家讨论结果的合理性；

⑤检查与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情况，及对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一）市场环境 with 行业竞争程度

1. 市场环境

（1）医药市场的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及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将促进医疗卫生领域支出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有力促进医药产业需求；中国已逐步迈入人口老龄化阶段，将直接刺激医药消费的快速增长；随着经济的增长，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迅速，居民健康意识提升，医疗服务需求上升，从而拉动药品需求，支持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2）用药结构发生变化

随着中国的医药监管体制和市场经营环境逐步同国际接轨，中国的用药结构将与国际主流国家趋同，创新药能够获得最高的用药金额，其次是特殊仿制药或孤儿药，而普通仿制药只能获得较少的用药金额。

（3）医药行业研发模式发生改变

随着科技进步、信息网络发达以及社会分工的条件越来越成熟，药品研发体系也进入了专业化分工时代。从全球范围来看，综合型医药企业的研发模式已悄然改变，越来越多地采用兼并收购、许可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来填充自己的产品管线，而小型专业 CRO 公司需要综合性医药企业的商业化能力来实现最佳资产变现能力，因此，开放式研发模式已日益成为药品研发的主流模式。

（4）医药行业将经历一轮大规模洗牌，完成竞争格局重塑

随着中国的医药监管体制和市场经营环境逐步同国际接轨，中国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必将形成与国际主流市场相似的格局。未来，中国医药企业要么成为创新药公司，要么成为品牌仿制药、高难度仿制药和孤儿药公司，普通仿制药将集中在少数几个具有成本优势的制药公司手里，而中国大部分现有中小规模缺乏特色的普通仿制药企业注定会逐渐被市场淘汰。

2. 行业竞争程度

根据中国医药报引用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2018 年度医药工业 CR100 为 32.5%，按照国际通行的产业集中度划分标准，属于典型的竞争型产业；同时，中国医药制造业的市场集中程度一直在不断提高，比如，医药工业 CR10 已经从 2015 年的 7.2% 上升至 2018 年的 11.0%，CR50 则由 2015 年的 17.4% 上升至 2018 年的 25.5%。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中国医药制造业的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中国医药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随着中国医药监管体系和市场经营环境逐步与国际接轨，中国医药企业将经历一轮大规模的洗牌，最终形成和国际成熟发达国家类似的竞争格局，因而强大而快速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将是未来中国医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

（二）业务模式和产品特点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推广服务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三方面：自有产品的生产销售；代理药品的销售；药品推广服务。

发行人在第一阶段主要通过抓住跨国制药公司在中国调整产品线，需要剥离部分品牌药品的机遇，建立优秀的业务发展团队，持续并购了一批优质的独家或竞品较少的特色专科治疗领域的原研药、品牌仿制药，从而完成产品管线的初步建设。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市场采用配送经销模式，在非公立医院及零售市场采用代理经销模式，以此实现销售的全类型终端覆盖，有效实现了医药的全产业链覆盖并取得了初步销售规模。

发行人第二阶段在确定的核心领域除了并购成熟产品以外，还积极布局并购未上市新产品、新技术，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委托研发等方式，全力打造开放式研发模式，从而获得丰富的产品管线。发行人充分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建立创新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将产量大的普通剂型产品转移到自有工厂进行生产，借此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增加供应链安全性。同时，发行人还将壮大销售团队，获得更大销售规模，在核心领域取得强大的资产变现能力，从而具备比较优势和竞争力。

2. 产品特点

发行人的主要药品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原研药或参比制剂较多，在仿制药市场具有先发优势

发行人并购的碳酸钙 D3 咀嚼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硫辛酸注射液均为跨国医药企业的原研药、参比制剂或具有类似地位，在仿制药市场竞争中具有先发优势。

（2）品牌仿制药较多，市场基础和品牌效应较好

发行人并购的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等品种，均已在中国上市多年，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和品牌效应。

（3）中成药独具特色

发行人的大黄利胆胶囊、七味肝胆清胶囊、桂蒲肾清胶囊、固精麦斯哈胶囊、红草止鼾颗粒 5 个中成药品种均为独家剂型，是独具特色的民族药。

（4）多数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竞争优势明显

发行人大部分药品均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包括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硫辛酸注射液和大黄利胆胶囊等，市场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5）初步聚焦核心疾病治疗领域

发行人根据已并购药品的疾病治疗领域协同性，初步形成了骨质疏松和中枢神经系统两个核心疾病治疗领域。骨质疏松治疗领域的药品为碳酸钙 D3 咀嚼片和骨化三醇胶丸；中枢神经系统治疗领域的药品为盐酸曲唑酮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聚焦核心疾病治疗领域有利于协同资源，提高销售效率。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收入的主要因素是特定疾病治疗领域的市场需求、市场营销推广能力和发行人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发行人持续并购了一批优质的特色专科治疗领域的原研药、高质量仿制药，并获得原生产厂商的先进生产技术，跨越市场准入门槛；在目前聚焦的核心疾病治疗领域，除了并购成熟药品之外，发行人还积极与不同层级的科研院所、CRO 等加强合作，开展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与研究、药学技术研究、药品生产工艺优化、药品技术转移等工作，致力于构建包括

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委托研发等在内的开放式研发模式，强化产品管线建设能力；目前，发行人已经基本形成“自有药品为主，代理药品为辅”的业务格局，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硫辛酸注射液等。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以及发行人的持续营销努力，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145.73 万元、52,076.62 万元、56,827.20 万元和 25,677.45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特定疾病治疗领域的市场需求、市场营销推广能力和产品管线建设能力将对发行人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和成长性产生重要影响。

2.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营业成本保持与营业收入一致的变动趋势，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购销量）增长而增长。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产成品采购成本以及自主生产药品相关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产成品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60% 以上。

3. 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费用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的无形资产摊销和职工薪酬占比较大。

4. 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利润的主要因素是收入规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

（四）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发行人管理层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结构变化等财务指标，以及陆续并购取得的药品品种数量、潜在并购产品数量等非财务指标对盈利能力具有较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的分析指标。

1. 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反映了主营业务的增长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1,857.86 万元、51,806.52 万元、56,496.40 万元和 **25,517.95 万元**，2017—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16.18%，随着并购药品数量的持续增加，以及该等药品未来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有望持续稳定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反映了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23%、66.54% 和 68.49%、**67.86%**，随着自有药品比例持续提高以及代理药品的结构持续优化，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呈增长趋势，表明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提高。2017 年度，发行人的自有药品比例相对较低，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随着自有药品比例提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但处于同行业的可比范围之内，毛利率水平总体合理。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详见“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有药品收入占比较高且持续提升，反映出发行人对药品权益的控制力较强，其实质是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2. 非财务指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完成初步调研、形成了明确并购方向的产品 173 个；已经签署保密协议、进入并购洽商流程的产品 32 个；已签署并购合同主要条款清单的产品 4 个；随着潜在并购药品逐步进入发行人的商业运营体系并产生收入，将为未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奠定可靠的产品基础。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发行人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西藏美迪信、重庆海默尼、香港海默尼、西藏凯昱、重庆凯昱、台湾海默尼、德国海默尼、瑞士海默尼、欣健乔合伙、鲲益投资、宁波友和、美国先迈、美尼合伙。

2. 变化情况

（1）处置子公司股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7 年度						
美国先迈	31.5 万美元	100.00	出售	2017.5.3	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212.40 万元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						
美国先迈	-	-	-	-	-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20年1-6月				
香港海默宁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020.6.2		100.00
2019年度				
瑞士海默尼药业有限公司	设立	2019.8.29		100.00
2017年度				
重庆欣健乔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	2017.1.18	1,424.00万元	53.33
海默尼药业（德国）有限公司	设立	2017.11.30	2.50万欧元	100.00

②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万元）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万元）
2019年度				
重庆凯昱医药有限公司	注销	2019.12.25	1,922.20	-17.70
宁波友和医药有限公司	注销	2019.10.21	548.92	-3.01
重庆欣健乔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019.9.24	2,678.50	-0.04
重庆鲲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2019.12.26	496.61	-0.03
2017年度				
重庆美尼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2017.8.21	-	-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发行人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金融工具

1. 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发行人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发行人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发行人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发行人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发行人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行人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发行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发行人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发行人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发行人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发行人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发行人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发行人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发行人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发行人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发行人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行人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资产转让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7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发行人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发行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

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行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发行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

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发行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

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发行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四）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相关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上述信用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75—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0、3、5	11.88—25.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5	19.00—50.00

（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生产技术、经销权等产品权益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生产技术、经销权等产品权益	受益年限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

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具有创新性的药品项目以是否取得临床总结报告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将取得临床总结报告前发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将取得临床总结报告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开发费用资本化，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仿制药品项目以是否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将取得临床批件前发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将取得临床批件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开发费用资本化，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补充申请等低风险项目以内部立项审批或立项所确定的研究工作完成时点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

（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发行人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发行人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发行人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发

行人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发行人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行人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发行人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发行人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2020年1-6月

①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C.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

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A.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发行人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2020年1-6月

公司药品销售业务、推广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药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推广服务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已经收回服务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①发行人的药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发行人的推广服务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不同经销模式下的药物销售、市场推广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1) 实际业务流程及主要合同条款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药品销售和药品市场推广服务。其中：

①药品销售业务：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费用，可以进一步分为配送经销模式和代理经销模式，两种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合同条款无本质区别，业务流程相同。

②药品市场推广服务：通过提供市场调研、学术推广等专业服务促进客户的药品销售，从而收取市场推广服务费。发行人为不同客户提供的市场推广服务流程基本相同，区别仅在于客户会根据其对发行人服务的定位或预期效果差异，与发行人约定不同的定价或考核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客户	常用主要合同条款	业务流程简述
配送经销模式下的药物销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p>①交付与验收条款：货物运达合同或采购订单约定地点后的一定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手续；</p> <p>②价格与结算条款：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在货物送达或验收后一定工作日内支付；</p> <p>③退换货条款：除产品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换货。</p>	<p>①履行资质审查、授信等内部程序后，签订年度或更长期限的《经销协议》；</p> <p>②客户根据经销协议签署的每笔交易的销售合同或订单；</p> <p>③业务员在系统录入《销售订单》，履行审批流程后发货，形成《发货单》、《销售出库单》、《运输记录》等单据</p> <p>④货物送达客户，客户验收合格后在《销售出库单》进行签收；</p> <p>⑤取得客户签收后，在系统中做发货签回录入，财务确认收入、开具发票；</p> <p>⑥业务部门跟进催收货款。</p>
代理经销模式下的药物销售	重庆舒德医药有限公司、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河南省医药药材集团有限公司等	“代理经销模式”与“配送经销模式”的主要合同条款相同，区别仅在于代理经销商自行进行市场推广，故对其销售定价低于配送经销商	与“配送经销模式”相同
市场推广服务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等	<p>①服务内容：市场开拓、销售渠道管理等；</p> <p>②定价方式：约定客户每销售一单位产品的服务费单价，按客户销量计算收取服务费；</p>	<p>①与客户签订《推广服务合同》；</p> <p>②根据合同约定，实施推广服务，形成提供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p> <p>③业务管理部取得客户及其下游采购方之间的订单数、交货数量等销售数</p>

业务类别	主要客户	常用主要合同条款	业务流程简述
		③结算时点：按月或按季度进行结算。	据与信息，并统计台账，形成结算与考核的业务数据。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等	①服务内容：通过市场调研、信息收集分析传递、客户跟踪、学术推广、患者管理、竞品分析等方式提升客户产品的市场份额； ②定价方式：约定客户在某个期间内（可能长于1年）完成基础销量时的服务费总额；未完成或超量完成则按比例调整服务费总额； ③结算时点：按月或按季度进行结算。	④每月末，针对当月已实施的推广活动，根据合同条款及台账统计的业务数据，计算服务费金额，业务员与客户核对金额及服务内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⑤公司将纸质的服务过程资料及销售发票提供给客户，业务部门跟进催收货款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	①服务内容：专业组织学术会议、市场信息调查、招标协助、竞品调查、流向管理等； ②定价方式：约定每项服务的单价，根据提供服务的数量，收取服务费； ③结算时点：按月或按季度进行结算。	

（2）不同经销模式下的药物销售、市场推广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①药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如前所述，不同经销模式下的药品销售业务，其主要合同条款及具体业务流程并无区别，均属于常规销售业务，发行人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其签收单后，按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及实际签收数量计算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确认药品销售收入时，客户已接受商品并签收，商品由客户控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发行人已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收入金额、成本金额均能可靠计量，收入确认条件已满足。

②药品市场推广服务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在完成当月推广活动并形成服务结算证明资料后，按照推广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及考核条款等，计算确认推广服务收入。

发行人确认药品推广服务收入时，相关服务已提供并为客户所接受，客户已基于发行人提供的推广服务实现药品销售，发行人按照推广服务合同及客户确认的服务项目（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效果等）计算应收取的推广服务费，已取得收款权利且金额已得到可靠计量，收入确认条件已满足。

③收入确认政策的其执行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根据各类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这些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

4. 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产品销售收入	-	发行人	确认药品销售收入时，客户已接受商品并签收，商品由客户控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已转移给客户，公司已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收入金额、成本金额均能可靠计量，收入确认条件已得到满足。
	002437.SZ	誉衡药业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1) 公司销售方式：主要包括医药制造销售； 2) 公司对客户的收入的确认方式：转移货物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时确认收入。
	002907.SZ	华森制药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发出产品，公司待客户签收产品后向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对于零售收入主要是通过公司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门店收银员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将商品扫条码后选择收款方式并完成收款、打印购物小票并将商品交给顾客，此时款项已收到、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不能对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00723.SZ	一品红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公司将药品发出（部分销售给大药房的OTC类药品除外），客户验收完毕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在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将OTC类药品销售给连锁公司或大药房等客户属于代销模式，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销售清单时，视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在取得客户的销售清单或类似权利证明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600613.SH	神奇制药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每年年初公司与客户签订本年药品的单价合同，客户每次采购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向客户供货，公司于货物发出并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603676.SH	卫信康	实务操作中，本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商品并于客户接受商品后确认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及订单价款确定。
提供服务收入	-	发行人	发行人在完成当月推广活动并形成服务结算证明资料后，按照推广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及考核条款等，计算确认推广服务收入。 发行人确认药品推广服务收入时，相关服务已提供并为客户所接受，客户已基于发行人提供的推广服务实现药品销售，发行人按照推广服务合同及客户确认的服务项目（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效果等）计算应收取的推广服务费，已取得收款权利且金额已得到可靠计量，收入确认条件已得到满足。
	603676.SH	卫信康	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向生产合作方收取的合作产品技术使用收入、品牌使用收入、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收入。技术使用收入、品牌使用收入根据合作产品销量及约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收入根

收入类别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收入确认政策
			据集团组织管理和市场推广工作完成情况并提交工作量报告与生产合作方确认其金额后，确认收入。

如上表所示，产品销售收入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提供服务收入方面，发行人按照推广服务合同及客户确认的服务项目（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效果等）计算确认收入，而卫信康对服务收入进行细分，其中技术使用收入、品牌使用收入以合作产品销量及约定价格确认收入，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收入按工作完成情况确认收入，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发行人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发行人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

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发行人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发行人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内容
自 2017 年度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无影响。
自 2017 年度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无影响。
自 2017 年度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自 2018 年度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p>（1）资产负债表项目</p> <p>①“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②“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③“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④“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⑤“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2）利润表项目</p> <p>①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②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影响内容
自 2018 年度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无影响。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区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②“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区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针对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将其列示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将“应收票据”中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自 2019 年度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无影响。
自 2020 年度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的调整，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和原因说明如下：

（1）对资产负债表科目的主要影响和原因说明

①2020年1—6月

发行人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无会计差错更正。

②2019年度

发行人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无会计差错更正。

③2018年度

主要项目（单位：万元）	更正后	更正前	差异金额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18,967.40	19,570.63	-603.23	A. 冲回将促销品出库误确认销售的应收账款 B. 调整应收账款后相应调整坏账准备
存货	4,478.62	5,065.03	-586.41	将存货预计可变现价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部分，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	2,295.85	-	2,295.85	将用于出租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调整列报于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87.26	23,276.90	-8,689.65	A. 冲回不满足转固条件的购置房产，并将已付购房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B. 将用于出租房屋建筑物调整列报于投资性房地产
无形资产	35,037.16	32,678.73	2,358.43	A. 将已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但尚未支付的无形资产购置款暂估入账 B. 对暂估调整确认的无形资产计提摊销，其中2017年度调整金额-35.75万元，2018年度调整金额-143.00万元 C. 将用于出租土地使用权调整列报于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5.72	95.72	3,600.00	冲回不满足转固条件的购置房产，并将已付购房款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6,694.32	7,946.47	-1,252.15	A. 收入调整结转本期利润 B.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结转本期利润

④2017年度

主要项目（单位：万元）	更正后	更正前	差异金额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14,068.91	13,474.35	594.55	A. 收入跨期相应调整应收账款 B. 调整应收账款后相应调整坏账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	2,415.15	-	2,415.15	将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调整列报于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16.51	15,201.71	-2,085.20	将用于出租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调整列报于投资性房地产
无形资产	26,088.00	23,593.71	2,494.29	A. 将已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但尚未支付的无形资产购置款暂估入账 B. 暂估调整无形资产后相应计提摊销 C. 将用于出租土地使用权调整列报于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账款	5,411.73	2,551.73	2,860.00	将已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但尚未支付的无形资产购置款暂估入账
其他应付款	3,562.38	2,765.21	797.16	按照权责发生制将2017年度已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在2017年度调整预提费用，相应调减2018年度销售费用

(2) 对利润表科目的主要影响和原因说明

①2020年1—6月

发行人2020年度利润表无会计差错更正。

②2019年度

主要项目（单位：万元）	更正后	更正前	差异金额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6,827.20	56,279.81	547.40	公司2018年度促销品出库误确认收入并已于2019年度冲回，作跨期调整，调减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调增2019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515.42	-1,101.83	586.41	2018年度，将存货预计可变现价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部分补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整2019年资产减值损失
净利润	7,986.72	6,546.07	1,440.66	营业收入、资产减值损失调整等因素累计影响

2019年度，因原始报表对2017、2018年度差错调整事项进行了更正调整，引起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申报报表 (万元)	原始报表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56,827.20	56,279.81	547.40	原始报表2018年度促销品出库误确认收入并已于2019年度冲回，申报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跨期调整，调减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调增2019年度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18,593.62	18,982.30	-388.68	①原始报2018年度销售费用跨期至2019年度，申报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至恰当的期间，调减销售费用188.68万元；②2017年终止某产品经销业务，因未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销量，双方约定不再退还公司所缴纳的保证金，原始报表于2019年度调整至销售费用，申报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至2017年度，调减销售费用200.00万元。
管理费用	8,628.81	8,872.67	-243.86	①原始报表2017年度未将已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但尚未支付的无形资产购置款及时入账，并于2019年度暂估无形资产入账并补充计提摊销，申报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制作跨期调整，调减管理费用178.75万元；②因购置房产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导致购房合同解除同时签订租赁合同，导致2018年度购置房产不满足转固条件，需冲回对应已计提累计折旧并补确认租赁费用，原始报表已于2019年度调整。申报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至2018年度，调减管理费用65.11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1.59	103.33	-91.75	①赠品出库误确认收入调整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增加 31.75 万元；②因产品经销业务终止而不再退还的保证金，将其他应收款调整至销售费用导致的坏账准备减少 60.00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515.42	-1,101.83	586.41	原始报表因 2018 年度对临近效期、周转率较低的药品的减值因素判断不充分，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于 2019 年度调整。申报报表基于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至 2018 年度，调减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586.41 万元。
所得税费用	1,245.77	1,011.82	233.94	因收入及费用调整事项，申报报表按照累计确认所得税费用。

上述差异调增当期净利润 1,440.66 万元。

③2018 年度

主要项目（单位：万元）	更正后	更正前	差异金额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2,076.62	53,071.44	-994.83	A.调整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之间的跨期收入 B.冲回促销品出库误确认销售的营业收入
净利润	7,438.57	8,598.56	-1,159.99	营业收入调整等因素累计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申报报表 (万元)	原始报表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52,076.62	53,071.44	-994.83	①原始报表 2017 年度收入跨期至 2018 年度，申报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至恰当的期间，调减收入 447.43 万元；②原始报表因销售合同备忘录传递不及时，导致将赠品出库误确认了销售收入，申报报表按照业务实质冲回误确认的收入，调减收入 547.40 万元。
营业成本	17,578.58	18,020.75	-442.16	①原始报表 2017 年度跨期收入对应的成本，申报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至恰当的期间，调增成本 290.52 万元；②原始报表误将赠品出库确认了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申报报表按照业务实质将成本列报至销售费用，调减成本 732.69 万元。
销售费用	16,139.36	16,015.15	124.21	①原始报表 2017 年度销售费用跨期至 2018 年度，申报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调整至恰当的期间，调减销售费用 797.16 万元；②原始报表误将赠品出库确认了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申报报表按照业务实质将成本列报至销售费用，调增销售费用 732.69 万元；③原始报表对市场推广费跨期 188.68 万元未及时入账，申报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补充确

报表项目	申报报表 (万元)	原始报表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原因
				认。
管理费用	6,684.74	6,476.63	208.11	①原始报表未将已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但尚未支付的无形资产购置款及时入账,申报报表于2017年度暂估无形资产入账,本年度补充计提摊销143.00万元;②购置房产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导致购房合同解除同时签订租赁合同,故2018年度购置房产不满足转固条件,冲回对应已计提累计折旧,调减管理费用85.02万元;同时确认租赁费用,调增管理费用140.24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844.49	-361.12	-483.37	①因收入跨期、赠品出库误确认收入调整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减少43.04万元;②因产品代理经销业务终止而不再退还的保证金,将其他应收款调整至销售费用导致的坏账准备减少60.00万元;③原始报表因对临近效期、周转率较低的药品的减值因素判断不充分,申报报表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损失586.41万元。
所得税费用	1,597.85	1,806.20	-208.36	因收入及费用调整事项,申报报表按照累计冲回所得税费用。

上述差异调减当期净利润1,160.00万元。

④2017年度

主要项目(单位:万元)	更正后	更正前	差异金额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2,145.73	41,698.30	447.43	调整2017及2018年度之间的跨期收入
销售费用	8,574.47	7,577.31	997.16	A.按照权责发生制将计入2018年度但2017年度已发生的市场推广费在2017年度调整预提费用,相应调减2018年销售费用 B.2017年终止某产品经销业务,因未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销量,双方约定不再退还公司所缴纳的保证金,调整至销售费用
净利润	7,133.29	7,413.95	-280.66	营业收入、销售费用调整等因素累计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申报报表 (万元)	原始报表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原因
营业收入	42,145.73	41,698.30	447.43	①原始报表中部分产品未按照实际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申报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调减当期营业收入540.42万元;②原始报表中部分推广服务收入跨期,申报报表将其调整还原至恰当的会计期间,调增当期营业收入987.85万

报表项目	申报报表 (万元)	原始报表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差异原因
				元。
营业成本	19,335.27	19,625.79	-290.52	原始报表中部分产品未按照实际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申报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调整跨期，调整收入同时调减成本 290.52 万元。
销售费用	8,574.47	7,577.31	997.16	①原始报表对市场推广费跨期 797.16 万元未及时入账，申报报表按照权责发生制补充确认； ②原始报表因业务终止协议传递不及时，未将不可收回的业务保证金确认费用，申报报表调整计入销售费用 200.00 万元。
管理费用	4,767.59	4,731.84	35.75	原始报表未将已达到无形资产确认条件但尚未支付的无形资产购置款及时入账，申报报表暂估无形资产入账并补充计提摊销。
资产减值损失	-748.89	-737.60	-11.29	①因收入跨期，申报报表调整确认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增加-31.29 万元；②因产品经销业务终止而不再退还的保证金，将其他应收款调整至销售费用导致的坏账准备减少 20.00 万元。
所得税费用	885.03	910.62	-25.59	因收入及费用跨期，申报报表按照累计跨期金额冲回所得税费用。

上述差异调减当期净利润 280.66 万元。

⑤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形成原因分析

A. 针对购买硫辛酸注射液药品权益的过渡期间特殊安排，原始报表因理解疏漏按照经销商签收而非其实际对外销售情况确认收入导致跨期。申报报表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其调整至恰当的会计期间，同时调整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等相关项目。

B. 原始报表中存在费用报销跨期，申报报表将其调整至恰当的会计期间。

C. 原始报表中，因业务资料传递不及时，导致营业收入、销售费用、无形资产及摊销确认相关的调整事项，申报报表根据交易实质和权责发生制原则，将相关会计处理调整至恰当的会计期间。

D. 原始报表中，因对临近效期及个别周转率较低的药品的减值因素判断不充分，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申报报表严格预计可变现价值，并将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反应到恰当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前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及结果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会计政策选择、会计科目设置及维护、日常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编制等方面的原则、方法和程序。

①针对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中收入调整事项，发行人结合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需要，对相关经济业务的会计政策持续补充和完善，不断修订完善《收入核算管理制度》，对不同类型的业务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细化，对销售合同、到货签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控制证据进行规范和标准化，确保财务核算能够真实、准确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

②针对费用报销跨期调整事项，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销售费用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不断修订和完善《营销会议管理制度》《报销支付管理办法》等，对费用的预算额度控制、费用的申请、总结及报销进度加强管理、细化分析；强化费用预提管理的执行，对已经事前审批且实际已形成费用，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严格履行预提审批后进行会计处理，确保相关费用能够得到真实、准确的记录。

③为了促进跨部门沟通与协作整合，提高内部沟通的有效性，发行人制定了《跨部门工作管理办法》，办法对常规及非常规跨部门工作事项进行区分，确定责任部门、专题会议讨论及方案审批，确保工作协调及事项顺利推进；同时，积极推进 OA 协同办公平台建设和用友 U8 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特殊事项的

审批及沟通机制、提高信息传递与报告的效率，确保各类业务合同尤其非常规事项能够得到及时完整的识别、反馈和记录。

④发行人根据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制定和完善了《财务部部门岗位说明书》及财务部各岗位《岗位说明书》，规范了财务机构及岗位管理、财务人员的资质与培训考核管理、财务人员工作交接规范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流程及管理办法。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培训考核，以及辅导申报过程的全面业务梳理，提高公司财务人员及负责人的专业胜任能力。

4. 2020 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引起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发行人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 1、2}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3%、19%、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17%、20%、25%、27.14%、 29.7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保持 6% 一档的税率不

变。

注 2：德国海默尼增值税税率 19%、瑞士海默尼增值税税率 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9%
西藏凯昱	15%	15%	15%	9%
西藏美迪信	15%	15%	15%	9%
重庆海默尼	15%	15%	15%	15%
重庆凯昱	-	25%	25%	15%
鲲益投资	-	25%	25%	25%
宁波友和	-	25%	25%	25%
香港海默尼 ^{注 1}	-	-	-	-
台湾海默尼	20%	20%	20%	17%
德国海默尼	15%	15%	15%	15%
瑞士海默尼 ^{注 2}	29.70%	27.14%	-	-
欣健乔合伙 ^{注 3}	-	-	-	-
美尼合伙 ^{注 4}	-	-	-	-
美国先迈 ^{注 5}	-	-	-	-
香港海默宁 ^{注 6}	-	-	-	-

注 1：注册地为中国香港，来自于香港的利润均需缴纳利得税，2018 年 4 月 1 日前，利得税率为 16.50%；根据 2018 年 4 月开始执行的利得税两级制，企业首个 200.00 万元港币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部分税率为 16.50%。2017 年-2020 年 6 月期间，该子公司未取得来自于香港的利润，利得税实际税率为零。

注 2：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设立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注册地为瑞士苏黎世州，其所得税分为联邦企业所得税、州企业所得税，联邦企业所得税为 8.5%，2019 年度州企业所得税为 18.64%，2020 年 1-6 月为 21.20%。

注 3：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注 4：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因 2017 年 8 月 21 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5：注册地为美国佛罗里达州，2017 年度，其所得税分为联邦公司所得税和州公司所得税，联邦公司所得税按企业所得采取累积税率，其不同级次的税率为 15%-39%；佛罗里达州公司所得税为营业净值的 6%。因股权转让，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6：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设立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获得来自于香港的利润均需缴纳利得税；根据 2018 年 4 月开始执行的利得税两级制，企业首个 200.00 万元港币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部分税率为 16.50%。2020 年 1-6 月期间，该子公司未取得来自于香港的利润，利得税实际税率为零。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及子公司西藏美迪信、重庆海默尼、西藏凯昱的所得税税率为15%。

2. 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西藏凯昱、西藏美迪信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数测算如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优惠	346.64	588.43	753.30	1,273.07
利润总额	3,369.50	9,232.49	9,036.42	8,018.31
所得税优惠/利润总额	10.29%	6.37%	8.34%	15.88%
扣除所得税优惠后的净利润	2,502.89	7,398.29	6,685.27	5,86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88%、8.34%、6.37%和**10.29%**，发行人对所得税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已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2030年12月31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预计可以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税收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税负，从而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西藏美迪信、西藏凯昱、重庆海默尼在报告期内享受了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7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凯昱享受了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海默尼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为15%；此外，基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

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优惠，发行人及子公司西藏美迪信、西藏凯昱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9%。

税收优惠主体	业务模式	西部大开发到期时间	免征地方部分优惠政策到期时间
海默尼药业	自有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代理药品的销售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美迪信	药品市场推广服务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凯昱	药品市场推广服务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海默尼	自有产品的生产销售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未享受
重庆凯昱	药品市场推广服务	仅 2017 年度享受	未享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测算如下：

税收优惠主体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部大开发优惠金额(万元)	免征地方部分优惠政策(万元)	西部大开发优惠金额(万元)	免征地方部分优惠政策(万元)	西部大开发优惠金额(万元)	免征地方部分优惠政策(万元)	西部大开发优惠金额(万元)	免征地方部分优惠政策(万元)
海默尼药业	356.13	-	719.56	-	599.06	-	184.58	110.75
西藏美迪信	-29.90	-	43.55	-	139.95	-	512.94	307.77
西藏凯昱		-	0.11	-	4.35	-	46.63	27.98
重庆海默尼	20.41	-	-174.79	-	9.94	-	10.17	-
重庆凯昱		-		-		-	72.27	-
合计	346.64	-	588.43	-	753.30	-	826.59	446.50
利润总额	3,369.50	-	9,232.49	-	9,036.42	-	8,018.31	-
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0.29%	-	6.37%	-	8.34%	-	10.31%	5.5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值为 6%—16%之间，不存在重大影响，即使不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仍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分部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对资产、负债的管理未按照分部进行管理和考核，故无报告分部。

发行人按业务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自有药品	委托生产药品	18,248.03	5,947.98	37,185.25	10,731.86	33,919.14	9,335.68	12,197.22	2,823.86
	自主生产药品	1,577.64	670.75	2,984.08	1,348.46	3,249.26	1,421.90	2,540.68	818.90
	小计	19,825.67	6,618.74	40,169.33	12,080.32	37,168.40	10,757.58	14,737.89	3,642.76
代理药品		3,405.16	843.06	10,322.51	3,111.10	6,345.54	2,202.44	12,614.97	9,260.65
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2,287.12	740.46	6,004.56	2,611.56	8,292.58	4,375.70	14,505.01	6,254.80
合计		25,517.95	8,202.25	56,496.40	17,802.97	51,806.52	17,335.71	41,857.86	19,158.21

发行人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华东	16,897.92	4,658.93	36,364.50	8,458.84	33,325.08	7,760.69	12,821.02	4,507.60
西南	3,648.01	1,273.53	7,857.09	3,874.68	4,402.50	2,710.28	13,523.20	8,334.70
华北	928.16	376.10	5,084.31	2,282.33	5,333.36	2,300.16	6,701.81	2,731.49
中南	1,276.19	776.64	3,976.73	2,055.17	5,197.98	3,084.61	2,049.51	672.84
其他	2,767.68	1,117.06	3,213.77	1,131.96	3,547.59	1,479.98	6,762.32	2,911.58
小计	25,517.95	8,202.25	56,496.40	17,802.97	51,806.52	17,335.71	41,857.86	19,158.21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0〕8-39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2	-5.52	28.11	60.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42	675.09	449.64	1,232.40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33	56.35	49.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76.59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8	383.44	-101.42	-13.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208.02	979.74	432.68	1,329.5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1.20	124.03	61.01	117.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6.82	855.71	371.67	1,21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9.54	7,986.72	7,438.51	7,12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2.72	7,131.02	7,066.84	5,916.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29.53 万元、432.68 万元、979.74 万元和 1,208.02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129.36 万元、7,438.51 万元、7,986.72 万元和 2,849.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16.92 万元、7,066.84 万元、7,131.02 万元和 **1,822.72 万元**，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均不构成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7	1.97	2.04	1.95
速动比率（倍）	1.64	1.89	1.80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0%	32.01%	47.01%	35.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90%	37.64%	44.21%	3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1	1.72	1.50	3.7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54.17%	57.98%	59.91%	5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2.94	3.15	3.66
存货周转率（次）	7.45	6.20	4.11	5.6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73.01	15,036.13	13,283.24	11,5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49.54	7,986.72	7,438.51	7,129.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2.72	7,131.02	7,066.84	5,916.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4%	7.06%	0.36%	3.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50	0.25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02	0.26	0.13

注：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费用 + 折旧 +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	0.05	0.05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9%	0.20	0.20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7%	0.20	0.20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1%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7%	0.19	0.19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times 10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times 100\%$$

$$S = S_0 + S_1 + \frac{S_i \times M_i}{M_0} - \frac{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frac{S_i \times M_i}{M_0} - \frac{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十一、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重要的资产购买

（1）移交投入使用资产购买

资产名称	交易单位	币种	合同金额（万元）	累计付款金额（万元）
硫辛酸注射液于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权益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人民币	2,000.00	840.00
	STADA	欧元	400.00	80.00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于中国市场（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全部权益	诺华公司	美元	1,500.00	1,500.00
丙硫氧嘧啶片于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权益	Herbrand	欧元	150.00	150.00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60.00	2,860.00
骨化三醇胶丸于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权益	SALUTE HOLDING GROUP CORP.	人民币	2,500.00	2,500.00
	井田国际	台币	2,000.00	2,000.00
盐酸曲唑酮片产品于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权益	Lotus	美元	1,125.00	1,125.00

（续上表）

资产名称	转入资产原值（人民币万元）	转入资产年度	摊销期限	2020年6月末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硫辛酸注射液于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权益	4,539.48	2019年度	20年	5,529.58
	1,874.33	2017年度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于中国市场（大	10,293.21	2018年度	20年	9,791.33

资产名称	转入资产原值 (人民币万元)	转入资产年度	摊销期限	2020年6月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全部权益				
丙硫氧嘧啶片于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权益	1,105.10	2017年度	20年	3,337.60
	2,860.00		20年	
骨化三醇胶丸于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权益	2,541.14		20年	2,748.16
	449.92		20年	
盐酸曲唑酮片于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权益	7,016.77		20年	6,479.94

(2) 尚未移交投入使用的资产购买

资产名称	交易单位	币种	金额 (万元)	累计已付款 金额(万元)	报表 科目	2020年6月末账 面价值 (人民币万元)
阿仑膦酸钠维 D3 片的全部权益	WELDING GMBH & CO KG	欧元	35.00	20.00	开发支出	154.23
碳酸钙 D3 咀嚼片于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权益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00.00	2,520.00	开发支出	4,619.42
	Takeda AS	美元	300.00	300.00		
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经销权及中国 IDL 申请	LG Life Sciences, Ltd.	美元	150.00	60.00	开发支出	413.17
玛特纳复方多维元素片(23)产品药证权益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	1,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

注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 MA 转移手续尚在国家药监局评审过程中; 商标相关变更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注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的中国 IDL 申请手续尚在国家药监局评审过程中。

注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玛特纳复方多维元素片(23)的 MA 尚处于办理续期和转移过程中。

注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阿仑膦酸钠维 D3 片产品药证权利尚在办理续期和转移注册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无形资产对应的药品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发行人未来将继续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自主研发等方式, 持续丰富自有品种, 不断提升盈利水平。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债务重组

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债务重组方式	债权账面价值 (万元)	债务重组损益 (万元)	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 (万元)	权益性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债务打折	305.65	76.59	-	-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 增幅	金额 (万元)	同比 增幅	金额 (万元)	同比 增幅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25,677.45	5.69%	56,827.20	9.12%	52,076.62	23.56%	42,145.73

营业成本	8,331.64	-3.56%	18,090.08	2.91%	17,578.58	-9.09%	19,335.27
营业利润	3,376.91	-16.29%	8,931.06	-2.33%	9,143.84	13.77%	8,037.44
利润总额	3,369.50	-16.45%	9,232.49	2.17%	9,036.42	12.70%	8,018.31
净利润	2,849.54	-7.67%	7,986.72	7.37%	7,438.57	4.28%	7,13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2.72	-28.02%	7,131.02	0.91%	7,066.84	19.43%	5,916.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8.75%、81.35%、89.43% 和 **84.38%**。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表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增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发行人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具体体现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未能及时反映为销售收入增长。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517.95	99.38%	56,496.40	99.42%	51,806.52	99.48%	41,857.86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159.50	0.62%	330.80	0.58%	270.10	0.52%	287.87	0.68%
合计	25,677.45	100.00%	56,827.20	100.00%	52,076.62	100.00%	42,145.73	100.00%

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948.66 万元，增幅 23.77%，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自有药品收入增长 22,430.51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689.88 万元，增幅 9.0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自有药品和代理药品收入合计增长 6,977.90 万元。报

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物业租赁收入，其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分类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自有药品	委托生产药品	18,248.03	71.51%	37,185.25	65.82%	33,919.14	65.47%	12,197.22	29.14%
	自主生产药品	1,577.64	6.18%	2,984.08	5.28%	3,249.26	6.27%	2,540.68	6.07%
	小计	19,825.67	77.69%	40,169.33	71.10%	37,168.40	71.74%	14,737.89	35.21%
代理药品		3,405.16	13.34%	10,322.51	18.27%	6,345.54	12.25%	12,614.97	30.14%
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2,287.12	8.96%	6,004.56	10.63%	8,292.58	16.01%	14,505.01	34.65%
合计		25,517.95	100.00%	56,496.40	100.00%	51,806.52	100.00%	41,857.86	100.00%

①自有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有药品收入分别为 14,737.89 万元、37,168.40 万元、40,169.33 万元和 19,825.67 万元，2017—2019 年度收入规模保持逐年增长趋势。自有药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1%、71.74%、71.10% 和 77.69%，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自有药品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碳酸钙 D3 咀嚼片	4,707.32	23.74%	12,621.49	31.42%	5,703.08	15.34%	-	-
丙硫氧嘧啶片	0.08	0.0004%	7,357.68	18.32%	5,524.28	14.86%	79.16	0.54%
盐酸曲唑酮片	2,111.41	10.65%	6,832.41	17.01%	9,643.04	25.94%	2,535.83	17.2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3,511.54	17.71%	4,241.12	10.56%	7,225.88	19.44%	6,927.34	47.00%
骨化三醇胶丸	3,517.36	17.74%	5,343.35	13.30%	4,736.47	12.74%	-	-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1,046.81	5.28%	789.20	1.96%	1,086.40	2.92%	2,654.88	18.0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巴氯芬片(商品名:力奥来素)	2,159.63	10.89%	-	-	-	-	-	-
硫辛酸注射液	1,193.87	6.02%	-	-	-	-	-	-
大黄利胆胶囊	1,394.79	7.04%	2,760.93	6.87%	3,010.69	8.10%	2,380.83	16.15%
其他	182.85	0.92%	223.15	0.56%	238.57	0.64%	159.84	1.08%
合计	19,825.67	100.00%	40,169.33	100.00%	37,168.40	100.00%	14,737.89	100.00%

2018年度发行人的自有药品收入同比增长152.20%，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2018年度新增碳酸钙D3咀嚼片和骨化三醇胶丸的销售，合计实现销售收入10,439.55万元；另一方面，2017年度新增的药品丙硫氧嘧啶片、盐酸曲唑酮片在当年非完整的销售年度，随着发行人加大市场推广力度，2018年度前述两个药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增长12,552.33万元。

2019年度发行人的自有药品收入同比继续增长，主要是因为碳酸钙D3咀嚼片销售情况持续向好。

②代理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代理药品收入分别为12,614.97万元、6,345.54万元、10,322.51万元和**3,405.1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14%、12.25%、18.27%和**13.34%**。报告期内，代理药品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硫辛酸注射液	-	-	6,304.29	61.07%	5,047.50	79.54%	-	-
舍雷肽酶肠溶片	3,167.12	93.01%	3,627.89	35.15%	284.01	4.48%	230.76	1.83%
甲磺酸吉米沙星片	238.04	6.99%	354.30	3.43%	291.60	4.60%	137.41	1.0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	-	-14.39	-0.14%	393.35	6.20%	2,251.76	17.85%
注射用头孢他啶	-	-	-	-	50.55	0.80%	1,386.03	10.99%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	-	-	-	-	-	-	1,010.97	8.01%
脑苷肌肽	-	-	-2.03	-0.02%	198.77	3.13%	882.64	7.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注射液								
芪珍胶囊	-	-	-	-	-	-	530.88	4.21%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	-	-	-	-	-	-	525.44	4.17%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	-	-	-	13.03	0.21%	519.78	4.12%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	-	-	-	25.41	0.40%	476.48	3.78%
多肿瘤标志物（7种）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	-	-	-	-	-	440.66	3.49%
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	-	-	-	-	-	-	315.86	2.50%
注射用美罗培南（中诺舒洛克）	-	-	-	-	-	-	292.76	2.32%
强力枇杷露（无糖型）	-	-	-	-	-	-	260.54	2.07%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	-	-	-	-	-	249.34	1.98%
琥珀酰明胶注射液	-	-	-	-	-	-	233.30	1.85%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II）	-	-	-0.84	-0.01%	57.62	0.91%	231.96	1.84%
注射用兰索拉唑	-	-	-	-	-	-	207.95	1.65%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	-	-	-	0.90	0.01%	202.36	1.60%
乌苯美司胶囊	-	-	-	-	-	-	188.22	1.49%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	-	0.10	0.00%	19.60	0.31%	163.85	1.30%
注射用替考拉宁	-	-	-	-	-	-	139.30	1.10%
多肿瘤标志物（C5a）检测试剂盒	-	-	-	-	-	-	137.85	1.0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多肿瘤标志物（7种）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	-	-	-	-	-	119.16	0.94%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	-	-	-	-	-	118.10	0.94%
甲胎蛋白/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	-	-	-	-	-	100.14	0.79%
苯磺酸左旋氯氟地平片	-	-	-	-	0.26	0.00%	94.39	0.75%
普瑞巴林胶囊	-	-	-	-	-1.83	-0.03%	91.31	0.72%
匹多莫德胶囊	-	-	-	-	-	-	88.57	0.70%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	-	-	-	-	-	88.31	0.70%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	-	-	-	-	-	78.22	0.62%
依达拉奉注射液	-	-	-	-	-	-	71.07	0.56%
糖类抗原19-9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	-	-	-	-	-	55.11	0.44%
瑞巴派特片	-	-	-	-	-	-	41.65	0.3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	-	-	-	-	-	40.50	0.32%
舒血宁注射液	-	-	-	-	-	-	38.56	0.31%
注射用胸腺五肽	-	-	-	-	-	-	34.16	0.27%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	-	-	-	-	-	33.53	0.27%
糖类抗原15-3定量	-	-	-	-	-	-	32.22	0.2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	-	-	-	-	-	25.13	0.20%
Y染色体微缺失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	-	-	-	-	-	23.29	0.18%
多肿瘤标志物（G5c）定量检测试剂盒	-	-	-	-	-	-	19.69	0.16%
恩替卡韦分散片（维力青）	-	-	-	-	-	-	18.92	0.15%
复方a-酮酸片	-	-	-	-	-	-	18.63	0.15%
肿瘤相关抗原242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	-	-	-	-	-	16.74	0.13%
脂肪乳（10%）/氨基酸（15%）/葡萄糖（20%）注射液	-	-	-	-	-	-	15.98	0.13%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	-	-	-	-	-	15.63	0.12%
注射用美罗培南（安吉利）	-	-	-	-	-	-	15.24	0.12%
头孢克肟分散片	-	-	-	-	-	-	12.48	0.10%
鳞状细胞癌抗原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	-	-	-	-	-	11.49	0.0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法)								
10万元以下的其他产品	-	-	53.19	0.52%	-35.23	-0.56%	280.65	2.22%
合计	3,405.16	100.00%	10,322.51	100.00%	6,345.54	100.00%	12,614.97	100.00%

2018年度，代理药品收入同比下降49.70%，主要是因为随着“两票制”实施，发行人相应调整业务发展战略，逐步减少大部分的代理品种，至2019年度，代理药品以硫辛酸注射液、舍雷肽酶肠溶片等高毛利率的进口品种为主。2019年度，代理药品收入同比增长62.67%，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舍雷肽酶肠溶片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77.40%。

此外，发行人与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于2017年5月签订了关于硫辛酸注射液的独家经销协议，2019年9月，发行人与STADA签订了关于硫辛酸注射液的产品权益转让合同，相关MA已于2020年1月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德国海默尼，随后发行人将委托STADA进行生产并自主销售。由于报告期内该产品仍处并购过程中，发行人暂时将硫辛酸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归为代理药品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硫辛酸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占代理药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54%、61.07%，是代理药品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年度硫辛酸注射液开始转为由发行人向委托生产厂商STADA直接采购并销售，因此相关销售收入归入自有药品收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取硫辛酸注射液MA，其占报告期内代理药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9.54%、61.07%和0%。除硫辛酸注射液之外，发行人没有收购其他代理药品的MA。报告期内，硫辛酸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代理药品收入(万元)	-	6,304.29	5,047.50	-
委托生产药品收入(万元)	1,193.87	-	-	-
合计	1,193.87	6,304.29	5,047.50	-

③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14,505.01 万元、8,292.58 万元、6,004.56 万元和 **2,287.1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5%、16.01% 和 10.63% 和 **8.96%**，占比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	-	-	2,270.01	37.80%	2,309.20	27.85%	2,472.79	17.05%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1,637.34	71.59%	1,465.75	24.41%	487.11	5.87%	-	-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537.54	23.50%	1,193.01	19.87%	1,526.83	18.41%	1,683.08	11.60%
硫辛酸注射液	-	-	-	-	199.71	2.41%	1,093.77	7.54%
脑苷肌肽注射液	-	-	-	-	998.54	12.04%	1,923.61	13.26%
其他药品	112.24	4.91%	1,075.79	17.92%	2,771.18	33.42%	7,331.75	50.55%
合计	2,287.12	100.00%	6,004.56	100.00%	8,292.58	100.00%	14,505.0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缩市场推广服务的业务规模，业务资源逐步向自有药品倾斜。其中，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相关收入产生原因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之“2.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

（2）地区分类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华东	16,897.92	66.22%	36,364.50	64.37%	33,325.08	64.33%	12,821.02	30.63%
西南	3,648.01	14.30%	7,857.09	13.91%	4,402.50	8.50%	13,523.20	32.31%
华北	928.16	3.64%	5,084.31	9.00%	5,333.36	10.29%	6,701.81	16.01%
中南	1,276.19	5.00%	3,976.73	7.04%	5,197.98	10.03%	2,049.51	4.90%
其他	2,767.68	10.85%	3,213.77	5.69%	3,547.59	6.85%	6,762.32	16.16%
小计	25,517.95	100.00%	56,496.40	100.00%	51,806.52	100.00%	41,857.8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

2018 年度华东地区的收入同比增长 159.93%，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自有药品销售的大幅增长的客户主要是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等进口药品经销商，其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华东地区。2018 年度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同比下降 67.44%，主要是因为原代理药品业务的客户多属于西南地区，在发行人聚焦自有药品业务后，该地区收入占比自然下降。

2019 年度的地区分类结构较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华东地区收入占比 64.37%，仍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同时，2019 年度西南地区的收入占比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该地区的自有药品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销售收入增长。

2020 年 1—6 月的地区分类结构较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华东地区收入占比 66.22%，仍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地区。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的市场推广服务收入下降。

（3）季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计
2020 年 1—6 月	9,273.83	16,244.13	不适用	不适用	25,517.95
2019 年度	10,419.23	13,683.58	13,276.38	19,117.21	56,496.40
2018 年度	13,750.14	10,373.03	11,942.98	15,740.37	51,806.52
2017 年度	9,843.87	9,369.93	9,153.14	13,490.92	41,857.86

由上表可见，2017—2019 年度的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无明显趋势。但是，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高于当年其他季度，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发行人于 12 月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就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等药品建立进口总经销合作关系，第四季度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上述药品在 2017 年度分季度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计
-----------	------	------	------	------	----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151.36	1,194.22	967.98	3,613.78	6,927.34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309.21	378.09	305.93	1,661.65	2,654.88

2018年度，发行人于9月与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就骨化三醇胶丸等药品建立进口总经销合作关系，第四季度骨化三醇胶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上述药品在2018年度分季度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计
骨化三醇胶丸	-	1,089.00	726.00	2,921.47	4,736.47

2019年度，发行人于11月与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就硫辛酸注射液等药品建立进口总经销合作关系，第四季度硫辛酸注射液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此外，由于下游需求波动，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第四季度对盐酸曲唑酮片的采购量较第三季度大幅增长。上述药品在2019年度分季度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总计
硫辛酸注射液	80.33	1,230.50	1,223.05	3,770.42	6,304.29
盐酸曲唑酮片	-0.06	4,425.37	0.04	2,407.05	6,832.41

综上所述，尽管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第四季度高于其他季度的现象，但各年度的具体原因有所不同，并无一般性规律。整体而言，医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的情况与同行业一致。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情况及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影响

（1）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有药品	碳酸钙 D3 咀嚼片	销售收入（万元）	4,707.32	12,621.49	5,703.08	-
		销售数量（万盒）	157.77	465.86	291.86	-
		平均单价（元/盒）	29.84	27.09	19.54	-
	丙硫氧嘧啶片	销售收入（万元）	0.08	7,357.68	5,524.28	79.16
		销售数量（万瓶）	0.003	68.58	50.52	0.65
		平均单价（元/瓶）	28.32	107.28	109.34	121.79
盐酸曲唑酮片	销售收入（万元）	2,111.41	6,832.41	9,643.04	2,535.83	
	销售数量（万盒）	51.27	167.48	237.51	58.14	

类别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元/盒)	41.18	40.80	40.60	43.62
	骨化三醇胶丸	销售收入(万元)	3,517.36	5,343.35	4,736.47	-
		销售数量(万盒)	114.67	152.20	130.48	-
		平均单价(元/盒)	30.67	35.11	36.30	-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销售收入(万元)	3,511.54	4,241.12	7,225.88	6,927.34
		销售数量(万盒)	119.07	110.85	187.78	172.21
		平均单价(元/盒)	29.49	38.26	38.48	40.23
	巴氯芬片 (商品名: 郝智)	销售收入(万元)	1,046.81	789.20	1,086.40	2,654.88
		销售数量(万盒)	40.29	30.20	40.30	97.70
		平均单价(元/盒)	25.98	26.13	26.96	27.17
	大黄利胆胶囊	销售收入(万元)	1,394.79	2,760.93	3,010.69	2,380.83
		销售数量(万盒)	43.54	73.90	77.39	67.46
		平均单价(元/盒)	32.03	37.36	38.90	35.29
	硫辛酸注射液	销售收入(万元)	1,193.87	-	-	-
		销售数量(万盒)	5.31	-	-	-
		平均单价(元/盒)	225.00	-	-	-
	巴氯芬片 (商品名: 力奥来素)	销售收入(万元)	2,159.63	-	-	-
		销售数量(万盒)	35.99	-	-	-
		平均单价(元/盒)	60.00	-	-	-
代理药品	硫辛酸注射液	销售收入(万元)	-	6,304.29	5,047.50	-
		销售数量(万盒)	-	27.43	22.13	-
		平均单价(元/盒)	-	229.87	228.12	-
	舍雷肽酶肠溶片	销售收入(万元)	3,167.12	3,627.89	284.01	230.76
		销售数量(万盒)	312.31	549.35	32.82	19.60
		平均单价(元/盒)	10.14	6.60	8.65	11.78

(2) 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药品销售主要通过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全国性的药品经销商进行销售，销售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自有药品收入增长的推动。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自有药品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的上市销售，同时，丙硫氧嘧啶片、盐酸曲唑酮片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8 年度，丙硫氧嘧啶片、盐酸曲唑酮片的平均单价小幅下降，但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因此销售收入仍体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自有药品和代理药品收入增长的共同推动。自有药品方面，2019 年度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销售数量继续增长，同时发行人碳酸钙 D3 咀嚼片最主要规格 60 片/盒（2019 年度 60 片/盒的销售收入占比 84.67%）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高，因此销售收入保持增长，使得自有药品收入增长。代理药品方面，硫辛酸注射液的平均单价保持平稳，销售数量稳步增长，带动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舍雷肽酶肠溶片的平均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舍雷肽酶肠溶片有 10 粒/盒与 20 粒/盒两种产品规格，2019 年度定价相对较低的 10 粒/盒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但是，2019 年度舍雷肽酶肠溶片的销售数量大幅增长，使得销售收入仍大幅增长。

2020 年 1—6 月，由于丙硫氧嘧啶片的中国 IDL 于 2020 年 1 月到期，再注册审批期间暂时无法进口，销量因此大幅下降。由于盐酸曲唑酮片的原料药供应受欧洲新冠疫情影响，受托生产厂商生产不饱和，无法及时足量供货，导致发行人的销售数量同比下降。布地奈德鼻喷剂由于加大了非两票制渠道的销售力度，销售数量同比增长，尽管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但总体销售收入仍上涨。

3. 订单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在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通常采取先与客户签订框架经销协议达成合作意向，再根据需求情况签订订单来约定每次的货物种类、数量、金额等。在市场推广服务方面，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订无具体**结算**金额的业务合同，再根据实际推广结果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收入与订单金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订单金额（万元）	23,986.46	52,332.22	43,968.20	29,335.6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517.95	56,496.40	51,806.52	41,857.86
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3,230.83	50,491.84	43,513.94	27,352.86
产品销售收入/订单金额	96.85%	96.48%	98.97%	93.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略少于订单金额，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部分订单在最终开票时给予客户一定折扣，导致销售收入略低于订单金额；另一方面，部分订单在签订当年尚未执行完毕。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订单履行情况良好。

4. 营业收入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到的营业收入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202.25	98.45%	17,802.97	98.41%	17,335.71	98.62%	19,158.21	99.08%
其他业务成本	129.39	1.55%	287.11	1.59%	242.87	1.38%	177.06	0.92%
合计	8,331.64	100.00%	18,090.08	100.00%	17,578.58	100.00%	19,335.2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8.00% 以上，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而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业务结构变化导致：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自有药品业务占比大幅提高，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代理药品业务占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自有药品	委托生产药品	5,947.98	72.52%	10,731.86	60.28%	9,335.68	53.85%	2,823.86	14.74%
	自主生产药品	670.75	8.18%	1,348.46	7.57%	1,421.90	8.20%	818.90	4.27%
	小计	6,618.74	80.69%	12,080.32	67.86%	10,757.58	62.05%	3,642.76	19.01%
代理药品		843.06	10.28%	3,111.10	17.48%	2,202.44	12.70%	9,260.65	48.34%
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740.46	9.03%	2,611.56	14.67%	4,375.70	25.24%	6,254.80	32.65%
合计		8,202.25	100.00%	17,802.97	100.00%	17,335.71	100.00%	19,158.21	100.00%

（1）自有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药品成本主要是委托生产药品的采购成本和自主生产药品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自有药品成本随自有药品收入同步增长，自有药品成本占比较高，是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自有药品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委托生产产品	5,947.98	89.87%	10,731.86	88.84%	9,335.68	86.78%	2,823.86	77.52%	
自主生产产品	材料费用	218.81	3.31%	280.00	2.32%	185.50	1.72%	187.62	5.15%
	人工费用	66.37	1.00%	112.23	0.93%	98.50	0.92%	50.99	1.40%
	制造费用	385.58	5.83%	956.23	7.92%	1,137.90	10.58%	580.30	15.93%
合计	6,618.74	100.00%	12,080.32	100.00%	10,757.58	100.00%	3,642.76	100.00%	

报告期内，自有药品成本主要由委托生产药品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有药品成本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委托生产药品的成本逐年增长。

2018年度，自有药品成本同比增长7,114.82万元，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新增碳酸钙D3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的上市销售，二者的成本为4,463.89万元；其次，2018年度丙硫氧嘧啶片、盐酸曲唑酮片的合计成本同比增长2,206.01万元，也是推动自有药品成本增长的重要因素。丙硫氧嘧啶片、盐酸曲唑酮片的成本增长原因具体如下：

2018年度丙硫氧嘧啶片的平均单位成本为20.52元/瓶，较2017年度的47.01

元/瓶大幅下降，但由于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因此仍使得销售成本大幅增长。平均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2017 年度发行人对该药品的相关权益实施并购，当年的药品采购主要是基于相关协议约定从原经销商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接手的库存，采购价格相对较高，2018 年度开始从委托生产企业 Herbrand 采购，因此采购价格回落，平均单位成本相应下降。2018 年度，盐酸曲唑酮片的平均单位成本小幅上升同时销售数量大幅增长，因此其销售成本大幅增长。

2019 年度自有药品成本同比增长 1,322.74 万元，主要是因为平均单位成本变动不大的情况下，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销售数量继续增长。

自主生产产品成本方面，由于自主生产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因此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应较低。

（2）代理药品

发行人的代理药品成本主要是产品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代理药品成本分别为 9,260.65 万元、2,202.44 万元、3,111.10 万元和 **843.06 万元**，与代理药品收入的波动一致。2018 年度，发行人代理药品成本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相应调整业务发展战略，逐步减少大部分的代理品种，至 2019 年度，代理药品以硫辛酸注射液、舍雷肽酶肠溶片等高毛利率的进口品种为主。2019 年度，发行人代理药品成本同比上升，主要是因为硫辛酸注射液、舍雷肽酶肠溶片的销售数量增长较快，同时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上浮。

（3）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①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的成本主要是提供市场推广服务产生的直接费用和分摊的销售人员工资薪酬等间接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工资薪酬	386.46	52.19%	742.29	28.42%	969.87	22.16%	1,903.56	30.43%
市场推广费	315.90	42.66%	1,721.51	65.92%	3,059.36	69.92%	3,828.00	61.20%

差旅费	16.69	2.25%	61.19	2.34%	90.01	2.06%	108.19	1.73%
业务招待费	9.36	1.26%	53.74	2.06%	224.27	5.13%	300.66	4.81%
其他费用	12.04	1.63%	32.82	1.26%	32.19	0.74%	114.39	1.83%
小计	740.46	100.00%	2,611.56	100.00%	4,375.70	100.00%	6,254.8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收缩市场推广服务的业务规模，业务资源逐步向自有药品倾斜，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的成本金额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②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成本的间接费用分摊方法

与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收入间接相关的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按下述公式分摊至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成本：

$$A \text{ 药品分摊的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成本} = \text{待分摊销售费用} \times \frac{A \text{ 药品的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收入}}{\sum \text{药品销售毛利} + \sum \text{药品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收入}}$$

两票制实施后，发行人的部分药品代理经销转变为市场推广服务，即市场推广服务收入等同于两票制前代理的药品销售毛利。因此，按上述比例分摊，能够较为准确地反映市场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本。

2. 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价格稳定，不存在价格频繁变动且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情形。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之“（一）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三）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自有药品	委托生产药品	12,300.05	71.03%	26,453.39	68.37%	24,583.46	71.32%	9,373.36	41.29%
	自主生产药品	906.89	5.24%	1,635.62	4.23%	1,827.36	5.30%	1,721.77	7.59%
	小计	13,206.94	76.27%	28,089.01	72.59%	26,410.82	76.62%	11,095.13	48.88%
代理药品	2,562.10	14.80%	7,211.41	18.64%	4,143.10	12.02%	3,354.32	14.78%	

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1,546.67	8.93%	3,393.00	8.77%	3,916.88	11.36%	8,250.21	36.35%
合计	17,315.70	100.00%	38,693.43	100.00%	34,470.81	100.00%	22,699.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自有药品的毛利构成。自有药品毛利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持续实施药品并购战略，对外并购取得的药品的品种数量、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代理药品的毛利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逐渐淘汰了低毛利率的代理药品，至2019年度起以硫辛酸注射液、舍雷肽酶肠溶片等高毛利率的代理进口药品为主。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的毛利与占比均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逐渐收缩市场推广业务规模。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自有药品	委托生产药品	67.40%	71.14%	72.48%	76.85%
		自主生产药品	57.48%	54.81%	56.24%	67.77%
		自有药品小计	66.62%	69.93%	71.06%	75.28%
	代理药品	75.24%	69.86%	65.29%	26.59%	
	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67.63%	56.51%	47.23%	56.88%	
	主营业务合计	67.86%	68.49%	66.54%	54.23%	
收入占比	自有药品	委托生产药品	71.51%	65.82%	65.47%	29.14%
		自主生产药品	6.18%	5.28%	6.27%	6.07%
		自有药品小计	77.69%	71.10%	71.74%	35.21%
	代理药品	13.34%	18.27%	12.25%	30.14%	
	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8.96%	10.63%	16.01%	34.65%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54.23%增长至66.54%，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自有药品收入占比提高，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由66.54%增长至68.49%，主要是因为当年毛利率较高的进口代理药品的收入占比提高。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67.86%，与2019年度基本持平。

（1）自有药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碳酸钙 D3 咀嚼片	53.41%	51.59%	33.17%	-
	丙硫氧嘧啶片	-300.00%	82.09%	81.23%	61.40%
	盐酸曲唑酮片	81.03%	84.31%	84.29%	87.55%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64.74%	71.25%	70.88%	71.72%
	骨化三醇胶丸	73.01%	84.10%	86.23%	-
	巴氯芬片	79.75%	79.44%	80.18%	80.46%
	巴氯芬片（商品名： 力奥来素）	66.10%	-	-	-
	硫辛酸注射液	81.39%	-	-	-
	大黄利胆胶囊	70.95%	79.05%	77.32%	75.25%
	其他	-45.23%	-245.11%	-209.77%	-43.67%
	合计	66.62%	69.93%	71.06%	75.28%
收入占比	碳酸钙 D3 咀嚼片	23.74%	31.42%	15.34%	-
	丙硫氧嘧啶片	0.0004%	18.32%	14.86%	0.54%
	盐酸曲唑酮片	10.65%	17.01%	25.94%	17.21%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7.71%	10.56%	19.44%	47.00%
	骨化三醇胶丸	17.74%	13.30%	12.74%	-
	巴氯芬片	5.28%	1.96%	2.92%	18.01%
	巴氯芬片（商品名： 力奥来素）	10.89%	-	-	-
	硫辛酸注射液	6.02%	-	-	-
	大黄利胆胶囊	7.04%	6.87%	8.10%	16.15%
	其他	0.92%	0.56%	0.64%	1.0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年度自有药品毛利率由2017年度的75.28%下降至71.06%，主要是因为当年新增的碳酸钙D3咀嚼片主要面向药店等非两票制渠道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采取代理经销模式，相对其他药品主要采取配送经销模式销售而言，其毛利率较低；同时，该药品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15.34%，销售规模较大，因此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2019年度自有药品毛利率由2018年度的71.06%下降至69.93%，主要是因为碳酸钙D3咀嚼片的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当期收入占比由15.34%提升至31.42%。

2019年度碳酸钙D3咀嚼片的毛利率为51.59%，较2018年度33.17%出现

较大提升，主要是因为：①2018年刚进入市场，促销力度较大，平均销售价格相对较低；随着市场需求增长，2019年最主要规格60片/盒的平均销售价格由32.86元/盒提高至37.63元/盒，毛利率相应提高。②2018年发行人并购碳酸钙D3咀嚼片药品权益时，同时协商接手了原中国总经销商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的部分库存商品，采购价格相对较高，拉低了当期毛利率；2019年度发行人全部向生产商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平均采购单价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应提高。

2020年度1—6月，自有药品毛利率由2019年度的69.93%小幅下降至66.62%，主要是由毛利率较高的丙硫氧嘧啶片收入占比下降导致。丙硫氧嘧啶片中国IDL于2020年1月到期，再注册审批期间暂时无法进口，发行人销售受到影响，2020年1—6月丙硫氧嘧啶片的销售收入为前期库存商品折价处理，由于2019年度该药品的毛利率为82.09%，因此随着其收入占比大幅下降，自有药品的整体毛利率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其他自有药品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部分自主生产的中药品种市场需求仍处于培育阶段，生产批次较少、生产安排不连续，因此分摊的折旧等费用较高，导致整体毛利为负且波动较大。报告期内，最主要的自主生产药品大黄利胆胶囊销量、产量相对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稳定。

①按委托生产药品中同类产品不同规格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碳酸钙D3咀嚼片	20片/盒	12.27%	16.31%	16.47%	-
	28片/盒	22.98%	47.58%	70.59%	-
	56片/盒	6.46%	67.49%	67.45%	-
	60片/盒	55.81%	56.23%	36.37%	-
骨化三醇胶丸	10粒/盒	50.33%	84.29%	86.23%	-
	20粒/盒	83.84%	83.36%	-	-
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美时玉）	20片/盒	84.45%	84.31%	84.29%	87.55%
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海默宁）	30片/盒	56.77%	-	-	-
丙硫氧嘧啶片	100片/瓶	-300.00%	82.09%	81.23%	61.40%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商品名：倍受您）	1支/盒	70.76%	71.25%	70.88%	71.72%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商品名：海立畅）	1支/盒	38.89%	-	-	-
硫辛酸注射液	5支/盒	81.39%	-	-	-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20片/盒	79.75%	79.44%	80.18%	80.46%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30片/盒	66.10%	-	-	-

碳酸钙 D3 咀嚼片，28 片/盒在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56 片/盒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当期采取代理经销模式实现销售的规模占比大幅提升：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28 片/盒的销售额中，代理经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7.97%、57.35%、100.00%；2020 年 1-6 月，56 片/盒的销售额中，代理经销模式占比也从 2019 年的 2.21% 上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100.00%。在代理经销模式下，由于代理经销商需要承担主要的市场推广职责，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相应导致毛利率也较低。同时，2020 年 1—6 月，为进一步加大推广力度，发行人通过折扣促销扩大市场份额，导致 2020 年 1—6 月各规格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丙硫氧嘧啶片 2019 年度、2018 年度毛利率相对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部分产品系接手采购丙硫氧嘧啶片原中国境内总经销商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2018 年度、2019 年度，该产品由委托生产厂商 Herbrand 直接供货，来自经销商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相对较高，导致发行人 2017 年度毛利率较低。2020 年 1—6 月，丙硫氧嘧啶片毛利率为 -300.00% 的原因是：发行人当期所销售的丙硫氧嘧啶片系库存商品，因剩余有效期较短，进行了折价销售；该批次库存商品涉及销售金额 849.56 元，影响很小。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商品名：海立畅）、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海默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分包装生产线建成后，为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将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盐酸曲唑酮片进口后进行分包装再销售给各地经销商，主要销售模式为代理经销模式；相对主要通过配送经销模式销售的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商品名：倍受您）和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美时玉），毛利率较低。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2019年度、2020年1—6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7年发行人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建立全国进口总经销商关系之前，该产品由发行人直接面向各地经销商发货销售，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之后，基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销售渠道等优势，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相对优惠。2017年、2018年期间，医院等终端市场的招投标主体处于由发行人逐渐变更为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过程中，部分产品由发行人自行进口后直接销售给各地经销商，平均销售价28元/盒左右，相对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2017—2019年平均销售价格26.2元/盒，2020年1—6月平均销售价格26元/盒）较高；2019年、2020年1—6月主要由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销后，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相应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7—2019年期间，硫辛酸注射液作为代理药品销售；2020年发行人变更成为硫辛酸注射液MA持有人后，才作为委托生产药品收入列示。

②不同经销模式（配送经销、代理经销）下各类委托生产药品的规格、销售收入、单价、数量、毛利率情况，以及不同经销模式对业绩的影响

产品名称	经销模式	规格	2020年1—6月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盒/瓶）	价格（元/盒瓶）	毛利率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商品名：倍受您）	配送经销	1支/盒	2,847.76	74.94	38.00	70.95%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商品名：海立畅）	代理经销	1支/盒	663.78	44.12	15.04	38.10%
骨化三醇胶丸	代理经销	10粒/盒	408.45	36.98	11.04	-6.90%
		20粒/盒	328.92	15.37	21.40	85.50%
	配送经销	10粒/盒	728.00	26.00	28.00	82.44%
		20粒/盒	2,052.00	36.32	56.50	83.57%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配送经销	30片/盒	2,159.63	35.99	60.00	66.10%
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美时玉）	配送经销	20片/盒	1,851.23	45.34	40.82	84.45%
盐酸曲唑酮片（商品名：海默宁）	代理经销	30片/盒	260.18	5.92	43.95	56.77%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代理经销	20片/盒	8.00	0.29	27.48	27.07%
	配送经销	20片/盒	1,038.81	40.00	25.97	80.16%
碳酸钙D3咀嚼片	代理经销	20片/盒	109.01	17.64	6.18	12.27%
		28片/盒	134.04	14.57	9.20	22.98%
		56片/盒	43.81	3.04	14.41	6.46%
		60片/盒	625.59	35.53	17.61	9.65%
配送经销	60片/盒	3,794.87	87.00	43.62	63.42%	
丙硫氧嘧啶片	代理经销	100片/瓶	0.08	0.003	28.32	-300.00%
硫辛酸注射液	配送经销	5支/盒	1,193.87	5.31	225.00	81.39%
产品名称	经销模式	规格	2019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盒/瓶）	价格（元/盒瓶）	毛利率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代理经销	20片/盒	3.11	0.12	25.67	-9.26%
	配送经销	20片/盒	786.09	30.08	26.14	79.79%
丙硫氧嘧啶片	配送经销	100片/瓶	7,357.68	68.58	107.28	82.09%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商品名：倍受您）	配送经销	1支/盒	4,241.12	110.85	38.26	71.25%
骨化三醇胶丸	代理经销	10粒/盒	254.82	20.96	12.16	58.64%
	配送经销	10粒/盒	3,958.53	111.24	35.59	85.95%
		20粒/盒	1,130.00	20.00	56.50	83.36%
碳酸钙D3咀嚼片	代理经销	20片/盒	970.47	114.27	8.49	2.87%
		28片/盒	175.58	16.76	10.48	35.85%
		56片/盒	4.20	0.20	21.17	36.51%
		60片/盒	1,024.46	46.97	21.81	26.55%
	配送经销	20片/盒	355.61	36.12	9.84	38.56%
		28片/盒	130.59	7.12	18.34	63.35%
		56片/盒	185.92	4.40	42.25	68.19%
		60片/盒	9,774.66	240.01	40.73	59.34%
盐酸曲唑酮片	配送经销	20片/盒	6,832.41	167.48	40.80	84.31%
产品名称	经销模式	规格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盒/瓶）	价格（元/盒瓶）	毛利率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配送经销	20片/盒	1,086.40	40.30	26.96	80.18%
丙硫氧嘧啶片	配送经销	100片/瓶	5,524.28	50.52	109.34	81.23%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商品名：倍受您）	代理经销	1支/盒	29.45	1.13	26.09	55.36%
	配送经销	1支/盒	7,196.43	186.65	38.55	70.94%
骨化三醇胶丸	配送经销	10粒/盒	4,736.47	130.48	36.30	86.23%
碳酸钙 D3 咀嚼片	代理经销	20片/盒	143.81	39.49	3.64	-48.28%
		28片/盒	5.35	0.30	17.84	62.34%
		56片/盒	10.71	0.30	35.69	62.34%
		60片/盒	238.47	8.86	26.90	32.99%
	配送经销	20片/盒	1,043.51	114.68	9.10	25.39%
		28片/盒	61.83	2.64	23.42	71.31%
		56片/盒	87.91	2.09	42.10	68.08%
		60片/盒	4,111.48	123.50	33.29	36.57%
盐酸曲唑酮片	代理经销	20片/盒	0.63	0.05	12.12	41.27%
	配送经销	20片/盒	9,642.41	237.46	40.61	84.29%
产品名称	经销模式	规格	2017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盒/瓶）	价格（元/盒瓶）	毛利率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配送经销	20片/盒	2,654.88	97.70	27.17	80.46%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商品名：倍受您）	配送经销	1支/盒	6,927.34	172.21	40.23	71.72%
盐酸曲唑酮片	配送经销	20片/盒	2,535.83	58.14	43.62	87.55%
丙硫氧嘧啶片	配送经销	100片/瓶	79.16	0.65	121.79	61.40%

不同经销模式下，由于经销商承担的职责不同，所需负担的费用也不同，因此，发行人对不同经销模式下的产品进行区别定价，从而导致不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理论上，考虑费用承担情况后，不同经销模式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但是，多数情景下，发行人采用代理经销模式的主要目的就在于这种模式下定价机制相对更加灵活，特别是在初期进入特定区域市场、特定销售渠道时，可以灵活采取促销等策略，快速抢占市场，因此，从实际执行结果来看，代理经销模式的盈利水平往往相对较低。

③报告期内盐酸曲唑酮片、巴氯芬片毛利率持续下降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A. 盐酸曲唑酮片

规格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片/盒	数量（万盒）	45.35	167.48	237.51	58.1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51.23	6,832.41	9,643.04	2,535.83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87.95	1,072.29	1,515.27	315.59
	毛利率	84.45%	84.31%	84.29%	87.55%
	单价（元/盒）	40.82	40.80	40.60	43.62
	单位成本（元/盒）	6.35	6.40	6.38	5.43
30片/盒	数量（万盒）	5.92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0.18	-	-	-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12.49	-	-	-
	毛利率	56.77%	-	-	-
	单价（元/盒）	43.95	-	-	-
	单位成本（元/盒）	19.00	-	-	-

盐酸曲唑酮片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在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全国进口总经销商之前，发行人自行进口后直接面向各地经销商发货销售；2017年，发行人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建立起全国进口总经销商关系，各地区的招投标主体逐渐变更至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游经销商，从2018年开始基本由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独家经销。

盐酸曲唑酮片的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呈现先上升后逐年下降的原因：盐酸曲唑酮片是2017年购买取得其药品权益，并同时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达成全国进口总经销协议，因此，2017年经营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2018年度，产品进口中国的IDL由原持有人美时化学变更为台湾海默尼（变更手续2018年7月26日完成），为保证变更期间终端市场持续稳定供货，2018年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该产品整体市场预期进行备货，从而导致2019年的采购数量相对下降；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盐酸曲唑酮片毛利率分别为87.55%、84.29%、84.31%、81.03%，2017年毛利率较高，2018和2019年度较2017年有所下降但保持稳定，2020年1—6月毛利率再次下降，主要原因：

a. 2017 年度毛利率较高, 主要是因为当年发行人直接面向各地经销商销售, 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平均单价 43 元/盒左右; 而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要向全国进口总经销商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销售, 平均单价 41 元/盒左右。

b. 2018、2019 年, 发行人主要从受托生产厂商从美时化学采购盐酸曲唑酮片, 主要面向全国进口总经销商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销售, 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较为稳定, 因此毛利率也相对稳定。

c.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重庆海默尼分包装生产线建成, 为拓展新的销售渠道, 发行人将盐酸曲唑酮片进口后进行分包装 (商品名为海默宁, 包装规格为 30 片/盒) 再销售给各地经销商。该规格产品销售单价普遍在 44 元/盒左右, 由于在采购基础上进行分包装, 单位成本提高到 19 元/盒左右, 单价上升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导致该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

B. 巴氯芬片 (商品名: 郝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盒)	40.29	30.20	40.30	97.70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046.81	789.20	1,086.40	2,654.88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211.98	162.23	215.28	518.67
毛利率	79.75%	79.44%	80.18%	80.46%
单价 (元/盒)	25.98	26.13	26.96	27.17
单位成本 (元/盒)	5.26	5.37	5.34	5.31

巴氯芬片 (商品名: 郝智) 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在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全国进口总经销商之前, 发行人自行进口后直接面向各地经销商发货销售; 2017 年, 发行人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建立关于巴氯芬片 (商品名: 郝智) 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关系, 各地区的医院等终端市场的招投标主体逐渐变更至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游经销商, 巴氯芬片 (商品名: 郝智) 销售规模在报告期内呈现先下降后上升, 其原因包括: 2017 年, 发行人购买巴氯芬片 (商品名: 郝智) 药品权益后, 其中国 IDL 持有人需要由卫达化学变更为台湾海默尼, 为了保障一定时间内的供应, 各地经销商相应提高了当年的备货量。巴氯芬片 (商品名: 郝智) 的中国 IDL 有效期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到期, 一直处于再注册过

程中（2020年6月19日完成再注册），对2019年度的购销规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20年1—6月，在发行人的努力经营下，收入规模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毛利率分别为80.46%、80.18%、79.44%、79.75%，呈现2017年、2018年毛利较高，2019年、2020年1—6月有所下降但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包括：2017—2018年期间，医院等终端市场的招投标主体处于由发行人逐渐变更为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的过程中，部分产品由发行人自行进口后直接面向各地经销商发货销售，平均销售价格28元/盒左右，较向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高（2017—2019年对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26.2元/盒，2020年1—6月平均销售价格26元/盒）；2019年度、2020年1—6月，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主要由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总经销，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相应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C. 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上所述，发行人盐酸曲唑酮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毛利率下降系业务模式转变过程中的经营结果，目前这两个品种已形成以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为总经销商的配送经销模式，采购通过委托供应商进行生产的稳定供货渠道。销售单价和采购单价通过与客户、供应商的谈判确定，随着与客户、供应商合作的深入，已趋于稳定的状态，预计毛利率不会产生明显波动。同时，为了拓展销售渠道，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子公司重庆海默尼分包装生产线，加大30片/盒规格的盐酸曲唑酮片销售，虽然分包装规格拉低了整体毛利率，但有利于提高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整体利润贡献。

④自主生产药品业务流程

A. 发行人自主生产业务流程

发行人产品自主生产业务流程因剂型不同而有细节差异，但总体而言生产周期不长，生产步骤相似，不同工艺细节对成本归集与分配不会形成本质区别。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领料、生产制造、包装、检验、入库等步骤。

B. 自主生产业务流程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发行人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直接人工是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薪酬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燃料及动力等。

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 a. 直接材料，根据生产计划按批次一次或多次领用，所领用直接材料单独识别计入各批次产品的生产成本；
- b. 直接人工，按各车间直接统计的各批次耗用工时进行分配；
- c. 制造费用，按各批次产品所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

C.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	差异情况
发行人	-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是产品生产时所领用的原料、包材等成本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按照各批次产品所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按各批次产品所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	-
华森制药	002907.SZ	公司对自产产品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每月按自产产品品种确定成本归集对象，进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核算方式是车间人员按自产产品领用所需原材料或自制半成品，会计人员根据领料单归集自产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将其计入自产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核算的方式是生产车间生产人员发生的人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由于生产工人同时生产多种自产产品，因此，会计人员月末按照各自产产品的定额成本分配直接人工至各自产产品；制造费用核算的方式是生产车间发生的折旧费、水电费、零星材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间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会计人员月末按照各自产产品定额能耗分配至各自产产品。	成本归集一致，分配方法存在一定差异
卫信康	603676.SH	产品成本包含整个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①直接材料是产品生产时所领用的原料、辅料、包材等成本，②直接人工是指发行人为生产和包装人员支付的工资等支出，按照各批次产品所	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均一致

	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③制造费用是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生产费用，如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设备的折旧、水电费等，按照各批次产品所耗用的工时进行分配。
--	---

注：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因此未列示。

⑤主要自主生产药品大黄利胆胶囊成本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大黄利胆胶囊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能源耗用等成本构成，以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材料费用（万元）	77.99	194.64	57.87	316.72
人工费用（万元）	25.24	47.75	18.53	75.72
制造费用（万元）	147.99	381.82	213.26	862.81
其中：能源耗用（万元）	22.49	64.20	19.72	99.65
完工生产成本合计（万元）	251.22	624.21	289.66	1,255.25
产量（万盒）	28.53	80.25	25.43	132.34
单位材料费用（元/盒）	2.73	2.43	2.28	2.39
单位人工费用（元/盒）	0.88	0.60	0.73	0.57
单位制造费用（元/盒）	5.19	4.76	8.39	6.52
其中：单位能源耗用（元/盒）	0.79	0.80	0.78	0.75
单位生产成本（元/盒）	8.80	7.78	11.39	9.49

2018年度，大黄利胆胶囊的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大黄利胆胶囊的产量同比大幅下降，导致自主生产产品整体产量大幅下降，较小的产量承担了较高的人工、折旧等固定生产成本，因此单位生产成本上升。2019年度，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大黄利胆胶囊产量回升，同时固精麦斯哈胶囊产量增长、分包装生产线投入使用，单位生产成本相应下降；2020年1—6月，单位生产成本同比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2020年度大黄利胆胶囊的生产在原有2板/盒的基础上，新增3板/盒的包装规格，其单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因此拉高了平均单位生产成本。

⑥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变化情况与产销量匹配性，以及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变化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主生产产品产量（万盒）	64.77	114.41	60.89	149.49
委托生产药品、代理药品的分包装产量（万盒）	386.32	159.47	-	-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103	47	43	41
人均产量（万盒/人）	2.80	3.04	0.87	2.41

2018年度，由于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产量较低，生产处于不饱和状态，因此当年产量较低，但是，生产人员规模并未相应减少，导致人均产量较低；2019年度、2020年1—6月，生产人员持续增加，主要是发行人的分包装生产线建成后，相应增加了从事分包装的工人及质量管理人员等；由于分包装工序相对简单，因此，人均产量有所提高。

B. 生产工人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情况比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部门薪酬总额（万元）	386.12	330.88	313.17	266.54
平均生产人员数量（人）	103	47	43	41
生产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3.74	7.10	7.25	6.42
重庆市年度平均工资（万元）	-	8.66	7.89	7.09

发行人生产人员集中在重庆，除2019年人均薪酬同比略微下降，其余年份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中的间接人工费用的人均薪酬逐年稳步增加，但均略低于重庆市的平均水平，2019年下降以及报告期略低于重庆平均水平原因如下：

a. 2019年出现人均薪酬下降主要系9月之后发行人集中招聘一批工资较低的基础操作工人，从而造成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降低。

b. 国家统计局统计的重庆市职工工资包含各类职能员工工资，而发行人聘用的生产人员中有较大比例的从事基础工作的生产操作工，其工资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⑦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折旧费	316.10	35.28%	650.27	55.86%	670.98	61.43%	725.09	66.62%
职工薪酬	232.25	25.92%	182.60	15.68%	220.46	20.18%	174.08	16.00%
能源费	112.65	12.57%	188.10	16.16%	116.78	10.69%	113.93	10.47%
试验检验费	88.03	9.83%	55.21	4.74%	24.90	2.28%	21.62	1.99%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79	3.66%	48.40	4.16%	15.34	1.40%	12.24	1.13%
修理装修费	18.21	2.03%	24.13	2.07%	1.97	0.18%	10.68	0.98%
其他	95.97	10.71%	15.48	1.33%	41.82	3.83%	30.67	2.82%
制造费用合计	896.01	100.00%	1,164.19	100.00%	1,092.24	100.00%	1,088.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职工薪酬和能源费构成。2018年度，制造费用同比变动不大，其中：折旧费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未排产月份对应的折旧费用转入停工损失；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生产相关人员的人数和平均薪酬增加。2019年度，制造费用同比略有增长，其中：折旧费用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部分设备折旧计提完毕；职工薪酬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发行人内部人员架构调整，将生产部门的管理人员由生产序列划入管理序列，相关职工薪酬由制造费用调整至管理费用；能源费明显上升，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生产批次（包括分包装生产工序）较2017年度、2018年度增长，为维护生产环境的温湿度所需能耗增长。2020年1—6月，制造费用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分包装产品的生产规模扩大，发行人新增了生产操作、质量控制等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增长。

（2）代理药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硫辛酸注射液	-	73.31%	74.94%	-
	舍雷肽酶肠溶片	76.48%	64.61%	75.79%	70.52%
	甲磺酸吉米沙星片	58.82%	66.83%	69.08%	60.3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	-	-	-30.42%	9.25%
	注射用头孢他啶	-	-	-	13.47%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	-	-	-	58.37%
	其他	-	24.73%	22.79%	27.9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75.24%	69.86%	65.29%	26.59%
收入占比	硫辛酸注射液	-	61.07%	79.54%	-
	舍雷肽酶肠溶片	93.01%	35.15%	4.48%	1.83%
	甲磺酸吉米沙星片	6.99%	3.43%	4.60%	1.0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	-	6.20%	17.85%
	注射用头孢他啶	-	-	0.80%	10.99%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	-	-	-	8.01%
	其他	-	0.35%	4.39%	60.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不再代理注射用头孢哌酮钠后，2018年低价处理了部分剩余效期较短产品，因此该产品毛利率出现负数。

2018年度代理药品毛利率由26.59%上升至65.29%，主要是因为：①两票制实施后，发行人大幅减少了代理经销的国内药品种类，2018年开始专注代理硫辛酸注射液、舍雷肽酶肠溶片等进口品种，由于其销售采取配送经销模式，价差空间较大，因此毛利率较高；②按照发行人与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的经销协议约定，报告期内硫辛酸注射液作为代理药品列示，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且销售规模较大，当年收入占比达到79.54%。

2019年度代理药品毛利率为69.86%，较2018年的65.29%小幅增长，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毛利率较高的进口品种收入占比继续提高。

2020年1—6月代理药品毛利率为75.24%，较2019年度69.86%继续增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2020年度硫辛酸注射液的销售收入归入自有药品收入后，舍雷肽酶肠溶片成为最主要的代理药品，收入占比大幅提高；另一方面，舍雷肽酶肠溶片有10片/盒与20片/盒两种规格，2020年1—6月毛利率较高的20片/盒规格的收入占比提升，使得舍雷肽酶肠溶片的整体毛利率较2019年度上升。

①不同经销模式（配送经销、代理经销）下的各类代理药品的销售收入、规格、单价、数量、毛利率情况，以及不同经销模式对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经销模式下主要的代理药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经销模式	规格	2020年1—6月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毛利率
舍雷肽酶肠溶片	代理经销	10片/盒	1,326.69	265.42	5.00	54.57%
		20片/盒	1.20	0.11	10.61	64.61%
	配送经销	10片/盒	169.36	6.99	24.23	90.14%
		20片/盒	1,669.87	39.79	41.97	92.50%
甲磺酸吉米沙星片	配送经销	3片/盒	238.04	5.49	43.33	58.82%
产品名称	经销模式	规格	2019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毛利率
硫辛酸注射液	配送经销	5支/盒	6,304.29	27.43	229.87	73.31%
舍雷肽酶肠溶片	代理经销	10片/盒	2,659.69	515.25	5.16	57.05%
		20片/盒	16.56	1.73	9.55	50.45%
	配送经销	10片/盒	204.19	8.96	22.80	87.64%
		20片/盒	747.45	23.41	31.93	85.54%
甲磺酸吉米沙星片	配送经销	3片/盒	354.30	6.23	56.84	66.83%
产品名称	经销模式	规格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毛利率
硫辛酸注射液	配送经销	5支/盒	5,047.50	22.13	228.12	74.94%
注射用头孢吡酮钠	代理经销	1瓶/盒	393.35	18.99	20.71	-30.42%
甲磺酸吉米沙星片	配送经销	3片/盒	291.60	4.87	59.91	69.08%
舍雷肽酶肠溶片	代理经销	10片/盒	84.52	20.43	4.14	54.63%
		20片/盒	20.09	1.67	12.02	70.41%
	配送经销	10片/盒	8.33	0.94	8.86	78.49%
		20片/盒	178.94	10.77	16.61	78.42%
脑苷肌肽注射液	代理经销	6支/盒	198.77	11.02	18.04	22.38%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II）	配送经销	5支/盒	57.62	10.30	5.59	59.84%
注射用头孢他啶	代理经销	10瓶/盒	50.55	5.38	9.40	0.00%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代理经销	100ml:0.2g/袋	-0.44	-0.06	7.26	14.12%
		100ml:0.3g/袋	13.33	1.62	8.21	35.42%
		100ml:0.3g/瓶	12.52	1.32	9.49	32.43%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代理经销	10粒/盒	10.48	1.35	7.76	39.87%
		14粒/盒	2.58	0.24	10.73	16.36%
		7粒/盒	6.55	1.18	5.57	15.56%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配送经销	1.0g*瓶/盒	13.03	0.049	265.31	93.98%
产品名称	经销模式	规格	2017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价格（元/盒瓶）	毛利率
注射用头孢吡酮钠	代理经销	5支/盒	2,251.76	75.70	29.75	9.25%
注射用头孢他啶	代理经销	10瓶/盒	1,386.03	127.56	10.87	13.47%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杂交法）	代理经销	48人份/盒	1,010.97	0.164	6,168.21	58.37%
脑苷肌肽注射液	代理经销	6支/盒	882.64	47.99	18.39	34.06%
芪珍胶囊	代理经销	30粒/瓶	530.88	3.88	136.82	2.78%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	代理经销	3.75mg/瓶+溶媒2ml/支	525.44	0.48	1,098.34	-12.85%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代理经销	0.5g*瓶/盒	172.84	7.92	21.84	19.13%
		1.0g*瓶/盒	331.24	9.44	35.11	7.87%
	配送经销	1.0g*瓶/盒	15.69	0.20	78.47	54.87%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代理经销	100ml:0.2g/瓶	134.94	21.48	6.28	14.29%
		100ml:0.2g/袋	102.39	14.09	7.26	14.12%
		100ml:0.3g/瓶	156.58	18.76	8.34	22.54%
		100ml:0.3g/袋	81.39	8.53	9.54	23.25%
多肿瘤标志物（7种）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代理经销	96人份/盒	440.66	0.036	12,240.63	60.47%
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	代理经销	2.5g/瓶	315.86	12.04	26.23	5.10%
注射用美罗培南（中诺舒罗克）	配送经销	0.5g/瓶	292.76	3.51	83.41	65.16%
强力枇杷露（无糖型）	代理经销	120ml（无糖型）/瓶	42.09	2.26	18.66	62.43%
		150ml（无糖型）/瓶	218.44	25.23	8.66	35.83%
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	代理经销	10袋/盒	249.34	4.04	61.76	0.34%

粒							
琥珀酰明胶注射液	代理 经销	500ml:20g/ 瓶	233.30	3.69	63.22	3.18%	
多种微量 元素注射液 (II)	配送 经销	5支/盒	231.96	42.07	5.51	71.37%	
舍雷肽酶 肠溶片	代理 经销	10片/盒	40.51	8.66	4.68	58.93%	
		20片/盒	19.25	1.42	13.59	62.76%	
	配送 经销	10片/盒	4.03	0.46	8.77	78.28%	
		20片/盒	166.97	9.06	18.43	74.04%	
注射用兰 索拉唑	配送 经销	30mg/瓶	207.95	4.56	45.63	38.44%	
草酸艾司 西酞普兰 片	配送 经销	10mg*7片/ 盒	51.73	1.15	44.91	75.24%	
		5mg*14片/ 盒	150.63	3.38	44.51	71.20%	
乌苯美司 胶囊	代理 经销	18粒/盒	135.77	1.28	105.74	-9.12%	
		9粒/盒	52.45	0.88	59.70	-4.48%	
厄贝沙坦 氢氯噻嗪 胶囊	代理 经销	10粒/盒	59.48	7.68	7.75	24.99%	
		14粒/盒	4.36	0.41	10.68	16.00%	
		7粒/盒	100.01	12.46	8.03	34.04%	
丙氨酰谷 氨酰胺注 注射液	代理 经销	50ml:10g	118.10	1.98	59.67	7.72%	
注射用替 考拉宁	配送 经销	0.2g/瓶	139.30	1.03	135.24	65.25%	
多肿瘤标 志物 (C5a)检 测试剂盒	代理 经销	96人份/盒	137.85	0.012	11,487.18	65.29%	
甲磺酸吉 米沙星片	配送 经销	3片/盒	137.41	2.52	54.63	60.37%	
多肿瘤标 志物(7 种)检测 试剂盒 (流式荧 光发光 法)	代理 经销	96人份/盒	119.16	0.0095	12,542.69	60.38%	
甲胎蛋白 /癌胚抗 原测定试 剂盒(流 式荧光发 光法)	代理 经销	96人份/盒	100.14	0.0351	2,852.86	66.94%	
苯磺酸左 旋氯氟地 平片	代理 经销	14片/盒	94.39	14.68	6.43	1.67%	
普瑞巴林 胶囊	代理 经销	10粒/盒	82.99	1.44	57.67	-12.87%	
	配送 经销	10粒/盒	8.31	0.13	64.96	4.21%	
匹多莫德 胶囊	代理 经销	6粒/盒	88.57	2.74	32.32	44.62%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代理经销	1.25g/瓶	88.31	7.24	12.20	12.57%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代理经销	96人份/盒	78.22	0.0213	3,672.51	62.52%
依达拉奉注射液	配送经销	2支/盒	71.07	2.08	34.17	76.24%
糖类抗原19-9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代理经销	96人份/盒	55.11	0.0313	1,760.83	55.63%
瑞巴派特片	代理经销	24片/盒	41.65	1.56	26.70	27.7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代理经销	40mg/瓶	40.50	1.30	31.16	17.70%
舒血宁注射液	代理经销	5支/盒	38.56	11.40	3.38	14.08%
注射用胸腺五肽	配送经销	10mg	34.16	0.48	71.18	83.19%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配送经销	5支/盒	33.53	1.08	31.05	84.03%
糖类抗原15-3定量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代理经销	96人份/盒	32.22	0.0192	1,678.18	47.01%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代理经销	0.5g（50万单位）/瓶	25.13	0.84	29.91	8.57%
Y染色体微缺失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代理经销	20人份/盒	23.29	0.0072	3,234.80	69.09%
多肿瘤标志物（C5c）定量检测试剂盒	代理经销	96人份/盒	19.69	0.002	9,846.15	63.55%
恩替卡韦分散片（维力青）	代理经销	7片/盒	18.92	0.57	33.17	16.27%
复方α-酮酸片	代理经销	96片/盒	18.63	0.1042	178.84	7.76%
肿瘤相关抗原242检测试剂	代理经销	96人份/盒	16.74	0.006	2,789.74	67.06%

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脂肪乳（10%）/氨基酸（15）/葡萄糖（20%）注射液	代理经销	1L:10%脂肪乳 200ml+5.5%氨基酸 400ml+20%葡萄糖 400ml	15.98	0.078	204.87	-1.79%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代理经销	96人份/盒	15.63	0.0036	4,341.88	62.69%	
注射用美罗培南（安吉利）	配送经销	10瓶/盒	15.24	0.18	84.67	77.92%	
头孢克肟分散片	代理经销	12片/盒	12.48	2.00	6.24	8.22%	
鳞状细胞癌抗原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代理经销	96人份/盒	11.49	0.005	2,297.44	63.57%	

不同经销模式下，由于经销商承担的职责不同，所需负担的费用也不同，因此，发行人对不同经销模式下的产品进行区别定价，从而导致不同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理论上，考虑费用承担情况后，不同经销模式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无重大影响；但是，多数情景下，发行人采用代理经销模式的主要目的就在于这种模式下定价机制相对更加灵活，特别是在初期进入特定区域市场、特定销售渠道时，可以灵活采取促销等策略，快速抢占市场，因此，从实际执行结果来看，代理经销模式的盈利水平往往相对较低。

②代理药品中“其他”产品各期的销售种类、规格、销售对象、销售模式

A. 2020年1—6月

未销售其他代理药品。

B. 2019年度

不同销售模式下，其他主要代理药品的名称、规格和销售对象如下：

a. 代理经销模式

药品名称	规格	销售对象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10粒/盒	桐君阁大药房江北区春城雅云轩九十店、重庆方铭医药有限公司等

b. 配送经销模式

2019年度未通过配送经销模式销售其他代理药品。

C. 2018年度

不同销售模式下，其他主要代理药品的名称、规格和销售对象如下：

a. 代理经销模式

药品名称	规格	销售对象
脑苷肌肽注射液	6支/盒	重庆博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道勤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方铭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卫生浩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瓶/盒	重庆市霖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2g/袋	重庆弘侨医药有限公司
	100ml:0.3g/瓶	重庆东泽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厚康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方铭医药有限公司等
	100ml:0.3g/袋	重庆世豪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乔弘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大千医药有限公司等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10粒/盒	桐君阁大药房江北区春城雅云轩九十店、重庆国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方铭医药有限公司、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等
	14粒/盒	重庆市汉洲医药有限公司
	7粒/盒	重庆力美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普州同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市桥都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1.0g*瓶/盒	伊春市兴安新药特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联医药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同泽医药有限公司
异烟肼注射液	10支/盒	安徽康鸿药业有限公司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5mg*14片	重庆国丰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14片/盒	重庆创泰其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恒广医药有限公司

b. 配送经销模式

药品名称	规格	销售对象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II）	5支/盒	三河市医药药材公司、久典医药邯郸有限公司、云南仁济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健修堂友邦医药有限公司等

D. 2017 年度

不同销售模式下，其他主要代理药品的名称、规格和销售对象如下：

a. 代理经销模式

药品名称	规格	销售对象
脑苷肌肽注射液	6支/盒	重庆百世佳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博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道勤医药有限公司等
芪珍胶囊	30粒/瓶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洪雅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	3.75mg/瓶+溶媒 2ml/支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六福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华博军卫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0.5g*瓶/盒	云南晟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市济帆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省独山县中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通和济康医药有限公司等
	1.0g*瓶/盒	安徽省立药业有限公司、安徽中联医药有限公司、北京正德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瑞泰药业有限公司、赤峰市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2g/瓶	重庆源亿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市谐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中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渝皖医药有限公司等
	100ml:0.2g/袋	重庆道勤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乔弘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市桥都医药有限公司等
	100ml:0.3g/瓶	重庆鹏英医药有限公司、重庆祥源医药有限公司、四川谦德医药有限公司、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等
	100ml:0.3g/袋	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能邦医药有限公司、重庆鑫奥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弘侨医药有限公司等
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	2.5g /瓶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重庆尚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强力枇杷露（无	120ml/瓶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名称	规格	销售对象
糖型)	150ml/瓶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恒广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国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门冬氨酸鸟氨酸 颗粒	10袋/盒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 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广 寒医药有限公司、巴南区同济堂药房等
琥珀酰明胶注射 液	500ml:20g/瓶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医 贸药品有限公司、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乌苯美司胶囊	18粒/盒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 限公司
	9粒/盒	重庆力威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鑫辉医药有 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
多肿瘤标志物 (C5a)检测试剂盒	96人份/盒	安岳县人民医院、成都军区机关医院、中国人民解 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重庆市霖霆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厄贝沙坦氢氯噻 嗪胶囊	10粒/盒	重庆中诺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江亨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谦德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延和医药有限公司等
	14粒/盒	重庆延和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市汉洲医药有限公司
	7粒/盒	重庆市桥都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康洲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国通医药有限公司等
多肿瘤标志物(7 种)检测试剂盒	96人份/盒	成都军区机关医院、重庆市肿瘤医院、南充市中心 医院
丙氨酰谷氨酰胺 注射液	50ml:10g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甲胎蛋白/癌胚 抗原测定试剂盒 (流式荧光发光 法)	96人份/盒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安岳 县人民医院、重庆市霖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磺酸左旋氨氯 地平片	14片/盒	重庆博方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 司、重庆市桥都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康洲医药有限 公司等
普瑞巴林胶囊	10粒/盒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 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 药（山东）有限公司、贵州科开大药房连锁有限公 司等
注射用哌拉西林 钠他唑巴坦钠	1.25g/瓶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邦权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桥都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圆世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鹏英医药有限公司等
游离/总前列腺	96人份/盒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重庆

药品名称	规格	销售对象
特异抗原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市霖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军区机关医院、安岳县人民医院
匹多莫德胶囊	6粒/盒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糖类抗原 19-9 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96人份/盒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安岳县人民医院、重庆市霖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军区机关医院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瓶	重庆贝特美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市全兴药品有限公司
舒血宁注射液	5支/盒	重庆市桥都医药有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市旭朝晖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区中兴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等
糖类抗原 15-3 定量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96人份/盒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安岳县人民医院、重庆市霖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军区机关医院
多肿瘤标志物（7种）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红	96人份/盒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重庆市霖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军区机关医院、安岳县人民医院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0.5g/瓶	重庆弘力医药有限公司、重庆祥源医药有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重庆金泽汇医药有限公司等
Y染色体微缺失检测试剂盒（PCR 荧光探针法）	20人份/盒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
多肿瘤标志物（C5c）定量检测试剂盒	96人份/盒	成都军区机关医院
恩替卡韦分散片（维力青）	7片/盒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酮酸片	96片/盒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肿瘤相关抗原 242 检测试剂盒（流式荧光发光法）	96人份/盒	成都军区机关医院
脂肪乳（10%）/ 氨基酸（15）/	1L:10%脂肪乳 200ml+5.5%氨基酸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名称	规格	销售对象
葡萄糖（20%）注射液	400ml+20%葡萄糖 400ml	
游离/总前列腺 特异抗原检测试 剂盒（流式荧光 发光法）	96人份/盒	成都军区机关医院、南充市中心医院
头孢克肟分散片	12片/盒	重庆市协同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今瑜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西达医药有限公司、四川谦德医药有限 公司等
鳞状细胞癌抗原 检测试剂盒（流 式荧光发光法）	96人份/盒	成都军区机关医院
依达拉奉注射液	2支/盒	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思亚医药有 限公司、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六福堂 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替考拉宁	0.2g/瓶	重庆莱美广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道勤医药有限公 司

b. 配送经销模式

药品名称	规格	销售对象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 司他丁钠	1.0g*瓶/ 盒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普瑞巴林胶囊	10粒/盒	瑞康医药（山东）有限公司
依达拉奉注射液	2支/盒	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六福堂医药有限公 司、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 司等
注射用兰索拉唑	30mg/瓶	重庆医药集团医贸药品有限公司、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 司、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美罗培南（中 诺舒罗克）	0.5g/瓶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美罗培南（安 吉利）	10瓶/盒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胸腺五肽	10mg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多种微量元素注射 液（II）	5支/盒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衡润医药有限公司、三河 市医药药材公司、云南仁济药业有限公司等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 片	10mg*7片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5mg*14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丰医药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桥都医药有限公司、重庆思亚医药 有限公司等

药品名称	规格	销售对象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5支/盒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

（3）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	-	49.19%	51.41%	62.57%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69.38%	73.19%	80.74%	-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60.16%	46.59%	55.58%	61.77%
	硫辛酸注射液	-	-	80.74%	42.95%
	脑苷肌肽注射液	-	-	32.18%	66.01%
	其他	77.73%	60.20%	36.28%	53.52%
	合计	67.63%	56.51%	47.23%	56.88%
收入占比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	-	37.80%	27.85%	17.05%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71.59%	24.41%	5.87%	-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23.50%	19.87%	18.41%	11.60%
	硫辛酸注射液	-	-	2.41%	7.54%
	脑苷肌肽注射液	-	-	12.04%	13.26%
	其他	4.91%	17.92%	33.42%	50.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的毛利率存在波动。2018年度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的毛利率由56.88%下降至47.23%，主要是因为脑苷肌肽注射液的市场推广服务毛利率由66.01%下降至32.18%，脑苷肌肽注射液被视为辅助用药，受合理用药趋势的影响，其推广难度和成本加大。发行人自2019年度起不再对脑苷肌肽注射液提供市场推广服务。2019年度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毛利率由47.23%回升至56.51%，主要是因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收入占比提高。2020年1—6月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毛利率为67.63%，较2019年度的56.51%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继续减少市场推广服务的业务规模，毛利率较高的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收入占比提高至71.59%。

3. 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标准和可比性

由于业务规模、主要业务类型、产品类别及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不同的医药企业之间财务指标相差较为明显。发行人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①主营业务以自有药品销售为主，代理药品为辅；②主要产品的疾病治疗领域和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相关；③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相同、相近。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结果及可比性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可比性
发行人	-	药品研发、生成、销售及推广服务。	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硫辛酸注射液 8 个化药品种，及大黄利胆胶囊为代表的 5 个中药品种，涵盖中药独家品种以及抗骨质疏松和补钙用药、抗抑郁用药、甲状腺病用药、骨骼肌痉挛用药、鼻炎用药、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用药。	发行人实行经销模式，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市场推广职能、费用等，可以进一步分为配送经销模式和代理经销模式。	-
誉衡药业	002437.SZ	医药制造、医药代理	骨骼肌肉领域（鹿瓜多肽注射液、玻璃酸钠注射液）、糖尿病领域（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心脑血管领域（注射用磷酸肌酸钠、安脑丸/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奥美沙坦酯片、普伐他汀钠片）、维生素及矿物质补充剂（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电解质领域（氯化钾缓释片、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将药品发运到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分销配送，使药品进入医院。	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类似；主要产品的覆盖领域与发行人存在交叉；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的经销模式类似。
华森制药	002907.SZ	医药工业、医药商业	公司拥有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多个在细分市场领域具备竞争优势的产品，涵盖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用药等多个潜力较大的领域。	公司自建销售网络并自行开拓市场，少量产品由公司、华森医药或华森大药房直接对外销售，更多采用经销商配送的形式。	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类似；主要产品的覆盖领域与发行人存在交叉。销售模式类似发行人的配送经销模式。
一品红	300723.SZ	医药制造、医药代理	产品以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为主，包括儿童抗感染用药、儿童呼吸系统用药、儿童消化系统用药。	公司生产、销售的药品以处方药为主，根据产品对公司品牌力提升的贡献程度、产品的学术推广价值及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开拓情况，主要形成了两种销售模式：招商代理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	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类似；主要产品的覆盖领域与发行人存在交叉；“招商代理模式”类似于发行人的代理经销模式；“学术推广模式”类似于发行人的配送经销模式。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可比性
神奇制药	600613.SH	医药制造业、医药商业	产品涉及抗肿瘤、感冒止咳、心脑血管、风湿骨病、抗真菌、补益安神及妇科等疾病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斑蝥酸钠维生素 B6 注射液、斑蝥酸钠注射液、枇杷止咳颗粒、强力枇杷露、枇杷止咳胶囊、金乌骨通胶囊、珊瑚癣净、精乌胶囊、全天麻胶囊、银丹心泰滴丸等。	采用“代理合作+专业学术推广+公司自建以产品为基础的营销团队”模式。	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类似；主要产品的覆盖领域与发行人存在交叉；销售模式类似于发行人的“配送经销模式+代理经销模式”。
卫信康	603676.SH	医药制造、医药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覆盖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静脉补铁剂等领域。	依据医药生产企业与医药经销商的关系、学术推广完成的方式、各自在销售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处方药销售模式可以分为总经销制、区域经销制、医药生产企业整体推广制三类。	主营业务和发行人类似；“区域经销制的销售模式”类似于发行人的代理经销模式。

（2）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02437.SZ	誉衡药业	71.42%	73.52%	74.83%	70.93%
002907.SZ	华森制药	61.61%	63.47%	67.14%	66.95%
300723.SZ	一品红	81.29%	77.58%	72.44%	57.98%
600613.SH	神奇制药	55.42%	63.18%	61.04%	60.31%
603676.SH	卫信康	48.30%	46.87%	46.38%	57.72%
-	平均值	63.61%	64.93%	64.37%	62.78%
-	发行人	67.86%	68.49%	66.54%	54.23%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但低于誉衡药业、一品红，处于同行业可比范围之内，毛利率水平总体合理。

①自有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有药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437.SZ	誉衡药业	76.37%	83.67%	85.97%	75.64%
002907.SZ	华森制药	61.67%	73.94%	79.26%	80.10%
300723.SZ	一品红	90.08%	88.86%	86.80%	84.16%
600613.SH	神奇制药	未披露	79.19%	79.55%	78.50%
603676.SH	卫信康	未披露	85.51%	82.13%	70.01%
-	平均值	76.04%	82.23%	82.74%	77.68%
-	发行人	66.62%	69.93%	71.06%	75.28%
-	其中：委托生产药品	67.40%	71.14%	72.48%	76.85%
-	自主生产药品	57.48%	54.81%	56.24%	67.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有药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首先，发行人的主要自有药品碳酸钙 D3 咀嚼片主要面向药店等非两票制渠道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主要采取代理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自有药品的整体毛利率；其次，发行人的自有药品大部分采取委托境外厂商生产的方式，其人力成本等相对较高，且自有药品成本中还包含了受托生产企业的合理利润，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自有药品以自主生产为主。

总体而言，医药行业毛利率受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等因素影响，不同企业间存在差异，发行人的自有药品毛利率及其变动与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发展现状是匹配的。

②代理药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代理药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437.SZ	誉衡药业	39.39%	27.52%	27.01%	52.21%
002907.SZ	华森制药	7.66%	7.83%	7.15%	6.69%
300723.SZ	一品红	41.19%	38.28%	38.26%	32.12%
600613.SH	神奇制药	未披露	14.99%	11.59%	10.21%
-	平均值	29.41%	22.16%	21.00%	25.31%
-	发行人	75.24%	69.86%	65.29%	26.59%

注：卫信康未披露代理药品收入毛利率，因此未列示。

2017 年度，发行人的代理药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但低于誉衡药业、一品红，处于同行业的可比范围之内。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的代理药品毛利率大幅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代理药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①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以硫辛酸注射液、舍雷肽酶肠溶片等进口总代理的品种为主（2020 年度硫辛酸注射液归入自有药品收入），根据《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作为前述进口药品的国内总代理，发行人不受两票制的限制，可以采取配送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获得的价差空间较高；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代理业务包括向终端客户提供配送销售业务，及“非两票制药品”的代理经销业务，前述两种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普遍低于进口药品的配送经销模式。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代理药品毛利率与该业务的产品结构相互匹配。

③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卫信康 ^注	未披露	22.93%	28.86%	32.77%
平均值	未披露	22.93%	28.86%	32.77%
发行人	67.63%	56.51%	47.23%	56.88%

注：除卫信康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市场推广服务毛利率，因此未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的毛利率高于卫信康，这主要是因为二者市场推广服务业务的推广模式存在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卫信康	发行人
推广服务类别	合作产品的市场管理和推广（卫信康提供技术，生产企业申请注册批件并生产销售，卫信康提供市场管理、推广等服务）	第三方产品的市场推广
收费类型	基于提供的服务向客户收取技术使用费、商标使用费、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	基于提供的服务向客户收取市场推广服务费
毛利率差异原因分析	卫信康提供的推广服务范畴较发行人更广，除单纯的营销推广外，还提供技术和商标授权、市场品牌管理等服务，且推广产品的领域与发行人不同，其相应的收费依据、成本归集与发行人必然存在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

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888.99	34.62%	18,593.62	32.72%	16,139.36	30.99%	8,574.47	20.34%
管理费用	4,149.58	16.16%	8,628.81	15.18%	6,684.74	12.84%	4,767.59	11.31%
研发费用	98.13	0.38%	349.95	0.62%	188.59	0.36%	72.74	0.17%
财务费用	1,073.32	4.18%	1,883.70	3.31%	1,749.51	3.36%	1,538.62	3.65%
期间费用合计	14,210.03	55.34%	29,456.09	51.83%	24,762.20	47.55%	14,953.42	35.4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002437.SZ	誉衡药业	71.33%	66.61%	65.33%	56.40%
002907.SZ	华森制药	37.79%	43.50%	46.44%	46.96%
300723.SZ	一品红	66.51%	63.48%	56.45%	44.34%
600613.SH	神奇制药	48.19%	52.05%	52.38%	49.42%
603676.SH	卫信康	40.73%	40.37%	38.40%	35.71%
-	平均值	52.91%	53.20%	51.80%	46.57%
-	发行人	55.34%	51.83%	47.55%	35.48%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2020年1—6月期间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提升。

1. 销售费用

（1）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构成明细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工资薪酬	2,825.44	11.00%	4,314.86	7.59%	3,573.48	6.86%	1,907.49	4.53%
市场推广费	5,270.23	20.52%	12,153.83	21.39%	10,378.55	19.93%	5,940.24	14.09%
差旅费	122.00	0.48%	355.69	0.63%	331.63	0.64%	108.42	0.26%
业务招待费	68.45	0.27%	312.37	0.55%	826.32	1.59%	301.28	0.71%
运输费	106.74	0.42%	159.15	0.28%	150.47	0.29%	202.42	0.48%
促销费	399.72	1.56%	447.59	0.79%	736.82	1.41%	-	-
其他费用	96.40	0.38%	850.13	1.50%	142.09	0.27%	114.63	0.27%
合计	8,888.99	34.62%	18,593.62	32.72%	16,139.36	30.99%	8,574.47	20.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市场推广费等。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主要是会议费、营销服务费、咨询调研费等，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单位： 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会议费	2,037.10	36.47%	9,585.92	69.09%	11,303.70	84.12%	3,935.07	40.28%
营销服务费 ^{注1}	647.28	11.59%	3,823.55	27.56%	1,354.92	10.08%	1,546.39	15.83%
咨询调研费	2,901.75	51.95%	465.88	3.36%	779.29	5.80%	4,286.78	43.88%
市场推广费合计 ^{注2}	5,586.13	100.00%	13,875.34	100.00%	13,437.91	100.00%	9,768.24	100.00%
其中：列入销售费用	5,270.23	94.34%	12,153.83	87.59%	10,378.55	77.23%	5,940.24	60.81%
列入营业成本	315.90	5.66%	1,721.51	12.41%	3,059.36	22.77%	3,828.00	39.19%

注1：营销服务费中包含香港海默尼向海默尼药业和西藏美迪信支付的营销服务费所产生的无法抵扣的进项税，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649.30万元、943.82万元、1,369.16万元和522.33万元。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开展药品销售、市场推广服务两项业务，将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按一定的归集方法，分别列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为了准确反映市场推广费用整体的构成及变动，将列入销售费用以及市场推广服务成本的市场推广费用合计考虑。具体归集方法详见本节“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2）变动情况分析

2018年度销售费用率由20.34%上升至30.9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业务重心向自有药品转移，2018年度碳酸钙D3咀嚼片、硫辛酸注射液、骨化三醇胶丸等

上市销售，发行人为开拓市场，加大了推广和促销力度，会议费等市场推广费用相应增长；此外，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规模扩大，工资薪酬支出增长。

2019年度销售费用率继续上升至32.72%，主要是因为当期发行人继续加大药品销售的市场推广力度，尤其是碳酸钙D3咀嚼片的店内陈列活动、广告推广、商业客户开发等营销服务费大幅提升。

2020年1—6月销售费用率较2019年度上升，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的费率增长。2020年度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人数增长，同时薪酬制度调整，工资薪酬支出相应增长。市场推广费中，会议费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为提高推广效率，发行人尝试推广方式多元化，加大了市场容量调研、竞品监控、医院价格监测等咨询调研费用的投入；另一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上半年发行人减少了会议形式的市场推广。

（3）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437.SZ	誉衡药业	57.04%	53.17%	53.59%	35.03%
002907.SZ	华森制药	27.07%	34.53%	39.71%	40.41%
300723.SZ	一品红	51.71%	51.98%	42.96%	31.84%
600613.SH	神奇制药	41.15%	45.75%	44.51%	41.71%
603676.SH	卫信康	27.45%	27.28%	26.76%	18.96%
-	平均值	40.88%	42.54%	41.51%	33.59%
-	发行人	34.62%	32.72%	30.99%	20.34%

（4）报告期内运费与发行人需承担运费的发货数量相互匹配

① 发行人各业务类型运费承担情况

业务类型	主要品种	运费承担情况
委托生产药品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丙硫氧嘧啶片、盐酸曲唑酮片、碳酸钙D3咀嚼片、硫辛酸注射液等	（1）碳酸钙D3咀嚼片以发行人送货为主，需承担运费。 （2）其他委托生产药品主要由境外供应商直接送达境内交发行人指定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发行人不承担运费。 （3）向全国进口总经销商以外的少量销售，以

业务类型	主要品种	运费承担情况
		发行人送货为主，需承担运费。
自主生产药品	大黄利胆胶囊、固精麦斯哈胶囊、桂蒲肾清胶囊等	以发行人送货为主，需承担运费
代理药品	硫辛酸注射液、甲磺酸吉米沙星片、舍雷肽酶肠溶片等	(1) 硫辛酸注射液主要由境外供应商直接送达境内交发行人指定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发行人不承担运费。 (2) 其他品种，由发行人承担运费。
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	不涉及运费承担

发行人的产品在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均有销售，一般采用陆运方式运输产品，较少特殊情况则会采用空运方式运输；同时，不同产品因其质量、体积不同，单位运输成本不同。其次，运输数量与其单位运输成本密切相关，通常情况下，若运输数量较大，则会采用整车运输的方式运送药品，其成本低于大宗物流、一般快递运输方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发货数量、需承担运输费用的产品明细

A. 2020年1—6月

业务类型	品种	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销售金额(万元)	其中：需承担运输费用的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委托生产药品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40.29	1,046.81	0.29
	丙硫氧嘧啶片	0.0003	0.08	-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35.99	2,159.63	-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19.07	3,511.54	44.12
	骨化三醇胶丸	114.67	3,517.36	52.35
	碳酸钙D3咀嚼片	157.77	4,707.32	157.77
	盐酸曲唑酮片	51.27	2,111.41	5.94
	硫辛酸注射液	5.31	1,193.87	-
	小计	524.38	18,248.03	260.48
自主生产药品	大黄利胆胶囊	43.54	1,394.79	35.64
	固精麦斯哈胶囊	27.36	111.00	24.24
	其他品种	4.14	71.85	3.91
	小计	75.05	1,577.64	63.79
代理药品	甲磺酸吉米沙星片	5.49	238.04	5.49
	舍雷肽酶肠溶片	312.31	3,167.12	351.70
	小计	317.80	3,405.16	357.19

业务类型	品种	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销售金额(万元)	其中:需承担运输费用的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合计	917.23	23,230.83	681.46

注:2020年1—6月含雷肽酶肠溶片销售数量为312.31万盒,发出商品数量为65.81万盒,其中需承担运输费用的销售数量为351.70万盒。

B. 2019年度

业务类型	品种	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销售金额(万元)	其中:需承担运输费用的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委托生产药品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30.20	789.20	0.20
	丙硫氧嘧啶片	68.58	7,357.68	2.58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10.85	4,241.12	-
	骨化三醇胶丸	152.20	5,343.35	2.48
	碳酸钙D3咀嚼片	465.86	12,621.49	446.77
	盐酸曲唑酮片	167.48	6,832.41	-
	小计	995.16	37,185.25	452.03
自主生产药品	大黄利胆胶囊	73.90	2,760.93	57.09
	固精麦斯哈胶囊	26.50	83.47	3.18
	其他品种	12.92	139.67	9.53
	小计	113.32	2,984.08	69.81
代理药品	含雷肽酶肠溶片	549.35	3,627.89	533.65
	硫辛酸注射液	27.43	6,304.29	-
	其他品种	6.12	390.33	6.10
	小计	582.89	10,322.51	539.75
-	合计	1,691.36	50,491.84	1,061.58

C. 2018年度

业务类型	品种	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销售金额(万元)	其中:需承担运输费用的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委托生产药品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40.30	1,086.40	12.25
	丙硫氧嘧啶片	50.52	5,524.28	8.52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87.78	7,225.88	48.81
	骨化三醇胶丸	130.48	4,736.47	0.00
	碳酸钙D3咀嚼片	291.86	5,703.08	390.16
	盐酸曲唑酮片	237.51	9,643.04	13.62
	小计	938.46	33,919.14	473.37

业务类型	品种	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销售金额(万元)	其中:需承担运输费用的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自主生产药品	大黄利胆胶囊	77.39	3,010.69	77.39
	固精麦斯哈胶囊	14.13	56.32	4.17
	其他品种	13.43	182.25	12.68
	小计	104.96	3,249.26	94.23
代理药品	脑苷肌肽注射液	11.02	198.77	0.65
	舍雷肽酶肠溶片	32.82	284.01	28.42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18.99	393.35	18.99
	硫辛酸注射液	22.13	5,047.50	-
	其他品种	41.21	421.91	30.11
	小计	126.17	6,345.54	78.17
合计		1,169.58	43,513.94	645.77

注:2018年碳酸钙D3咀嚼片需承担运输费用的数量为390.16万盒,其中:销售数量为291.86万盒,促销品出库数量98.30万盒。

D. 2017年度

业务类型	品种	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销售金额(万元)	其中:需承担运输费用的销售数量(万盒/万瓶)
委托生产药品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97.70	2,654.88	32.50
	丙硫氧嘧啶片	0.65	79.16	0.65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172.21	6,927.34	102.69
	盐酸曲唑酮片	58.14	2,535.83	58.14
	小计	328.70	12,197.22	193.98
自主生产药品	大黄利胆胶囊	67.46	2,380.83	58.99
	固精麦斯哈胶囊	1.38	17.61	1.33
	其他品种	8.08	142.23	5.34
	小计	76.92	2,540.68	65.66
代理药品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75.70	2,251.76	75.70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17.55	519.78	17.55
	注射用头孢他啶	127.56	1,386.03	127.56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63.03	476.48	62.67
	脑苷肌肽注射液	47.99	882.64	45.83
	舍雷肽酶肠溶片	19.60	230.76	19.60
	其他品种	185.66	6,867.52	143.18

	小计	537.09	12,614.97	492.08
	合计	942.71	27,352.86	751.72

③运费与发货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运费与发货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运输数量 (万盒/ 万瓶)	运输费用 (万元)	单位运输成本 (元/盒 或元/ 瓶)	运输费用占比 (%)	运输数量 (万盒/ 万瓶)	运输费用 (万元)	单位运输成本 (元/ 盒或元/ 瓶)	运输费用占比 (%)
碳酸钙D3咀嚼片	157.77	44.46	0.28	41.65	446.77	93.77	0.21	58.92
大黄利胆胶囊	35.64	9.10	0.26	8.53	57.09	16.61	0.29	10.43
固精麦斯哈胶囊	24.24	6.58	0.27	6.17	3.18	1.26	0.40	0.79
含雷肽酶肠溶片	351.70	27.55	0.08	25.81	533.65	40.47	0.08	25.43
盐酸曲唑酮片	5.94	1.20	0.20	1.13	-	-	-	-
骨化三醇胶丸	52.35	6.22	0.12	5.83	2.48	0.32	0.13	0.20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44.12	7.94	0.18	7.44	-	-	-	-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	-	-	-	-	-	-	-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	-	-	-	-	-	-	-
注射用头孢他啶	-	-	-	-	-	-	-	-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	-	-	-	-	-	-	-
脑苷肌肽注射液	-	-	-	-	-	-	-	-
其他品种	9.70	3.69	0.38	3.44	18.41	6.72	0.36	4.23
小计	681.46	106.74	0.16	100.00	1,061.58	159.15	0.15	1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数量 (万盒/ 万瓶)	运输费用 (万元)	单位运输成本 (元/盒 或元/ 瓶)	运输费用占比 (%)	运输数量 (万盒/ 万瓶)	运输费用 (万元)	单位运输成本 (元/ 盒或元/ 瓶)	运输费用占比 (%)
碳酸钙D3咀嚼片	390.16	85.76	0.22	57.00	-	-	-	-
大黄利胆胶囊	77.39	20.12	0.26	13.37	58.99	15.29	0.26	7.55
固精麦斯哈胶囊	4.17	0.98	0.24	0.65	1.33	0.37	0.28	0.18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数量(万盒/万瓶)	运输费用(万元)	单位运输成本(元/盒或元/瓶)	运输费用占比(%)	运输数量(万盒/万瓶)	运输费用(万元)	单位运输成本(元/盒或元/瓶)	运输费用占比(%)
舍雷肽酶肠溶片	28.42	3.66	0.13	2.43	19.60	2.27	0.12	1.12
盐酸曲唑酮片	13.62	2.81	0.21	1.87	58.14	10.52	0.18	5.20
骨化三醇胶丸	<0.01	<0.01	9.43	<0.01	-	-	-	-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48.81	9.03	0.19	6.00	102.69	18.48	0.18	9.1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18.99	15.60	0.82	10.37	75.70	62.99	0.83	31.12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	-	-	-	17.55	4.07	0.23	2.01
注射用头孢他啶	-	-	-	-	127.56	27.93	0.22	13.80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	-	-	-	62.67	12.87	0.21	6.36
脑苷肌肽注射液	0.65	0.07	0.11	0.05	45.83	9.58	0.21	4.74
其他品种	63.56	12.44	0.20	8.26	181.66	38.05	0.21	18.79
小 计	645.77	150.47	0.23	100.00	751.72	202.42	0.27	100.00

A. 发行人运费构成与发货数量总体趋势

2017 年度，发行人需要承担运费的品种包括：注射用头孢哌酮钠、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大黄利胆胶囊、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盐酸曲唑酮片等，主要系 2017 年两票制全面实施前，注射用头孢哌酮钠、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代理经销业务较多；同时，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盐酸曲唑酮片等委托生产产品在 2017 年开始引进销售，并且主要是由发行人直接面向各地经销商发货销售，需承担运费。

2018 年，发行人开始经营碳酸钙 D3 咀嚼片，主要运费为销售碳酸钙 D3 咀嚼片产生；发行人不再代理经销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等品种，相应的运费下降；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盐酸曲唑酮片由于转变经营策略，由发行人直接面向各地经销商发货销售逐步转变由境外委托生产厂商直接送货至发行人指定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发行人承担的运费减少；大黄利胆胶囊运费及销售情况稳定。

2019 年度，舍雷肽酶肠溶片销售增长较快，相应的运费增长；同时发行人

大力拓展 OTC 渠道，碳酸钙 D3 咀嚼片销售规模也持续增长，其运费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大黄利胆胶囊运费及销售情况稳定。

2020 年 1—6 月，重庆海默尼分包装生产线投入使用，为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将布地奈德鼻喷雾剂、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进口后分包装再销售给各地经销商，随着该等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应的运费也有所增长。

B. 分品种运费与发货数量变动关系

a. 碳酸钙 D3 咀嚼片

报告期内，碳酸钙 D3 咀嚼片销售规模较大，运输费用占比也较高。2018 年、2019 年单位运输成本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当期销售数量有所下降，导致整车运输方式运输的数量占销售数量的比例下降，其他运输方式相对增加，拉高整体的单位运输成本。

b. 大黄利胆胶囊

大黄利胆胶囊主要由发行人承担运费，运输费用占比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单位运输成本整体变动不大，2019 年单位运输成本略高，主要是因为当期采用快递运输的方式运输的数量占销售数量的比例相对较高，拉高整体的单位运输成本。

c. 固精麦斯哈胶囊

2020 年 1—6 月销售数量增加，导致当期运输费用占比提高；2019 年单位运输成本较高，主要是因为当期采用快递运输的方式运输的数量占销售数量的比例相对较高，拉高整体的单位运输成本。

d. 舍雷肽酶肠溶片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由于销售数量增加，运输费用占比增加；且相比 2018 年度、2017 年度单位运输成本较低，主要原因系：由于销售数量增加，单笔订单销售数量增加，更多的采用整车运输方式，相应的降低了整体的单位运输成本。

e. 骨化三醇胶丸

2018 年需要发行人承担运费的销售数量极少，运输成本较高。2020 年 1—6 月，为了拓展新的销售渠道，骨化三醇胶丸进口后分包装再销售给各地经销商的数量增加，相应运输费用占比增长。

f.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2017 年度、2018 年度销售数量较多，运输费用总额及占比较大；因其产品特性需要冷链运输，故单位运输成本较其他产品高。

总体而言，发行人运费变化趋势与产品销售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运费与发货数量匹配。

(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部门薪酬总额（万元）	3,211.91	5,057.15	4,543.36	3,811.04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354	342	325	275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9.07	14.79	13.98	13.86
重庆市年度平均工资（万元）	-	8.66	7.89	7.09

随着自有品种的不断增长，发行人的销售团队规模也日益扩大；同时，发行人逐年也在为销售人员调整薪酬，从而更好地激励销售人员提升业绩；发行人也在 2019 年开始逐步为并购的药品布局第三终端销售渠道，聘用了一批薪酬较高的中、高级销售管理人员。因此，在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均工资均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上涨具有合理性。

(6) 发行人不存在向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销售返点现象

发行人的药品销售均采取经销模式，发行人不直接与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发生交易；同时，经核查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的付款记录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也不存在与主营业务不相关或具有明显不合理的其他异常支出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销售返点现象。

(7) 市场推广费不存在期末未预提的情况，不存在跨期调节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销售费用管理制度》《营销会议管理制度》《报销支付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市场推广费的预算、立项、实施、总结、计提、报销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各销售部门按当年市场推广费预算，分解并提交月度营销会议计划，在活动执行前进行活动申请，并确保与月度营销会议计划基本保持一致。申请获批后，方能执行活动，在会议执行结束后进行活动总结，法务合规部审核通过后，销售部门方可进行网报，财务部（核算）进行网报审批。销售部门应在活动执行结束后及时完成活动总结及报销，发行人严格把控申请、总结、报销进度，并对已经事前审批且实际已形成费用，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严格履行预提审批后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已按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对报告期各期末已发生未报销的销售费用进行预提，不存在未预提的情况和跨期调节的情形。

2. 管理费用

（1）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构成明细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1,508.41	5.87%	2,986.10	5.25%	2,197.92	4.22%	1,716.22	4.07%
无形资产摊销	1,012.38	3.94%	2,122.97	3.74%	1,657.80	3.18%	893.87	2.12%
折旧费	266.67	1.04%	582.19	1.02%	362.38	0.70%	295.46	0.70%
租赁费	339.42	1.32%	753.70	1.33%	643.28	1.24%	253.33	0.60%
咨询费	264.17	1.03%	473.55	0.83%	700.83	1.35%	368.82	0.88%
办公费	128.65	0.50%	304.72	0.54%	206.22	0.40%	249.87	0.59%
差旅费	32.60	0.13%	223.64	0.39%	192.14	0.37%	148.62	0.35%
业务招待费	17.23	0.07%	56.43	0.10%	54.19	0.10%	76.49	0.18%
董事会费	15.83	0.06%	28.97	0.05%	27.80	0.05%	11.14	0.03%
存货报损	5.98	0.02%	93.21	0.16%	35.43	0.07%	259.53	0.62%
股权激励费用	338.40	1.32%	452.67	0.80%	-	-	-	-
停工损失	-	-	-	-	189.40	0.36%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他	219.85	0.86%	550.66	0.97%	417.36	0.80%	494.24	1.17%
合计	4,149.58	16.16%	8,628.81	15.18%	6,684.74	12.84%	4,767.59	11.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等。

（2）变动情况分析

2018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同比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当期新增确认无形资产——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产品权益10,293.21万元，从而导致当期无形资产摊销增加；2019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由12.84%上升至15.18%，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增长、无形资产摊销的继续增长以及新增股权激励费用。**2020年1—6月管理费用率较2019年度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的费用率增长。**股权激励费用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七）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呈逐年上涨的趋势，其主要原因是：

（1）发行人自2018年开始为公司员工实行逐批涨薪。

（2）发行人自2018年以来逐渐形成拉萨、重庆、上海三地办公的经营模式，聘请了一批长三角地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3）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437.SZ	誉衡药业	11.34%	7.06%	6.56%	13.40%
002907.SZ	华森制药	9.17%	5.23%	4.69%	4.96%
300723.SZ	一品红	13.29%	5.25%	5.97%	5.52%
600613.SH	神奇制药	6.49%	4.77%	6.22%	5.65%
603676.SH	卫信康	13.12%	9.07%	8.33%	11.54%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平均值	10.68%	6.28%	6.35%	8.21%
-	发行人	16.16%	15.18%	12.84%	11.31%

2017年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低于誉衡药业、卫信康，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持续对外并购药品权益，由此产生的无形资产摊销相对较多；同时，发行人注重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不断优化薪酬结构、引进优秀管理人员，也使得职工薪酬支出相对较高。随着发行人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预计未来管理费用率将逐步下降。

（4）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构成、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差异及差异原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部门职工薪酬总额（万元）	1,508.41	2,986.10	2,197.92	1,716.22
平均管理部门人员数量（人）	185	153	145	124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8.15	19.52	15.16	13.84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公司的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地区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	重庆、西藏	8.15	19.52	15.16	13.84
北大医药	000788	重庆	-	29.12	24.49	19.46
华森制药	002907	重庆	-	12.35	20.10	20.10
易明医药	002826	西藏	-	13.73	16.15	13.70
卫信康	603676	西藏	-	32.44	23.86	15.66
行业均值			-	21.91	21.15	17.23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均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核算的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主要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所处地区和彼此发展阶段不同，其中发行人与华森制药薪酬水平持平，略高于易明药业。因此，发行人的人均薪酬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5) 管理费用中咨询费、存货报损、停工损失、董事会费、其他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发生原因

①咨询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咨询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发展咨询费	109.19	147.29	439.92	82.34
行政运营服务费	46.89	114.69	99.37	66.05
财税服务费	33.18	94.32	82.19	60.07
资本运作中介费	33.62	83.38	30.74	153.50
其他	41.29	33.87	48.61	6.86
总计	264.17	473.55	700.83	368.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咨询费主要是由业务发展咨询费、行政运营服务费、财税服务费、资本运作中介费等构成。其中，业务发展咨询费主要是为了实现药品权益并购等业务发展目标，向境内外咨询顾问支付的服务费；行政运营服务费主要是行政、人力资源等部门在日常运营中产生的服务费；财税服务费主要是因财务审计、税务等事项而产生的服务费用；资本运作中介费主要是发行人推进首发上市等资本运作事项，产生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018年度咨询费相关较高，主要是由于为了并购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和其他潜在药品，发生了较多的业务发展咨询费。

②存货报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报损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存货名称	存货报损原值（万元）	转销已计提的跌价准备（万元）	存货报损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丙硫氧嘧啶片	292.87	292.87	-
	骨化三醇胶丸	16.08	16.08	-
	红草止痒颗粒小盒	1.68	-	1.68
	舍雷肽酶肠溶片小盒	1.11	-	1.11
	固精麦斯哈胶囊小盒	0.86	-	0.86

	其他	2.81	0.48	2.33
	合计	315.41	309.43	5.98
2019 年度	碳酸钙 D3 咀嚼片	94.38	2.84	91.54
	大黄利胆胶囊	8.25	8.25	-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1.34	1.34	-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0.94	0.94	-
	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	0.82	0.82	-
	其他	3.05	1.38	1.67
	合计	108.78	15.57	93.21
2018 年度	甲磺酸吉米沙星片	115.12	114.97	0.15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	22.92	21.59	1.33
	注射用兰索拉唑	15.38	-	15.38
	舍雷肽酶肠溶片	11.82	-	11.82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3.88	-	3.88
	其他	2.89	0.02	2.87
	合计	172.01	136.58	35.43
2017 年度	注射用福美坦	82.73	-	82.73
	七味肝胆清胶囊	68.09	-	68.09
	桂蒲肾清胶囊	63.65	-	63.65
	大黄利胆胶囊	9.12	-	9.12
	甲磺酸吉米沙星	6.47	-	6.47
	其他	29.47	-	29.47
	合计	259.53	-	259.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货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对超过效期或者破损等不合格存货进行及时报损。

③停工损失

2018 年度，由于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产量较低，生产处于不饱和状态，存在 5 月、9 月停工的情况。发行人将停工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从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转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核算，其中：制造费用 182.55 万元，人工费用 6.84 万元。

④董事会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费金额分别为 11.14 万元、27.80 万元、28.97 万元和 15.83 万元，全部是向外部董事支付的薪酬。

⑤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其他的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电物管费	67.07	168.03	140.29	157.62
修理装修费	45.66	81.53	71.44	60.02
产品注册费	47.76	36.64	49.79	62.59
清洁绿化费	20.06	45.94	36.20	6.61
保安消防费	-	38.38	32.79	22.77
邮寄费	5.68	14.84	12.80	12.05
环境保护费	1.60	16.22	1.46	0.68
样品费	3.83	17.06	0.45	3.02
财产保险费	6.70	8.62	6.18	-
其他	21.49	123.40	65.96	168.88
合计	219.85	550.66	417.36	494.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其他主要由水电物管费、修理装修费和产品注册费等构成。其中，注册费主要是进行药品进口批件注册、分包装注册等产生的注册费用。2017年度其他项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存在全资子公司美国先迈发生的相关管理费用163.17万元计入其他项，美国先迈已于2017年对外转让；2019年度其他项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德国海默尼开办费、西藏凯昱不能抵扣的进项税计入费用等其他费用43.43万元计入其他项。

3. 研发费用

(1)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构成明细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29.10	0.11%	60.67	0.11%	57.77	0.11%	44.42	0.11%
委外研发费	-	-	252.73	0.44%	19.34	0.04%	0.16	0.0004%
折旧及摊销	34.61	0.13%	13.49	0.02%	25.99	0.05%	14.97	0.04%
材料费用	21.85	0.09%	6.84	0.01%	46.15	0.09%	11.19	0.03%
其他	12.57	0.05%	16.22	0.03%	39.34	0.08%	2.00	0.005%
合计	98.13	0.38%	349.95	0.62%	188.59	0.36%	72.74	0.17%

（2）变动情况分析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委外研发费、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逐年增长。2018年度同比增长115.85万元，主要是因为注册费、内部研发领用的材料费用等增长。2019年度同比增长161.36万元，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立项的骨化三醇软胶囊仿制药项目、盐酸氨基酸葡萄糖胶囊仿制药项目产生了一定的委托外部CRO相关费用。

（3）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437.SZ	誉衡药业	2.48%	3.68%	2.24%	2.65%
002907.SZ	华森制药	3.56%	3.04%	2.16%	1.47%
300723.SZ	一品红	5.93%	5.99%	6.39%	5.87%
600613.SH	神奇制药	1.70%	1.04%	1.23%	1.38%
603676.SH	卫信康	2.29%	3.93%	3.28%	5.95%
-	平均值	3.19%	3.53%	3.06%	3.46%
-	发行人	0.38%	0.62%	0.36%	0.17%

化学药新产品研发具有研发周期长、审批较难、风险较高的特征，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采取并购成熟药品权益的方式，快速取得药品MA、商业权益以及生产技术等，因此自主研发费用化投入相对较低。

（4）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主要的研发项目为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补充注册申请项目，该项目旨在实现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生产技术转移和产业化，由于该项目属于低风险的补充申请项目，因此发行人以通过前期研究、完成内部立项审批作为资本化时点，对该项目的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化/资本化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累计支出金额 (万元)	实施进度
费用化	骨化三醇软胶囊仿制药项目	1,350.00	170.35	目前该项目处于小试研究阶段，预计 2021 年底提交注册申请
先费用化， 2020 年 5 月开 始资本化	盐酸氨基酸葡萄糖胶囊仿制药项目	600.00	184.10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两个规格三批生产验证批样品制备，预计 2021 年底前取得注册批件
资本化	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补充注册申请项目	5,000.00	4,888.02	2019 年 12 月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出的正式补充资料通知（药审补字〔2019〕第 3162 号），2020 年 4 月已提交补充资料，已完成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工作，正在对审批文件进行审核/签发，预计 2020 年底前取得注册批件
	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的经销权及进口药品注册申请项目	2,000.00	437.01	已完成重庆市药检所的质量标准复核检验，正处于中检院审核中，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取得 IDL
	骨化三醇胶丸一致性评价项目	600.00	135.04	已完成预 BE 试验，正在进行正式 BE 试验，预计 2021 年 4 月提交补充申请
	阿仑膦酸钠维 D3 片进口药品注册申请项目	1,216.00	170.65	正在准备申报资料，预计 2023 年底前取得 IDL

注：资本化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内容“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 非流动资产分析”之“（5）开发支出”。

4. 财务费用

（1）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构成明细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利息支出	960.33	3.74%	2,123.91	3.74%	1,363.72	2.62%	1,438.47	3.41%

减：利息收入	34.17	0.13%	18.27	0.03%	25.76	0.05%	35.77	0.08%
减：汇兑收益	24.86	0.10%	299.62	0.53%	188.39	0.36%	46.64	0.11%
加：汇兑损失	155.58	0.61%	7.15	0.01%	545.14	1.05%	74.25	0.18%
加：手续费及其他	16.44	0.06%	70.52	0.12%	54.80	0.11%	108.30	0.26%
合计	1,073.32	4.18%	1,883.70	3.31%	1,749.51	3.36%	1,538.62	3.65%

（2）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财务费用率相对稳定。

（3）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437.SZ	誉衡药业	2.95%	2.70%	2.94%	5.33%
002907.SZ	华森制药	1.55%	0.70%	-0.13%	0.12%
300723.SZ	一品红	1.50%	0.26%	1.14%	1.11%
600613.SH	神奇制药	0.55%	0.49%	0.42%	0.69%
603676.SH	卫信康	0.16%	0.09%	0.03%	-0.74%
-	平均值	1.34%	0.85%	0.88%	1.30%
-	发行人	4.18%	3.31%	3.36%	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利息支出占比较高。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财务费用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4）利息费用变动趋势与借款情况一致性分析

发行人利息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支出、长期应付款融资利息摊销及财政贴息。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支出系支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子公司欣健乔合伙享有7.5%固定收益的出资款的利息费用；长期应付款融资利息摊销系公司分期付款购买药品权益行成长期应付款，相应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与借款余额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A）：	960.33	2,123.91	1,363.72	1,438.47
其中：有息负债利息支出	960.33	2,123.91	1,363.72	1465.55
其中：财政贴息	-	-	-	-27.08
有息负债余额（B）：	30,412.61	28,460.42	27,661.02	20,179.00
利息费用比率（A/B）	6.32%	7.46%	4.93%	7.13%

注：2020年1—6月，利息费用比率=A*2/B。

报告期内，总体利息费用比率变动较大，主要系借款利率、借款结构、资金加权平均占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按照借款类型及资金加权平均占用情况分类说明发行人利息费用与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有息负债利息支出（C）：	960.33	2,123.91	1,363.72	1465.55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57.31	270.09	169.88	313.21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726.87	1,779.84	720.09	755.18
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支出	-	73.98	473.75	397.16
长期应付款融资利息摊销	76.15	-	-	-
加权平均本金（D）：	28,850.45	27,682.51	19,477.36	21,993.76
短期借款	6,753.01	4,321.16	3,543.59	5,242.78
长期借款	18,418.99	22,367.92	9,617.24	11,41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93.43	6,316.53	5,340.00
长期应付款	3,678.45	-	-	-
利息费用比率（C/D）：	6.66%	7.67%	7.00%	6.66%
短期借款	4.66%	6.25%	4.79%	5.97%
长期借款	7.89%	7.96%	7.49%	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45%	7.50%	7.44%
长期应付款融资利息摊销	4.14%	-	-	-

注1：加权平均本金计算口径为以占用天数为权数计算。

注2：2020年1—6月，利息费用比率=C×2/D

按照加权平均本金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费用比例在 6.66%—7.67%之间，较为稳定，各类借款利息费用率波动较大原因：

①短期借款利息费用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A. 2017 年短期借款单笔合同利率在 5.655%—6.525%之间，按照加权平均占用情况，财务费用率 5.97%。

B. 2018 年利率相对较低，在 2017 的基础上，本期新增融资主要为信用证贴现的方式，融资利率在 3.59%—4.19%之间；按照加权平均占用情况，财务费用率为 4.79%。

C. 2019 年利率相对较高，在短期借款利率与信用证贴现融资利率变动不大的情况下，本年向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借款，资金利率为 10%左右；按照加权平均占用情况，财务费用率 6.25%。

D. 2020 年 1—6 月利率下降，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9,700 万：其中 7,200 万的利率为 1.85%，系根据西藏自治区《向中央申请的优惠政策》相关规定，发行人向在西藏银行业金融机构取得贷款，享受比全国贷款基准利率低两个百分点的优惠政策。其中 500 万元的利率为 3.05%、1,000.00 万元的利率为 3.55%，系发行人属于防疫医疗企业，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享受优惠利率。上述借款按照加权平均占用情况，财务费用率 4.66%。

②长期借款利息费用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A. 2017 年长期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为 6.6%，利息费用比率与借款匹配。

B. 2018 年利率有所上升：在 2017 年的基础上，新增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5 亿，考虑合同利率及融资咨询费后，实际借款利率 8.5%；按照加权平均占用情况，财务费用率 7.49%。

C. 2019 年利率有所上升：在 2018 年借款的基础上，新增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实际利率超过 12%；按照加权平均占用情况，财务费用率进一步提高。

D. 2020年1—6月借款较2019年借款结构基本无变动，财务费用率保持稳定。

③其他非流动负债利息费用率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长期应付款融资费用与1—5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基本一致。

(5) 报告期内外币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外币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币种	2020年6 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港币	2.96	0.67	1.01	0.11	-
	美元	67.58	23.16	136.67	143.64	子公司香港海默尼银行存款，根据资金收支情况，保持的合理余额。
	欧元	3.81	1.40	62.62	4.19	-
	新台币	25.20	111.53	308.21	985.40	子公司台湾海默尼银行存款，维持每年营运资金支出，余额逐年下降。
	瑞士法郎	1.44	2.15	-	-	2018年，新设立孙公司瑞士海默尼。
应收账款	美元	27.28	48.66	47.95	-	应收诺华公司的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过渡期产品销售利润，双方交易以美元计价，通常为2个月的信用期。2020年6月末余额减小，主要是因为过渡期结束。
	港币	27.85	-	-	-	为开拓中国香港地区的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市场，向永裕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形成的应收款，双方交易以港币计价。
其他应收款	新台币	10.70	10.70	7.27	-	-
	欧元	-	-	0.15	-	-
应付账款	美元	56.81	-	800.32	-	2018年余额较大系应付诺华公司的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药品权益并购款，于2019年支付；2020年余额系应付美时化学采购货款。
	新台币	1.60	-	-	1,000.00	2017年末余额较大，主要是应付卫达化学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的药品权益并购款。
	欧元	-	67.75	59.92	131.39	2017年末余额较大，系应付井田国际的骨化三醇胶丸药品权益并购款59.9万元，于2019年支付；应付Herbrand采购货款71.4万元，于2018年支付。

项目 (单位: 万元)	币种	2020年6 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变动情况说明
其他应付款	瑞士法郎	1.35	-	-	-	-
短期借款	美元	-	-	32.83	-	子公司香港海默尼的美元借款,已于2019年偿还。

发行人存在外币项目的主要原因：（1）与药品权益购买相关交易，存在以外币计价的情形；（2）个别委托生产厂商的采购业务存在外币计价；（3）境外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货币资金以当地主要流通货币为主，存在外币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过外汇套期保值工具。

（五）其他项目分析

1.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519.10	11.59	-	-
合计	-519.10	11.5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199.59	-311.78
存货跌价损失	-252.89	-515.42	-644.90	-149.48
商誉减值损失	-	-	-	-287.63
合计	-252.89	-515.42	-844.49	-748.89

注：损失以“-”填列。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形成。

发行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内容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根据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

形。

2. 其他收益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50	21.00	21.00	21.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92.92	654.09	428.64	1,184.32
合计	1,215.42	675.09	449.64	1,205.3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节内容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3. 营业外收入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违约金	-	296.51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	-	0.44
其他	4.44	94.93	17.49	34.02
合计	4.44	391.44	17.49	34.46

报告期内，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20年1—6月的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偶发的存货盘盈利得、应付往来款项核销等。2019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1）因解除与华昶生物的房屋买卖合同，收到相关违约金，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2）2019年度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凯昱因注销而核销的应付往来款项87.56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营业外支出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捐赠支出	11.46	4.00	8.00	6.50
罚款支出	-	-	20.00	0.0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02	5.41	6.00	6.33
债务重组损失	-	76.59	-	-
其他	0.36	4.00	90.91	40.75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11.84	90.00	124.91	53.59

2018年度的“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凯昱因资产买卖合同终止，当期冲回的资产处置收益88.87万元，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2019年度“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主要是发行人就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其他应付款-保证金与债权人、债务人进行三方债务重组产生的损失76.59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56.61万元、432.68万元、979.74万元和**1,208.02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129.36万元、7,438.51万元、7,986.72万元和**2,849.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916.92万元、7,066.84万元、7,131.02万元和**1,822.72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①2020年1-6月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20.75	-	10.50	110.2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大黄利胆崩解吸收研究与工艺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12.00	-	12.00	-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一致性评价项目补贴	20.00	-	-	20.00	-	与资产相关
两江新区财政局2020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	196.00	-	196.00	-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52.75	196.00	22.50	326.25	-	-

B.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1,180.85	其他收益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试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拉经开管〔2017〕24号）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59	其他收益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商务发〔2018〕31号）、《关于2018年重庆市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商务发〔2019〕118号）
抗疫暖企专项扶持资金	1.73	其他收益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两江新区抗疫暖企八条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20〕4号）
稳岗补贴	0.78	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2014〕76号）
其他	6.97	其他收益	-
小计	1,192.92	-	-

②2019年度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41.75	-	21.00	120.7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大黄利胆崩解吸收研究与工艺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12.00	-	-	12.00	-	与资产相关
一致性评价项目补贴	-	20.00	-	20.00	-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53.75	20.00	21.00	152.75	-	-

B.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598.83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试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拉经开管发〔2017〕24号）
创新创业示范团队奖励	30.00	其他收益	关于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领域）第一批人选及团队的公示
企业稳岗补贴	18.45	其他收益	重庆市北碚区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示名单2019年第2批、重

项目	金额 (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重庆市北碚区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公示名单 2019 年第 2 批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研究开发补贴	5.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北碚区 2019 年第二批科研项目的通知（北碚科技局发（2019）17 号）
其他	1.80	其他收益	-
小 计	654.09	-	-

③2018 年度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62.75	-	21.00	141.7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大黄利胆崩解吸收研究与工艺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12.00	-	-	12.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74.75	-	21.00	153.75	-	-

B.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317.37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试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拉经开管发（2017）24 号）
医药产业财政扶持补助资金	62.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办理 2017 年度医药产业财税扶持政策结算事项的通知（渝财税〔2018〕139 号）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中小企业局关于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拟奖励（补）项目的公示
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扶持	7.71	其他收益	关于 2017 年民营经济（中小企业）扶持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的公示（北碚经信〔2018〕17 号）
其他	6.56	其他收益	-
小 计	428.64	-	-

④2017 年度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83.75	-	21.00	162.7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大黄利胆崩解吸收研究与工艺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12.00	-	-	12.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小计	195.75	-	21.00	174.75	-	-

B.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万元）	列报项目	说明
企业扶持资金	1,109.59	其他收益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印发《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入区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拉经开发发〔2016〕5号）
医药产业补贴款	73.00	其他收益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办理2017年财政扶持政策结算事项（第六批）的通知（渝财税〔2017〕162号）
其他	1.72	其他收益	-
小计	1,184.32	-	-

C. 财政贴息

项目（单位：万元）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银行贷款贴息	-	14.04	14.04	-	财务费用	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局、产业促进局、财政局关于申报2017年两江新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创新创业类）的通知（渝两江科发〔2017〕3号）；重庆两江新区产业促进局、财政局关于申报2017年两江新区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渝两江产发〔2017〕10号）
银行贷款贴息	-	13.04	13.04	-	财务费用	北碚区2016年度民营经济发展区县切块专项资金审批领导小组关于2016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拟支持企业名单的公示
小计	-	27.08	27.08	-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215.42	675.09	449.64	1,232.40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017—2019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3.07万元、56.35万元和3.22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是将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获得的利息收入，2020年1—6月不存在投资收益。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七）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税种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期初未交数（万元）	507.79	113.30	-656.17	-397.88
	本期已交数（万元）	1,104.50	2,438.33	586.70	1,545.58
	期末未交数（万元）	297.14	507.79	113.30	-656.17
企业所得税	期初未交数（万元）	536.58	457.61	290.49	94.36
	本期已交数（万元）	484.26	1,125.59	932.87	652.30
	期末未交数（万元）	651.30	536.58	457.61	29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已就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2. 所得税费用

（1）明细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8.81	1,164.03	1,083.97	858.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85	81.74	513.88	26.26
合计	519.96	1,245.77	1,597.85	885.0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3,369.50	9,232.49	9,036.42	8,018.3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5.43	1,384.87	1,355.46	721.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9	32.39	37.66	110.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13	20.69	185.57	-22.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8	-3.15	-3.15	-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项目的影响	-10.17	-39.37	-14.06	-5.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93	261.13	126.46	112.71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07.98	-7.02	-111.6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67	-2.82	95.79	61.1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178.88	19.22
所得税费用	519.96	1,245.77	1,597.85	885.03

3.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适用的税收政策变化情况、税收优惠政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所得税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已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包括子公司）预计可以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税收政策作出调整，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税负，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及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40,699.60	38.83%	35,866.19	36.11%	39,067.80	39.52%	34,593.87	43.40%
非流动资产	64,128.74	61.17%	63,447.17	63.89%	59,797.28	60.48%	45,122.46	56.60%
资产总计	104,828.34	100.00%	99,313.36	100.00%	98,865.08	100.00%	79,716.3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与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一致，非流动资产相对占比较高，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8,204.85	20.16%	13,140.84	36.64%	12,534.93	32.09%	3,099.85	8.96%
应收票据	-	-	-	-	542.93	1.39%	-	-
应收账款	27,384.95	67.29%	19,744.76	55.05%	18,967.40	48.55%	14,068.91	40.67%
应收款项 融资	20.00	0.05%	20.82	0.06%	-	-	-	-
预付款项	1,110.11	2.73%	625.02	1.74%	949.40	2.43%	1,959.29	5.66%
其他应收 款	838.20	2.06%	954.86	2.66%	1,552.37	3.97%	2,764.87	7.99%
存货	3,112.53	7.65%	1,359.09	3.79%	4,478.62	11.46%	4,074.62	11.78%
其他流动 资产	28.96	0.07%	20.80	0.06%	42.14	0.11%	8,626.34	24.94%
流动资产 合计	40,699.60	100.00%	35,866.19	100.00%	39,067.80	100.00%	34,593.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

2018年末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长12.93%，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019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同比下降8.20%，主要是因为存货余额下降。**2020年6月末流动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长13.48%，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以及存货余额增长。**

（1）货币资金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库存现金	0.79	0.77	0.30	1.82
银行存款	8,204.07	13,140.07	12,534.63	3,098.03
合计	8,204.85	13,140.84	12,534.93	3,099.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6,580.90	10,082.37	2,952.24	1,291.7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99.85万元、12,534.93万元、13,140.84万元和**8,204.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6%、32.09%、36.64%和**20.16%**。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9,435.09万元，增长较快，

主要是因为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8,991.89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放缓，主要原因：2019 年度发行人产生经营活动净现金净流入 18,157.57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但由于当期发行人因购买药品权益、机器设备等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0,184.25 万元，同时还因偿还债务和利息等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7,350.71 万元，上述因素相互抵消后，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长放缓。2020 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109.09 万元，其原因：2019 年底分包装生产线开始投入使用，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为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加大备货力度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回款放缓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总体而言，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加强流动资金的财务预算控制，科学地安排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本保证了货币资金保有量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求相适应。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① 明细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票据	-	-	542.93	-
应收款项融资	20.00	20.82	-	-
合计	20.00	20.82	542.9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全部是发行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42.93 万元和 20.82 万元和 **2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9%、0.06%和 **0.05%**，金额和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流动性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者贴现。发行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来自于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背书转让单位均为存在业务往来的供应商，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②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终止确认金额	161.12	956.91	481.39	115.99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合计		161.12	956.91	481.39	115.9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发行人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已终止确认的票据到期未获兑付的情形。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时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7,384.95	38.69%	25,677.45	-54.81%
2019年末/2019年度	19,744.76	4.10%	56,827.20	9.12%
2018年末/2018年度	18,967.40	34.82%	52,076.62	23.56%
2017年末/2017年度	14,068.91	-	42,145.7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68.91 万元、18,967.40 万元、19,744.76 万元和 **27,384.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7%、48.55%、55.05%和 **67.29%**。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34.82%，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56%，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此外，2018 年度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销售增长较快，由此导致 2018 年末其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7 年末的 691.08 万元上升至 6,486.76 万元。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4.10%，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12%，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8.69%，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回款有所放缓。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资

产周转能力分析”。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采用账龄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20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540.99	1,427.05	5
1—2 年	301.13	30.11	10
2—3 年	-	-	-
小计	28,842.11	1,457.16	5.05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345.89	1,017.29	5
1—2 年	461.49	46.15	10
2—3 年	1.18	0.35	30
小计	20,808.56	1,063.80	5.11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820.95	991.05	5
1—2 年	152.78	15.28	10
小计	19,973.73	1,006.33	5.04
账龄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68.74	728.44	5
1—2 年	254.00	25.40	10
小计	14,822.74	753.84	5.0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8.29%、99.24%、97.78% 和 **98.96%**，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稳定、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437.SZ	誉衡药业	0.5%	5%	20%	50%	80%	100%
002907.SZ	华森制药	5%	10%	50%	100%	100%	100%
300723.SZ	一品红	5%	15%	30%	50%	80%	100%
600613.SH	神奇制药	0%、2%	10%	30%	50%	100%	100%
603676.SH	卫信康	5%	10%	50%	100%	100%	100%
-	发行人	5%	10%	30%	50%	70%	1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账龄情况如下表：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龄
2020年 6月末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35.02	45.19%	651.75	1年以内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458.33	11.99%	172.92	1年以内
	重庆舒德医药有限公司	1,741.99	6.04%	87.10	1年以内
	上海市农工商长征医药有限公司	1,485.00	5.15%	74.25	1年以内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1,434.00	4.98%	71.70	1年以内
	小计	21,154.34	73.35%	1,057.72	-
2019年 末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3.93	27.84%	289.70	1年以内
	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862.00	13.75%	143.10	1年以内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1.33	13.03%	141.14	1年以内 2,599.79 万元， 1—2年 111.54 万元
	成都拓创医药有限公司	1,420.20	6.83%	71.01	1年以内
	重庆军卫医药物	1,350.00	6.49%	67.50	1年以内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龄
	流有限公司				
	小计	14,137.46	67.94%	712.45	-
2018 年 末	上海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7,209.51	36.09%	360.47	1 年以内
	国药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6,486.76	32.48%	324.56	1 年以内 6,482.41 万元 1—2 年 4.35 万元
	卫材（苏州）贸易 有限公司	1,241.64	6.22%	62.08	1 年以内
	北京博恩特药业 有限公司	933.22	4.67%	46.66	1 年以内
	辉瑞制药有限公 司	622.15	3.11%	31.11	1 年以内
	小计	16,493.27	82.57%	824.88	-
2017 年 末	上海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4,024.92	27.15%	201.25	1 年以内
	重庆迈科唯	1,029.34	6.94%	51.47	1 年以内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868.54	5.86%	43.43	1 年以内
	吉林四环制药有 限公司	771.27	5.20%	38.56	1 年以内
	辉瑞制药有限公 司	754.71	5.10%	37.74	1 年以内
	小计	7,448.78	50.25%	372.44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常为主要客户提供 90 天以内，最长不超过 180 天的信用期，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位客户的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且这些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回款记录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很小。

④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信用期内	22,155.92	76.82%	15,520.28	74.59%	12,720.64	63.69%	13,638.04	92.01%
逾期 0-3 个月	544.25	1.89%	2,351.33	11.30%	7,028.90	35.19%	662.58	4.47%
逾期 3-6 个月	5,768.38	20.00%	145.14	0.70%	137.07	0.69%	226.75	1.53%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逾期6个月-1年	7.13	0.02%	2,470.91	11.87%	66.72	0.33%	284.06	1.92%
逾期1年以上	366.44	1.27%	320.90	1.54%	20.40	0.10%	11.32	0.08%
合计	28,842.11	100.00%	20,808.56	100.00%	19,973.73	100.00%	14,822.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信用期内，信用期内的比例分别为92.01%、63.69%、74.59%和**76.82%**。2018年末信用期内的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金额较高的逾期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的逾期应收账款客户资金实力较强，最终不能回款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在期后回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0,808.56	19,973.73	14,822.74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注1}	20,401.94	19,279.47	14,041.34
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期后回款比例	98.05%	96.52%	94.73%

注1：2019年末的期后回款金额包含通过开立进口信用证回款**3,402.13**万元。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94.73%、96.52%和**98.05%**。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坏账准备已计提充分。

⑤按业务类型、经销模式分别披露应收账款规模，以及与该类业务或模式下对应的销售收入增长匹配性

A. 按业务类型分析

业务类型	2020年6月末/2020年1—6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自有药品	25,809.09	19,825.67	1.87	16,702.84	40,169.33	2.62
代理药品	2,299.23	3,405.16	2.66	2,820.84	10,322.51	3.22
市场推广 服务及其他	733.79	2,287.12	4.53	1,284.88	6,004.56	3.21
合计	28,842.11	25,517.95	2.06	20,808.56	56,496.40	2.77

(续上表)

业务类型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自有药品	13,927.93	37,168.40	3.61	6,663.76	14,737.89	3.04
代理药品	3,591.10	6,345.54	2.62	1,257.08	12,614.97	3.30
市场推广 服务及其他	2,454.70	8,292.58	1.77	6,901.90	14,505.01	2.10
合计	19,973.73	51,806.52	2.98	14,822.74	41,857.86	3.4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2017年度—2019年度销售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方向一致，但受发行人销售品种及渠道的变化以及行业资金普遍紧张的影响，应收账款增速总体高于销售收入增长速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各业务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a. 自有药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药品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4次、3.61次、2.62次、1.87次，2018年度上升后，2019年度、2020年1—6月逐年下降，原因主要为：①2017、2018年度主要销售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等品种，销售对象主要为回款实力较强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2019年度，OTC渠道的药品销售增长较快，其销售对象主要为各地区经销商，其回款相对较慢；②由于行业整体面临资金紧张，尤其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

贷款出现逾期。

b. 代理药品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药品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30 次、2.62 次、3.22 次、2.66 次。其中，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的原因是：2018 年末，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逾期，逾期款项已于 2019 年度收回，故 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回升。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的原因是：自 2020 年 1 月起硫辛酸注射液的收入分类由“代理药品”变更为“自有药品”，但其 2019 年末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1,452.00 万元，即“代理药品”中硫辛酸注射液产品 2020 年 1-6 月无收入但存在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导致 2020 年 1-6 月代理药品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

c. 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推广服务等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0 次、1.77 次、3.21 次、4.53 次，除 2018 年度周转率较低外，总体趋势变动不大。主要变动原因：

①2018 年度，由于 2017 年度推广的部分药品 2018 年已不再继续推广，即该部分业务 2018 年度无收入但存在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②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原因是：推广服务及其他中核算的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过渡期间产品销售利润，通常为 2 个月的信用期；由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已逐步转为自主销售该产品，2020 年 5、6 月推广服务及其他中核算的收入减少，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减小，导致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B. 按销售模式分析

销售模式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配送经销模式	27,177.84	18,898.95	1.66	18,509.94	44,983.63	2.55
代理经销模式	930.48	4,331.88	8.91	1,013.74	5,508.21	6.32
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733.79	2,287.12	4.53	1,284.88	6,004.56	3.21
合计	28,842.11	25,517.95	2.06	20,808.56	56,496.40	2.77

(续上表)

销售模式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配送经销模式	16,790.38	41,908.43	3.56	6,779.59	16,108.86	2.01
代理经销模式	728.65	1,605.51	1.72	1,142.58	11,243.99	9.84
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	2,454.70	8,292.58	1.77	6,900.57	14,505.01	2.10
合计	19,973.73	51,806.52	2.98	14,822.74	41,857.86	3.45

a. 配送经销模式下，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销售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应收账款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方向一致，2017 年四季度，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等产品调整经营策略，全部交由上药控股有限公司负责全国进口总经销，因未到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尚未收款导致 2017 年度配送经销模式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8 年度，随着自有药品业务的逐步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上升。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一方面，发行人 OTC 渠道的药品销售增长，该部分药品销售对象为各地经销商，销售回款速度相对全国总经销商较慢；另一方面，由于行业资金普遍紧张等因素，应收账款增速总体高于收入增长速度，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b. 代理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84 次、1.72 次、6.32 次、8.91 次，波动较大。其中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周转率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年度，因两票制全面推行，发行人2017年度的部分药品代理业务终止，即该部分业务2018年度无收入但存在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导致代理经销模式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但相对2017年度较低，主要是部分客户第四季度的销售因未到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尚未收款，导致周转率相对较低。

c. 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的应收账款分析详见上述“A. 按业务类型分析”之“c. 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的相关内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预付款项	1,110.11	77.61%	625.02	-34.17%	949.40	-51.54%	1,959.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6%、2.43%、1.74%和**2.73%**，占比较低。

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向供应商支付的药品采购货款。预付款项余额根据药品的销售情况、采购计划等存在一定的波动。2018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同比下降51.54%，主要是因为2017年末预付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货款由于“两票制”原因而大部分退回，以及预付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的采购货款在2018年收货后结转。2019年末预付款项同比下降34.17%，主要是因为2018年末预付Herbrand的采购货款已在2019年收货后结转。**2020年6月末预付款项较2019年末增长77.61%**，主要是因为预付STADA的采购货款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账龄	2020年6月末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	1,110.11	100.00%	-	1,110.11

合计	1,110.11	100.00%	-	1,110.11
账龄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年以内	625.02	100.00%	-	625.02
合计	625.02	100.00%	-	625.02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年以内	949.40	100.00%	-	949.40
合计	949.40	100.00%	-	949.40
账龄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年以内	1,959.29	100.00%	-	1,959.29
合计	1,959.29	100.00%	-	1,959.2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末	STADA	624.51	56.26%	否
	LG Chem, Ltd.	243.90	21.97%	否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6	3.97%	否
	重庆华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73	2.32%	否
	上海喜盈置业有限公司	21.15	1.90%	否
	小计	959.36	86.42%	-
2019 年末	STADA	338.82	54.21%	否
	卫达化学	71.00	11.36%	否
	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	23.46	3.75%	否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22.02	3.52%	否
	重庆迪菲雅科技有限公司	16.35	2.62%	否
	小计	471.66	75.46%	-
2018 年末	Herbrand	439.88	46.33%	否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	41.25	4.34%	否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29.64	3.12%	否
	卫达化学	27.07	2.85%	否

期间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上海喜盈置业有限公司	25.88	2.73%	否
	小计	563.72	59.38%	-
2017 年末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662.32	33.80%	否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332.48	16.97%	否
	南京大德医药有限公司	312.00	15.92%	否
	美时化学	466.60	23.81%	否
	LG Chem Ltd.	36.71	1.89%	否
	小计	1,810.10	92.39%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838.20	-12.22%	954.86	-38.49%	1,552.37	-43.85%	2,764.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9%、3.97%、2.66%和 **2.06%**，占比较低。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采购保证金、资产转让款等。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 43.85%，主要是因为终止部分代理经销业务，当期收回部分采购保证金。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 38.49%，主要是因为通过债务重组结转应收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305.65 万元，以及收回应收重庆市霖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销权转让款 240.0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变动不大。**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386.54	19.33	5
资产转让款组合	-	-	-

单位往来款	558.80	168.34	30.13
备用金组合	34.26	1.71	5
其他组合	50.50	2.53	5
小计	1,030.10	191.91	18.63
组合名称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598.63	29.93	5
资产转让款组合	69.55	3.48	5
单位往来款	312.00	93.60	30
备用金组合	24.44	1.22	5
其他组合	82.60	4.13	5
小计	1,087.22	132.36	12.17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万元）	2019 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1 年以内	632.89	443.21
1-2 年	79.21	168.01
2-3 年	6.00	468.00
3-4 年	312.00	-
5 年以上	0.00	8.00
小计	1,030.10	1,087.22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72.52	53.63	5
1—2 年	355.38	35.54	10
2—3 年	302.20	90.66	30
3—4 年	-	-	-
4—5 年	7.00	4.90	70
5 年以上	18.00	18.00	100
小计	1,755.10	202.72	11.55

账龄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28.79	121.44	5
1—2 年	313.45	31.34	10
2—3 年	183.71	55.11	30
3—4 年	34.84	17.42	50
4—5 年	98.00	68.60	70
5 年以上	-	-	-
小计	3,058.78	293.92	9.61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账龄在两年以内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89.65%、81.36%，其他应收款资产质量较好，账龄结构稳定、合理。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56.22%、69.13%，账龄结构偏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应收南京大德医药有限公司应退货款 312.00 万元为 2017 年产生，后双方存在争议，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01 民终 7776 号），南京大德医药有限公司应退还货款 312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在积极推进，暂未收到相关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构成如下表：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南京大德医药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转往来款	312.00	3—4 年	30.29	156.00
	重庆诚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转往来款	150.00	1 年以内	14.56	7.5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5.00	1 年以内	13.11	6.75
	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转往来款	80.00	1 年以内	7.77	4.0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0	1 年以内	7.28	3.75
	小计	-	752.00	-	73	178.00
2019 年末	南京大德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12.00	2—3 年	28.7	93.60
	重庆诚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押金保证金	150.00	2—3 年	13.8	7.5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5.00	1 年以内	12.42	6.75
	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	1—2 年	7.36	4.00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上海喜盈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65	1年以内, 1—2年	7.14	3.88
	小计	-	754.65	-	69.41	115.73
2018年末	南京大德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12.00	1年以内	17.78	15.60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305.65	2—3年	17.42	91.70
	重庆市霖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240.00	1年以内	13.67	12.00
	重庆炬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押金保证金	200.00	1—2年	11.4	20.00
	上海国创医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5.20	1年以内	5.99	5.26
	小计	-	1,162.85	-	66.26	144.56
2017年末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8.37	1年以内	16.95	25.92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88.57	1年以内	15.97	24.43
	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305.65	1—2年	9.99	30.57
	重庆迈科唯	资产转让款	205.83	1年以内	6.73	10.29
	重庆炬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押金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6.54	10.00
	小计	-	1,718.42	-	56.18	101.20

注：原为重庆炬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对方单位业务重组，2019年转入重庆诚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074.62 万元、4,478.62 万元、1,359.09 万元和 **3,112.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8%、11.46%、3.79% 和 **7.65%**。

①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具体结构如下表：

存货种类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原材料	283.18	9.10%	46.96	3.46%	74.71	1.67%	161.62	3.97%
在产品	325.78	10.47%	119.02	8.76%	57.80	1.29%	71.20	1.75%
库存商品	2,157.93	69.33%	1,176.96	86.60%	4,249.65	94.89%	3,565.03	87.49%
发出商品	345.63	11.10%	16.16	1.19%	96.46	2.15%	276.77	6.79%

存货种类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合计	3,112.53	100.00%	1,359.09	100.00%	4,478.62	100.00%	4,074.62	100.00%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等构成，库存商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及时响应客户的订单需求，因此占存货比例较大。

②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波动主要是因为订单情况、生产采购周期变动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同比下降69.65%，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发行人并购取得碳酸钙D3咀嚼片的药品权益，并按照资产购买合同约定，当期从原经销商及委托生产企业购进较多库存商品；2019年度，碳酸钙D3咀嚼片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库存消化较快。2020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129.02%，主要是因为：2019年底分包装生产线开始投入使用，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为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加大备货力度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

③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库龄结构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988.95	78.11%	1,692.38	87.30%	4,647.54	94.95%	3,615.63	97.34%
	1-2年	311.34	12.23%	-	-	246.99	5.05%	98.89	2.66%
	2年以上	246.15	9.67%	246.15	12.70%	0.02	0.0005%	-	-
	合计	2,546.45	100.00%	1,938.53	100.00%	4,894.55	100.00%	3,714.52	100.00%
原材料	1年以内	274.01	96.76%	37.08	78.97%	45.98	61.55%	160.55	99.34%
	1-2年	0.34	0.12%	3.70	7.88%	28.37	37.98%	0.75	0.47%
	2年以上	8.83	3.12%	6.18	13.16%	0.36	0.48%	0.32	0.20%
	合计	283.18	100.00%	46.96	100.00%	74.71	100.00%	161.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1年以内的占

比分别为 97.34%、94.95%、87.30%和 **78.11%**。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占比略微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下降，同时由于存在账面余额 246.15 万元的丙酸睾酮注射液库龄为 2 年以上，导致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下降。该批丙酸睾酮注射液库龄较长的原因：2017 年度发行人采购该批丙酸睾酮注射液后，两票制开始实施，该批存货销售面临困难，同时随着剩余有效期逐渐减少，其在 2018、2019 年度均未能实现销售。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度对该批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原材料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34%、61.55%、78.97%和 **96.76%**。2018 年末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下降，1-2 年的占比提高，主要是因为部分中药材、包装材料等根据生产安排暂未投入使用。

④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值的具体依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原材料	283.18	-	283.18
在产品	430.13	104.35	325.78
库存商品	2,546.45	388.52	2,157.93
发出商品	345.63	-	345.63
合计	3,605.39	492.87	3,112.53
项目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原材料	46.96	-	46.96
在产品	119.02	-	119.02
库存商品	1,938.53	761.57	1,176.96
发出商品	16.16	-	16.16

合计	2,120.67	761.57	1,359.09
项目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原材料	74.71	-	74.71
在产品	57.80	-	57.80
库存商品	4,894.55	644.90	4,249.65
发出商品	96.46	-	96.46
合计	5,123.52	644.90	4,478.62
项目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原材料	161.62	-	161.62
在产品	71.20	-	71.20
库存商品	3,714.52	149.48	3,565.03
发出商品	276.77	-	276.77
合计	4,224.10	149.48	4,074.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货的有效期限进行严格管理，在预计售价时，对于临近有效期 6 个月的存货，考虑其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按预计售价为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⑤商品备货的标准、主要药品的销售周期、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会计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目前库存构成的合理性、与销售的匹配性

A. 商品备货的标准

原材料库存方面：发行人根据近期订单和生产计划预测对原材料的需求，一般会保持 2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

库存商品方面：自主生产药品通常保持 3 个月的安全库存；委托生产药品，除碳酸钙 D3 咀嚼片以外的主要产品由境外供应商直接送达境内交发行人指定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收货，总经销商根据其销售及安全库存需求情况，提供滚动订单预测，发行人根据滚动预测及销售订单情况，以销定采，存货安全库存备货通常很少；代理药品销售及碳酸钙 D3 咀嚼片，由于经销商比较分散且属于非

两票销售渠道，目前处于市场逐渐拓展的过程中，为了保证及时供货，一般保持3个月的安全库存。

B. 主要药品的销售周期

商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及过往经验预估市场需求量后通知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委托生产药品及代理药品，采购部门根据需求向供应商下单采购；自主生产产品，生产部门根据现有产品库存，制定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统筹生产准备工作，并将生产指令下达所属生产车间，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所需物料向供应商下单采购。

客户下单后，发行人按客户要求的到货时间发货，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 除碳酸钙 D3 咀嚼片以外的其他委托生产药品、代理药品中的硫辛酸注射液，主要由境外供应商直接送达境内交发行人指定的全国进口总经销商，其中：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布地奈德鼻喷雾剂、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硫辛酸注射液、舍雷肽酶肠溶片等产品，由于采购入库系指定全国进口总经销商收货，从产品采购入库至销售出库的销售周期在1天以内；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自取得供应商装运港货运提单后确认采购入库，至货物运输至上海港交全国进口总经销商签收，销售周期一般在10天左右。

b. 发行人负责货物运输的产品包括：碳酸钙 D3 咀嚼片；面向除全国进口总经销商之外的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委托生产药品；除硫辛酸注射液之外的代理药品、自主生产药品销售。这些产品从出库至签收的销售周期一般在1—7天之间，具体时间根据不同的运输里程存在一定差异。

C. 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

发行人的存货构成中存在发出商品的原因：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取得客户签收单，在发出商品到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间存在时间差，发行人对已发货出库而尚未送达客户签收的暂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在“发出商品”科目核算。

D. 主要药品的会计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的药品销售分为两种方式：自有药品的生产销售、代理药品的销售。自有药品主要通过生产、销售具有自主权益的药品取得收入、获取利润，包括委托生产药品、自主生产药品两种业务类型。各业务类型下会计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a. 自主生产药品

发行人对自主生产药品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每月按产品品种确定成本归集对象，进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核算根据领料单归集自产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将其计入自产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核算车间生产人员的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车间发生的折旧费、水电费、零星材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间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会计人员月末按照实际材料成本将直接材料计入各产品成本，按照工时将人工与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产品，确认生产产品的入库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月末对完工入库产品分品种，按数量、金额登记产品明细账，产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每月末，成本会计核对用友 ERP 系统中销售发票列表和销售出库单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根据销售出库单清单，系统自动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b. 委托生产药品、代理药品

产品的成本包括从采购到入库前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发行人采用实际成本法对外购产品的取得成本进行会计核算。

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月末对采购入库的药品，按数量、金额登记产品明细账，产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E. 目前库存构成的合理性、与销售的匹配性

a.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项目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账面余额 (万元)	占比
原材料	283.18	7.85%	46.96	2.21%	74.71	1.46%	161.62	3.83%
在产品	430.13	11.93%	119.02	5.61%	57.80	1.13%	71.20	1.69%
库存商品	2,546.45	70.63%	1,938.53	91.41%	4,894.55	95.53%	3,714.52	87.94%
发出商品	345.63	9.59%	16.16	0.76%	96.46	1.88%	276.77	6.55%
合计	3,605.39	100.00%	2,120.67	100.00%	5,123.52	100.00%	4,224.10	100.00%

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规模较小，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很高，原材料与在产品相对较低。原材料与在产品期末金额逐渐增加主要原因：2019年底重庆海默尼分包装生产线投入使用，为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原材料和在产品备货增加，库存占比增加。2017年度、2020年度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2017年度，发行人取得硫辛酸注射液独家二级经销权后成为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直接供应商，并取得其尚未付款的库存商品所有权，发行人委托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前述库存商品；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前述库存商品需要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对外实际销售后，发行人方可确认标的货物风险转移并确认收入，因此，对于前述尚未实际销售的存货确认为发出商品，导致2017年度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高；2020年6月末发货增加，同时经销商对存货的签收办理不如年底及时，导致发出商品增加。

b. 库存商品构成的合理性、与销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461.80	15,191.42	12,960.02	12,903.41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2,892.08	1,954.69	4,991.01	3,991.28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19.38%	12.87%	38.51%	30.93%
库存商品周转率（次）	6.16	4.37	2.89	3.93

注：①主营业务成本指除“市场推广服务及其他”业务以外的主营业务成本；②库存商品余

额指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之和，下同；③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代表备货率，下同。

④2020年1—6月：库存商品周转次数=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库存商品余额+期末库存商品余额）/2]×2；备货率=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2，下同。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周转次数分别为3.93次、2.89次、4.37次、6.16次，库存商品周转次数逐渐上升，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收入类型结构变化、购买药品权益过程中涉及交接过程等导致不同产品库存波动。各业务类型库存商品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a）委托生产药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生产药品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947.98	10,731.86	9,335.68	2,823.86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1,753.58	924.39	3,673.71	1,672.61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14.74%	8.61%	39.35%	59.23%
碳酸钙D3咀嚼片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193.31	6,110.14	3,811.44	-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975.79	609.85	3,255.97	-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22.24%	9.98%	85.43%	-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238.18	1,219.40	2,104.36	1,959.04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229.62	13.29	0.34	584.91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9.27%	1.09%	0.02%	29.86%
盐酸曲唑酮片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00.43	1,072.29	1,515.27	315.59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163.33	4.57	0.82	92.85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20.39%	0.43%	0.05%	29.42%
丙硫氧嘧啶片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0.34	1,318.06	1,036.88	30.56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6.46	292.87	412.84	878.27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950.00%	22.22%	39.82%	2874.32%
骨化三醇胶丸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949.44	849.75	652.45	-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103.39	2.21	1.44	-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5.44%	0.55%	0.22%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巴氯芬片 (商品名: 郝智)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11.98	162.22	215.28	518.67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4.38	1.60	2.30	116.58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1.03%	0.99%	1.06%	22.48%
巴氯芬(商品名: 力奥来素)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32.10	-	-	-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270.62	-	-	-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18.48%	-	-	-
硫辛酸注射液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22.20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	-	-	-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	-	-	-

除碳酸钙 D3 咀嚼片以外的委托生产药品，发行人根据全国进口总经销商提供滚动订单预测以销定采，存货库存量很少。报告期内备货率分别为 59.23%、39.35%、8.61%、14.74%。

2017 年度备货率较高的原因：发行人的主要自有药品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盐酸曲唑酮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原本是自行进口后直接面向各地经销商发货销售；2017 年四季度，发行人调整经营策略，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建立全国进口总经销商关系，不再自行进口采购，因此，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当期采购了数量较多的上述产品进行备货。同时，发行人当年购买丙硫氧嘧啶片药品权益后接手了原中国境内总经销商的库存商品，导致丙硫氧嘧啶片期末余额较高。

2018 年度备货率较高的原因：一方面，发行人改变丙硫氧嘧啶片的经营策略，不再直接面向各地经销商发货销售，而是指定全国进口总经销商面向各地二级经销商销售，各地区的招投标主体需要逐渐变更为全国进口总经销商；变更过程历时较长，丙硫氧嘧啶片去化速度未达预期，导致报告期末存货备货率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当年购买碳酸钙 D3 咀嚼片药品权益后接手原中国境内总经销商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导致 2018 年度备货率较高。

2019 年度库存商品主要系为保障正常供货的碳酸钙 D3 咀嚼片，备货率正常。

2020年1—6月，备货率提高原因：发行人预计碳酸钙D3咀嚼片技术转移完成后，2020年度将由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自主生产，为保证生产初期供货及时性而进行阶段性备货导致备货率提高；同时，2019年底重庆海默尼分包装生产线建成，为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将布地奈德鼻喷雾剂、骨化三醇胶丸等进口后在国内进行分包装后再销售，相应的产品备货率提高；此外，本期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MA持有人变更手续完成后，该产品转为发行人的自有产品，相应增加备货。

（b）自主生产药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主生产药品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70.75	1,348.46	1,421.90	818.90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458.12	497.80	640.56	902.35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34.15%	36.92%	45.05%	110.19%
大黄利胆胶囊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05.20	578.35	682.86	589.25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152.04	240.33	303.96	750.56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18.76%	41.55%	44.51%	127.38%
固精麦斯哈胶囊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6.23	383.01	268.62	57.15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112.01	51.95	101.12	15.82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52.72%	13.56%	37.65%	27.69%
桂蒲肾清胶囊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1.85	140.63	158.04	29.61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164.22	27.53	71.52	8.67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257.81%	19.58%	45.25%	29.29%

报告期内，自主生产药品备货率分别为110.19%、45.05%、36.92%、34.15%。2017年备货率较高的系当年自主生产产能刚建成投产，大黄利胆胶囊生产备货较多，但是销售情况未及预期，导致期末库存余额较大；2018年度至2020年1—6月，备货率较稳定，略高于标准备货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自主生产产能未完全利用，各期末的库存商品系考虑经济生产批量投产情况下的库存。

（c）代理药品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代理药品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843.06	3,111.10	2,202.44	9,260.65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680.38	532.49	676.74	1,416.31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40.35%	17.12%	30.73%	15.29%
硫辛酸注射液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1,682.54	1,264.91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	-	57.22	276.77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	-	4.52%	-
舍雷肽酶肠溶片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45.05	1,283.93	68.75	68.03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342.41	94.62	59.83	33.52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22.98%	7.37%	87.02%	49.27%
甲磺酸吉米沙星片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98.01	117.51	90.17	54.46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91.82	191.72	310.53	178.46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46.84%	163.15%	344.39%	327.6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等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27.12	778.61	9,138.16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	-	3.01	681.41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	-	0.39%	7.46%
丙酸萘酮注射液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	-	-	-
	库存商品余额（万元）	246.15	246.15	246.15	246.15
	库存商品余额/主营业务成本	-	-	-	-

注：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等产品包括：注射用头孢哌酮钠、注射用头孢他啶、脑苷肌肽注射液、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芪珍胶囊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药品备货率分别为 15.29%、30.73%、17.12%、40.35%，整体备货率较高主要原因：①2017 年，发行人取得硫辛酸注射液独家二级经销权后成为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直接供应商，并取得其尚未付款的库存商品所有权，发行人委托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前述库存商品；按照双方协议约定，前述库存商品需要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对外实际销售后，发行人方可确认标的货物风险转移并确认收入，对前述尚未实际销售的存货确认为发出商品，导致 2017 年度硫辛酸注射液库存余额较大；②丙酸萘酮注

注射液库存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受两票制的影响，销售渠道受限，2017 年度、2018 年度一直未能实现销售，于 2018 年末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不考虑上述两个产品库存商品余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备货率分别为 9.65%、39.82%、20.04%、25.75%，其中：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基本处于安全库存范围内；2017 年则主要是受两票制的影响，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等代理经销业务终止，相应的期末库存商品基本无余额，导致当年备货率较低。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145.78	3.35%	2,174.56	3.43%	2,295.85	3.84%	2,415.15	5.35%
固定资产	13,372.90	20.85%	13,864.74	21.85%	14,587.26	24.39%	13,116.51	29.07%
在建工程	2,833.34	4.42%	2,734.81	4.31%	1,626.08	2.72%	1,013.70	2.25%
无形资产	37,192.87	58.00%	37,860.67	59.67%	35,037.16	58.59%	26,088.00	57.82%
开发支出	5,669.26	8.84%	5,193.42	8.19%	1,533.17	2.56%	1,533.17	3.40%
长期待摊费用	810.97	1.26%	955.87	1.51%	788.36	1.32%	53.20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30	0.85%	504.09	0.79%	233.69	0.39%	302.72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7.32	2.43%	159.00	0.25%	3,695.72	6.18%	600.00	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28.74	100.00%	63,447.17	100.00%	59,797.28	100.00%	45,122.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组成，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持续增加。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5.15 万元、2,295.85 万元、2,174.56 万元和 2,145.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3.84%、3.43%和 3.35%，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折旧和摊销。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833.66	85.45%	1,858.87	85.48%	1,973.03	85.94%	2,085.20	86.34%
土地使用权	312.12	14.55%	315.69	14.52%	322.82	14.06%	329.96	13.66%
合计	2,145.78	100.00%	2,174.56	100.00%	2,295.85	100.00%	2,415.15	100.00%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海默尼用于出租的少量厂房和办公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正常，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16.51 万元、14,587.26 万元、13,864.74 万元和 **13,372.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7%、24.39%、21.85%和 **20.85%**。

①构成分析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367.00	77.52%	10,713.10	77.27%	11,161.19	76.51%	9,863.72	75.20%
机器设备	2,633.59	19.69%	2,722.34	19.64%	2,941.65	20.17%	3,024.19	23.06%
运输工具	4.53	0.03%	9.65	0.07%	24.07	0.17%	52.08	0.40%
办公设备	367.79	2.75%	419.66	3.03%	460.35	3.16%	176.52	1.35%
合计	13,372.90	100.00%	13,864.74	100.00%	14,587.26	100.00%	13,116.5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厂房、库房、办公楼以及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构成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目前生产中药品种所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车间、库房及主要设备等）于 2016 年度投入使用，报告期内产能保持稳定。

②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11.21%，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 1,973.34 万元。2019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同比下降 4.95%、**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3.55%**，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导致。

③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由于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等技术性能先进，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同时，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等也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④折旧政策同行业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年)	机器设备(年)	运输工具(年)	办公设备(年)
002437.SZ	誉衡药业	40	10	5	5
002907.SZ	华森制药	20—30	10	4	3、5
300723.SZ	一品红	20	10	5	5
600613.SH	神奇制药	20—40	5—10	5	5—10
603676.SH	卫信康	20—40	5—10	5	5
603676.SH	发行人	20	3—20	4—8	2—5

发行人目前的机器设备实际执行的折旧年限为 3-10 年。结合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13.70 万元，1,626.08 万元、2,734.81 万元和 **2,833.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2.72%、4.31% 和 **4.42%**，占比较低。

①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是总部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和 C 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明细内容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末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C 生产线建设项目	2,833.34	-	2,833.34
其他零星工程	-	-	-
合计	2,833.34	-	2,833.34
项目	2019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C 生产线建设项目	2,709.84	-	2,709.84
其他零星工程	24.97	-	24.97
合计	2,734.81	-	2,734.81
项目	2018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C 生产线建设项目	1,622.25	-	1,622.25
其他零星工程	3.83	-	3.83
合计	1,626.08	-	1,626.08
项目	2017年末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937.00	-	937.00
其他零星工程	76.70	-	76.70
合计	1,013.70	-	1,013.70

②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2019年度C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持续增加。

③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未出现长期停工等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④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依据及影响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主要内容、依据如下：

转固项目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万元）	转固金额占固定资产期末原值的比例	转固内容	转固依据
------	------	----------	------------------	------	------

总部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2018年12月	1,397.56	7.98%	位于拉萨的质检研发中心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018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10月	1,975.87	13.11%	位于重庆海默尼的质检中心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2017年10月完成装修工程的竣工验收，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小，占当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⑤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交付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是C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将实现碳酸钙D3咀嚼片的自主化生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尚未交付原因	预计转固时间、条件
C生产线建设项目	碳酸钙D3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补充申请仍处审核过程中，C生产线尚不能生产符合规定的产品并进行销售，因此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年底前取得药品注册批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6,088.00 万元、35,037.16 万元、37,860.67 万元和 37,192.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82%、58.59%、59.67%和 58.00%，占比较高。

①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927.14	5.18%	1,949.17	5.15%	1,993.24	5.69%	2,037.32	7.81%
软件	303.24	0.82%	70.31	0.19%	41.81	0.12%	84.80	0.33%
药品权益	34,962.49	94.00%	35,841.19	94.67%	33,002.10	94.19%	23,965.89	91.87%
合计	37,192.87	100.00%	37,860.67	100.00%	35,037.16	100.00%	26,088.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项药品权益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7%、94.19%、94.67%和 94.00%，是无形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软件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软件，如用友财务软件、CRM 系统、DDI 系统、ESB 软件等，均通过外购取得。

②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持续并购药品权益，扩大自有药品品种经营规模。2018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8,949.15 万元，主要是当期新增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在中国市场（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全部药品权益；2019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2,823.52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期新增硫辛酸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2020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无明显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项药品权益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交易对方	转入资产时间	摊销期限	2020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万元）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	健乔信元、卫达化学	2016 年度	20 年	6,360.11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及舍雷肽酶肠溶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业权益		2016 年度	20 年	715.77
硫辛酸注射液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STADA	2019 年度	20 年	5,529.58
		2017 年度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在中国市场（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全部药品权益	诺华公司	2018 年度	20 年	9,791.33
丙硫氧嘧啶片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	Herbrand、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20 年	3,337.60
骨化三醇胶丸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	井田国际、SALUTE HOLDING GROUP CORP.		20 年	2,748.16
盐酸曲唑酮片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	Lotus		20 年	6,479.94
合计	-	-	-	34,962.49

③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结合主要无形资产涉及的各类产品历史销售情况、产品预计销售情况，对相关产品预计现金流量净现值进行了测算，并根据计算结果进行讨论分析，综合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经管理层评估，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

针对报告期末的主要无形资产减值情况，发行人聘请了开元评估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206号），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④各项外购 MA 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付款方式、入账成本、后续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等情况

药品名称	MA 持有人变更完成时间点	外购 MA 等药品权益的无形资产入账时间	获取方式	付款方式	入账成本（万元）	后续核算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药品权益评估方式及依据	资金来源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2017年9月	2016年5月	购买	银行转账	892.78	初始确认：以实际取得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后续计量：在预计经济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管理层根据收益测算情况进行内部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结构化融资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017年9月	2016年5月			7,807.42			结构化融资
骨化三醇胶丸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2,991.06			自有资金
盐酸曲唑酮片	2018年3月	2017年12月			7,016.77			自有资金
丙硫氧嘧啶片	2018年7月	2017年10月			3,965.10			自有资金
硫辛酸注射液	2020年1月	2019年9月			4,539.48			自有资金
		2017年10月			1,874.33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2020年6月	2018年9月						

⑤购买药品权益的资金来源

除并购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和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曾使用结构化融资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并购的其他药品权益的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

为了并购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和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发行人进行结构化融资。2017年1月，发行人及子公司鲲益投资与中诚信托、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欣健乔合伙，各方出资总额8,900万元，其中：鲲益投资认缴178万元，持有2%份额，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默尼药业、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分别认缴1,246万元、1,246万元、6,230万元，分别持有14%、14%、70%份额，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各出资者签订的相关协议，中诚信托的出资实际按照投资金额享有每年7.5%的固定收益，其出资份额及固定收益最终由海默尼药业承担回购义务，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鲲益投资享有欣健乔合伙实际权益比例合计为53.33%，中诚信托出资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发行人通过欣健乔合伙取得的融资款项主要用于置换前期已支付的布地奈德鼻喷剂、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药品权益的并购款项，以及继续支付剩余款项。随着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增长以及增资取得权益资金，截至2019年2月，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完成对中诚信托的6,230万元合伙份额的回购，不存在短融长投情形。

⑥相关药品收益能够覆盖药品权益摊销等成本

A. 2020年1—6月

药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摊销金额（万元）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1,046.81	834.83	22.82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3,511.54	2,015.35	201.77
骨化三醇胶丸	3,517.36	2,567.92	85.89
盐酸曲唑酮片	2,111.41	1,710.97	185.98
丙硫氧嘧啶片	0.08	-0.02	81.07
硫辛酸注射液	1,193.87	971.68	144.06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2,170.32	1,438.22	281.18
小计	13,551.39	9,538.95	1,002.77

注：丙硫氧嘧啶片的中国IDL持有人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故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未进行采

购和销售。

B. 2019 年度

药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摊销金额（万元）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789.20	626.94	52.49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4,241.12	3,021.80	392.44
骨化三醇胶丸	5,343.35	4,493.76	159.46
盐酸曲唑酮片	6,832.41	5,760.40	370.19
丙硫氧嘧啶片	7,357.68	6,039.92	202.02
硫辛酸注射液	6,304.29	4,621.67	326.36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1,465.75	1,072.78	529.05
小计	32,333.80	25,637.28	2,032.01

C. 2018 年度

药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摊销金额（万元）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1,086.40	871.08	23.26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7,225.88	5,121.70	413.42
骨化三醇胶丸	4,736.47	4,084.26	141.93
盐酸曲唑酮片	9,643.04	8,128.12	373.71
丙硫氧嘧啶片	5,524.28	4,487.37	185.61
硫辛酸注射液	5,247.21	3,943.80	277.54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487.11	393.29	128.67
小计	33,950.39	27,029.62	1,544.14

D. 2017 年度

药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摊销金额（万元）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2,654.88	2,136.12	73.69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6,927.34	4,968.29	393.00
骨化三醇胶丸	-	-	35.51
盐酸曲唑酮片	2,535.83	2,220.12	29.24

丙硫氧嘧啶片	79.16	48.60	63.38
硫辛酸注射液	1,093.77	469.77	124.96
小计	13,290.98	9,842.90	719.7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并购的药品权益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均远大于药品权益的摊销成本，并购的药品收益能够完全覆盖相应的权益摊销成本。

⑦药品权益摊销期的确认依据

药品权益的摊销期一般公司管理层依据以下方面进行判断：

- A. 产品当前的临床治疗地位，包括市场总规模及其增速、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其增速、竞品数量、竞品价格等；
- B. 产品适应症的发病率、发病年龄趋势等；
- C. 该产品药证使用时间和续延对产品经济年限的影响；
- D. 产品迭代时间及被取代程度；
- E. 具有类似市场地位药品的经济寿命情况。

在考虑以上因素之后，发行人管理层还会参考同行业类似并购药品权益的摊销期限，最后综合判断药品权益的摊销期限。下表是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参考的同行业处理案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无形资产内容	预计使用寿命
600211.SH	西藏药业	向ASTRAZENECA AB购买的其IMDUR®药品相关的所有的商标、技术诀窍、商誉、产品记录、库存、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中所含之权利和利益。	20年
0867.HK	康哲药业	与独立第三方Pharma Stulln GmbH（“Pharma”）就转让施图伦于中国（含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市场香港的全部资产签署了一系列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为中国市场生产施图伦的权利、中国市场的上市许可、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施图伦的中文商标、技术诀窍、并已获得英文商标的独家许可。	20年
		与独立第三方，即兰美抒片和澳隐亭片（“产品”）的瑞士供应商Novartis AG和Novartis Pharma AG签署了一系列协议以转让产品的全部资产，包括兰美抒片的药品生产许可、澳隐亭片在瑞士的联合营销许可及在中国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所有在中国市场与产品独家相关的技术诀窍、账簿和记录、商业资讯和医学资讯，产品中国市场的独家药品生产许可权。	20年
		就喜辽妥和慷彼申（“所购产品”）与独立第三方大昌华嘉国际签订协议于指定市场（慷彼申是指中国、香港、瑞士及其它指定亚洲国家或地区而喜辽妥是指中国）购买（i）有关所购产品的全	20年

	部商标；(ii) 有关所购产品的上市许可或类似许可、证书或批文及其全部的权利、权益或其他利益；(iii) 有关所购产品的研发、生产、注册、申请注册、进口、营销、分销、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及/ 或开发的独家权利；及 (iv) 有关所购产品的全部账簿和记录、商业信息及医学信息。	
--	---	--

发行人并购的药品主要是仿制药或者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原研药，本身就不涉及专利保护的问题，发行人管理层在评估药品权益摊销期限时无需考虑药品的专利保护期。

综上，发行人关于外购药品 MA 确认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是合理的。

⑧药品权益当期及累计摊销金额

A. 2020 年 1—6 月

药品名称	当期摊销金额(万元)	累计摊销金额 (万元)	剩余摊销期(月)
巴氯芬片(商品名: 郝智)	22.82	197.01	190.00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201.77	1,660.87	190.00
骨化三醇胶丸	85.89	422.79	208.00
盐酸曲唑酮片	185.98	959.12	209.00
丙硫氧嘧啶片	81.07	532.08	207.00
硫辛酸注射液	144.06	872.92	231.00
巴氯芬(商品名: 力奥来素)	281.18	938.89	219.00
小计	1,002.77	5,583.69	-

B. 2019 年度

药品名称	当期摊销金额(万元)	累计摊销金额(元)	剩余摊销期(月)
巴氯芬片(商品名: 郝智)	52.49	174.19	196.00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392.44	1,459.10	196.00
骨化三醇胶丸	159.46	336.90	214.00
盐酸曲唑酮片	370.19	773.14	215.00
丙硫氧嘧啶片	202.02	451.01	213.00
硫辛酸注射液	326.36	728.86	237.00
巴氯芬(商品名: 力奥来素)	529.05	657.72	225.00
小计	2,032.01	4,580.92	

C. 2018 年度

药品名称	当期摊销金额（万元）	累计摊销金额（万元）	剩余摊销期（月）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23.26	121.70	208.00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413.42	1,066.66	208.00
骨化三醇胶丸	141.93	177.44	226.00
盐酸曲唑酮片	373.71	402.95	227.00
丙硫氧嘧啶片	185.61	248.99	225.00
硫辛酸注射液	277.54	402.50	101.00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128.67	128.67	237.00
小计	1,544.14	2,548.91	

D. 2017 年度

药品名称	当期摊销金额（万元）	累计摊销金额（万元）	剩余摊销期（月）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73.69	98.44	220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393.00	653.24	220
骨化三醇胶丸	35.51	35.51	238
盐酸曲唑酮片	29.24	29.24	239
丙硫氧嘧啶片	63.38	63.38	237
硫辛酸注射液	124.96	124.96	113
脑苷肌肽注射液	69.35	191.62	
小计	789.13	1,196.39	

发行人的各项无形资产均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预计经济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不存在应摊销未摊销的情况。

（5）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1,533.17 万元、1,533.17 万元、5,193.42 万元和 **5,669.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2.56%、8.19% 和 **8.84%**，占比较低。

①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补充注册申请项目	4,888.02	86.22%	4,737.90	91.23%	1,120.00	73.05%	1,120.00	73.05%
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的经销权及进口药品注册申请项目	437.01	7.71%	413.17	7.96%	413.17	26.95%	413.17	26.95%
骨化三醇胶丸一致性评价项目	135.04	2.38%	42.35	0.82%	-	-	-	-
阿仑膦酸钠维 D3 片进口药品注册申请项目	170.65	3.01%	-	-	-	-	-	-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仿制药研发项目	38.54	0.68%	-	-	-	-	-	-
合计	5,669.26	100.00%	5,193.42	100.00%	1,533.17	100.00%	1,533.1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开发支出主要为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补充注册申请项目，该项目旨在实现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生产技术转移和产业化。

②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同比增长 238.74%，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发行人全力推进碳酸钙 D3 咀嚼片技术转移等的相关工作，产生技术转让款、研发支出等相关资本化支出 3,617.9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开发支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9.16%，主要是因为新增阿仑膦酸钠维 D3 片进口药品注册申请项目，以及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研仿制药研发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产生相应资本化支出。

③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同行业比较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资本化条件
发行人	(1) 具有创新性的药品项目 是否取得临床总结报告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将取得临床总结报告前发

公司名称	资本化条件
	<p>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将取得临床总结报告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开发费用资本化，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p> <p>（2）仿制药品项目</p> <p>是否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将取得临床批件前发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将取得临床批件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开发费用资本化，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p> <p>（3）补充申请等低风险项目</p> <p>内部立项审批或立项所确定的研究工作完成时点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p>
誉衡药业	<p>（1）在化药 1、2、5 类取得国家食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及化药 3、4 类在国家食药监局备案公示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新药研制项目）或获得生产批文并转产（其他研制项目）之前，会进行若干期临床试验。在每一临床试验期间发生的研发支出，先在“研发支出”中归集；若临床试验失败，则将“研发支出”中归集的支出一次性转入当期损益。</p> <p>（2）由于公司已上市销售的仿制药进行一致性评价以及通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对仿制药进行的一致性评价属于药品核心工艺的扩展研究，所发生的支出符合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予以资本化。</p>
华森制药	<p>（1）对于自行或委托研发的新药项目，公司将研发项目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进入 III 期临床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p> <p>（2）对于外购药品技术进一步研发的项目，公司为降低药品研发风险，通常会选择已进入 III 期临床、研发成功几率较高的药品技术，并按约定支付技术购买款。对外购药品技术进一步研发的项目，公司将已进入 III 期临床至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p>
一品红	<p>（1）自行研发项目</p> <p>公司自行研发项目，以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前发生的研发支出费用化，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开始资本化，在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p> <p>（2）外购研发项目</p> <p>外购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该项目属国家 1 类新药，从三期临床开始的支出资本化；外购仿制药等研发项目，如果购买时已取得临床批件或注册批件，其购买所发生的支出资本化，后续自行研发所发生的支出，参照自行研发项目进行处理。</p>
神奇制药	<p>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p> <p>（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卫信康	<p>实务操作中，内部研究开发活动中，对于创新药，以取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开始进行资本化；对于仿制药，若需开展临床试验，以取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或 BE 备案号开始资本化，若不需要开展临床试验，以中试开始的时间点进行资本化；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以立项开始资本化。</p>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视研发项目的类别不同来确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对于创新药与仿制药项目，以取得临床总结报告和临床批件作为资本化条件，与誉衡药业、卫信康基本一致；对于补充申请等低风险项目，以内部立项审批或立项所确定的研究工作完成作为资本化条件，与誉衡药业、一品红、卫信康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不存在差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分析如下：

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	是否符合	判断依据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是	相关生产技术成熟，相关产品已上市销售，因此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是	研发项目完成后可为发行人带来较大的经济利益，因此具有充分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是	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已在国内销售，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虽未在国内销售，但其同类药品甲磺酸吉米沙星片已在国内销售，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是	碳酸钙 D3 咀嚼片已完成绝大部分的研发投入，骨化三醇胶丸、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的总体预算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预计有足够的研发资源、财务资源以支撑项目完成研发。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是	报告期内，开发阶段的研发支出主要是药品权益并购款、委外研发费用等，相关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④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资本化依据	开始资本化时间	主要支出内容	累计资本化金额 (万元)
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补充注册申请项目	完成前期调研并正式立项	2017 年 5 月	生产技术等产品权益并购款	4,888.02
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的经销权及进口药品注册申请项目	完成前期调研并正式立项	2014 年 12 月	经销权并购款	437.01
骨化三醇胶丸一致性评价项目	完成前期调研并正式立项	2018 年 7 月	委外研发费用	135.04
阿仑膦酸钠维 D3 片进口药品注册申请项目	完成前期调研并正式立项	2020 年 6 月	产品权益并购款	170.65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仿制药研发项目	无需临床试验，故于批量生产验证批次产品时开始资本化	2020 年 5 月	内部研发费用	38.54

(续)

项目	研发进展与成果	预计完成时间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补充注册申请项目	2019 年 12 月收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出的正式补充资料通知（药审补字〔2019〕第 3162 号），2020 年 4 月已提交补充资料，已完成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工作，正在对审批文件进行审核/签发	预计 2020 年底前取得注册批件	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自主生产和销售

项目	研发进展与成果	预计完成时间	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的经销权及进口药品注册申请项目	已完成重庆市药检所的质量标准复核检验，中检院审核中	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取得 IDL	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的代理销售
骨化三醇胶丸一致性评价项目	已完成预 BE 试验，正在进行正式 BE 试验	预计 2021 年 4 月提交补充申请	骨化三醇胶丸的委托生产和销售
阿仑膦酸钠维 D3 片进口药品注册申请项目	正在准备申报资料	预计 2023 年底前取得 IDL	阿仑膦酸钠维 D3 片的委托生产和销售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仿制药研发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两个规格三批生产验证批样品制备	预计 2021 年底前取得注册批件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生产和销售

(续)

项目	预计受益年限	摊销方式	减值情况
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补充注册申请项目	20 年	在在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后，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正常推进，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
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的经销权及进口药品注册申请项目	14 年	在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后，在剩余预计受益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正常推进，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
骨化三醇胶丸一致性评价项目 ^注	20 年	在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后，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正常推进，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
阿仑膦酸钠维 D3 片进口药品注册申请项目	20 年	在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后，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正常推进，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仿制药研发项目	20 年	在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后，在预计受益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正常推进，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减值迹象

注：骨化三醇胶丸的药品权益已于 2017 年度确认无形资产并按预计受益年限 20 年开始摊销，待一致性评价项目转入无形资产后，按药品权益剩余摊销年限继续摊销。

⑤“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补充注册申请项目”资本化投入的明细科目构成及金额

“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补充注册申请项目”系购买该产品中国大陆市场的全部药品权益后，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注册和技术指导，直至生产批件转移至发行人且通过技术消化吸收后独立生产出合格产品，项目研发完毕后发行人将进行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自主生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的资本化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项目	金额（万元）
购买药品权益	4,660.67
委托研发费	99.38
职工薪酬	86.98
材料费	37.41
折旧费	3.58
合计	4,888.02

发行人对研发支出分项目核算，上述投入中的购买药品权益款、委托研发费、材料费等均可按项目单独识别归集，职工薪酬及折旧则按工作时间进行分配，研发费会计科目核算准确。

⑥结合具体项目说明所适用的研发资本化结转时点及依据

A. 发行人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发行人制定了《研发费用财务管理制度》，对研发费用的立项、预算、实施、核算、结题、后续管理等进行严格规定，其中包括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在报告期内一惯性地执行了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

发行人在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时，综合考虑了药品注册管理规定、自身的研发能力、不同项目的研发风险特征等，比较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a. 具有创新性的药品项目以是否取得临床总结报告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将取得临床总结报告前发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将取得临床总结报告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开发费用资本化，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b. 仿制药品项目以是否取得临床批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将取得临床批件前发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将取得临床批件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开发费用资本化，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c. 补充申请等低风险项目以内部立项审批或立项所确定的研究工作完成时点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

发阶段支出的时点。

B. 各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资本化结转时点及依据

根据上述研发支出资本化政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资本化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资本化金额 (万元)	项目类别	资本化依据	资本化起始 时点
碳酸钙 D3 咀嚼片项目	4,888.02	低风险项目 (技术转移类)	已受让获取技术，无需临床试验，故于内部立项审批可行的技术消化方案后开始资本化	2017 年 12 月
吉速星项目	437.01	低风险项目 (5.1 类注册上市申请)	受让境外已上市产品且委托生产，境内仅需进行验证性临床试验，并可申请豁免，故于内部立项审批可行的注册方案后开始资本化	2017 年 12 月
骨化三醇胶丸一致性评价项目	135.04	低风险项目 (一致性评价)	现有产品仅需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故于内部立项审批可行的评价方案后开始资本化	2018 年 7 月
阿仑膦酸钠维 D3 片项目	170.65	低风险项目 (5.2 类注册上市申请)	受让境外已上市产品且委托生产，境内仅需进行生物等效性试验，并可申请豁免，故于内部立项审批可行的注册方案后开始资本化	2020 年 6 月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研发项目	38.54	仿制药项目 (4 类)	无需临床试验，故于批量生产验证批次产品时开始资本化	2020 年 5 月
合计	5,669.26	-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目前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时点及依据符合既定的会计政策。

⑦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中“补充申请等低风险项目”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及项目低风险判断方式、依据

发行人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中“补充申请等低风险项目”的具体内容及风险等级判断依据如下：

类别	研发过程	低风险判断依据	外部依据
技术转移类	外购技术→转移方案立项→递交转移申请→完成生产验证三批→稳定性考察 6 个月→技术转移申报国家局	①属于国内已上市销售产品； ②已受让取得处方工艺技术，已进行商业化规模生产，仅为更换生产场地进行验证三批生产，与原药品进行质量对比并申报；③无需开展临床相关试验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研发能力和药品已知的技术参数特征等进行判断

类别	研发过程	低风险判断依据	外部依据
一致性评价类	正式立项→药学对比研究→预BE研究→提交生物等效性试验备案→生物等效性试验→注册申请	①国内已上市销售产品；②产品处方工艺技术成熟，已进行商业化规模生产，保持原处方工艺不变，开展与参比制剂的质量对比研究即可；③仅需根据产品需要开展与参比制剂的体内生物等效性试验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研发能力和药品已知的技术参数特征等进行判断
进口注册上市申请	5.1类：正式立项→报进口注册→获得受理→获得临床批件→开展验证性临床试验（或申请豁免）→申请进口上市许可 5.2类：正式立项→BE试验（或申请豁免）→申报进口注册-获得受理→申请进口上市许可	①国外已上市销售产品；②产品处方工艺技术成熟，已进行商业化规模生产；③我司采用生产委托加工，直接从原生产厂家进货，不需进行生产场地转移；④国外已开展过一期，二期和三期临床试验，并获得积极的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数据，进口上市申请时仅需开展国内人群的验证性临床试验（5.1类）或生物等效性试验（5.2类），部分可申请豁免试验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研发能力和药品已知的技术参数特征等进行判断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判断项目是否为低风险，已充分考虑了具体药品的国内外上市情况、处方工艺取得情况及成熟性、法规对临床试验等的要求程度及其难度，并在客观评价发行人研发能力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具有合理性。

⑧资本化项目从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时，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开发支出资本化项目的使用年限不受法律、规章或合同约定的限制，但是，鉴于药品都面临迭代风险，故以其经济寿命作为预计使用年限。发行人在确定各项目的预计使用寿命时，以研发、市场等部门共同形成的经济寿命期限分析报告作为依据。

在制定经济寿命期限分析报告时，各部门以调研为基础，定性或定量分析以下因素的影响：A. 产品当前的临床治疗地位，包括市场总规模及其增速、市场占有率及其增速、竞品数量、竞品价格及日均治疗费用等；B. 产品适应症的发病率、发病年龄趋势等；C. 产品对应技术在国内外的专利保护情况；D. 新产品的开发现状；E. 产品迭代时间及被取代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支出项目的预计受益年限确认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受益年限	确定依据
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补充注册申请项目	20 年	一般管理层依据以下方面判断药品权益的摊销期： (1) 产品当前的临床治疗地位，包括市场总规模及其

项目	预计受益年限	确定依据
骨化三醇胶丸一致性评价项目 ²	20年	增速、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其增速、竞品数量、竞品价格等； (2) 产品适应症的发病率、发病年龄趋势等； (3) 该产品药证使用时间和续延对产品经济年限的影响； (4) 产品迭代时间及被取代程度； (5) 具有类似市场地位药品的经济寿命情况。 在考虑以上因素之后，发行人管理层还会参考同行业类似并购药品权益的摊销期限，最后综合判断药品权益的摊销期限。
阿仑膦酸钠维 D3 片进口药品注册申请项目	20年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仿制药研发项目	20年	
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的经销权及进口药品注册申请项目	14年	发行人与 LG Life Sciences, Ltd. 签署的经销协议关于经销期限的相关约定： “第 16 条 期限与终止条款 16.1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全面生效。除根据本协议条款提前终止本协议外，本协议有效期为自业务年度第一天起的十（10）年，此后，除一方在最初的十（10）年期满前至少三（3）个月通知另一方其无续约意向外，本协议应自动续约，有效期为四（4）年。” 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合理预计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经销权的受益年限为 14 年，因此发行人在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后，在剩余预计受益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注：骨化三醇胶丸的药品权益已于 2017 年度确认无形资产并按预计受益年限 20 年开始摊销，待一致性评价项目转入无形资产后，按药品权益剩余摊销年限继续摊销。

⑨ 开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开发支出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当中，相关产品目前销售情况、未来的市场前景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开发支出主要是“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补充注册申请项目”，针对该项目的减值风险，发行人聘请了开元评估进行减值测试评估。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技术转移补充注册申请项目”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不存在减值风险，对未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⑩ 2020 年 7 月起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在研项目后期研发投入的潜在影响

发行人目前的在研项目主要包括仿制药研发，仿制药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等。2020 年 7 月起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总体上有利于减少发行人在研

项目的后期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效率，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A. 符合条件的仿制药开发项目可以不经临床实验直接申请上市许可

2020年7月起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仿制药，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形，经申请人评估，认为无需或不能开展临床试验，符合豁免药物临床试验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发行人在研项目之“盐酸氨基酸葡萄糖胶囊研究开发”就属于这种情形，发行人将在药学研究完成后，直接向国家药监局提出上市许可申请，大幅缩短该药品上市进程，显著降低该产品的研发投入。

B. 符合条件的注册申请可以豁免生产现场核查

2020年7月起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药品审评中心根据申报注册的品种、工艺、设施、既往接受核查情况等因素，基于风险决定是否启动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对于仿制药等，根据是否已获得相应生产范围药品生产许可证且已有同剂型品种上市等情况，基于风险进行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上市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实际和研发项目情况，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申请免除部分项目的生产现场核查和/或GMP检查，进一步缩短发行人研发的仿制药产品的上市进程。

C. 进一步明确了药品注册的工作时限，加快了药品审评进程

2020年7月起施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七章对药品注册的受理、审评、核查、检验和审批的时限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使发行人在研项目的注册申报和审批进度有了明确的预期，也将有利于发行人更加高效的推进在研项目进度，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投入。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商誉是对宁波友和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商誉287.63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在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对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①2017 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宁波友和全部净资产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547.18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资产组为宁波友和医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不存在分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万元）	834.8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购买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	宁波友和医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导致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发生变化的原因	无变化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规划，宁波友和未来基本无主营业务现金净流入。经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宁波友和医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末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的可收回金额为 547.18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287.63 万元，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287.63 万元，其中归属于发行人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287.63 万元。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售后回租服务费	-	-	-	-	-	-	17.00	31.95%
装修费	667.15	82.27%	713.97	74.69%	788.36	100.00%	30.70	57.71%
其他	143.82	17.73%	241.90	25.31%	-	-	5.50	10.34%
合计	810.97	100.00%	955.87	100.00%	788.36	100.00%	53.20	100.00%

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53.20 万元、788.36 万元和 955.87 万元、**810.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1.32%、1.51%和 **1.26%**，占比较低。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未实现利润以及可抵扣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87.75	208.16	1,410.90	211.63	1,187.27	178.09	964.84	101.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3.95	65.09	216.50	32.48	370.65	55.60	2,231.19	200.81
可抵扣亏损	1,820.30	273.05	1,733.21	259.98	-	-	-	-
合计	3,642.01	546.30	3,360.61	504.09	1,557.92	233.69	3,196.03	302.72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长期资产购置款	1,557.32	159.00	95.72	600.00
预付购房款	-	-	3,600.00	-
合计	1,557.32	159.00	3,695.72	6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长期资产购置款以及预付购房款。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为预付华昶生物购房款项3,600.00万元，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2020年6月末，长期资产购置款1,557.32万元主要是预付的玛特纳复方多维元素片（23）的药品权益并购款。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及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22,963.62	57.80%	18,214.04	48.73%	19,166.27	43.85%	17,706.35	55.57%

非流动负债	16,768.58	42.20%	19,166.09	51.27%	24,539.43	56.15%	14,155.59	44.43%
负债合计	39,732.20	100.00%	37,380.14	100.00%	43,705.70	100.00%	31,86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变动主要是非流动负债规模变动引起的。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比例接近，负债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

1.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0,264.53	44.70%	2,884.37	15.84%	1,699.02	8.86%	4,600.00	25.98%
应付账款	3,640.56	15.85%	2,661.38	14.61%	10,785.24	56.27%	5,411.73	30.56%
预收款项	-	-	251.62	1.38%	212.07	1.11%	358.47	2.02%
合同负债	87.54	0.3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9.06	6.83%	1,562.69	8.58%	976.05	5.09%	1,338.80	7.56%
应交税费	1,085.67	4.73%	1,176.90	6.46%	770.15	4.02%	485.98	2.74%
其他应付款	1,476.78	6.43%	1,966.55	10.80%	2,351.74	12.27%	3,562.38	2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9.48	21.07%	7,710.52	42.33%	2,372.00	12.38%	1,949.00	11.01%
流动负债合计	22,963.62	100.00%	18,214.04	100.00%	19,166.27	100.00%	17,706.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流动负债规模相对平稳。

(1) 短期借款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抵押及保证借款	7,924.69	-	1,000.00	1,8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557.67	1,722.50	300.00	2,800.00
质押借款	-	1,161.87	225.32	-
信用借款	-	-	173.70	-
保证借款	1,782.17	-	-	-
合计	10,264.53	2,884.37	1,699.02	4,6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600.00 万元、1,699.02 万元、2,884.37 万元和 **10,264.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98%、8.86%、15.84%和 **44.7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人	期限	本金余额（万元）	利率/融资成本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9/10-2020/9/10	75.17	9.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发行人	2020/5/14-2021/5/5	7,203.70	1.85%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2019/9/11-2020/7/9	232.50	8.34%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2020/3/31-2021/3/30	1,001.75	6.5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广场支行	重庆海默尼	2020/2/27-2021/2/26	500.42	3.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重庆海默尼	2020/3/26-2021/3/25	280.00	3.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重庆海默尼	2020/3/13-2021/3/11	720.99	3.55%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西藏美迪信	2020/1/8-2020/10/29	250.00	13.14%
合计	-	-	10,264.53	-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信贷资质较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应付账款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药品权益款	-	-	-	-100.00%	8,109.25	105.38%	3,948.39
材料款	3,024.96	66.38%	1,818.07	14.75%	1,584.40	44.72%	1,094.81
工程设备款	615.61	-27.00%	843.31	-22.75%	1,091.60	196.20%	368.53
合计	3,640.56	36.79%	2,661.38	-75.32%	10,785.24	99.29%	5,411.7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11.73 万元、10,785.24 万元、2,661.38 万元和 **3,640.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56%、56.27%、

14.61%和 15.85%。报告期，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货款和药品权益并购款。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上升 99.29%，增幅较大，主要是暂未支付的药品权益款，具体如下：

债权人	款项性质	药品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账龄
井田国际	药品权益款	骨化三醇胶丸	446.80	1 年以内
诺华公司	药品权益款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4,802.45	1 年以内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权益款	丙硫氧嘧啶片	2,860.00	1 年以内
小计	-	-	8,109.25	-

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度内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未支付的大额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58.47 万元、212.07 万元、251.62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2%、1.11%、1.38%和 0%，金额及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随着职工薪酬总额、薪酬发放时间的变动有所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38.80 万元、976.05 万元、1,562.69 万元和 1,569.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6%、5.09%、8.58%和 6.83%。

（5）应交税费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值税	319.49	528.59	149.27	150.84
企业所得税	657.90	536.58	463.78	303.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9	40.03	16.90	8.33
教育费附加	10.37	17.16	7.24	3.57
地方教育附加	6.91	11.44	4.83	2.38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0.84	37.01	118.03	0.81
印花税	2.83	2.96	6.97	8.50
房产税	-	-	-	5.87
其他	3.13	3.13	3.13	2.01
合计	1,085.67	1,176.90	770.15	485.9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增幅	金额 (万元)
应付利息	-	-	-	-100.00%	27.99	不适用	-
押金保证金	718.48	57.93%	454.94	-60.58%	1,154.11	-10.96%	1,296.10
预提费用	536.84	-58.97%	1,308.46	15.26%	1,135.21	-11.51%	1,282.82
股权转让款	-	-	-	-	-	-100.00%	967.42
其他	221.46	9.02%	203.15	489.87%	34.44	114.70%	16.04
合计	1,476.78	-24.90%	1,966.55	-16.38%	2,351.74	-33.98%	3,562.3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62.38 万元、2,351.74 万元、1,966.55 万元和 1,476.7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12%、12.27%、10.80%和 6.4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预提费用及保证金。其中，预提费用主要是年底对已发生但暂未支付的期间费用进行的预先计提，保证金主要是向代理经销商、推广服务供应商或其代表收取的贷款保证金和资格保证金。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同比下降 33.98%，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末应付健乔信元的宁波友和股权转让款 967.42 万元在 2018 年度完成支付。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同比下降 16.3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通过现款支付以及债务重组的方式结转了应付重庆朗荣医药有限公司的贷款保证金 507.68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预提费用减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70.41	7,241.59	2,372.00	1,94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9.07	468.93	-	-
合计	4,839.48	7,710.52	2,372.00	1,949.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949.00 万元、2,372.00 万元、7,710.52 万元和 **4,839.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1%、12.38%、42.33% 和 **21.0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的长期借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硫辛酸注射液产品权益并购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人	期限	一年内到期的本金余额（万元）	利率/融资成本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发行人	2018/9/29-2021/9/29	508.43	6.50%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发行人	2018/11/23-2021/11/23	1,016.86	6.5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2019/4/12-2021/10/12	1,065.32	12.1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2019/8/2-2021/8/2	1,379.80	12.13%
合计	-	-	3,970.41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长期借款	12,998.79	77.52%	14,237.28	74.28%	17,360.00	70.74%	7,400.00	52.28%
长期应付款	2,309.81	13.77%	3,628.24	18.93%	-	-	-	-
递延收益	326.25	1.95%	152.75	0.80%	153.75	0.63%	174.75	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74	6.76%	1,147.82	5.99%	795.68	3.24%	350.84	2.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230.00	25.39%	6,230.00	44.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68.58	100.00%	19,166.09	100.00%	24,539.43	100.00%	14,155.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2018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同比增长 73.36%，主要是因为新增了四川天府银行成都锦江支行抵押及保证借款 15,000.00 万元。2019 年末非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21.90%，主要是因为长期借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下降。**2020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下降。**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借款	-	-	3,350.00	7,4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2,998.79	14,237.28	14,010.00	-
合计	12,998.79	14,237.28	17,360.00	7,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400.00 万元、17,360.00 万元、14,237.28 万元和 **12,998.7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28%、70.74%、74.28%和 **77.52%**。2018 年末长期借款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增长，为满足资金需求，新增了四川天府银行成都锦江支行抵押及保证借款 15,0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人	期限	本金余额（万元）	利率/融资成本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海默尼药业	2018/9/29-2021/9/29	4,170.00	6.50%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海默尼药业	2018/11/23-2021/11/23	8,340.00	6.5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2019/4/12-2021/10/12	370.45	12.1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2019/8/2-2021/8/2	118.33	12.13%
合计	-	-	12,998.7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长期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长期应付款，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余额 3,628.24 万元、**2,309.81 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与 STADA 以及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签署了关于硫辛酸注射液的产品权益相关合同所产生。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需分期支付相应款项，最后一笔款项预计于 2023 年支付完毕，因此发行人将其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3）递延所得税负债

发行人根据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海默尼所取得的未征税离岸所得，将于分红回境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香港海默尼尚未分配的离岸所得	6,871.12	1,133.74	6,956.50	1,147.82	4,822.32	795.68	2,126.28	350.84
合计	6,871.12	1,133.74	6,956.50	1,147.82	4,822.32	795.68	2,126.28	350.84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74.75 万元、153.75 万元和 152.75 万元和 **326.2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0.63%、0.80%和 **1.95%**，金额和占比较低。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全部是设立欣健乔合伙产生的份额回购款 6,2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并购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发行人需要进行融资。2017 年 1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鲲益投资、中诚信托、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立欣健乔合伙，

出资总额 8,900 万元，其中：鲲益投资认缴 178 万元，持有 2% 份额，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分别认缴 1,246 万元、1,246 万元、6,230 万元，分别持有 14%、14%、70% 份额，为有限合伙人。根据各出资者签订的相关协议，中诚信托的出资实际按照投资金额享有每年 7.5% 的固定收益，其出资份额及固定收益最终由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鲲益投资享有欣健乔合伙实际权益比例合计为 53.33%，中诚信托出资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截至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已完成对中诚信托的 6,230 万元合伙份额的回购。完成融资功能后，欣健乔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注销。

（三）股东权益分析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00	55.30%	36,000.00	58.13%	36,000.00	65.27%	12,544.13	26.21%
资本公积	11,055.72	16.98%	10,717.32	17.30%	10,709.23	19.42%	33,363.74	69.72%
其他综合收益	-210.31	-0.32%	-185.29	-0.30%	-214.30	-0.39%	-10.00	-0.02%
盈余公积	1,278.03	1.96%	1,278.03	2.06%	720.15	1.31%	407.18	0.85%
未分配利润	16,972.70	26.07%	14,123.16	22.80%	6,694.32	12.14%	299.41	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96.14	100.00%	61,933.23	100.00%	53,909.40	97.73%	46,604.46	97.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1,249.99	2.27%	1,249.92	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96.14	100.00%	61,933.23	100.00%	55,159.38	100.00%	47,854.39	100.00%

1. 股本变动情况

（1）2017 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7 年 2 月，蓝健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西藏和之君，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2 月，西藏和之君向发行人增资 1,338.74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69.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69.37 万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发行人截至2017年2月28日净资产19,961.6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669.37万元，资本公积4,618.77万元，盈余公积982.20万元，未分配利润3,691.28万元）折股认购，其中10,669.37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9,292.25万元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出资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并于2017年8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87号），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8月，重庆德同、上海德荔、王雪梅、梅秀芹、余农、王树高合计向发行人增资21,60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646.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953.87万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11月，前海投资向发行人增资3,00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28.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71.37万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2018年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股份数125,441,306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234,558,694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27,252,388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7,306,306股，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于2019年1月办理完毕。

（3）2019年股本变动情况

2019年4月，西藏和之君将持有的发行人1,068.95万元股权转让给重庆和之君。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1）资本公积明细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	--------	--------	--------

股本（资本）溢价	8,847.68	8,847.68	9,292.25	32,017.49
其他资本公积	2,208.04	1,869.64	1,416.98	1,346.25
合计	11,055.72	10,717.32	10,709.23	33,363.74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①2017 年度

股本溢价增加 32,017.49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起增加 9,292.25 万元，以及股东溢价增资引起增加 22,725.24 万元，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之“1. 股本变动情况”。

资本溢价增加 669.37 万元，主要是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东溢价增资引起，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之“1. 股本变动情况”。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12.40 万元，主要是因为将向关联方重庆迈科唯处置子公司美国先迈股权的收益认定为权益性交易，增加资本公积 212.40 万元。

资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合计减少 4,618.77 万元，均是因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起，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之“1. 股本变动情况”。

②2018 年度

股本溢价减少 22,725.24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之“1.股本变动情况”。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70.72 万元，主要是因为：2012 年 11 月，发行人吸收合并西藏文杰增加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西藏文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29.28 万元，低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金额 70.72 万元。2018 年，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差额由控股股东蓝健华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发行人收到上述差额补足款增加资本公积 70.72 万元。

③2019 年度

股本溢价减少 444.57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购买欣健乔合伙的少数合伙人份额，购买价格高于购买时点少数合伙人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52.67 万元，主要是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④2020 年 1—6 月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38.40 万元，系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 盈余公积明细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1,278.03	1,278.03	720.15	407.18
合计	1,278.03	1,278.03	720.15	407.18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①2017 年度

本期增加 407.18 万元，是发行人按母公司本期股改后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减少 982.20 万元，是因为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引起，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之“1. 股本变动情况”。

②2018 年度

本期增加 312.97 万元，是发行人按发行人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③2019 年度

本期增加 557.88 万元，是发行人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1）未分配利润变动明细情况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23.16	6,694.32	299.41	2,968.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23.16	6,694.32	299.41	2,968.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49.54	7,986.72	7,438.51	7,129.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57.88	312.97	407.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5,7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注	-	-	730.63	3,691.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72.70	14,123.16	6,694.32	299.41

注：2018年度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主要是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17年度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主要是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之“1. 股本变动情况”。

（2）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3,400.00万元。

2017年8月17日，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7年7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2,300.00万元。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股份数125,441,306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234,558,694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27,252,388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7,306,306股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四）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7	1.97	2.04	1.95
速动比率（倍）	1.64	1.89	1.80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0%	32.01%	47.01%	35.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90%	37.64%	44.21%	39.9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73.01	15,036.13	13,283.24	11,521.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6.43	7.08	9.74	8.01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了较为合理的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具有保障。

（2）资产负债率与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稳健的筹资政策，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同时，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因此，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 指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002437.SZ	誉衡药业	0.77	0.67	0.70	0.62
	002907.SZ	华森制药	2.89	2.88	2.33	3.55
	300723.SZ	一品红	2.31	3.07	2.88	10.97
	600613.SH	神奇制药	3.89	3.22	3.57	3.34
	603676.SH	卫信康	2.56	2.45	2.54	4.47
	-	平均值	2.48	2.46	2.40	4.59

项目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发行人	1.77	1.97	2.04	1.95
速动比率（倍）	002437.SZ	誉衡药业	0.62	0.58	0.59	0.48
	002907.SZ	华森制药	2.58	2.59	2.10	3.23
	300723.SZ	一品红	2.13	2.85	2.70	9.69
	600613.SH	神奇制药	3.42	2.94	3.21	2.96
	603676.SH	卫信康	2.50	2.41	2.51	4.21
	-	平均值	2.25	2.27	2.22	4.11
	-	发行人	1.64	1.89	1.80	1.72
资产负债率	002437.SZ	誉衡药业	60.18%	75.21%	53.64%	53.08%
	002907.SZ	华森制药	34.53%	34.61%	24.21%	18.66%
	300723.SZ	一品红	30.27%	25.31%	27.05%	25.20%
	600613.SH	神奇制药	22.95%	25.16%	16.88%	18.26%
	603676.SH	卫信康	26.98%	28.71%	27.32%	15.60%
	-	平均值	34.98%	37.80%	29.82%	26.16%
	-	发行人	37.90%	37.64%	44.21%	39.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这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采用债务融资的手段补充营运资金；其次，由于发行人持续并购药品权益，2017年末、2018年末存在较高的应付药品权益并购款余额。

3. 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利息金额以及偿付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负债、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的负债和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6月末 余额	预计未来12个月 偿还债务	预计未来12个月 偿还利息	预计未来12个月 偿还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10,264.53	10,264.53	214.67	10,479.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839.48	4,839.48	975.97	5,815.44
长期借款	12,998.79	-		
应付账款	3,640.56	3,640.56	-	3,640.56
合计	31,743.36	18,744.57	1,190.64	19,935.21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可预见的需偿还的负债与利息金额为 19,935.21 万元，对偿还来源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8,204.85
2020 年 6 月末未使用授信额度	4,778.92
未来 12 个月预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10,035.75
合计	23,019.52

注：按 2017—2019 年度的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合理预计。

基于以上测算，再结合 2020 年度预计经营情况正常，因此发行人具备在未来十二个月偿付上述负债及利息的能力。

4. 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为稳健的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发行人的长短期债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偿付的债务及利息金额处于可控水平；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没有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发行人具有足够的融资能力以满足流动性需求。发行人以全面预算为基础进行资金流的年度和月度预测，并根据预算确定资金需求和借款规模，严格按照预算进行跟踪和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2.94	3.15	3.66
存货周转率（次）	7.45	6.20	4.11	5.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0.57	0.58	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总体维持在正常水平，表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存货管理能力较强，整体资产运营情况良好。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销售增长较快，由此导致 2018 年末其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7 年末的 691.08 万元上升至 6,486.76 万元。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 2018 年度基本持平。**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回款有所放慢。**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发行人调整业务结构，代理药品和市场推广服务的营业成本下降，同时自有药品营业成本上升，抵消后 2018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09%；另一方面，2018 年度发行人代理药品的存货大幅下降，但由于 2018 年度新增自有药品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采购和销售，当期从原经销商及生产厂商购进较多存货，期末存货余额同比增长 9.92%。前述两方面因素导致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明显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碳酸钙 D3 咀嚼片销售情况良好，库存消化较快，2019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下降 69.65%，因此使得存货周转率加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总体维持在正常水平但略有下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外并购药品的数量不断增长，导致无形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但相关药品的销售收入尚未充分释放。随着未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的资产运营能力和效率将进一步提升。

2. 指标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2437.SZ	誉衡药业	6.07	8.03	9.29	10.11
	002907.SZ	华森制药	3.96	4.22	3.90	3.71
	300723.SZ	一品红	7.98	7.57	7.31	11.51

项目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600613.SH	神奇制药	2.27	2.34	2.08	1.97
	603676.SH	卫信康	2.17	3.10	4.02	5.54
	-	平均值	4.49	5.05	5.32	6.57
	-	发行人	2.18	2.94	3.15	3.66
存货周转率（次）	002437.SZ	誉衡药业	1.73	2.99	3.05	2.42
	002907.SZ	华森制药	3.82	4.30	4.30	4.17
	300723.SZ	一品红	2.72	4.59	3.72	4.97
	600613.SH	神奇制药	4.06	4.23	3.78	3.32
	603676.SH	卫信康	16.48	32.83	16.33	3.92
	-	平均值	5.76	9.79	6.23	3.76
	-	发行人	7.45	6.20	4.11	5.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437.SZ	誉衡药业	0.47	0.64	0.59	0.34
	002907.SZ	华森制药	0.45	0.62	0.71	0.77
	300723.SZ	一品红	0.70	0.92	0.88	1.24
	600613.SH	神奇制药	0.48	0.58	0.60	0.57
	603676.SH	卫信康	0.43	0.58	0.66	0.54
	-	平均值	0.51	0.67	0.69	0.69
	-	发行人	0.50	0.57	0.58	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之内。

2017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2018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2019年度卫信康的存货周转率较为异常，剔除卫信康后，2018年度、2019年度同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为3.71次、4.03次，低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并购战略、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并购药品的数量不断增长，导致无形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但相应药品的销售收入尚未充分释放。随着未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的资产运营能力和效率将进一步提升。

十五、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股利分配期间	股利分配具体情况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3,40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 2,300.00 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份数 125,441,306 股为基数，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转增股本，本次转增 234,558,69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7,252,388 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7,306,306 股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实施分红。 报告期，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支出。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109.09	18,157.57	8,991.89	2,95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87.18	-10,184.25	-5,232.23	-23,67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84.08	-7,350.72	6,308.50	22,284.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3.80	-16.70	-633.07	93.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5.98	605.91	9,435.09	1,660.8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67.64	57,854.79	48,152.58	41,34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31	1,462.94	1,811.47	8,64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5.95	59,317.74	49,964.05	49,99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9.48	13,663.07	17,247.71	22,93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8.25	7,844.80	7,470.10	5,24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61	4,080.80	1,804.01	2,58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9.70	15,571.50	14,450.33	16,27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5.04	41,160.17	40,972.16	47,0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09	18,157.57	8,991.89	2,957.79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由于存在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等原因，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具体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表：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49.54	7,986.72	7,438.57	7,133.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2.00	503.83	844.49	748.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5.61	1,379.18	1,184.48	1,088.69
无形资产摊销	1,012.66	2,100.76	1,633.13	901.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90	199.79	65.50	7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4.11	-73.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2	5.41	6.00	5.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1.05	1,831.45	1,720.46	1,503.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2	-56.35	-4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1	-270.40	69.03	-12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9	352.14	444.85	153.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6.33	2,604.11	-1,048.91	-1,405.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97.33	-53.28	-2,930.02	-7,09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69	1,521.08	-345.24	87.31
其他	3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09	18,157.57	8,991.89	2,957.79

2017年度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5,121.67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销售大幅增长，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多。

2018年度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净利润略低的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相应增长；

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并购药品权益导致无形资产摊销较高，持续融资导致财务费用较高。上述两方面因素相互抵消后，净利润略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年度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碳酸钙D3咀嚼片销售情况良好，加快了存货周转，存货余额下降较多；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仍然维持较高水平；随着经营规模扩大，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相应增加。

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2019年底分包装生产线开始投入使用，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为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加大备货力度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长；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回款放缓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0.00	9,300.00	20,990.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3	56.35	49.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1.15	3.70	102.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5.83	2,565.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89.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93.56	9,565.88	23,70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7.18	14,028.73	12,330.69	18,903.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60.00	1,500.00	28,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67.42	1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9.0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7.18	19,777.81	14,798.11	47,38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18	-10,184.25	-5,232.23	-23,675.0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持续实施“药品并购”战略，不断丰富自有药品品种，并新建生产设施启动

对外并购药品的技术转移与产业化，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单位：万元）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7,184.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4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	10,827.10	26,909.04	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3.72	6,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00	10,827.10	27,342.76	38,014.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41.96	7,920.17	19,427.01	8,1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3.97	2,123.09	1,577.25	7,338.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34.56	30.00	21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5.92	18,177.82	21,034.27	15,72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08	-7,350.72	6,308.50	22,284.91

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发行人2017年度增资，详见本节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分析。”

2018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净增银行借款，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33.72万元主要是收回贷款保证金363.00万元。

2019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当期向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欣健乔合伙的合伙份额1,694.56万元、支付中诚信托合伙份额回购款6,230.00万元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净增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十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903.05 万元、12,330.69 万元、14,028.73 万元和 **3,487.18 万元**，主要是无形资产方面的资本性支出。为了减少漫长研发周期的负面影响与不确定性，快速提高自有品种的销售规模，发行人实施“药品并购”战略，于报告期内发生若干资产购买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二、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量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十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行业环境、竞争格局变化为发行人提供良好发展机遇

随着“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预计医疗卫生领域支出将持续增长，从而促进医药产业市场需求；人口老龄化将直接刺激医药消费增长；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迅速，居民健康意识提升，也将持续拉动药品市场需求。

同时，中国的医药监管体制和市场经营环境逐步同国际接轨。随着药品集中采购政策、DRGs 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行业竞争格局将进一步变化。未来，中国医药企业只有依靠创新药、品牌仿制药、高难度仿制药、孤儿药等具有独特市场竞争优势的品种才能市场立足，大量的普通仿制药则将集中在少数具有成本优势的企业，大部分中小规模、没有特色的仿制药企业将会被市场淘汰。在这一市场竞争格局重大变化的过程中蕴藏了较多的市场机会，具有产品基础和独特竞争优势的企业将逐步脱颖而出。

（二）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奠定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发行人深刻认识到转变经营模式的重要性，通过不断创新业务发展模式，以适应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发行人紧紧抓住跨国医药企业在中国调整产品线的重要机遇，组建业务发展团队，建设遍布全球的医药专家顾问网络，持续并购了一批优质的特色专科治疗领域的原研药、品牌仿制药，获得了原生产厂商先进的生产技术，完成了产品管线的初步建设，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品基础。

（三）开放合作塑造了发行人独特的竞争优势

随着科技进步、信息网络发达以及社会分工的条件越来越成熟，药品研发体系也进入了专业化分工时代。从全球范围来看，综合性医药企业越来越多地采用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等方式来填充自己的产品管线，而小型生物技术公司需要依靠综合性医药企业的商业化能力推动资产变现，因此，开放式研发模式已日益成为药品研发的主流模式。发行人通过对外并购竞品较少的成熟药品的方式，已初步聚焦骨质疏松、中枢神经系统等疾病治疗领域；同时，发行人还积极布局并购国内未上市新产品、新技术，与不同层级的科研院所、CRO 等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委托研发等方式，不断丰富产品梯队建设。

发行人充分利用 MAH 制度，按照效益优先的原则，不断创新供应链管理体系，将大规模商业化生产的品种逐步转为自主生产，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增强供应链管理的灵活性和安全性；而对于产量较小、产能建设投资较大的品种，发行人通过委托生产，减少低效的固定资产投入，降低沉没成本和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公立医院市场采用配送经销模式，自行组建学术团队或委托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开发医院等终端市场；在非公立医院及 OTC 零售市场，发行人主要采用代理经销模式，选择在当地具有优势资源的代理商，由代理商全权负责约定区域内的终端市场开发。发行人以此实现了销售终端的全类型覆盖，有力促进了药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生产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加自主产能，加快供应链体系优化；通过研发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能力及成果转化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	10,371.74	7,700.00
制剂车间项目	8,188.80	8,100.00
研发中心建设及产品开发项目	5,810.78	5,800.00
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	23,600.36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57,471.68	53,100.00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是发行人根据最新的医药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的发展战略审慎研究确定的。

从主营业务方面来看，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制剂车间项目、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扩大自主生产能力，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在兼顾成本效益与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增强供应链管理的灵活性；研发中心建设及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支持发行人引进消化吸收新产品、新技术，促进并购药品的技术转移。从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来看，发行人目前仍然主要依靠委托生产模式保证药品供应，基于供应链安全考虑，部分产品有必要逐步转变为自主生产，并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53,100.00 万元，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发行人目前并购都是已上市多年的原研药、品牌仿制药，其生产技术稳定、质量可靠，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目前发行人员工超过 600 人，其中不乏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且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医药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该等成熟的管理经营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基本相适应，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贡献，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对于境外获取 MA 涉及药品后续生产安排主要三种方式：（1）委托原境外生产厂商继续生产；（2）寻找新的境外或境内符合该药品原产国生产监管法规要求的 CMO 生产；（3）委托符合该药品原产国生产监管法规的境内子公司（主要是重庆海默尼）生产。

发行人对于在境外获取 MA 涉及药品后续生产安排的选择，主要遵循效益优先兼顾供应链安全的原则：（1）对于发行人已建和拟建的胶囊、片剂、颗粒剂等主流剂型，主要委托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重庆海默尼生产；（2）对于非上述剂型且市场销售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的药品，一般会继续原境外生产厂商或寻找新的符合该药品原产国生产监管法规的境外或境内 CMO 生产；但是，当该类药品的市场销售达到一定规模时，发行人从经济效益角度也可以考虑新建生产设施进行自主生产。

对并购的境外药品，发行人没有在境内获取 MA 的计划，但是有委托境内符合条件的工厂进行生产的计划。基于前述原则，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的委托境内子公司重庆海默尼生产的相关安排，即通过 IPO 募投项目建设主流剂型产能，逐步将该类剂型药品转移至境内自主生产。其中：IPO 募投项目“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拟新建一条片剂生产线，主要拟投产产品为丙硫氧嘧啶片和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0 万片丙硫氧嘧啶片、11,880 万片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生产能力，从而大规模替代发行人在欧洲的委托生产布局，有效降低成本和增强供应链安全。

上述安排，是国际通行的做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1）法规方面

根据原国家食药监局《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管理规定》，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在中国境内加工药品，主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①委托方应是持有该加工药品境外上市许可或销售许可的制药厂商或其委托代理人。

②受托方应是持有与该加工药品的生产条件相适应的《药品 GMP 证书》的境内药品生产企业。

发行人关于其境外药品在境内生产的安排符合前述规定，IPO 募投项目“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中，丙硫氧嘧啶片的委托方为境外上市许可持有人德国海默尼，受托方为持有《药品 GMP 证书》的境内药品生产企业重庆海默尼；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委托方为境外上市许可持有人瑞士海默尼，受托方为持有《药品 GMP 证书》的境内药品生产企业重庆海默尼，均符合原国家食药监局《接受境外制药厂商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2）技术方面

IPO 募投项目“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主要运用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丙硫氧嘧啶片生产技术”和“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生产技术”。根据发行人与 Herbrand 签订的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已取得了丙硫氧嘧啶片的 MA、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权益。根据发行人与诺华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已取得了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 MA、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权益。

（3）物质基础方面

IPO 募投项目“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No. 0104278）；已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颁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0〕067 号）；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16 号，该场地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土地；厂址位置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条件好，能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

除上述安排之外，发行人暂未形成其他明确的转移生产计划，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监管规定、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研究后确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低于 4,0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预计投资规模（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	10,371.74	7,700.00
制剂车间项目	8,188.80	8,100.00
研发中心建设及产品开发项目	5,810.78	5,800.00
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	23,600.36	2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合计	57,471.68	53,100.00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主要包括：

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目前，发行人已基本形成了“自有药品为主，代理药品为辅”的业务格局，建成了涵盖药品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而制定，其中：（1）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制剂车间项目及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兼顾成本效益与风险控制，选择将并购产品转回自主生产，有助于发行人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增加供应链管理的灵活性。（2）研发中心建设及产品开发项目，有助于发行人为药品并购和技术引进提供研发技术支持，并协助发行人完成并购药品的生产技术转移，以支撑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 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是：丰富产品管线，壮大销售组织，扩大销售规模，打造高效的运营体系；聚焦核心疾病治疗领域，形成比较优势，最终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中国医药企业。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在短期内丰富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品管线，迅速提升自主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中长期而言，研发中心建设及产品开发项目将提高发行人的工艺优化、新工艺开发能力及外部技术成果引进、消化、吸收能力，推动发行人的产品管线建设及核心疾病治疗领域的逐步聚焦，促进经营战略的实现。

3. 对发行人业务创新性的支持作用

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创新性支持作用主要体现为：

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制剂车间项目、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将进一步支持发行人的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创新，打造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的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对外并购的药品将逐步由委托生产转为自主生产，或者自主生产与委托生产并行，不断优化供应链结构，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同时也增加供应链管理的灵活性，强化风险控制，保障供应安全。

研发中心建设有助于发行人积极发展、应用开放式研发模式，打造高效产品管线建设能力。发行人与不同层级的科研院所、CRO 等合作，开展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与研究、药学技术研究、药品生产工艺优化、药品技术转移等工作需要相应的技术平台支持。

三、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咀嚼片技术转移并规模化生产项目

1. 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新建一条“碳酸钙 D3 咀嚼片”片剂生产线，在国内生产技术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实现自主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4,760 万片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生产能力。

骨质疏松症，是一种以骨量低，骨组织微结构损坏，导致脆性增加，易发生骨折为特征的全身性骨病，是临床中老年人最常见的骨骼疾病。随着人类寿命增长、人口老龄化加重，中国骨质疏松症患者人群庞大。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健康保健意识水平、消费水平以及对骨质疏松症认知水平的提高，抗骨质疏松和补钙化学药市场用药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发展空间巨大。2018 年，国内抗骨质疏松和补钙化学药市场销售额超过 260 亿元。从国内抗骨质疏松和补钙化学药市场各小类的市场份额来看，钙制剂是抗骨质疏松和补钙化学药市场份额占比最大的类别，市场份额接近五成，远远超过其它小类的市场份额；其中，2018 年碳酸钙 D3 制剂药品市场销售额达 74.90 亿元，市场份额为 58.70%，是目前销售额占比最大的钙制剂。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主要运用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碳酸钙 D3 咀嚼片生产技术”。根据发行人与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将碳酸钙 D3 咀嚼片及碳酸钙咀嚼片的新药证书、注册批件、生产技术及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提供注册和技术指导，直至发行人获得转移批文并能独立生产出合格产品。事实上，发行人已经按照《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在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指导下完成样品试制、规模放大和生产工艺参数验证实施以及批量生产等各项工作，并在试制出质量合格的连续 3 个生产批号的样品，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已完成药品技术转让申报资料的技术审评，正在对审批文件进行审核/签发。因此，发行人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实施本项目。在碳酸钙 D3 咀嚼片的注册批件转移办

理完毕之后，本项目将助力碳酸钙 D3 咀嚼片实现自主生产。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371.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704.05 万元，流动资金 667.6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2,891.20	27.88%
2	主要材料费	954.79	9.21%
3	安装费	812.14	7.83%
4	建筑工程费	14.72	0.14%
5	其他建设费	5,031.20	48.51%
5.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95.87	2.85%
5.2	其他资产费用	120.43	1.16%
5.3	专有技术使用费	3,918.00	37.78%
5.4	基本预备费	696.90	6.72%
6	流动资金	667.68	6.44%
合计		10,371.74	100.00%

3. 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年份	T+1 年												T+2 年											
	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备案	■	■																						
2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	■																					
3	环评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																		
4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5	初步设计及审查						■	■	■	■															
6	施工图设计									■	■	■	■												
7	设备定货										■	■	■	■	■	■	■								
8	土建施工														■	■	■	■	■						
9	设备、管道安装、调试																			■	■	■			
10	GMP 检查达标																						■	■	■

本项目建成后前四年的达产率分别为 30%、45%、60% 和 80%，第五年起 100% 达产。

4. 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No.0085942）。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颁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8〕129 号）。

5. 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重大环保问题。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厂房地面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将通过公司已有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2）废气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咀嚼片剂生产车间含尘废气，经制剂车间内部除尘间布袋除尘器（除尘率 99% 以上）除尘后直接排入洁净区，然后通过洁净房间下侧排风口吸入设于夹墙内的空调排风管，再经“初效-中效-高效”三效过滤后由换气窗排至室外。

（3）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少量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与废包装，废水处理污泥送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废包装外交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药品、废粉尘、废过滤材料，交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流化床制粒机、混合机、压片机、Russell Compact 筛、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值约 65-90dB（A）。上述噪声间歇产生，且设备均设在室内，昼间运行。选用制造精良且噪声低的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进行治理，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经过上述处理后，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保资金投入为 196.50 万元。

6. 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16 号，该场地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土地；厂址位置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条件好，能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

7. 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完成总投资额的 **67.62%**。

（二）制剂车间项目

1. 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新建一座制剂生产车间，主要拟投产产品为骨化三醇软胶囊；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920 万粒骨化三醇软胶囊的生产能力。

骨化三醇制剂是一种抗骨质疏松症药品。如前所述，随着中国人口结构的老龄化以及人们健康保健意识水平、消费水平以及对骨质疏松症认知水平的提高，抗骨质疏松药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2018 年国内抗骨质疏松和补钙化学药市场销售额超过 260 亿元。2018 年维生素 D 及其类似物制剂市场前三品种市场销售

额均在 11 亿元以上；其中，骨化三醇制剂超过 20 亿元，市场占比超过 1/3。

骨化三醇属于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是骨质疏松症的基础用药，也是终末期肾病患者防治慢性肾脏病-矿物质与骨异常（CKD-MBD）的常用药，而且其注射剂型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2017 版，对产品销售有积极作用。近年来，国内骨化三醇市场销售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6 年的 18.92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的 23.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63%。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发行人与井田国际签订的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已取得了骨化三醇胶丸的 MA、中国 IDL、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权益，同时与井田国际签订了委托生产合同，目前暂由其生产骨化三醇胶丸供发行人自主销售。发行人在购买取得的骨化三醇胶丸生产技术上进行了大量消化吸收工作，掌握了该药品核心技术，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还将外购软胶囊制剂的生产技术，进一步拓宽技术应用范围。本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自主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188.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970.80 万元，流动资金 218.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2,505.25	30.59%
2	主要材料费	969.25	11.84%
3	安装费	707.33	8.64%
4	建筑工程费	2,267.71	27.69%
5	其他建设费	1,521.26	18.58%
5.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10.87	5.02%
5.2	其他资产费用	110.40	1.35%
5.3	专有技术使用费	440.00	5.37%
5.4	基本预备费	559.99	6.84%
6	流动资金	218.00	2.66%
合计		8,188.80	100.00%

3. 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年份	T+1 年												T+2 年											
	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备案	■	■																						
2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	■																					
3	环评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																		
4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5	初步设计及审查					■	■	■	■																
6	施工图设计									■	■	■	■												
7	设备定货										■	■	■	■	■	■	■								
8	土建施工														■	■	■	■	■						
9	设备、管道安装、调试																			■	■	■			
10	GMP 检查达标																						■	■	■

本项目建成后前四年的达产率分别为30%、45%、60%和80%，第五年起100%达产。

4. 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No.0098170）。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颁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8〕131号）。

5. 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重大环保问题。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厂房地面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将通过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接触氧化”工艺技术处理，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2）废气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间废气，包括挥发性有机废气和车间粉尘废气。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很小，污染物浓度也小，无需安装专业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可通过车间通风过滤系统进行无组织达标排放。

（3）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少量危险废物。废胶、废石蜡、废药品、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交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水处理污泥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回收站回收后综合利用，原料空桶空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动力设备，主要为压丸机、选丸机、热风循环烘箱、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值 75-90dB（A），设备均设在室内，除烘箱是昼夜连续产噪外，其余设备都是间歇产噪，且仅在昼间运行。通过选用制造精良且噪声低的设备，进行减振措施和墙体隔音，能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本项目经过上述处理后，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保资金投入约为 163.00 万元。

6. 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16 号，该场地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土地；厂址位置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条件好，能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

7. 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以及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的立项备案、施工图设计等策划决策及建设准备阶段的工作。

（三）研发中心建设及产品开发项目

1. 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通过收购获得药品权益，快速丰富了自有药品管线，但是，自主研发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通过实施本项目建设新型现代化的研发中心，将有助于发行人加强研发工作，推动技术进步。

本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分析如下：

（1）支持已收购药品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除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硫辛酸注射液（商品名：奥力宝）等原研药或参比制剂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已收购药品需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研究工作，亟需相应的研发技术平台支撑。

（2）促进已收购药品的生产技术转移

基于成本效益与风险控制考虑，未来大规模的普通剂型产品需要逐步转为自主生产，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保证供应链安全。这些生产转移的工作都涉及对已收购生产技术进行消化吸收，需要相应研发技术平台支撑。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三个核心产品的生产技术转移：①碳酸钙 D3 咀嚼片，发行人已完成了该产品的生产技术转移研究，并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了补充申请，正在等待药审中心的审评和批准；②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该产品为诺华公司的原研药，发行人通过收购该产品权益并获得了其核心生产技术，目前正在进行生产技术转移研究；③丙硫氧嘧啶片，发行人通过收购该产品的权益并获得了其核心生产技术，目前正在进行该产品的生产技术转移研究，并以此为契机，拟申请该产品通过欧盟的 GMP 认证，促使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质量体系提升到国际水平。

（3）精选特色新产品研发工作

发行人在已确定核心领域的产品管线建设将不再局限于收购已上市原研药、品牌仿制药，而是收购已上市原研药、品牌仿制药、未上市产品、购买技术、委托研发等多种开放式研发模式相结合，打造丰富的产品梯队与管线。而收购技术和委托研发都需要研发中心消化吸收，进而帮助生产技术在工厂实现生产。

发行人目前正在开展一系列具有临床需求且竞品较少的特色产品进行研究开发，具体在研项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之“（二）研发情况”之“1. 在研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将为上述产品研发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助推其尽快上市并为企业带来较高的收益回报。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810.7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610.78 万元，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2,235.38	38.47%
2	主要材料费	627.16	10.79%
3	安装费	296.02	5.09%
4	建筑工程费	1,574.87	27.10%
5	其他建设费用	877.36	15.10%
5.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18.15	5.48%
5.2	其他资产费用	167.16	2.88%
5.3	基本预备费	392.05	6.75%
6	流动资金	200.00	3.44%
	合计	5,810.78	100.00%

3. 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年份	T+1 年												T+2 年											
	项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备案	■	■																						
2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	■																					
3	环评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																		
4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5	初步设计及审查						■	■	■	■															
6	施工图设计									■	■	■	■												
7	设备定货										■	■	■	■	■	■	■								
8	土建施工														■	■	■	■	■						
9	设备、管道安装、调试																			■	■	■			
10	GMP 检查达标																						■	■	■

4. 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No.0098171）。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颁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18〕130号）。

5. 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重大环保问题。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厂房地面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将通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厌氧+接触氧化”工艺技术处理，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另有纯水制备废水作为清下水直接外排。

（2）废气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研发中心废气和中试生产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粉尘，产生量和污染物浓度均小。其中，研发中心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6间实验室，安装有通风橱或集气装置，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分别经6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由2个22米高排气筒排放，研发中心粉尘废气则直接由通风系统进行无组织排放；中试生产线洁净区安装有过滤系统，车间废气可通过中试生产线的通风系统进行无组织达标排放。

（3）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少量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和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交回收站回收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送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胶、废药品、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和实验室废弃物，交具备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丸机、热风循环烘箱、万能粉碎机、气流粉碎机组、泵、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值 75-85dB（A），在白天间歇产生。在采取隔声等措施后，能确保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达到 3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经过上述处理后，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保资金投入约为 123.00 万元。

6. 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16 号，该场地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土地；厂址位置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条件好，能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

7. 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以及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的立项备案、施工图设计等策划决策及建设准备阶段的工作。

（四）欧盟认证并规模化生产项目

1. 项目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新建一条片剂生产线，主要拟投产产品为丙硫氧嘧啶片和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000 万片丙硫氧嘧啶片、11,880 万片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生产能力。

丙硫氧嘧啶属于硫脲类抗甲状腺病化学药物，可以抑制甲状腺激素的合成，

因此能够有效治疗甲状腺功能亢进症。丙硫氧嘧啶不会使存在于甲状腺中或在血液循环中的现有甲状腺素和三碘甲状腺原氨酸失活，也不会干扰口服或注射给予甲状腺激素的有效性；丙硫氧嘧啶抑制外周组织中甲状腺素向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的转化，因此是治疗甲状腺风暴的有效方法。2018年，中国丙硫氧嘧啶制剂市场销售额为11,090万元，较2017年增长15.88%。2016—2018年，丙硫氧嘧啶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38%，高于抗甲状腺制剂市场整体水平，成长性良好。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作为常规的抗肌肉痉挛药物，其作用机制主要作用于脊髓运动神经元的GABAB受体，使兴奋性氨基酸如谷氨酸、门冬氨酸的释放受到抑制，从而抑制单突触和多突触反射在脊髓的传递而起到解痉作用。最近十年，中枢性肌松剂巴氯芬的临床应用有较大的进展，特别是在降低肌张力的神经康复治疗 and 临床减轻疼痛治疗方面获得了较多经验，例如在中风后偏瘫、脊髓损伤后截瘫和多发性硬化等疾病引起的中枢性痉挛性瘫痪等的临床治疗中取得明显疗效。2018年中国巴氯芬制剂市场的销售额为7,263万元，2016—2018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3%，总体市场呈增长趋势。

本项目主要运用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丙硫氧嘧啶片生产技术”和“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生产技术”。根据发行人与Herbrand签订的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已取得了丙硫氧嘧啶片的MA、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权益，同时与Herbrand的原受托生产厂商Loma签订了委托生产合同，暂由其生产丙硫氧嘧啶片供发行人自主销售。根据发行人与诺华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合同，发行人已取得了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MA、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权益，同时与诺华公司签订了委托生产合同，由其生产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供发行人自主销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具备自主生产经验和基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重庆市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已建成并运营GMP生产车间，覆盖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等多种剂型，具备较强的成果转化能力。因此，发行人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逐步转由委托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提高自主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有效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600.3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2,167.08 万元，流动资金 1,433.2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9,227.87	39.10%
2	主要材料费	2,982.67	12.64%
3	安装费	2,229.23	9.45%
4	建筑工程费	3,609.08	15.29%
5	其他建设费	4,118.23	17.45%
5.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153.22	4.89%
5.2	其他资产费用	102.60	0.43%
5.3	专有技术使用费	1,500.00	6.36%
5.4	专家咨询费	300.00	1.27%
5.5	基本预备费	1,062.42	4.50%
6	流动资金	1,433.28	6.07%
	合计	23,600.36	100.00%

3. 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T+1 年												T+2 年												T+3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备案	■	■	■																																			
2	可研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3	环评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	■	■																												
4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及审批							■	■	■	■																												
5	初步设计及审查									■	■	■	■	■																									
6	施工图设计														■	■	■	■	■	■																			
7	设备定货															■	■	■	■	■	■	■																	
8	土建施工																				■	■	■	■	■														
9	设备、管道安装、调试																																						
10	GMP 检查达标																																						
11	欧盟认证申请	T+4 年、T+5 年																																					

本项目建成后前四年的达产率分别为 20%、40%、60% 和 80%，第五年起 100% 达产。

4. 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颁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No.0104278）。

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颁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0〕067 号）。

5. 项目涉及的环保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不会产生重大环保问题。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本项目的污水排放主要来自清洗设备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洁产生的清洁废水、检验产生的化验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厂区内排水执行清污分流。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SS、COD、BOD5、动植物油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竹溪河。

（2）废气处理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主要为沸腾制粒以及称量、湿法制粒、过筛、总混以及压片产生的工艺废气以及锅炉运行产生的锅炉燃烧烟气。工艺废气均产生于洁净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微量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沸腾制粒机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密闭管道送入屋顶 19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称量废气则在专门的称量间，经车间洁净区通风系统收集，与先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的湿法制粒、过筛、总混以及压片废气一同，通过车间洁净区通风系统的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最后由车间排风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

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外卖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送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药品、废药粉尘、废过滤材料，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再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噪声处理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由流化床制粒机、湿法制粒机、混合机、压片机、整粒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值约 65~90dB（A）。噪声设备均在室内，通过选用制造精良且噪声低的设备，进行墙体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能有效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经过上述处理后，能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保资金投入约为 740.28 万元。

6. 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 16 号，该场地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现有厂区，不涉及新增土地；厂址位置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条件好，能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

7. 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海默尼负责实施。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以及重庆两江新区经济运

行局的立项备案、施工图设计等策划决策及建设准备阶段的工作。

（五）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业务发展布局、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发行人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12%，同时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流动比率相对稳定，近三年的流动比率平均值为 1.99，近三年平均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1.49。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56,827.20	52,076.62	42,145.73
流动资产（万元）	35,866.19	39,067.80	34,593.87
流动负债（万元）	18,214.04	19,166.27	17,706.35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52	1.41	1.53
流动比率	1.97	2.04	1.95

受益于医药行业稳定增长，综合考虑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后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等因素，假设预计未来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 1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及最近三年平均流动性水平为基数测算，预计 2020—2022 年需新增营运资金合计 11,161.78 万元。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项目（万元）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预计营业收入	65,351.28	75,153.97	86,427.07
预计流动资产	43,859.92	50,438.91	58,004.74
预计流动负债	22,072.45	25,383.31	29,190.81
预计营运资金	21,787.47	25,055.60	28,813.93
预计营运资金增量	4,135.32	3,268.13	3,758.33

注：预计流动资产=预计营业收入/近三年平均流动资产周转率

综上，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面临资本性支出需求和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营运资金存入专户管理。

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已先期投资于募投项目的启动及进展情况

为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可置换金额合计 **4,348.05** 万元，具体用途为项目所需设备的购置费、装修工程费等，先期投入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五、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发行人的愿景是：放眼全球，立足中国，成为值得信赖的医药企业。

发行人战略的核心是精益经营，即搭建高效的运营体系。

发行人的战略目标是成为新形势下成长最快的中国医药企业，力争到 2028 年销售收入突破 100 亿元。

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分三步走：

第一步：丰富产品管线，扩大销售规模

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打造优秀的业务发展能力；通过并购已上市成熟进口药品，丰富产品管线，跨越市场准入门槛；有规划的壮大销售组织，增加销售覆盖密度，提升销售效率，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打造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适时推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丰富融资渠道，实现资本与产业双轮驱动。

第二步：聚焦核心疾病治疗领域，形成比较优势

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对并购产品的筛选和设计，逐步聚焦 4~6 个核心的疾病治疗领域；产品管线建设不再局限于并购已上市的成熟药品，还积极拓展并购未上市产品，通过购买技术、许可授权、合作研发等多种方式相结合，打造丰富的产品梯队。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运营效率，逐步在核心治疗领域形成比较优势及领先地位。

第三步：向创新药公司转型，打造行业影响力

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充分利用发行人在核心治疗领域的比较优势，持续提升商业化运营能力，构筑创新药运营的关键要素资源，对相关领域的创新药研发团队、在研产品等形成较强的吸引力；通过许可授权、合作研发等多种形式开展创新药的运营，打造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 组建业务发展团队，打造业务发展能力

发行人通过组建业务发展团队，建设遍布全球的医药专家顾问网络，打造突出业务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并购了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硫辛酸注射液等多个产品，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 并购多个优质药品，跨越市场准入门槛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并购了碳酸钙 D3 咀嚼片、骨化三醇胶丸、盐酸曲唑酮片、丙硫氧嘧啶片、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硫辛酸注射液等多个产品，有效解决了市场准入问题，并在短期内奠定了良好的市场销售基础。

3. 壮大销售队伍，有效扩大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销售团队的覆盖密度，同时采用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实现全类型终端市场的覆盖，大大提升了发行人的销售竞争力，并购药品的销售规模实现了显著增长。

4. 完善业务流程，实现高效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从注册申报、生产质量、商务准入以及市场推广的全链条运营管理体系，实现了制度化和流程化管理，兼顾风险控制、合规运营与便捷高效，为后续业务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管理基础。

5. 逐步聚焦，核心治疗领域初具雏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持续对外并购药品权益过程中，逐步深化对市场的认识，注重并购药品疾病治疗领域的协同性，已初步聚焦了骨质疏松和中枢神经系统两个核心的疾病治疗领域。骨质疏松治疗领域的药品为：碳酸钙 D3 咀嚼片和骨化三醇胶丸；中枢神经系统治疗领域的药品为：盐酸曲唑酮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 继续探索更多的开放式研发模式

在已聚集的核心疾病治疗领域，除了并购国内已上市成熟药品之外，发行人将积极探索并购国内未上市新药品、新技术，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产品管线建设，丰富和完善包括对外并购、许可授权、合作研发等方式在内的多种开放式研发模式，构建强大的产品管线建设能力。

2. 强化核心治疗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在目前已聚焦的骨质疏松、中枢神经系统等治疗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药品筛选能力，扩大覆盖的疾病治疗领域，逐步聚焦 4~6 个核心领域，并通过开放式研发模式丰富这些核心疾病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同时，继续提高销售覆盖密度，不断强化市场推广能力，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在核心疾病治疗领域形成较强的比较优势和市场竞争力，打造强大的资产变现能力。

3. 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在目前已建立涵盖注册申报、生产质量、商务准入以及市场推广的全链条运营管理体系基础上，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利用全方位的专业信息系统、智能化的数

据分析工具等，打造高效、合规的运营管理体系，为企业的高速发展奠定坚实的管理基础。

4. 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致力于在自主生产与委托生产之间寻找最佳平衡，兼顾成本效益与风险控制，打造富有弹性的供应链体系。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自主生产能力，奠定灵活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基础，保障供应链安全，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完善委托生产的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与药品委托生产相关质量审计、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委托生产药品质量，提升委托生产药品的运营效率。

5. 持续提升营销能力

发行人将持续提升营销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加强销售团队的专业化能力建设，为未来新产品的商业化、现有产品销售扩大化打下坚实基础，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发行人已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即生效实施。发行人于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进行信息披露。该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一般要求、内容和标准、事务管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件及时报送深交所，报送文件应当符合深交所要求。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如下：

- （1）报告期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
- （2）各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自的分工内容，并经部门负责人确认；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若需要审计）；
- （4）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部等部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 （5）董事会办公室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预审；
- （6）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 （7）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8）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报告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披露信息（临时报告）应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各部门在知悉本制度认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应披露信息后，应当立即向主管领导及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必要时以书面形式报告；

（2）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对信息合规性审查，并立即呈报董事长；

（3）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组织临时董事会审议披露信息；

（4）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签发核准；

（5）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手续。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发行人设置了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即生效实施。该制度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和实施、内容和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未来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条件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5%；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

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方案。

4.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也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来确定是否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格式指引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拟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及透明。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就股利分配政策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及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相关安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海默尼药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并购药品及相关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 碳酸钙 D3 咀嚼片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出售方/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凯思立 D（碳酸钙 D3 咀嚼片）及凯思立（碳酸钙咀嚼片）的药品权益及部分生产设备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	2017.6.6	否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协议补充说明》	2017.6.20	否
2	一次性向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钙 D3 咀嚼片（具体规格、数量、金额由协议约定）；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授权海默尼药业在中国大陆地区内独家销售该部分一次性采购的产品	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经销合作协议》	2018.5.7	是
3	Takeda AS 拥有的凯思立 D 相关信息和技术、商标	Takeda AS	香港海默尼	《专有技术与商标转让协议》	2019.6.26	否
4	向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钙 D3 咀嚼片	通用电气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凯思立 D 生产供货协议》	2018.5.11	是
				《凯思立 D 生产供货协议补充协议》	2019.3.28	是
				《凯思立 D 生产供货协议补充协议二》	2019.5.8	是
				《凯思立 D 生产供货协议补充协议三》	2020.1.1	否

2. 骨化三醇胶丸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出售方/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骨化三醇胶丸的生产技术、上市许可资格及权益转让	井田国际	海默尼药业	《资产购买合同》	2016.5.1	是
2	采购骨化三醇胶丸	井田国际	海默尼药业	《委托生产及供货合同》	2016.5.1	否
3	SALUTE HOLDING GROUP CORP. 将从裕全企业有限公司合法取得的	SALUTE HOLDING GROUP	海默尼药业	《产品权益购买合同》	2016.5.4	是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出售方/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骨化三醇胶丸的中国大陆地区的商业权益、药品权益等转至海默尼药业独占拥有	CORP.				
4	裕全企业有限公司、SALUTE HOLDING GROUP CORP.将基于原合同的中国大陆地区商业权益全部转让给海默尼药业；井田国际配合并同意前述转让	裕全企业有限公司、SALUTE HOLDING GROUP CORP.、井田国际	海默尼药业	《产品权益转让四方协议》	2016.5.4	是
5	香港海默尼全面继承海默尼药业在《产品权益购买合同》《产品权益转让四方协议》等相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SALUTE HOLDING GROUP CORP.	海默尼药业、香港海默尼	《补充协议书》	2017.7.26	是
6	协商确定 2015 年库存报废补偿相关事宜	裕全企业有限公司、SALUTE HOLDING GROUP CORP.、井田国际	海默尼药业、香港海默尼	《补充协议书二》	2017.11.16	是
7	井田国际确认知晓并同意香港海默尼全面继承海默尼药业在相关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井田国际	海默尼药业、香港海默尼	《<资产购买合同>、<委托生产及供货合同>及<产品权益转让四方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2018.3.15	否

3. 盐酸曲唑酮片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出售方/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盐酸曲唑酮片原有保税库存、中国库存及后续采购约定	Lotus Pharmaceutical Co.,Ltd.,	海默尼药业	《供应协议》	2017.3.14	否
2	基于《供应协议》，三方协调返还在中国境内的现有产品并促进从保税仓库进口部分新产品及退运剩余新产品。	Lotus Pharmaceutical Co.,Ltd.,、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三方协议》	2017.4.25 (生效日)	是
3	就《供应协议》中的付款、追加订单和产品返还予以补充约定	Lotus Pharmaceutical Co.,Ltd.,	海默尼药业	《供应协议补充协议》	2017.7.24	否
4	盐酸曲唑酮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 MA 及 MA 上随附的全部所有权、利益、权利和义务等的转让	LOTUS	海默尼药业	《资产购买协议》	2017.11.28 (生效日)	是
5	授予海默尼药业在中国大陆地区排他性的、永久的、不可撤销、免许可费的使用盐酸曲唑酮片专有技术	LOTUS	海默尼药业	《生产技术许可协议》	2017.11.28	是

4. 丙硫氧嘧啶片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出售方/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丙硫氧嘧啶片药品权益的转让	Herbrand	香港海默尼	《资产购买协议》	2017.6.30	否
2	丙硫氧嘧啶片在中国大陆区市场的商业权益、库存转让、退货等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备忘录》	2017.7.31	是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海南丰兴医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库存转让及市场交接协议》	2017.10.25	是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库存转让及市场交接补充协议》	2017.10.25	是
		海南鸿瑞药业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产品商业权益购买协议》	2019.7.31	是
3	采购丙硫氧嘧啶片	Loma	德国海默尼	《生产及供货协议》	2018.8.15 (生效日)	否

5.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出售方/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舍雷肽酶肠溶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业权益	健乔信元	海默尼药业	《产品权益转让合同》	2016.5.3	是
2	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中国大陆地区药品权益的转让	卫达化学	海默尼药业	《资产购买合同》	2016.5.6	是
3	采购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	卫达化学	海默尼药业	《委托生产及供货合同》	2016.5.6	否
4	郝智商标（证书号：01429076）的授权使用	健乔信元	海默尼药业	《产品权益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2016.9.30	否

6.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出售方/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的 MA 及在中国（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药品权益	NOVARTIS AG、NOVARTIS PHARMA AG	香港海默尼	《资产购买协议》	2018.9.26	否
2	采购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	NOVARTIS PHARMA AG	香港海默尼	《供货协议》	2018.9.26	否
3	除《资产购买协议》转让的知识产权外，授予香港海默尼所有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商业化和/或制造相应治疗领域的巴氯芬（商品名：力奥来素）所必须的注册商标（中国大陆、香港注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	NOVARTIS AG、NOVARTIS PHARMA AG	香港海默尼	《许可协议》	2018.9.26	否

7.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出售方/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采购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健乔信元	海默尼药业	《委托生产及供货合同》	2016.5.3	否
				《备忘录》	2016.8.1	否
				《备忘录（二）》	2016.12.30	否
2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的资产和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技术、MA 及申报资料、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商业权益）	健乔信元	海默尼药业	《资产转让合同》	2016.5.3	是
				《补充协议》	2016.5.4	是
				《补充协议》	2016.5.4	是
				《资产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2016.12.30	是
3	转让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台湾地区的 MA	健乔信元	台湾海默尼	《药证转移协议书》	2016.11.14	是
4	1、台湾海默尼授予健乔信元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使用布地奈德鼻喷雾剂商业权益 2、健乔信元授予台湾海默尼在中国台湾地区使用相关商标	台湾海默尼	健乔信元	《市场授权协议》	2016.11.14	否

8. 硫辛酸注射液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出售方/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授予海默尼药业硫辛酸注射液中国大陆独家二级经销权（市场权）；促使 STADA 与海默尼药业签订市场权益并购协议，并收取部分市场权益并购费。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海默尼药业	《独家二级经销协议》	2017.5.11	是
2	补充约定独家二级经销权授权费的支付货币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海默尼药业	《独家二级经销协议补充协议》	2017.6.11	是
3	修订硫辛酸注射液的市场权益并购费；市场权益并购协议签订后，《Exclusive Sub-Distribution Agreement》中除保密条款和本修正案内容外，其余终止。	Health Vision Enterprise Limited	海默尼药业	《2017年5月11日独家二级经销协议第一次修正案》	2019.9.20	否
4	硫辛酸注射液的 MA 等药品权益的转让；采购硫辛酸注射液	STADA	海默尼药业	《资料与上市许可协议》	2019.9.20	否

9. 玛特纳复方多维元素片（23）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出售方/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玛特纳复方多维元素片（23）的药品权益的转让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玛特纳复方多维元素片（23）产品药证权益转让的协议》	2019.9.30	否

（二）其他采购合同

1. 采购代理经销产品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供应方	购买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甲磺酸吉米沙星片在中国的独家经销权及相关商标的授权	LG Life Sciences,Ltd	海默尼药业	《经销协议》	约定最低采购量、采购单价	2013.10.22	否
2	注射用甲磺酸吉米沙星在中国大陆的独家经销权及相关商标的授权	LG Life Sciences,Ltd	海默尼药业	《经销协议》	150 万美元授权费；约定最低采购量、单价	2014.12.30	否
3	舍雷肽酶肠溶片在中国大陆的全国代理总经销	卫达化学	海默尼药业	《药品经销合约书》	约定采购量、单价	2016.4.18	否
4	脑苷肌肽注射液重庆市区的独家经销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产品经销权买断协议书》	独家经销权 800 万元；约定 2016 年采购量、单价	2016.1.15	是
				《补充协议书》	约定 2017 年采购量、单价	2017.6.2	是
5	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剂	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销售合同》	825.45	2016.12.15	是
6	多肿瘤标志物定量检测试剂盒等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凯昱	《销售合同》	779.62	2017.1.1	是
7	注射用头孢他啶	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购销合同》	742.80	2017.2.28	是
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中国大陆的独家分销、市场开拓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分销及市场开拓协议》	约定最低采购量、单价	2014.10.28	是

2. 采购 CSO 服务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大黄利胆胶囊在北京市销售的市场营销及	双峰益安达医药科技有	海默尼药业	《市场营销及学术咨询	按照约定标准支付	2018.1.1	是

序号	主要标的/内容	供应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学术咨询服务	限公司、双峰汇巨康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服务报酬		
2	脑昔肌肽注射液重庆总代理权的合作	重庆朗荣医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合作协议》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代理费及收益分成	2015.12.20	是
				《补充协议》	细化分配、费用约定	2016.2.26	是
3	舍雷肽酶肠溶片上海市销售的市场营销及学术咨询服务	射阳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市场营销及学术咨询服务协议》	按照约定标准支付服务报酬	2019.1.1	否
4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缓释微球的市场营销及学术咨询服务	射阳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市场营销及学术咨询服务协议》	按照约定标准支付服务报酬	2019.10.1	是
5	碳酸钙 D3 咀嚼片中国大陆独家推广服务商	广州市灵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碳酸钙 D3 咀嚼片推广服务协议》	按照约定标准支付服务报酬	2018.4.27	是
6	大黄利胆胶囊的市场营销及学术咨询服务	天津久利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海默尼药业	《市场营销及学术咨询服务协议》	按照约定标准支付服务报酬	2019.8.1	是
7	大黄利胆胶囊、巴氯芬片（郝智）、丙硫氧嘧啶片等的市场营销及学术咨询服务	西藏育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市场营销及学术咨询服务协议》	按照约定标准支付服务报酬	2020.1.1	否

3. 采购建筑施工服务

序号	主要标的	承包方	发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转固 定资产)
1	重庆海默尼项目二期工程质检中心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33.79	2016.3.26	是
2	重庆海默尼医药厂房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重庆科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重庆海默尼医药厂房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750.01	2017.8.10	是
3	重庆海默尼制药项目片剂车间安装工程	重庆润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重庆海默尼制药有限公司片剂车间安装工程》	630.58	2017.11.18	是
4	西藏海默尼总部生产基地项目工程（二标段）办公质检研发中心	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暂定价 1,152.20	2016.4.16	是

（三）销售合同

序号	协议主要标的/内容	客户名称	出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1	指定产品（订单确定） 的中国总经销	上药控有 限公司	海默尼药 业、香港海 默尼	《进口总经 销协议》	协议约定 单价	2017.12. 12	是
				《进口总经 销协议》	协议约定 单价	2019.1.4	是
2	盐酸曲唑酮片、布地奈 德鼻喷雾剂、巴氯芬片 （商品名：郝智）中国 总经销	上药控有 限公司	香港海默 尼	《进口总经 销协议》	协议约定 单价	-(有效期 2020.1.1- 2022.12. 31)	否
3	凯思立 D	上药康德乐 罗达(上海) 医药有限公 司	海默尼药 业	《销售合 同》	1,921.49	2019.6.2 5	是
4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琥 珀酰明胶注射液、舍雷 肽酶肠溶片、巴氯芬片 （商品名：郝智）、布 地奈德鼻喷雾剂、甲磺 酸吉米沙星片上海地区 经销	国药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 业	《经销协议 书》	协议约定 单价	-(有效期 2017.1.1- 2017.12. 31)	是
5	丙硫氧嘧啶片、骨化三 醇胶丸、硫辛酸注射液 中国总经销	国药控股分 销中心有限 公司	香港海默 尼	《进口总经 销协议》	协议约定 单价	2018.9.1 2	是
				《进口总经 销协议之终 止协议》	537.69	-	是
6	凯思立 D 协议指定区域 的独家分销商	国药集团药 业股份有限 公司	海默尼药 业	《经销协议 书》	协议约定 单价	2019.2.1 5	是
7	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 注射液、骨化三醇胶丸、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 来素）中国大陆总经销	华润医药商 业集团上海 医药有限公 司	香港海默 尼	《进口总经 销协议》	协议约定 单价	2019.3.2 1	是
			海默尼药 业、香港海 默尼	《进口总经 销协议之终 止协议》	132.36	2019.11. 28	是
8	丙硫氧嘧啶片、硫辛酸 注射液、骨化三醇胶丸、 巴氯芬（商品名：力奥 来素）中国大陆总经销	江苏华为医 药物流有限 公司	香港海默 尼	《进口总经 销协议》	协议约定 单价	2019.11. 10	否
9	凯思立 D 广东省经销	国药控股广 东恒兴有限 公司	海默尼药 业	《经销协议 书》	协议约定 单价	-(有效期 2018.7.1- 2018.12. 31)	是
10	为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 公司提供注射用醋酸亮 丙瑞林缓释微球（博恩 诺康）的 CSO 服务	北京博恩特 药业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 业	《委托推广 服务合同》	预估 3,073.03	2018.5.7	是
		北京博恩特 药业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 业	《委托推广 服务合同》	预估 2,560.98	2019.1.1	是
		北京博恩特 药业有限公司	西藏美迪 信	《委托推广 服务合同》	预估 3,618.72	-(有效期 2017.4.1- 2019.12. 31)	是
11	注射用美罗培南、注射 用美罗培南、大黄利胆 胶囊等多个品种的重庆 市经销	重庆思亚医 药有限公司	重庆凯昱	《经销协议 书》《补充 协议》	-	2017.1.1	是

序号	协议主要标的/内容	客户名称	出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时间	是否履 行完毕
12	为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脑苷肌肽注射液在重庆市的CSO服务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西藏凯昱	《推广服务协议》	-	2017.1.2	是
13	调整2014.10.28签署的《分销及市场开拓协议》，改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的CSO服务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两票制地区管理及支付协议》《谅解备忘录》	-	2017.7.14	是
				《分销及市场开拓协议补充协议》	-	2019.11.22	是
14	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的CSO服务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产品分销及服务协议》	-	2020.3.31	否
15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桂蒲肾清胶囊、甲磺酸吉米沙星片、巴氯芬片(商品名:郝智)的浙江省经销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默尼药业	《经销协议书》	协议约定单价	2017.1.2	是
16	在中国大陆的硫辛酸注射液独家进口、总经销	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海默尼	《进口、总经销协议》	协议约定单价	2017.8.1	是
17	为西藏康馨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脑苷肌肽注射液重庆地区CSO服务	西藏康馨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凯昱	《服务外包合同》	1,420.00	2018.1.1	是
18	凯思立D河南省经销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经销协议书》	协议约定单价	2018.1.1	是
19	注射用门冬氨酸鸟氨酸、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剂CSO服务	重庆新三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美迪信	《委托推广服务合同》	预估1,145.82	-(CSO服务期间2018.1.1-2018.12.31)	是
20	碳酸钙D3咀嚼片协议重庆市经销商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经销协议书》	协议约定单价	-(有效期2019.10.24-2019.12.31)	是
21	碳酸钙D3咀嚼片四川省部分中小型连锁、诊所、村卫生室、单体药店的经销商	成都拓创医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经销协议书》	-	2019.5.1	否
22	碳酸钙D3咀嚼片药店和第三终端经销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一级经销协议书》	协议约定单价	2020.2.27	否
23	舍雷肽酶肠溶片湖南省经销	湖南健桥医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一级经销协议书》	协议约定单价	2019.12.1	否
24	碳酸钙D3咀嚼片重庆市诊所、村卫生院经销	重庆军卫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经销协议书》	协议约定单价	-(有效期2019.11.1-2020.1.0.31)	否
25	舍雷肽酶肠溶片全国药店和第三终端经销	重庆舒德医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一级经销协议书》	协议约定单价	2020.2.28	否
26	碳酸钙D3咀嚼片上海市药店和第三终端经销	上海市农工商长征医药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一级经销协议书》	协议约定单价	2020.6.17	否
27	碳酸钙D3咀嚼片重庆市药店和第三终端经销	重庆市霖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一级经销协议书》	协议约定单价	2020.1.5	否

二、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海默尼药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已履行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融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注）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南岸支行 2015 年公固贷字第 0607012015100083 号	重庆海默尼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4,300.00	2015.4.27—2020.4.26	是	重庆海默尼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南岸支行 2015 年公固贷字第 0607012015100078 号	重庆海默尼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2,400.00	2015.9.29—2020.4.26	是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南岸支行 2015 年公固贷字第 0607012015100032 号	重庆海默尼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1,150.00	2015.5.13—2020.4.26	是	华昶生物抵押担保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南岸支行 2015 年公固贷字第 0607012015100091 号	重庆海默尼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2,650.00	2015.12.1—2020.4.26	是	成都健欣抵押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南岸支行 2016 年公流贷字第 0607012016100006 号	重庆凯昱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2,540.00	2016.1.29—2017.1.28	是	成都建欣抵押担保；重庆海默尼、蓝健华最高额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重银小龙坎支贷）字第 0477 号	重庆凯昱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龙坎支行	2,000.00	2016.4.8—2017.4.7	是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海默尼药业、重庆海默尼、蓝健华、李宝康保证担保；蓝健华、李宝康、海默尼药业、重庆海默尼、凯联投资、华昶生物为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蓝海、叶涛、蓝安平、重庆凯昱、蓝超群、李康、于静、蓝海、兰凤、李宝康为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注)
							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7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0000821100216090001	重庆凯昱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区支行	1,500.00	2016.9.26—2017.9.25	是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默尼、蓝健华、李宝康保证担保；蓝健华、李宝康、李康、蓝海、叶涛、凯联投资、海默尼药业、重庆海默尼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陈宵漪、李宝康、蓝海、李康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8	(最高额)授信业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重银小龙坎支贷)字第1744号	重庆海默尼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龙坎支行	650.00	2016.11.17-2017.11.16	是	海默尼药业最高额保证；蓝健华、李宝康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南岸支行2017年公流贷字第0607012017100011	重庆凯昱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2,400.00	2017.2.15—2018.2.12	是	重庆海默尼、蓝健华最高额保证；成都健欣抵押担保
10	最高额授信业务总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提款申请书/(2017)年重银小龙坎贷字第6441号	重庆凯昱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龙坎支行	1,800.00	2017.7.17—2018.7.16	是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海默尼药业、重庆海默尼、蓝健华、李宝康最高额保证；华昶生物、凯联投资、海默尼药业、重庆海默尼、蓝健华、李宝康为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兰凤、蓝海、叶涛、蓝安平、蓝超群、李宝康、李康、于静为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重庆凯昱为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反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南岸支行2018年公流贷字第0607012018100049	重庆凯昱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1,000.00	2018.8.17—2019.8.16	是	海默尼药业、重庆海默尼、蓝健华最高额保证；重庆海默尼最高额抵押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注）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川府银营业部营业室流借字2018年第0928002号	海默尼药业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2018.9.28—2021.9.28	否	蓝健华、李宝康、重庆海默尼、西藏美迪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华昶生物最高额抵押担保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川府银营业部营业室流借字2018年第1122004号	海默尼药业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2018.11.23—2021.11.23	否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2019230599	重庆海默尼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3.29—2020.3.27	是	蓝健华、李宝康、蓝海、兰凤、海默尼药业、华昶生物、西藏美迪信、香港海默尼保证担保；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担保，海默尼药业、香港海默尼、西藏美迪信、华昶生物、蓝健华、李宝康、蓝海、兰凤、张建娇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重银三峡广场支贷字第4012号	重庆海默尼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广场支行	500.00	2020.2.27—2021.2.26	否	海默尼药业、蓝健华、李宝康保证担保
16	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2019）渝银综授总字第000052号-03	海默尼药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400.00	2020.3.4—2020.9.3	是	香港海默尼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501012020000433	重庆海默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720.00	2020.3.13—2021.3.12	否	海默尼药业保证担保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2020230435	重庆海默尼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3.31—2021.3.30	否	蓝健华、李宝康、海默尼药业、华昶生物保证担保；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保证金最高额质押担保，海默尼药业、香港海默尼、蓝健华、李宝康、蓝海、兰凤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PSBC54-YYT2020050601	海默尼药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7,200.00	2020.5.14—2021.5.5	否	蓝健华保证担保；重庆海默尼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1、关联担保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 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披露；其他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详见本节之“二、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之“（四）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第 16 项借款于 2020.5.19 偿还借款。

（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本金/ 租赁物价 款总额(万 元)	租赁期限	签订日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担保方式
1	重庆海 默尼	华科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1,700.00	起租日起至 2018.7.15	2015.7.29	是	蓝健华、李宝 康、海默尼药 业、重庆凯昱 保证担保；重 庆海默尼抵 押担保
2	重庆海 默尼	中远海运租 赁有限公司	2,575.00	起租日起 30 个月	2019.4.11	否	海默尼药业、 华昶生物、蓝 健华、李宝康 保证担保
3	重庆海 默尼	国药控股 （中国）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2,700.00	起租日起 24 个月	2019.7.30	否	蓝健华、李宝 康、海默尼药 业、西藏美迪 信、香港海默 尼、重庆凯昱

（三）保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转 让 人	受 让 人	保理融 资 额 度 （ 万 元 ）	有 效 期	是 否 履 行 完 毕	担 保 方 式
1	保理合同（有追索权） CQ01DR201800017	海默 尼药 业	海尔金 融保 理（重 庆）有 限公 司	1,000.00	2018.7.10 —2019.7.9	是	蓝健华、李宝 康、李康、蓝 海保证担保
2	保理合同（有追索权） CQ01DR201900016	海默 尼药 业	海尔金 融保 理（重 庆）有 限公 司	500.00	2019.8.6— 2020.8.5	否	重庆海默尼、华 昶生物、蓝健 华、李宝康、蓝 海、李康保证担 保
3	保理合同（有追索权） CQ01CR201900017	重 庆 海 默 尼	海尔金 融保 理（重 庆）有 限公 司	1,000.00	2019.8.6— 2020.8.5	否	蓝健华、李宝 康、蓝海、李康、 华昶生物、重 庆 海 默 尼 保 证 担 保
4	保理合同（有追索权） CQ01CR201900023	西 藏 美 迪 信	海尔金 融保 理（重 庆）有 限公 司	500.00	2019.8.6 — 2020.8.5 （注）	否	重庆海默尼、华 昶生物最高额 保证；蓝健华、 李宝康、李康、 蓝海保证担保

注：合同签署日为 2020 年 1 月，实际借款发生日为 2020 年 1 月 8 日。

（四）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或反担保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万元）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南岸支行 2015 年高抵字第 0607012015300077 号	重庆海默尼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重庆海默尼	10,029.79	-	2015.11.2	是
2	最高额保证合同/南岸支行 2016 年高保字第 0607012016300006	重庆海默尼、蓝健华（注：一起作为保证人签订的一份保证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重庆凯昱	不超 3,0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6.1.29	是
3	保证合同/（2016）年（重银小龙坎支保）字第 0479 号	海默尼药业、重庆海默尼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龙坎支行	重庆凯昱	2,0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	是
4	保证反担保合同/两江担保 BZFDB[2016]A013-6 号	海默尼药业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凯昱	2,000.00	承担担保责任/借款人违约之日起二年	2016.4.8	是
5	保证反担保合同/两江担保 BZFDB[2016]A013-3 号	重庆海默尼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凯昱	2,000.00	承担担保责任/借款人违约之日起二年	2016.4.8	是
6	抵押反担保合同/两江担保 DYFDB[2016]A013-4 号	重庆凯昱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凯昱	2,000.00	-	2016.4.8	是
7	小企业保证合同 /50000821100916090003	重庆海默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区支行	重庆凯昱	1,5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6.9.8	是
8	保证反担保合同/600016-单反保证字 00914-06	海默尼药业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凯昱	1,5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6.9.8	是
9	保证反担保合同/600016-单反保证字 00914-05	重庆海默尼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凯昱	1,5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6.9.8	是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重银小龙坎支保）字第 1743 号	海默尼药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龙坎支行	重庆海默尼	不超 65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6.11.11	是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重银小龙坎支保）字第 6439 号	海默尼药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龙坎支行	重庆凯昱	不超 1,8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7.6.23	是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重银小龙坎支保）字第 6438 号	重庆海默尼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龙坎支行	重庆凯昱	不超 1,8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7.6.23	是
13	保证反担保合同/两江担保 BZFDB[2017]A0	海默尼药业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凯昱	1,800.00	承担担保责任/借款人违约之	2017.6.30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万元）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9-6号					日起二年		
14	保证反担保合同/两江担保BZFDB[2017]A019-3号	重庆海默尼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凯昱	1,800.00	承担担保责任/借款人违约之日起二年	2017.6.30	是
15	质押反担保合同/两江担保ZYFDB[2017]A019-1号	重庆凯昱	重庆两江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重庆凯昱	1,800.00	-	2017.6.30	是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南岸支行2018年高保字第0607012018300049号	海默尼药业、重庆海默尼、蓝健华（注：一起作为保证人签订的一份保证合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重庆凯昱	不超1,0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8.8.14	是
17	最高额抵押合同/南岸支行2018年高抵字第0607012018300049号	重庆海默尼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重庆凯昱	不超1,959.19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8.8.13	是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川府银营业部营业室信高保字2018年第0910003号	重庆海默尼、西藏美迪信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海默尼药业	18,0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8.9.28	否
19	保证合同/DB15012019110224	海默尼药业、华昶生物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1,0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9.3.27	是
20	保证合同/DB15012019110226	重庆凯昱、西藏美迪信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1,0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9.3.27	是
21	保证合同/DB1501201923059901	香港海默尼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1,0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9.3.27	是
22	保证反担保合同/DC000010802019担保保证字06710-01号	海默尼药业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1,0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9.3.27	是
23	保证反担保合同/DC000010802019担保保证字06710-03号	香港海默尼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1,0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9.3.27	是
24	保证反担保合同/DC000010802019担保保证字06710-07号	西藏美迪信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1,0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9.3.27	是
25	保证担保合同/CTFL-2015-007-HZ(BZ)03	海默尼药业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1,7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5.7.29	是
26	保证担保合同/CTFL-2015-007-	重庆凯昱	华科融资租	重庆海	1,700.00	主债务期	2015.7.29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万元）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HZ（BZ）04		赁有限公司	默尼		届满后二年		
27	抵押担保合同/CTFL-2015-007-HZ（DY）	重庆海默尼	华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1,7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二年	2015.7.29	是
28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920108-2	海默尼药业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2,819.964	主债务期届满后两年	2019.4.11	否
29	保证函	香港海默尼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2,7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三年	2019.7.30	否
30	保证函	海默尼药业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2,7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三年	2019.7.30	否
31	保证函	西藏美迪信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2,7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三年	2019.7.30	否
32	保证函	重庆凯昱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2,7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三年	2019.7.30	否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CQ01DR201900016-DB006	重庆海默尼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转让人）	5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两年	2019.9.10	否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CQ01CR201900017-DB006	重庆海默尼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海默尼药业	1,5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两年	2019.9.10	否
35	保证合同/2020年重银三峡广场支保字第 4013 号	海默尼药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广场支行	重庆海默尼	5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两年	2020.2.27	否
36	权利质押合同/（2019）渝银综授总字第 000052 号-03-担保 01	香港海默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海默尼药业	3,400.00	-	2020.3.4	是
37	保证合同/55100120200003897	海默尼药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重庆海默尼	72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两年	2020.3.13	否
38	保证合同/DB15012020110145	海默尼药业、华昶生物（注：一起作为保证人签订的一份保证合同）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1,0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两年	2020.3.27	否
39	保证反担保合同/DC000010802020担保保证字 05302-05 号	海默尼药业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1,0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两年	2020.3.26	否
40	保证反担保合同/DC000010802020担保保证字 05302-06 号	香港海默尼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海默尼	1,000.00	主债务期届满后两年	2020.3.26	否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万元）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41	最高额抵押合同/PSBC54-YYT202005060102	重庆海默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海默尼药业	7,200.00	-	2020.5.6	否

三、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2020年8月25日，广州市灵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渝01民初901号）要求赔偿损失；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广州市灵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经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基于提前终止合作导致广州市灵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预期利益受损，发行人向其支付934万元补偿款，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广州市灵鲨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撤回其诉讼请求。该案现已终结。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涉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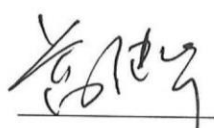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蓝健华、李宝康夫妇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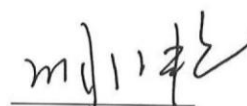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蓝健华
李志亮
章广能
李歆
孟德胜

全体监事签字：


夏曦
陈晓东
明红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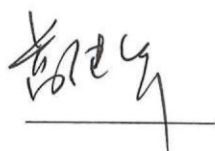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除外）签字：


张建娇
杨宇
罗光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蓝健华



李宝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厉 琪

保荐代表人：


孙 勇


罗李黎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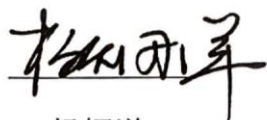

杨炯洋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炯洋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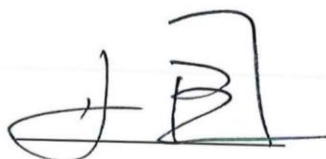
蔡秋全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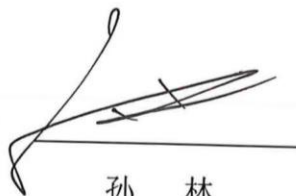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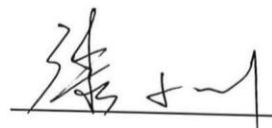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漆小川



冯 博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8-3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3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巧梅


 赵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3号、天健验〔2020〕8-4号、天健验〔2020〕8-5号、天健验〔2020〕8-6号、天健验〔2017〕8-2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凯



黄巧梅



赵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发行人：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康美街道海默尼科技园

电 话：0891-6508161

传 真：023-68883298

联 系 人：杨宇、沈娇娇

查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 话：028-86150039

传 真：028-86150039

联 系 人：孙勇、罗李黎

查阅时间：工作日 9:30—11:30、13:30—17:00